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电影皇后——胡蝶



## 一、多彩的童年

### 生逢乱世

1908年初的一个微风吹拂的日子，在上海提篮桥怡和码头附近的一幢普通的民房里，随着一声响亮的婴儿啼哭，一个小生灵降生人世。

母亲将孩子轻轻抱入怀中，低头凝视，孩子在母亲的怀里哭得一塌糊涂。母亲心头闪过一丝遗憾：是个女孩。这是她和丈夫的第一个孩子，她多么希望是个男孩。但不快的情绪很快就被初为人母的喜悦所取代，要生男孩，以后机会还多得很呢！只是到了若干年后，她才知道，这是她唯一的亲生孩子了。

初为人父的胡少贡与妻子也是一般想法，第一个孩子的平安降生使他感到欣慰。夫妻俩合计着，给孩子取了个小名叫宝娟。

胡少贡原籍广东鹤山，祖上并无特别显赫的人物。到胡少贡这一辈，他的姐姐嫁给了日后出任北洋政府总理的唐绍仪的弟弟，他们住在上海时，把胡少贡一家也接来了上海，所以，宝娟就在上海出生了。

就在宝娟出生的这一年，大清王朝的光绪皇帝和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仅相隔一天，分别于11月13日和14日驾崩了，新即位的宣统皇帝只是个3岁的小孩子。一时间，朝野议论纷纷。消息传到上海，街头巷尾更是很少顾忌地绘声绘色谈论，有人推论：这些年来，列强环伺于外，革命党蜂起于内，清廷腐败无能，这大清王朝恐怕气数已尽。胡少贡每每听到这些言论，不由暗暗赞同，他为人谨慎，在街头并不参与这些“大逆不道”的议论，回家却不免跟妻子说起。妻子听后，暗自心想，这以后革命党人坐了江山，大概不会再有皇帝、皇太后了，不由轻轻一声叹息，低下头来，看着怀中的宝娟。宝娟正睁大着一双乌黑的眼睛，与她对视着，这一瞬间的景象，深深地印入了她的脑海中，女儿的生和慈禧太后及光绪皇帝的死竟被她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此后，只要一谈及女儿的出生，她必定会说：“这个丫头就是老佛爷和皇上驾崩那年生的。”

果然，3年后的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不久，清帝被迫逊位。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先生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统治中国两千余年的封建王朝到此结束，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但胡少贡夫妻怎么也没想到，他们的宝娟在20多年后，却“受封”为一位“皇后”——由千千万万影迷“册封”的电影皇后，这宝娟也就是日后红遍中国影坛的影星胡蝶。胡蝶这个名字当然是后来才改的（为了行文方便，以下再提及胡蝶之处，一般就直接称为胡蝶，尽管这个名字到1924年方才启用）。

说到电影，其实它的“年岁”比胡蝶也大不了多少。世界公认的电影诞生的日子是1895年12月28日，因为这一天，法国的路易·卢米埃尔在巴黎卡普辛路14号大咖啡馆的印度沙龙内，正式放映了《墙》、《婴孩喝汤》、《水浇园丁》等几部影片。仅7个半月后，电影即传入中国，1896年8月11日，在上海徐园内“又一村”，电影首次在中国上映。中国人称之为“西洋戏影”，中国自古就有同样是靠光和影来表演的皮影戏，似乎在皮影戏和西洋影戏之间有着某种亲缘关系。对此西洋人也不完全否认，据说在法国的一家电影资料馆内，的确陈列了一套中国皮影戏的表演器具。当然，皮影戏和西洋影戏在表演效果方面有着极大的差距。西洋影戏是如此的逼真，以致于

最初在影院放映时，银幕上出现火车迎面开来的镜头时，观众会不由自主地尖叫着起身躲避，而银幕上下起倾盆大雨时，观众又会情不自禁地撑开雨伞遮挡。西洋影戏以其特有的魅力一开始就抓住了中国观众。

普通老百姓如此，王公贵族也不例外，连紫禁城内也放起了电影。1904年（光绪三十年），适逢慈禧太后70寿辰，各地官员甚至在华的外国人都纷纷向慈禧进献礼品，英国驻华公使为表祝寿之意，特地进献了电影放映机和数套影片，在当时可谓是十分时髦而又颇具神秘色彩的礼品。可惜，技术尚处初始阶段，易燃易爆。在宫内放映时，仅映三本，摩电机轰然爆炸起火，正看得津津有味的王爷公主们，吓得四散逃开。慈禧很是不悦，暗想在其寿诞之日竟发出如此不祥之音，定不是好兆头，于是降下旨意，自此之后，禁止在宫中放映电影。

电影虽在紫禁城遭禁，但在千里以外的上海，却扎下了根。就在胡蝶出生的1908年，意大利侨民劳罗在上海拍摄了《上海第一辆电车行驶》，又北上北京，拍摄了《西太后光绪帝大出丧》。另有一位叫雷玛斯的西班牙商人则于这一年在上海虹口海宁路乍甫路口，修建了上海第一座正式电影院——虹口大戏院，这是个可容纳250名观众的用铅铁皮修建起来的建筑物。在此后的数年内，电影业不断发展，在一些人口稠密、交通便利的地方，雷玛斯和其他一些外国电影商先后修建了多家电影院，像位于北四川路海宁路口的爱普庐和静安寺路卡德路口的夏令配克影戏园，堪称富丽堂皇。然而，在这些影院中上映的却是清一色的外国影片。在上海，尚无中国人自己的制片机构。我们已无法考证，胡蝶的父母是否曾带幼小的女儿去这些影院中看过银幕上的“西洋景”，不过，至少可以肯定，生活于上海的胡蝶父母决不会对电影一无所知，我们还可以肯定的就是他们绝没有想到他们的宝娟将会与电影结下不解之缘。

胡蝶虽然生逢本世纪初中国最动荡不宁的时代，但她有父母给她提供的一个祥和的家。小宝娟在父母的爱抚下，蹒跚学步，牙牙学语，十分可爱。为了使全家能过上比较优裕的生活，胡少贡得到姐夫的提携在京奉铁路上当了总稽查，有了较丰厚的薪金收入，但上海就住不成了，于是举家北迁。胡少贡成年累月奔波在京奉线上，全家人跟随着他，搬家也就成了家常便饭，生活并不很安定。胡蝶很快习惯并喜爱上了这种生活，胡蝶晚年忆及童年时代时对这段时光别有深情：

这种生活，虽不固定，却也极有乐趣。

人们常说老年人容易忘记眼前的事，却会清晰地记起年轻时的往事，确是如此，我如今还清楚地记得火车一靠站，挎着筐子的小贩就叫开了：“二毛一支，又香又嫩的烧鸡！”鸡蛋呢，一块大洋就可以买一大箩……[1]

胡蝶就在这颠沛不定又充满新鲜感的生活中一天天长大。

## 掌上明珠

作为独生女的胡蝶在爸爸妈妈的爱抚下度过了堪称幸福的童年。爸爸妈妈视她为掌上明珠，而胡蝶对父母满怀深情。她在回忆录中是这样来形容父亲以及父亲对她的影响的：

我父亲为人宽厚，性格开朗，爱开玩笑，很有幽默感。我觉得自己性格里有很多酷似他的地方，也幸亏是这种开朗的性格帮助我度过了人生的坎坷。我母亲只生我一个。父亲对我异常宠爱。

胡蝶小时候，身体并不强壮，经常生病，而且总也不肯好好吃饭，食欲不好，人也就显得更加瘦弱。父亲为此很是担心，于是变着法地逗女儿开心，哄女儿吃饭。他发现，女儿很爱听故事，就从餐具开始，买一些绘有古代人物典故的碗盘，每到女儿吃饭时，父亲就坐在一旁，指着碗上或盘子上的图画，讲述起一个个很是动人的故事。这些故事，虽不外乎才子佳人、父慈子孝、兄弟友爱之类，但经颇有口才的父亲绘声绘色地一讲，就显得活灵活现，引人入胜，女儿听来，格外入耳，不知不觉中，碗中的饭、盘中的菜就入了女儿的肚子。父亲在讲述这些故事时，还加以演绎，讲了很多中国古人做人的道理，使女儿的心中渐渐增加了许多是非善恶的界限。父亲发现这一招还真灵，就更多地跑瓷器店，以致于购买和收藏瓷器成了他的一个业余爱好，而作为女儿的胡蝶，也渐渐地对这些美丽的瓷器产生了颇强的占有欲。

胡蝶的母亲对女儿同样钟爱，胡蝶忆及母亲时说：

母亲出生在大家庭，她没有受过多少教育，却很懂得处世为人，她慈爱但严格，从不因为我是独女而对我不加约束。我自己在以后一生中，在待人接物方面受了她很大的影响。

与父亲寓教于讲故事说典故潜移默化的教育不同，母亲的教导往往更直截了当，没有睿智的思想，没有深奥的哲理，常常是普普通通一句话，如“你要别人待你好，首先你要待人好”之类，细细咀嚼，倒也含有真正的人生道理。胡蝶曾说，母亲的这些“含有哲理、朴实无华的话使我一生受用”。

生在这样一个家庭的胡蝶是幸运的，父慈母爱而又不过于迁就和溺爱，经济富足而又不奢侈铺张，尽管童年的胡蝶身体并不十分强壮，但心理却很健康，为她日后的影星生涯准备了良好的心理条件，这一点，对从事银海生涯的人特别是女子来说，十分重要。在与胡蝶同时代的女影星中，具备如此家庭环境的人不说绝无仅有，也是少之又少。

此外，童年经常流动的生活对日后的影星生涯也有很多帮助，经常的搬迁加强了胡蝶不断适应新环境的能力，而她的阅历也就要比同龄的小朋友多得多。胡蝶曾说：“幼年的我常常是摹仿当地人的口音，留神听他们说话，也许是童年生活在我身上留下的痕迹，使我对语音很为敏感，这种敏感也就带来了我以后职业上的便利。”不仅语言，对新的环境的观察了解也是溶入新的生活所必不可少的，胡蝶自小也就养成了对新到一地的风土人情的把握的能力，这对她日后在银幕上塑造各种角色也极有帮助。而不得不时常变换朋友，也造就了她善于与人交往的本领。

然而，这种生活也在童年胡蝶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许多遗憾，感受最深的就是与友人的离别。在几乎每对夫妇都是儿女绕膝的当时，尽管有父母无微不至的关怀，由于没有兄弟姐妹，胡蝶在家中仍感到孤单寂寞，因而更看重和邻居小伙伴的友谊。但父亲的工作决定了必须经常搬家，搬一次家，就

得换一拨伙伴，往往刚和新伙伴玩熟了，就又该分手告别了，那种依依不舍的心情，胡蝶从小就体会了很多。

胡蝶 8 岁那年，因父亲的缘故，全家搬到了天津，并在天津住了将近一年，这是胡蝶童年时代比较安定的一年。也就在这一年，父亲把胡蝶的堂妹胡珊、堂弟胡业培也接来家中，胡蝶一下多了一对年龄相仿的弟妹，就甭提多高兴了。胡蝶和胡珊都到了上学的年龄，因此，父亲把她俩送入天主教的圣功学堂念书。胡蝶的学名叫做胡瑞华，这是她从影前一直用的名字，即使在从影后，她的旧时亲友仍以“瑞华”呼之，“胡蝶”只是个艺名。

教会学校的生活是刻板而乏味的，从言行举止到衣着打扮都有一定之规，但毕竟属于新式学堂，较之先生坐堂的私塾，所学到的知识要宽泛得多。胡蝶和大多小学生一样，坐进教室就盼着放学的那一刻，一旦放学钟声敲响，她和胡珊“就像两只飞出鸟笼的鸟儿，踢毽子、跳绳，玩够了，一个铜板买一个肉包子或是买一大堆糖炒栗子，再花一个铜板就可叫辆黄包车回家。”女孩读书在当时并不很多，而胡蝶自此一直到步入电影界读书不辍，这对她无疑是一件幸事，在学校学到的各种知识使她日后能容易地理解电影编导所给出的各种角色的内涵。而与她同时代的女影星中，很多人只是勉强认几个字，甚至文盲影星也大有人在。胡蝶所受的良好教育也是她日后成功的重要条件。

胡蝶的母亲自打生下胡蝶后，就没有再怀上孩子，眼看着胡蝶一天天长大，再生一个儿子的希望也就越来越渺茫。母亲是个守旧的人，旧的礼教对她影响很大，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没能为胡家添个男丁，总觉得自己没有尽到为人妻的责任。在天津住下后，母亲就开始张罗着要为父亲纳妾。父亲对没有男性子嗣倒也不看得十分重，并未主动提出过纳妾一事，在母亲的再三坚持下，也就顺水推舟地同意了，于是，庶母进门。庶母是个旗人，本本份份，妻妾相处，颇为融洽。庶母过门后，一连为父亲生下四子一女，三口之家变成了一个人丁兴旺的大家庭。胡蝶与庶母和弟妹都相处得很好。庶母的母亲对嫡出的胡蝶也很喜爱，胡蝶喊她姥姥。胡蝶从影后，多数日子都是姥姥跟着她，照顾她的生活起居，胡蝶还从她那儿学来了一口京白。

1917 年，胡蝶 9 岁了。这一年，胡蝶的父亲辞去了京奉铁路总稽查的职务，举家迁回了广东，在广州安家。胡蝶虽说是广东人，但以广东为家，这在她还是出生以后头一遭。广东的生活对于她这个生在上海长在北方的广东人来说，是完全陌生的。语言和生活方式的不同对一个 9 岁的孩子来说，构不成什么障碍，况且胡蝶自小适应不同环境的能力就强。胡蝶进了广州的培道学校继续其学生生涯，很快就能讲一口纯熟的粤语，想不到，若干年后在香港拍粤语片时还真派上了用场。

几乎与胡蝶的成长同步，中国电影此时也处在它的童年阶段，所不同的是，胡蝶的成长一直比较顺利，而中国电影的发展则不无艰难。中国人第一次尝试自己拍电影是在 1905 年，比胡蝶的出生早了 3 年。这一年，北京丰泰照相馆的老板任景丰买了一架法国造的手摇摄影机和 14 卷胶片，请来了著名京剧演员，“谭派”创始人谭鑫培，就在丰泰照相馆的院子里，由该相馆的照相技师刘仲伦摄影，拍下了谭先生表演的《定军山》片段，是为中国的第一部电影。

中国电影的真正起步则是在民国建立以后。1912 年，上海南洋人寿保险

公司的经理美国人依什尔购得了成立于1909年的亚细亚影戏公司，他找到了与其相熟的美化洋行广告部的张石川，请他当公司的顾问，张石川慨然允诺。其实，张石川并不懂电影，“差不多连电影都没看过几场”，仅是“为了一点兴趣，一点好奇的心理”，才不加思索地答允下来。因为是拍影戏，自然而然地就联想到中国的旧戏，于是拉来了他的好友，对戏剧颇有造诣的郑正秋。就是这么一个偶然的机，使张石川、郑正秋步入了电影界，从而成为中国电影事业的著名拓荒者。

此时的胡蝶年方4岁，尚不大知道电影为何物，而张石川和郑正秋更没有想到这位远在京奉铁路某个小站上的叫做宝娟的小姑娘，15年后将要与他俩的拍片生涯结下不解之缘。1913年7月，张石川、郑正秋等人组成新民公司，承包了亚细亚公司的全部摄片工作，很快拍摄了郑正秋编剧的《难夫难妻》一片。该片以中国日式的封建婚姻为题材，描写了“从媒人撮合起，经过种种繁文缛节，把互不相识的一对男女送入洞房为止”的全过程，以夸张和讽刺的手法，抨击了封建婚姻制度的反人道和不合理。

1913年9月底，《难夫难妻》首映于上海新新舞台。此后，心系新剧的郑正秋离开亚细亚公司，一心从事新剧事业，此一去就是10年。张石川则继续在电影业中摸爬滚打。

至20年代初，又有多家电影制片机构从事过拍片活动，经过10余年的曲折历程，中国电影始由短片走向长片。1922年，随着最早的三部长故事片《阎瑞生》、《海誓》和《红粉骷髅》的拍摄和公映，中国电影告别了它的童年时代，而这一年，胡蝶13周岁，已是一位婷婷玉立的少女了。

## 二、涉足影坛

### 电影的魅力

胡蝶自幼性格开朗，喜好新鲜事物，对传统的表演艺术很是入迷。由于常年跟随父亲在铁路线上奔波，在大城市生活的时间远远少于在乡间小镇，远离大城市的生活显得单调乏味，因而特别盼望节日来临。每逢中国传统节日，特别是春节，乡间小镇的娱乐庆祝活动则别有一番热闹和情趣。父亲对胡蝶是宠爱惯了的，因而逢年过节，父亲总是带着胡蝶穿行于大街小巷，只要附近什么地方有戏曲演出，特别是儿童最爱看的木偶戏、灯影戏之类，更是不会放过。这些走街串巷的民间表演团体，说不上有多高的艺术水准，所演的故事，也不外乎才子佳人、神仙童话之类，但仍让胡蝶着迷。她尤其钟情于灯影戏，灯光透过皮影产生的效果，几分夸张，几分虚幻，比起实实在在的真人或木偶来，胡蝶觉得有了更多的想象的空间。看着布幕上一个个活动的剪影，胡蝶在她那小小的脑海里，为他们添上了生动的眉眼口鼻，真是兴味无穷。当她第一次观看电影时，则更为电影所倾倒，神奇的电影令她兴奋不已。

1922年的一天，14岁的胡蝶坐在广州的一家电影院内，急切地等待着影片的开映。影院内灯光渐渐隐灭，银幕上亮出了两个大字：《海誓》。这是由上海影戏公司拍摄的一部国产故事片。[2]

随着银幕上故事情节的展开，胡蝶的心被影片抓住了。年青英俊但家境贫寒的画家周选青与美丽的妙龄少女福珠相爱了，他们互相盟誓，永远相爱，如有负心者，必蹈海自杀。但福珠却没有能经得住富有的表哥的诱惑，竟毁前约，允诺了表哥的求婚。当她与表哥在教堂中举行婚礼时，忽然良心发现，幡然悔悟，逃离教堂，复投奔画家。画家正伤心不已，见福珠前来，遂痛斥其见异思迁，拒而不纳。福珠想起所立誓言，掉头奔向海边，欲蹈海自尽以谢画家。画家在福珠离去后猛然惊醒，急追至海边，救起福珠，有情人终成眷属。胡蝶的心情随着剧情的变化而起伏，直到影片圆满的结局，才长长地舒了口气。

其实，《海誓》这部影片情节很落俗套，风格又很西化，在思想上和艺术上都没有什么长处，但这些文明戏中常见的场景在银幕上显现出来，对于胡蝶这个14岁的少女来说，仍感到说不出的新奇，女主角的扮演者殷明珠也令胡蝶钦羡。在封建意识十分浓厚的当时，女子是不能抛头露面的，即使是在广州、上海这些风气比较开化的沿海大城市，女人登台演戏也还是不可想象的，在标榜戏剧革新的新剧（文明戏）舞台上，所有的女角也无一例外的是由男演员反串，更不用说能把人的面部放大几倍乃至几十倍而使其毫发毕现的电影了。中国电影有史以来除了在1913年由黎民伟在香港拍摄的《庄子试妻》短片中，黎妻严珊珊饰演使女偶尔露了两面外（该片的女主角仍由黎民伟反串），一直没有女子敢于登上银幕，殷明珠是上海影坛最早的女演员之一，可谓开风气之先。

殷明珠于1904年出生于江苏吴江县的一个书香人家，其父是一位画师，在苏浙一带小有名气，但去世较早。其父去世后，家道中落，举家迁往嘉兴，不久再迁至上海。殷明珠就学于由洋人所办的上海中西女塾，饱受西方文化的熏染，学会了歌舞、游泳、骑马，甚至会开汽车，又生得美丽动人，被推

为校花。她喜着洋装，又常摹仿外国影星装束。她在交际场中结识了但杜宇，应但之邀，勇敢地走上银幕，《海誓》使她声名远扬而成为名符其实的电影明星。尽管有人对她嗤之以鼻，但她的成功为像胡蝶这样的后来者开辟了道路。

1924年初，胡蝶的全家又从广州迁回了胡蝶的出生地——上海。胡蝶入务本女中读书。这时的上海已成为中国电影最主要的基地，胡蝶有机会观看到更多的影片。年初的一天，胡蝶在上海观看了中国电影史上里程碑式的作品《孤儿救祖记》。

《孤儿救祖记》由明星影片公司于1923年底出品。张石川、郑正秋在分手10年后再度携手，联合周剑云、郑介诚（艺名郑鹧鸪）、任矜苹，五人于1922年3月共同创建了电影制片机构——明星股份有限公司。在拍了几部谐趣片后，“明星”于1923年倾全部资金开拍“长片正剧”《孤儿救祖记》。

该片由郑正秋编剧，张石川导演。描写的是：富翁杨寿昌的独子道生不慎坠马而亡，杨翁之侄道培被立为嗣。道培发觉道生之妻余蔚如已有身孕，恐其生子后妨碍自己继承财产，遂诬余不贞，使其被杨翁逐出。蔚如返娘家后产下一子，取名余璞，蔚如含辛茹苦，育子成人。余璞年届10岁，入杨翁所建学校就读，好学上进，深得杨翁喜爱，但不识此少年即其孙儿。一日，道培赌输，向杨翁索款，翁鄙其劣迹，拒而不允，道培即欲加害于翁，适逢余璞来游，设计相救。杨翁感其救命之恩，延请其母相见方知实情，道培临死忏悔，更使沉冤大白。杨翁诚恳向儿媳道歉，祖孙翁媳，一家团圆。杨翁感念学校育人之功，拿出一半财产，兴办义学，使得平民子弟，皆受教育。郑正秋把故事编得有声有色，曲折动人，有悬念，有铺垫，有高潮，最后苦尽甘来大团圆；张石川在导演时匠心独运，弃文明戏演员不用而启用新人扮演主角，从而摒弃了文明戏演员程式化的表演，演得生动真实，加之影片的主题思想、故事情节和演员的服装、布景的设置都完全是民族化的，观众无不为之动容。

看完《孤儿救祖记》，胡蝶已是泪流满面，她被深深地感动了。她在心中为这部电影喝彩，看着和她一起走出影院的泪湿前襟的观众，她被电影的魅力所震慑了。除了该片催人泪下的情节以外，女主角扮演者王汉伦也使胡蝶深感兴趣。胡蝶稍加打听，即知道了王汉伦不寻常的身世。王汉伦生于1903年，有着与胡蝶相仿的家庭，其父曾历任安徽招商局、制造局督办，王汉伦自幼即受到系统的西式教育，不幸的是，她16岁那年父亲去世了，因而不得不中断在上海圣玛丽女校的读书生涯，不久由兄嫂作主嫁了人。婚后的生活并不幸福，她毅然离家出走，自谋生路，当过小学教师和洋行的打字员。当明星公司拍摄《孤儿救祖记》四处寻觅具有大家闺秀风范的知识女性来饰演余蔚如一角时，有人向张石川推荐了王汉伦。王汉伦在该片中，果然将惨遭丧夫横祸，又受谗言诬蔑，仍忍辱负重，育子成人的余蔚如的悲痛、愤懑和坚韧不拔表现得淋漓尽致。王汉伦一举成名，被誉为中国第一位悲剧女演员。王汉伦的勇气让胡蝶钦佩，而王汉伦的成功不由得让胡蝶心动。电影以其神奇的魅力，令胡蝶神往不已，而殷明珠、王汉伦等新一代的知识女性走上银幕，已使电影女演员这一职业始为思想较开化的人们所接受。

## 明星的摇篮

也许连胡蝶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在她的心灵深处已经萌发出当电影女明星的朦胧愿望，这个愿望正在等待时机以破土而出。这个时机终于来临。1924年，胡蝶16岁了，随着弟妹的不断降临人世，家中人口日益多了起来，看到生活的重担全部落在已不再年轻的父亲一人身上，身为长女的胡蝶油然而生出一种为父分忧的责任感。她暗自决定辍学就业，于是开始注意报纸上各种招聘广告。

一天，一条并不显眼的广告却使胡蝶眼前猛然一亮：中华电影学校首期招生。广告介绍，该校专为训练电影演员而办，以发掘人材，培养人材，提高电影演员素质为宗旨，由上海大戏院经理曾焕堂投资创建，设于爱多亚路，已聘请留洋归国著名戏剧家洪深等先生主持，凡有志于电影业者，不分性别年龄，均可报名应试。一纸广告，使胡蝶心中那朦胧的愿望一下明晰起来，机不可失，为何不去尝试一下，也许就此成功了呢？于是，她决定报名应试。

用什么名字应试呢？这倒让胡蝶颇费了一番脑筋。她知道，一个演员的成名，固然靠的是功力和机遇，但一个响亮独特的艺名似乎也很重要，而她的本名“胡瑞华”寓意挺好，用作一般职业女性的名字很是合适，但对于女演员而言，则显得太一般，很难令人一下就记住不忘，得取一个别致一些的艺名。她由演戏而首先想到了“胡琴”，可转念一想，这胡琴岂不要整天给人拉来拉去，不妥。又接着想，想来想去总也没有满意的。不经意间，苦思冥想的她抬头向窗外望去，窗外正是一片大好春光，阳光明媚，树木葱茏，鸟儿竞翔，一个灵感猛然闪现，脑海中出现了蝴蝶翩然飞舞于花丛的景象，多么悠闲，多么雅致，何不就用蝴蝶来做名字。“蝴”去掉“虫”字偏旁正好是本姓，于是，就以“胡蝶”为名，报考中华电影学校。从此，这个艺名与她一生相随，未再变更，这美好响亮的艺名和她日后的奋斗、挫折和荣誉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应试的日子到了，这一天，胡蝶起得特别早，坐在镜前，细心地梳理打扮了一番。16岁的年纪似不够成熟，于是她尽可能把自己打扮成一位美丽的少妇：长坠耳环，长裙圆角短袄，再在左襟戴上一朵花。望着自己镜中的倩影，一阵喜悦，一阵心跳，暗暗祈祷：但愿马到成功。

胡蝶走进考场，主考台前，一字排开坐着几位主考官，居中而坐的是洪深，在他两旁，还有陈寿荫、陆澹盦、汪煦昌、徐琥，这几位都是当时戏剧电影界的知名人物。洪深是著名的戏剧家，他参与了中华电影学校的创建，并主持该校的教学工作。陈寿荫是1924年初创建的大中华影片公司的导演，该公司的第一部影片《人心》就是由他和顾肯夫联合导演的。陆澹盦是鸳蝴派文人，此时，鸳蝴派文人已介入电影创作。汪煦昌和徐琥则是两位曾在法国专攻电影摄影，学成归国的留学生，他俩在稍后创建的神州影片公司曾名噪一时。

胡蝶徐徐走到考场中央，向几位主考官鞠躬行礼，心中虽十分紧张，脸上却露出甜甜的微笑，修长的身材，优雅的气质，姣美的容貌，给主考官留下了良好的第一印象。当时电影尚处在默片时代，演员靠面部表情和形体动作来展现剧情，观众的欣赏水平也不高。对女演员而言，首先要的是漂亮的外表，然后才能谈到表演才能。胡蝶天生丽质，按要求做的一组表现喜怒哀乐的表情和动作也恰到好处，特别是微微一笑，双眼透出喜悦，脸上漾起一

对酒涡，左颊的酒涡是深深的，右颊的酒涡则若隐若现，一张俏脸显得特别生动。

“真是可造之材！”几位主考官不约而同地发出了由衷的赞叹。胡蝶被顺利地录取了，从而迈开了步入影坛的第一步。

听到女儿报考电影学校并被录取的消息，胡蝶的父母脸上都显出诧异的神色。电影演员虽可四处扬名，但毕竟仍属“戏子”之类，一般体面人家的孩子，心中羡慕电影明星的生活或许多半有之，但要真正自己下银海，那是没有勇气的，家庭和社会的压力早已使他（她）们固步自封。胡蝶见父母那吃惊的样子，赶紧解释自己的目的：一是的确出于兴趣，二是要负起长女的责任，不忍心再看到年岁渐高的父亲为了一大家人口生活日夜操劳，学一门技艺，可为父母分忧。

听了女儿的话，胡少贡心中一阵激动：女儿，你长大了，懂得为爸爸分忧了，爸爸没有白疼你。胡少贡告诉女儿，家境尚可，还无需女儿操心，还是继续读中学为好。但胡蝶主意已定。在弄清楚胡蝶学电影真的是出于兴趣之后，一向总是由着女儿的胡少贡也就不硬性阻拦了。他叮嘱女儿：孩子，你还小，演艺业的种种艰辛你还不能懂得。你能有机会磨练一下也好。千万要小心谨慎，不可轻信，也不可任性。一旦感到电影不适合自己的，就不要勉强，及早抽身，适合你的职业还多得很呢。母亲比起父亲来对胡蝶投身电影业，心中又更多了一层疑虑。她是个旧式人物，对演艺界难免会有些看法，她担心演艺界这个大染缸会把女儿给吞没了。但看到女儿的态度如此坚决，且丈夫又松口同意了，不忍心再出言反对。另外，也存了个与丈夫一样的想法，让女儿自由闯荡一番，说不定能成就大事业呢。看着即将走上社会的女儿，母亲心中又是欢喜又是忧，拉起女儿的手，反反复复告诫：要洁身自爱，既然选择了要当演员，就要认认真真地演戏，认认真真地做人。

胡蝶望着已不再年轻的父母，连连点头，不由在心中暗暗发誓：一定要学出个名堂来，好报效父母。就这样，胡蝶在父母的担忧和祝福中走进了中华电影学校。

中华电影学校是中国最早的电影学校之一。虽号称学校，但实际上只能算一个业余训练班，学校的校舍是临时借用的爱多亚路上的一家私立学校的教室。学校的授课时间都在晚上，以便让学员不误本职工作，业余学习。尽管条件简陋，但在洪深等人的主持下，学校充满了生气。胡蝶就是在这儿初识洪深，从而领略到一位戏剧家和电影艺术家的风采的。胡蝶成名后，曾主演过多部洪深编剧的作品。

洪深生于1894年，字浅哉，又字伯骏。他自幼就对文学和艺术感兴趣，受实业救国思想的影响，他考入清华大学，攻读陶器工程，1916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并被选送美国公费留学。留学生活使他深感唤醒民众的重要，而戏剧无疑是唤醒民众的利器，因而在1919年，他毅然丢弃已学专业而转入哈佛大学，转攻戏剧文学，从而成为我国第一位留洋学习西方戏剧艺术的人。两年后，他又转入波士顿表演学校，攻发音、表演和舞蹈艺术，并曾去剧院实习，以在实践中把握戏剧艺术的方方面面。1922年，洪深学成归国，来到上海。不久，他加入了中国影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他为公司草拟的“征求影戏剧本启事”中，提出了“影戏为传播文明之利器”，“能使教育普及提高国民程度”等主张。较早地注意到电影的教化作用。1924年，他应中华电影学校的创办人之邀，主持该校工作。

在洪深等人的努力下，学校比较系统地开设了戏剧、电影理论和表演方面的课程，“课程包括有影剧概论、电影行政、西洋近代戏剧史、电影摄影术、摄影场常识、导演术、编剧常识、化妆术、舞蹈及歌唱训练等。学员每周免费观看两次外国电影作为‘观摩’。全部课程教学时间为三百六十个小时。”所有授课教师都是当时影坛的知名人物，如洪深、汪煦昌、陈寿荫等，都曾留学欧美，专攻表演或摄影，回国后又都有过较多的拍片实践，他们所主讲的这些课程在胡蝶眼前展现了一个她从未接触到的丰富多彩的世界。电影学校的生活与一般中学生活可大不一样，这里，也学书本上的知识，但更多的是学习表演，一颦一笑，一个眼神要表现出一种心境，既不能过火，那样太做作；又不能过淡，那样观众不会理解。默片时代，最要求演员掌握的就是恰到好处的表情和形体动作，胡蝶学来得心应手，学什么也就像什么，显露出了几分表演天才。

除了学习表演以外，胡蝶还学会了些当电影演员必须会的看家本领，比如骑马、开汽车什么的，像电影明星殷明珠，早在拍电影前，就骑马、开汽车样样都精了。当时，上海已有专门教授骑马的场所，只要有勇气，很快也就学会了，日后胡蝶在《火烧红莲寺》中马上英姿使她扬名遐迩，实在得益于此时的艰苦训练。

至于学开汽车，比学骑马可多费了一番周折，当时并没有汽车驾驶学校之类，姑娘家学开汽车就更少见了。如何才能学会开汽车呢？胡蝶和同窗好友徐琴芳商量良久，突然计上心头，拉着徐琴芳就往外跑，拦住一辆出租汽车，让司机直开江湾郊外，然后好言向司机请求，让他教她们开汽车。司机听后，大为惊讶。当他得知两位小姑娘并不是心血来潮闹着玩，而是课业需求，加之她俩的软磨硬求，并答应付出双倍车费，司机也就同意了。找个地广无人之处，司机一一指点，她俩步步掌握，一连几天下来，也就马马虎虎学会了开车。

电影学校的纪律十分严明，尽管是业余授课，尽管学员来自各行各业，但每晚七时至十时的上课时间是雷打不动的，决不允许迟到早退，如无故旷课三次以上，学校就会毫不客气地勒令退学。这样严格的要求对于电影演员十分必要，拍电影是许多人的合作，而拍摄的时间又不能固定，有时是凌晨，有时则会深夜。电影演员成名之后，应酬多了，架子大了，往往就不能守时，令导演和同行大为头疼。而胡蝶成名后，却未染上这个明星的“通病”，这与她初入道时即有严师督促而养成守时的好习惯是分不开的，当然，这与她自小所受的家庭教育而养成尽职尽责的品格也不无关系。

中华电影学校只办了一届，就因人事、经费各种原因而结束了。这一届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也就短短数月而已，但胡蝶仍很看重这段经历，这是作为电影明星的胡蝶的摇篮。胡蝶这样说道：

在中华电影学校的时期虽然很短，却是我从事电影工作的开始，从这里我走向了那个万花筒式的银色世界，在舞台上也开始在人世上历尽酸甜苦辣，扮演各种不同的角色，有时竟也在感情上将人生与舞台合而为一了。

的确，从此时开始，胡蝶的命运就与中国电影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再也拆解不开了。

## 步入银色海洋

当胡蝶于 1924 年底走出中华电影学校之时，中国电影正进入有史以来的第一个繁荣期。

自打中国人开始拍电影到 20 年代初这段时期内，电影在一般人眼中都被看作一项要冒极大风险的事业，因为每拍一片，必先投下巨资，少则数千，多则盈万乃至数万元，能否赚钱却无准数。加之来自欧美影片的强烈竞争，不用说赚钱艰难，蚀尽资本也是完全有可能的事。因而，此期的中国人办的电影公司可谓寥若晨星。但是，随着 20 年代初中国最早的几部长故事片的摄制和公映所引起的轰动，特别是明星公司 1923 年所摄制的《孤儿救祖记》的巨大成功，更改变了人们对电影业的看法，尤其在一些投机商人眼中，电影业转眼之间成了摇钱树。一大批在 20 年代初交易所投机热潮中受挫的商人，转而开始在电影业进行新的投机。“民十以来，影片公司之组织，有如春笋之怒发，诚极一时之盛。”由此，“展开了国产影片的格局，建立了国产电影的基础，……造成了空前的国产电影运动。”[3]到 1925 年，仅上海一地就有电影公司 140 余家。诚然，上海滩上一时间影片公司林立的怪现象是与投机风的盛行相辅相成的，但众多的电影公司也为像胡蝶这样有志于电影业的“电影人”提供了用武之地。

刚刚走出校门的胡蝶，急切地希望早日在水银灯下一显身手。细看一下上海的百多家制片公司，不乏空挂其名而始终未拍出影片来的，也有不少属于拍完一部即赔尽资本而关门大吉的“一片公司”，真正在实际上并非轻而易举即能大赚其钱的电影行业里站住脚的，也只有可数的几家公司。

首先应推明星公司。继《孤儿救祖记》之后，明星公司在 1924 年拍摄了数部为观众所交口称赞的影片，明星公司声誉日隆，已具备了基本的演员阵容，要被这家公司看中并非易事。

除明星公司以外，由归国留学生创办的“长城”和“神州”两家影片公司也是同行中的佼佼者。“长城”由留美学生梅雪俦、刘兆明等人于 1921 年创建于美国，1924 年携带摄影器材回国，在上海安营扎寨，面对北洋政府统治下一片黑暗的中国社会和令他们失望的远离现实的电影界，他们计划拍摄“足以移风易俗，针砭社会”的“问题剧”，同年，第一部反映妇女职业问题的问题剧《弃妇》问世。神州影片公司是由留法归国学生汪煦昌和徐琥于 1924 年 10 月创办于上海，他们对电影的艺术品位视之甚高，而对单纯逐利的制片作风深恶痛绝，主张要以潜移默化的方式来影响民众，唤醒民众，“不尚一时猛烈之刺激，而惟以潜移默化之长”。他们多选择与人的情感世界紧密联系的诸如家庭、恋爱、婚姻、友谊等题材，以唤起人们的良知。公司成立后，即开拍恋爱题材的《不堪回首》和《花好月圆》两片。“长城”和“神州”均属在思想和艺术上都有所追求的影片公司，但规模都比较小，在拍摄的影片演员都已齐备，要进入这两家公司也属不易。

此外，尚有数家有一定名气的公司，如曾拍摄《海誓》的上海影戏公司，实际上是一种“家庭公司”，公司的成员多为某个家族的至亲好友，外人难以打入。

为了尽快地走上银幕，胡蝶找到了她在中华电影学校时的老师陈寿荫。陈寿荫此时正受聘于大中华影片公司，为该公司编导。他对胡蝶的想法很表赞同，同时也认为胡蝶是棵好苗子，于是邀请胡蝶参加大中华公司的第二部

影片《战功》的拍摄，当然，是演配角。

大中华影片公司由江苏常熟人冯镇欧投资，于1924年1月在上海创办。编导人员除陈寿荫外，还有陆洁、顾肯夫和徐欣夫。陆、顾二人曾于1922年创办了中国的第一本电影刊物《影戏杂志》，他俩利用这份刊物译介了许多外国电影知识，首译和统一了一批外来的电影名词术语，因而在当时就是影坛的知名人物。徐欣夫后来也成为名导演，与胡蝶有过多次合作。“大中华”的主创人员大多是受过西式教育的知识分子，该公司的作品也就表现出明显的欧化特色。

“大中华”于成立的当年完成了第一部作品《人心》，讲的是一个工厂主家庭矛盾化解的故事。由陆洁编剧，顾肯夫、陈寿荫导演，男女主角分由王元龙和张织云饰演，这两位均是顾肯夫发现的人材。王元龙为河北保定人，从保定军校肄业后，未曾从戎，却只身南下上海，闯入刚刚创办的大中华影片公司，毛遂自荐当演员。顾肯夫欣赏其英气勃勃的外貌和矢志献身银幕的决心，将他录用了。张织云是广东人，3岁时就死了父亲，跟随母亲在上海长大，1923年，筹建中的“大中华”招聘演员，时年18岁的张织云前来应试，亦得到顾肯夫赏识而录用。他俩在《人心》中虽然初上银幕，但在顾肯夫、陈寿荫两位导演的悉心指导下，演得颇为成功。因而，“大中华”第二部影片《战功》于1925年初开拍时，男女主角仍由他俩担任。

《战功》由陆洁编剧，并与徐欣夫联合导演。剧情是这样的：两位大家庭出身的阔少，沉溺于纸醉金迷的奢侈生活，不懂得珍惜爱情，轻易地与深爱自己的爱人分手了。后来，他们参加了一次战争，并在战争中负了伤，才懂得了生命和爱情的珍贵，回家后与爱人重归于好。胡蝶在片中演的是配角，一个卖糖果的少女，戏并不多。

胡蝶第一次走进摄影场，一切都感到新奇。只见摄影场内，分别搭着几个场景，有实物，也有画在画布上的。在一面墙上贴着“幕表”，也就是电影剧本，写着各个场景主要情节和演员表演的要领，当时的电影剧本更像是文明戏的剧本，非常简单。开拍前，导演把演员召集在幕表前，交待这场戏每个人该如何如何演，并做些简单的示范，演员明白了，也就可开拍了。因为是默片，摄影场内无需禁声，演员也不必背台词——根本就没有台词，对语言能力就更无要求了。开拍时，演员可根据剧情，随口编些什么说说，甚至可说些跟剧情毫不相干的话，只要嘴唇在动表明在讲话就可以了，至于讲的内容则用字幕来表示，这是后期制作的事了。

开拍前，演员还要化妆，这化妆，又令胡蝶大开眼界。只见张织云将一张俏脸涂得雪白，再描上黑黑的眉，涂上红红的唇膏，仿佛戴了面具一般，接着，又将脖子、手臂和双手也涂成白色。张织云望着满脸惊讶的胡蝶，笑着告诉她：非这样化妆不可，不然的话，拍出电影来就成黑人了。原来，当时的电影胶片感光度低，拍出来的人物景色都偏黑，演员尤其是女演员必须化得白一些才行。刚开始只知将脸涂白，拍出来一看，脸倒是白了，可脖子、手臂等裸露部分仍是黑的，十分别扭，后来就一概涂白了。胡蝶明白了，也开始往脸上、脖子上涂白粉。

胡蝶转头再一看王元龙的化妆，又吓了一跳，只见王元龙的头上缠着厚厚的绷带，从绷带里渗出来的血却是灰黑色的！王元龙告诉她影片是黑白的，涂什么颜色的血迹，拍出来都差不多，灰黑色的倒更像呢。胡蝶将信将疑。

化完妆后就开拍了，头几个镜头没有胡蝶的戏，她在旁静静地看。接着

就要拍胡蝶的镜头了。导演告诉她，这场戏是她走过去耐心地安慰正在哭泣的张织云并为张轻轻地拭去眼泪。胡蝶点点头，表示明白了。

“开麦拉！”导演一声令下，摄影师摇动起了摄影机（当时的摄影机都是手摇的），胡蝶向张织云走去，一边暗暗告诫自己：要镇定！可步子迈得仍有些僵硬。她走到张织云身旁，轻轻地抱着张织云的肩以示安慰，她看到两行清泪正自戴着眼镜的张织云的眼中流出，为避免反光，眼镜上并无镜片，只是个空镜架而已。胡蝶掏出手绢为张拭泪，一紧张，竟从空的镜框中擦了进去，急得导演大叫“NG”（nogood），胡蝶才猛然醒悟，应该先拾起眼镜再擦眼泪。于是只好重拍。

《战功》很快拍竣并公映了，该片虽然对欧化的生活极尽渲染，但多少反映了人们对军阀混战的不满，映后仍然受到观众的欢迎。王元龙和张织云也因此成为观众喜爱的电影明星，他俩后来又在银幕上大显身手，分别成了中国最早的“影帝”和“影后”。“大中华”在拍摄完成《战功》后，因资金周转困难，与由朱瘦菊在颜料商人吴性裁的投资下创办的百台影片公司合并，成立大中华百合公司。

胡蝶在《战功》中露面不多，表演也很幼稚，并未引起观众多大注意，但毕竟是她步入银海的起点，从此开始了长达40余年的银海生涯。

## 初恋情怀

《战功》一片的拍摄使初尝银海生活滋味的胡蝶兴味盎然，接着，又一个机会向她招手了。

1925年秋的一天，胡蝶在中华电影学校的同窗好友徐琴芳前来探访。胡蝶知道她的这位好友已加盟一家新成立的叫做“友联”的电影公司，据说，徐琴芳与这家公司的老板陈铿然正在热恋之中。见好友来访，胡蝶分外高兴，一番寒暄之后，徐琴芳直言相邀胡蝶来“友联”主演该公司即将开拍的第一部影片《秋扇怨》。胡蝶当时正跃跃欲试，想在水银灯下好好显一番身手，听到这个邀请真是分外高兴，连声向徐琴芳道谢。

徐琴芳告诉胡蝶，公司已邀请一位叫林雪怀的演员来出演男主角，片中有两位女角，一位当然由徐琴芳担任，而另一位，林雪怀则极力向公司推荐胡蝶，并盛赞胡蝶“绰约多姿，妩媚天然”，徐琴芳自然也为老同学争取，陈铿然才答应请初出茅庐的胡蝶一试。

听了徐琴芳这番话，胡蝶想起不久前在一次偶然机会中认识的林雪怀，听他讲一口广东口音颇重的上海话，一问果然是广东同乡，他是中山人，与胡蝶的家乡鹤山相隔倒也不远。胡蝶当时对他也没十分留意，只记得小伙子似乎长得不赖。没想到他却对自己印象如此好，还如此看重自己，不由芳心窃喜，心中也就存下一份对林雪怀的好感。

关于要主演的这部电影《秋扇怨》，胡蝶知道一定是陈铿然根据他自己编导的同名舞台剧改编的。这舞台剧胡蝶不但看过，而且印象颇佳。这是一部才子佳人式的悲剧，女主角的哀怨命运曾牵动过胡蝶的心，这回能在银幕上由自己表演出来，真是件幸事。

胡蝶又向徐琴芳问起这家新成立的友联公司的状况，原来，陈铿然自编自导的《秋扇怨》在舞台上的演出很受欢迎，在几个朋友的怂恿下，起了将之改编成电影的念头，于是向百代唱片公司购买了一台摄影机和电影胶片，就在上海八仙桥附近挂起了“友联电影公司”的招牌（当时上海滩上以类似缘由和形式组成的电影公司有许多家），又请到了曾留学法国学过摄影的徐琥和周克来做顾问，公司就算开张了。

送走徐琴芳后，胡蝶兴奋得彻夜难眠。第二天一早，胡蝶精神抖擞地去“友联”应试了。相见之后，陈铿然、徐琥、周克等都感满意，遂正式决定，《秋扇怨》的女主角由胡蝶担任。徐琴芳和林雪怀都向胡蝶祝贺，胡蝶谢过，不由对林雪怀多瞧了几眼，这回留下的印象可清晰了许多。只见林雪怀中等身材，面容清秀，着一套合身的西服，透出几分潇洒。想到要和这样的人合作演一对情人，胡蝶心中暗暗高兴。从林雪怀的表情也可看出，他也怀着同样的心情。

刚接一部影片的主演，胡蝶也顾不上再多想其他，一门心思都用在了拍片上，胡蝶日后忆及拍《秋扇怨》第一回主演一部影片时的心情时说：

我那时虽无当一个红星的抱负，但我生就的性格是要认认真真的做事，期望自己的表演能引起观众的共鸣。……那些日子，我几乎日日夜夜沉浸在剧情的特殊环境里。在摄影棚里，我完全服从于导演的指挥，回到家里则熟读剧本，揣摩人物的性格，母亲说我如痴如醉，常常自己闷在房间里自言自语，有时哭有时笑。

《秋扇怨》的导演是陈铿然，徐琥担任导演顾问，摄影师是周克，影片

的制作是比较认真的。胡蝶虽说第一次演女主角，但凭着刻苦精神，十分投入的态度和良好的悟性，加上导演、摄影师及同事们的悉心指导帮助，演得落落大方，颇为称职。片成公映后，观众记住了这位端庄娴雅的女主角的形象，胡蝶也正是因为《秋扇怨》中的表演而被资本颇为雄厚的“天一”看中的。胡蝶自己认为，《战功》一片只能算是出了电影学校以后体验了一下水银灯下的生活而已，而主演《秋扇怨》才算是“正式从事电影工作的开始”。

在拍摄《秋扇怨》的过程中，胡蝶还得到出演男主角的林雪怀的诸多指点帮助。林雪怀长胡蝶几岁，也早于胡蝶步入影坛，此外，他还颇擅摄影（照相）。1924年，朱瘦菊得到颜料商人吴性裁的投资创办百合影片公司，所开拍的第一部影片《采茶女》的男主角就是由林雪怀担任的，而这部影片的导演，就是《秋扇怨》的导演顾问徐琥。影片系根据同名鸳蝴派小说改编，讲的是才子佳人饱受磨难，苦尽甘来，终成眷属的故事。拍完此片后，林雪怀又参加了明星公司郑正秋执导的《最后之良心》的拍摄，这是部嘲讽封建婚姻习俗的喜剧片，林雪怀在片中演一个入赘的女婿，最终也得与心上人结合。两部影片中，林雪怀说不上有多上乘的表现，但演的都是爱情故事，到演《秋扇怨》时，已是驾轻就熟，熟能生巧了。因此，也就有了一点指点和帮助胡蝶的资本。

林雪怀是第一位走进胡蝶生活的异性青年，17岁的胡蝶从一开始就对林雪怀怀有好感，在拍片过程中，作为同乡的林雪怀的关心又是那样的自然和无微不至。在影片中，林、胡的定位是一对深爱的情人，全身心地投入拍片的胡蝶渐渐地“在感情上将人生与舞台合而为一了”。阅世甚浅的胡蝶在尚未有机会接触更多的优秀异性之前，便糊里糊涂地爱上了林雪怀，而且爱得很是执著。

通过拍片，林雪怀对胡蝶的了解也更为深入，胡蝶不仅容貌姣美，而且性格温顺，待人真诚，工作投入，他已预感到胡蝶将来必成大器。每每看到胡蝶对他流露真情，不由怦然心动，因此，爱情也在他的心田滋长。

当《秋扇怨》片成公映之时，这对银幕上的情人在生活中也已成为形影不离的恋人了。但林雪怀总感到信心不足，他对自己多少有些自知之明，论长相，说不上是英俊小生；论表演，天赋有限难成气候；论出身，一介平民而已，几无资财。而当时电影界的女影星的恋人，以上三者至少得居其一，自己则一无所长，他深恐不久的将来必难与前途无量的胡蝶相匹。因此，从他们相恋开始，就隐伏下了危机。

《秋扇怨》片成后，胡蝶的父母当然要去影院一睹女儿的风采。随着剧情的展开，银幕上女儿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观众席上父母的心，他们的情绪已被银幕上的女儿所左右，女儿高兴，他们开颜，女儿伤心，他们落泪。看完影片，他们的心中已十分明白，女儿的选择是正确的，她的表演天资不逊于任何已成名的女影星，她会成功的！胡蝶的父母尤其是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胡少贡阅历甚广，原本就比较开通，并不视演艺业为洪水猛兽，他们主要担心的是，女儿是否具备演电影的资质，此刻，他们的疑虑已一扫而光，因而，更加支持胡蝶全身心地投入到拍片中去。

对于胡蝶爱上林雪怀，已是过来之人的胡蝶的父母，虽然也觉得顺理成章，但总感到女儿似乎太草率了一些。女儿对使她主演《秋扇怨》的引荐人林雪怀心存感激而建立起友谊，他们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世道险恶，人心难测，对林之品德、性格、为人未及有多深了解即跨越友谊界线而明确恋人

关系，他们总觉欠妥，但又说不出多少实实在在的理由来加以反对，只得告诫女儿不可操之过急。但热恋中的胡蝶哪能如此理智，她对林雪怀一往情深，事业、爱情均有收获，她开心极了。

### 三、崭露头角

#### 小荷才露尖尖角

1926年是胡蝶人生旅途上的一个转折点,或者说是一个里程碑。拍完《秋扇怨》后,胡蝶与友联公司的合同也就结束了。正当胡蝶寻找新的拍片途径之时,一份邀请翩然而至,天一影片公司聘请胡蝶为其基本演员,并且提出订立长期合约。

对于天一公司,胡蝶是有所了解的。

天一公司由浙江宁波人邵醉翁创办。邵醉翁,1896年生,原名仁杰,醉翁乃其别号。1914年毕业于神州大学法科,曾任律师。他聪明灵活,对经商兴趣甚浓,于1921年转入金融界,与张寿龄、卢子嘉等创办振业银行并任经理,同时兼营商业,在上海、天津、宁波、镇江、嘉兴、湖州等地遍设商号,但财运似不亨通,所赚有限,于是抽身离开商界,转入上海的娱乐业,曾和张石川、郑正秋及张石川之弟张巨川合伙经营笑舞台,演文明戏。后张、郑开拓电影事业,创办明星公司,并于1923年拍摄《孤儿救祖记》,营业上极为成功,邵醉翁心为所动,遂联络了他的三个弟弟,以文明戏演员作为演员班底,于1925年6月创办了天一影片公司。排行居长的邵醉翁任总经理兼导演,二弟邵邨人任会计,三弟邵山客(仁枚)任发行,六弟邵逸夫任外埠发行,公司设于上海闸北横滨桥。

“天一”,最初的三部影片《立地成佛》、《女侠李飞飞》和《忠孝节义》均于公司成立的当年拍竣。三片均由公司的重要成员高梨痕编剧,邵醉翁导演。《立地成佛》讲的是一个军阀在爱子战死后,经高僧点化,放下屠刀,尽悔前非,“立地成佛”的故事;《女侠李飞飞》讲的是女侠营救被诬失贞的少女,使其与未婚夫“赤绳重续,终成眷属”的故事;《忠孝节义》讲的是孤女在忠仆、孝子、义士的帮助下保全名节并成为县长夫人的故事;由此观之,可知“天一”把作品定位在市民观众喜闻乐见的弱女侠士、忠孝节义的故事,其价值取向则是宣扬带有严重封建色彩的传统道德,以迎合遍存于市民观众头脑中的陈旧意识。“天一”在其广告中,大肆宣扬上述诸片或“发聩振聋,有功世道人心”,或“集中国数千年来遗传之美德”,“可钦可敬,可歌可泣,是以劝世人而励未俗,诚为有益世道人心之作”,并公开标榜其宗旨为:“注重旧道德、旧伦理,发扬中华文明,力避欧化。”

曾接受过西式教育的胡蝶,“对于‘天一’的创作路线并不完全赞同”,但对来自于“天一”的邀请,却难以拒绝。就一个仅拍过一两部影片的演员来说,能被“天一”这样的在影坛上已有一定地位的公司聘为基本演员,委实是个巨大的诱惑,除了考虑到受聘就会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外,能有机会经常拍片,并在拍片中得以磨练,也是促使胡蝶慨然应聘的重要原因。当时胡蝶的想法就是:要成名,就得拍片,至于为哪家公司拍,成名之前,恐怕还容不得你挑挑拣拣,当她发现这种想法过于简单,那已是一年后的事了。

其实,对当时的胡蝶而言,即使不入“天一”,也并无其他坦途可走。20年代中期的电影界,就其艺术氛围来说,即使不用“乌烟瘴气”来形容,说其趣味不高并不为过。电影在一般人眼中,仍是个娱乐消遣的玩意儿,电影公司的老板们经营电影这一特殊商品的最终目的总是离不开赚钱,要赚钱就得有观众,吸引观众的最简单省力的办法就是迎合。20年代中国电影观众

的主体是市民阶层。此时，西方文化已经通过各种途径对中国各阶层人民发生了不小的影响。对市民阶层而言，西方文化的精华或者说深层次的东西他们尚难理解和体会，而他们首先感受到的或者说感受最多的则是西方的生活方式。这一点，电影（主要是进口的西方影片）所起作用尤大，它使观众对西方的生活方式有了身临其境的感受。与此同时，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和发展以及西方文化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冲击使很多旧知识分子深感不安，对旧道德伦理旧价值观念的沦丧他们有一种失落感。更广大的市民阶层则一方面羡慕西方的生活，一方面又喜闻乐见那些在旧伦理框框中演绎的才子佳人的故事。而曾在文学、戏剧等领域突飞猛进的新文化运动对电影界几乎没有触动，电影界成了新文化运动的一个死角。非但如此，那些被新文化运动从文学、戏剧界扫地出门的鸳鸯蝴蝶派文人，大量地涌入电影界。于是，摸准了市民阶层喜爱的电影公司老板遂投其所好，从而出现了像“上海影戏”、“大中华”这些专拍欧化片的公司，像“天一”、“百合”这些专拍传统道德故事的公司。最为奇怪的是“大中华”和“百合”合并后，竟“欧化”、“传统”两不误，两者皆出，而鸳鸯派文人则把浓浓的脂粉气带入了影坛。即使像“明星”这样较注重声誉的公司，为了赚钱也不得不拍甚至大拍这类影片，只是在摄制技巧上更讲究一些，制作上更认真一些而已。至于像“长城”、“神州”这些立意较新的公司的出品，往往又如阳春白雪，和者弥寡，根本无法与影坛的“主流”相抗衡，最终也不得不同流合污。

1926年，胡蝶在与“天一”的长期合同上签字画押，从而成了“天一”的基本演员，其实，与其说是“天一”的基本演员，不如说是其台柱。邵醉翁慧眼识才，招来胡蝶，即大胆启用。这一年，“天一”共出品了8部影片，胡蝶则马不停蹄地主演了其中7部，除了《夫妻之秘密》和《电影女明星》两部外，其余5部均为古装片，计有：《梁祝痛史》、《珍珠塔》（前后集）、《义妖白蛇传》（1、2集）、《孟姜女》、《孙行者大战金钱豹》等，均由邵醉翁执导。

大拍古装片，是邵醉翁这一年的重大决策。邵醉翁从“天一”最初的3部影片中尝足了甜头，那3部影片，题材陈旧，所用的文明戏演员也无丝毫过人之处，制作堪称马虎，但照样卖座赚钱，这就使得他顺着这条路子继续走下去。既要宣扬传统伦理道德，又要力避欧化，那么，最好的题材莫过于那些在中国人尚不知欧美为何物的遥远的过去发生的故事，因此，根据古典小说或民间故事改编的影片在“天一”接踵登场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胡蝶在拍摄这些影片时，总是认认真真、兢兢业业，与导演和摄影师配合得很好，自打进“天一”的这天起，几乎天天是在水银灯下度过的。尽管年轻，也经不住如此辛苦，其间曾累得病倒住院，当身体稍一恢复，马上又站到了摄影机前，这一段的拍片实践，对她的确是一种磨练。

胡蝶为自己确立了一个目标，那就是“赶上当时的红星如张织云、杨耐梅、宣景琳等人。”

张织云和胡蝶曾在《战功》一片中有过合作，此后，她就给最富实力的明星公司挖走，主演了《可怜的闺女》、《新人的家庭》、《空谷兰》等片。声誉鹊起。1925年，上海新世界游艺场主持选举“电影皇后”，张织云压倒群芳中选，成为中国第一位影后。此后，她与摄影师、导演卜万苍相恋同居，双双转入了刚刚由香港迁到上海的黎民伟的民新影片公司，主演了欧阳予倩编剧、卜万苍导演的《玉洁冰清》一片，大受观众欢迎，被誉为“悲剧圣手”。

杨耐梅和宣景琳也都是明星公司的主要演员。杨耐梅生于1904年，原籍广东佛山，生于上海，其父杨易初是广东大富商，视杨耐梅为掌上明珠，自幼娇生惯养，聪明而又任性。曾就学于上海务本女中，与胡蝶有校友之谊。1923年“明星”开拍《玉梨魂》时，郑正秋力荐她饰演浪漫放荡的小姑娘筠倩一角，获得成功，此后即以浪妇的形象出现于银幕，拍摄了《诱婚》等片，其父深感有辱门风，引以为耻，杨耐梅却颇为自得，我行我素，致使父女关系决绝。她也是《空谷兰》的主角之一。杨耐梅因其浪漫而大胆的表演成为最著名的明星之一。

宣景琳则属于另一个类型。她生于1907年，苏州人。自幼丧父，在贫苦中度过童年，只念过几个月的书。正当青春年华，却不幸堕入青楼。1925年，张石川导演《最后之良心》时，启用她饰演刁钻放荡的秦女一角，得到一致好评，遂由张石川为其赎身，正式成为明星公司的成员。此后，她主演了《小朋友》、《上海一妇人》、《盲孤女》等描写被压迫的妇女的影片，都是悲剧角色。宣景琳对她扮演的寡妇、妓女、女工的悲惨境遇有深切体会，演得自如、感人，从而奠定了著名影星的地位。

张织云、杨耐梅、宣景琳各有所长，均是当时最负盛名的电影明星，胡蝶把自己的目标定在跻身于她们的行列，应该说这个目标不低。随着胡蝶在“天一”主演的影片一部部上映，胡蝶的名声果然日盛一日，也已能以新进女演员的身份跻身于电影明星的行列，但做到与上述三位齐名，则还不能。除了因为出道时间尚短以外，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就是“天一”拍不出艺术精品来。

胡蝶所主演的《梁祝痛史》、《义妖白蛇传》、《珍珠塔》等片的原型，都是流传甚广的民间故事，其本身就是瑕瑜互现，精华和糟粕的杂揉。而改编者出于维护旧道德伦理的立场和出于渲染哀艳情节以及利用电影特技大摆噱头的需要，所取的恰恰多是这些故事中的糟粕，津津乐道于“韵事”、“艳迹”、“玄机”、“贞烈”等等，加之“天一”的投机作风，为省钱和赶时间不惜粗制滥造，使这些影片在思想上、艺术上均无多大价值，当然也就得不到欣赏趣味较高的影评人和知识阶层观众的欢迎。纵然胡蝶使出浑身解数，表演的努力终究无法补救影片根本的缺陷，她也就无法跻身于一流影星的行列。尽管张织云等未见得就出过真正意义上的精品，但明星公司的制作毕竟比“天一”认真得多，作为导演的郑正秋、张石川等比邵醉翁也要胜出一筹。

1926年对于胡蝶说来仍是难以忘怀的，她毕竟从默默无闻的小姑娘一跃成为崭露头角的电影明星，她圆了她的影星梦。

## 月宫有约

接下来的一年即 1927 年则是喜忧参半。

早在 1926 年下半年，当胡蝶的古装倩影不断在银幕显现，观众慷慨解囊购票，在影戏院中热烈为她叫好时，沪上各家电影公司方如梦初醒，纷纷改弦易辙，匆匆抛掉“社会片”、“伦理片”、“言情片”的题材，捡起传统话本小说，大拍起古装片来，一时间，古装片热潮扑面而来，这是中国电影史上第一个单一题材的拍片热潮，其始作俑者当然是天一公司。而胡蝶，则可谓此潮中的第一人了。

至 1927 年初，古装片的热潮已变成“怪潮”。各家影片公司，不分大小，几乎尽数卷入，更有些唯利是图的投机商人匆忙上阵，临时拼凑一班人马，公司名字尚未取好，片子却已开拍了。各公司改编的热点，大多集中在《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封神榜》等数部知名度极高的古典小说以及其他流传甚广的话本故事。如“大中华百合”拍摄的《美人计》，“长城”拍摄的《石秀杀嫂》、《武松血溅鸳鸯楼》，“神州”拍摄的《卖油郎独占花魁女》，“民新”拍摄的《西厢记》、《观音得道》，“上海影戏”拍摄的《盘丝洞》、《杨贵妃》，等等，这些故事本来就曲折精彩，又脍炙人口，但改编者大多只图赚钱，根本无心再创作，仅求将故事敷衍而成。观众出于好奇心理，主要想一睹他们已熟知的剧中人物的风采以及满足于一些机关布景之类的特技镜头，也还愿意掏钱去看。因此，这股粗制滥造古装片之风，竟愈演愈烈。

在这竟拍古装片的怪潮中，天一公司又先行一步，有着十足生意眼的邵氏兄弟，放眼上海以外乃至国外市场，把目光“放”到了南洋，在那里，有着广大的华侨同胞。“天一”的古装片运至南洋，大受欢迎。1927 年，“天一”遂与南洋影片商人陈毕霖投资开设的青年影片公司合资拍片，连公司名字也改为“天一青年影片公司”。演员与公司重新签订合同，胡蝶遂成“天一青年”旗下的头号女影星，从而在新马及印尼等地的华侨中也拥有了许多影迷。

与此同时，“天一”丝毫不放松影片的拍摄，1927 年，“天一”的出品几乎是清一色的古装片，胡蝶主演了《白蛇传》第 3 集、《刘关张大破黄中》、《西游记女儿国》、《铁扇公主》仍《大侠白毛腿》、《新茶花女》等片。胡蝶的堂妹胡珊也于此时加入“天一”，主演了《花木兰从军》。这些影片的拍摄，仍然承袭上一年的老套路，胡蝶渐渐失去了刚进“天一”时的那种兴奋，虽然仍一部部认真地演下去，但并不感到演技上有多大进境。

频繁的拍片使胡蝶和恋人林雪怀在一起的机会减少了，但胡蝶对林雪怀仍是痴心不改，一有机会总是与林雪怀相聚，花前月下，情意融融。林雪怀自知非演员的料子，已激流勇退，弃影从商，开了一家叫做“晨餐大王”的点心店。对胡蝶的迅速成名，他虽有所预料，但仍未料到来得这样早，这样快，他感觉到了无形的压力，他似乎看到，一条越来越深的鸿沟正在极力将他俩分开。

胡蝶何尝不知林雪怀的忧虑，但她觉得她自己是真心对待林雪怀，他又有什么可不放心的？为了表示自己爱情的坚贞，她决定与林雪怀订婚。订婚也就是签订婚约，按中国传统，其重要性仅次于结婚，没有正当理由而解除婚约被视为最不道德的行为之一。而且，民国时期的民法对婚约（订婚）也

是给予保护的。

19岁的胡蝶义无反顾地决定了自己的终身大事，林雪怀则大喜过望。订婚将使他们由恋人而“跃进”到未婚夫妻，两人的关系大大地向前迈进了一步，胡蝶已是名花有主，不是可以轻易地从他身边把她夺走的了。

1927年3月22日，在北四川路新落成的月宫跳舞场，胡蝶和林雪怀举行了隆重的订婚仪式，除了一对新人 and 他们的至亲以外，“友联”和“天一”公司的同仁也前来庆贺，使他们稍感意外的是，响当当的明星公司由张石川、郑正秋和周剑云率一批同仁也来捧场。虽然他们也给明星公司发出了邀请，但没想到明星“三巨头”会亲自前来。胡蝶与明星公司了无关系，而林雪怀与“明星”也仅“一片之谊”，拍完《最后之良心》，他与“明星”也就没有什么往来了。明星“三巨头”的到来与其说是出于与林雪怀的友谊，不如说是暗示了“明星”对胡蝶的器重，胡蝶也正是于此时才正式结识了张石川、郑正秋和周剑云。

在订婚仪式上，并没有签订书面的婚约，具有象征意义的是，林雪怀满怀深情将一只乌金戒指戴在了胡蝶的手指上。来宾一齐举杯祝贺，祝一对新人白头偕老，气氛温馨而热烈。在场的新闻记者为他俩摄影留念。照片上，身着深色西装、白衬衣上打着黑色领结而显得容光焕发的林雪怀和一身深红色旗袍面露微笑的胡蝶并肩而坐，从此，林、胡作为未婚夫妻的关系正式公之于众。

当林雪怀将订婚戒指套在胡蝶手指上的时候，胡蝶感到心如止水般的平静，期待中的巨大幸福感并未降临，她微觉诧异，也许是连日拍片劳累和近日来渐为自己的艺术前途担忧所致？

一年前，当胡蝶跨人“天一”大门时，曾庆幸自己找到了出路，可此时心情已起了变化：

一个演员的成就要靠自身的努力与修养，其中也包括处世为人。……但仅这一点是不够的，演员的成功还需取决于影片本身的艺术价值、导演本身的艺术才能与眼光，可以说后者是前者的土壤。我在“天一”两年间主演的片子不少，在演技上也得到不少磨练，但当时“天一”太过于从生意眼出发，影片娱乐性多于艺术性，并且多数影片停留于宣扬旧道德，不合时尚潮流，虽拥有一定观众，但并不留给观众足以回味的印象。“天一”的影片即使在当时舆论的评价也是不高的。这也是我在当时拍片之余，所感到苦恼的一件事。

1927年的胡蝶的确是喜忧参半、喜忧交织。表面上，事业成功，婚姻美满，正是少年得志，意气风发，但内心深处，那一丝焦虑，那一丝忧愁却总也排解不开。

胡蝶的喜与忧还都局限在她个人的小圈子里，她的目光远没有越出电影界，其实，电影界中的绝大多数人物又何尝不是如此。然而，这一年电影界以外的世界正在发生着惊人的变化，始自1925年的大革命正由其发源地广东向全国蔓延，1926年7月开始的国民革命军北伐已席卷南半个中国。就在胡蝶订婚的第二天，即1927年3月23日，上海的工人举行了著名的武装起义，北伐军顺利开进上海，各行各业的工会组织十分活跃（唯有电影界的工会迟迟建立不起来），市民纷纷走上街头，庆贺胜利。而各电影公司的老板和雇员们仍忙活于摄影棚内。不久，震惊中外的“四·一二”事变在上海发生，6天后的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与武汉国民政府相对抗。7

月 15 日，武汉汪精卫“分共”，9 月，宁汉台流，而中共则全面转入地下。这一时期的中国政治舞台真可谓血雨腥风、惊心动魄。可是，电影界中，除了少数有识之士外对此一概充耳不闻，深深地沉湎于他们在银幕上所创造的“古代”。

## 希望之路

“天一”使胡蝶成名，成名后的胡蝶却为“天一”而烦恼，“天一”的粗制滥造之风使她难成大器，约在1927年底，在影坛首屈一指的明星公司通过高梨痕向她传来信息：“明星”欢迎胡蝶加盟。高梨痕原为“天一”的主要成员，胡蝶曾主演过他编剧的影片，此时，他已转入“明星”，成为“明星”的编剧兼导演，“明星”用他前来“挖”胡蝶。

在演艺界，“挖角”原本是各家间常用的竞争手段，在电影界此风就更盛了，一位深得观众欢心的明星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利润，一家电影公司是否成功，往往取决于公司拥有明星的多少及所拥有的明星受观众欢迎程度的大小。各公司的老板们都深谙此道，在不择手段地挖取其他公司明星的同时，又要千方百计地防止本公司的明星尤其是台柱式的明星被其他公司挖走。于是，采取种种措施防止人才外流，如以高额的薪金、片酬加以笼络，以长期的合同加以约束等。但这就要求老板们目光敏锐，对演员的“估价”准确，只有对那些确实有望栽培成大明星者，在他（她）们未成名时就订立长期合同才是最划算的，此时，他们要价不高，且心存感激，像“天一”与胡蝶签署的合约就属此类。但公司的老板们一旦看走了眼，与那些非可造之材订立了长期合同，那就甭想在他，（她）们身上捞回投资了。如果等到演员已名声大振时再订长约或挖过来，那他（她）们的要价自然也就高了。对于已经拥有数位深受观众喜爱的女影星的明星公司来说，愿意出高价自“天一”挖得胡蝶，可见明星公司对胡蝶的器重。

来自“明星”的邀请正中胡蝶下怀。“明星”自1922年成立以来，已在影坛确立了不可动摇的霸主地位，走入“明星”，无疑是走上了成为一流影星的希望之路。然而，当初给胡蝶带来巨大喜悦的与“天一”的长期合约此时却成为捆住她手脚的一条无形绳索，要去“明星”，就得毁约。当时，并非无人因跳槽而毁约，但总得要付出代价，轻者赔钱，撕破脸皮，一拍两散；重者对簿公堂，非闹个灰头土脸不可，在观众心目中的形象也不免大打折扣。胡蝶不愿意也不能够断然毁约，“天一”对她有知遇之恩，并助她成名，主动毁约，于心不忍。

吉人自有天佑，1927年底至1928年初接踵发生的两件事使胡蝶顺利地“天一”解除了合约。

其一，自1927年开始，“天一”捧起了另外一位女影星陈玉梅。陈玉梅原名费梦敏，她步入影坛是比较早的，1923年商务印书馆影片部拍摄《松柏缘》一片时，她在片中担任女配角而初登银幕，但一直没有多大名气。1927年，她加入“天一”，邵醉翁对她很是赏识，让她一连主演了《三笑》、《夜光珠》、《双珠凤》等片，此后，她与邵醉翁双双坠入爱河，不久，即嫁与邵醉翁。此时，恰逢上海一家电影刊物发起评选影后的活动，邵醉翁为讨陈玉梅的欢心，不惜花费金钱，购得大批刊有选票的刊物，填上陈玉梅的名字，使她继张织云之后顺利登上了“电影皇后”的宝座，尽管她的演技并不十分出众。此后，陈玉梅在“天一”渐渐压倒胡蝶而成为公司的台柱，胡蝶既萌退出“天一”之想，当邵醉翁的心思全部用在陈玉梅身上的时候，主动提出结束合约确是大好时机。但胡蝶仍觉得理由并不充分，难免于心不安。

其二，恰在此时，“天一”与南洋影片商青年影片公司的老板陈毕霖的合作宣告结束。1928年初，“天一”与“青年”拆伙，恢复了“天一”影片公

司”的原名，而胡蝶的合同是与“天一青年”签订的，既然公司改组，原有的合约也就自动失效，所有演员必须重新签订合同。胡蝶因此得以婉拒“天一”续签合约的要求而退出了天一公司。

胡蝶及时退出“天一”而加盟“明星”不失为明智之举，对于“天一”，她是心怀感激的：

我在“天一”前后只有两年，共主演了十五部影片，在“演技上的历练不可说不多，也可以说这两年的磨练，使我打下了扎实的基本功，熟悉了水银灯下的生活，体会到与导演、摄影，以及其他电影从业员合作的重要性；没有诸多同仁的努力，演员即使有再高的天份也唱不出一台戏的。我这块石也是经过《战功》、《秋扇怨》，转而至“天一”十五部影片的雕琢，成为初步可用之材，才能为当时的电影界前辈所认识，有了这样的基础，才得以进一步在影坛上发挥自己的才能。所以，我至今仍然缅怀“天一”这一段时期的生活，因为这是

我从事电影事业的开始。

1928年初，胡蝶退出“天一”，正式加入“明星”，走入心仪已久的“明星”，果然感到是一片新的天地。

明星公司创办于1922年3月。它的成立有一定的偶然性，创办者张石川、郑正秋虽然一直有志于演艺事业，但在20年代初，他们正被风行上海的交易所热潮所裹挟，共同创办了大同交易所。然而由于中国经济的不景气，交易所热就如过眼烟云，迅速退潮，许多投资者一夜之间蚀尽资本，倾家荡产。所幸张、郑及时抽身，果断地结束了大同交易所，保住了大部资本。此时，随着20年代初三部中国最早的长故事片《阎瑞生》、《海誓》和《红粉骷髅》的上映，电影业逐渐升温，已有过拍电影经验的张石川和郑正秋看到电影事业“发达在所不免”，感到“影戏潮流，势必膨胀至全世界”，遂决定用手中的资金在电影业上奋力一搏，于是，他们联络了周剑云、郑介诚、任矜苹，五人共同投资，在上海贵州路大同交易所原址挂出了“明星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的招牌，公司正式成立。五人的具体分工是：张石川任导演，郑正秋任编剧，任矜苹任交际，周剑云任文书，郑介诚任剧务，郑正秋和郑介诚还兼任演员，周剑云兼管营业，并公推张石川主持一切内部行政。

之所以为公司定名为“明星”，乃是受到外国电影杂志“star”的启发。后来，郑正秋又对“明星”二字加以引申和发挥：

吾人感觉之速，速莫速于两目。世间善善恶恶，俱难逃乎吾人之所瞩。假若日落兮月伏，举世浑浑噩噩而无明灯之高烛，凡覆载之所属，类皆未有捉摸，岂不人生有目等于无目。必有明星点点，大放光芒，拨开云雾，启发群盲。

可见，“明星”的创办者们的抱负委实不小，他们要在黑暗的社会里，充当“群盲”的指路明灯。

但是，在公司创办之初，尚无如此明确的制片方针。五位创办者中除任矜苹外，都在戏剧界摸爬滚打过多年，互相之间交谊甚深，也可称得上志同道合，然对公司将走怎样的创作道路，相互之间意见颇不一致。张石川注重赢取利润，主张先进行尝试，“处处惟兴趣是尚，以冀博人一粲，尚无主义之足云”。郑正秋则坚持艺术应教化社会的主张，认为“明星作品，初与国人相见于银幕上，自以正剧为宜，盖破题儿第一遭事，不可无正当之主义揭示于社会”。郑正秋的意见未能占得上风，只得“从诸同志后，将趣剧作尝

试之初步”。

电影得由演员来演，在用什么样的演员问题上，张石川与郑正秋意见也不一致。郑正秋有过从事新剧事业多年的历史，主张以新剧（文明戏）演员作为公司的基本演员阵容，他认为，电影和戏剧都离不开一个“演”字，既然都是“演”，那演过新剧的终归要比从未演过戏的要好。张石川则坚决反对，在他过去所拍的多部影片中，用的基本上是文明戏演员，已痛感文明戏演员在舞台上已形成习惯的夸张，做作的表演实为电影艺术之大敌。他俩谁也说服不了谁，但郑正秋还是作出妥协，遂决定设立明星影戏学校，培养电影演员，同时，原大同交易所的从业人员也可安插于学校。

根据“惟兴趣是尚”的方针，“明星”开办的当年拍出了第一部故事片《滑稽大王游沪记》，由当时在新世界游乐场表演滑稽戏的英籍演员李却·培尔主演，影片虚构了卓别林来沪游历，笑话百出的情节。该片放映后倒也受到观众欢迎，公司不但赚回成本，还略有盈余。于是循着谐趣片的路子又一连拍了《劳工之爱情》、《顽童》、《大闹怪剧场》等片，同时添置了一批必要的设备。但当公司的第四部影片《张欣生》（系根据一件真实命案拍摄）因其中有过于残忍的场面而遭禁演后，公司出现了严重亏蚀。“惟兴趣是尚”走入了死胡同。

面对困境，明星公司及时更改制片方针，开拍郑正秋一贯主张的“长片正剧”。1923年，公司倾全力孤注一掷，拍成《孤儿救祖记》，公映后，极为轰动，“孤儿”也救了公司。此后，“明星”再接再厉，一连拍出了一批以社会问题或家庭伦理关系为题材的“影片”。1924年郑正秋将鸳鸯蝴蝶派文人徐枕亚的小说《玉梨魂》改编为同名电影，在改编中，他对才子佳人哀艳的爱情并未极尽铺张，而是着重表现旧礼教压迫下的女主角梨娘的巨大痛苦和她复杂的内心活动中情与理的冲突，从而使该片具有了较深刻的社会意义，梨娘也成为中国电影史上第一个较为丰满的艺术形象。该片的女主角王汉伦声名更盛，而另一女角的饰演者杨耐梅也因此蜚声影坛。

在接下来的三年中，郑正秋、张石川或编或导，又拍出了多部反映妇女受压迫的影片，将中国妇女所承受的非人的苦难一一陈现于银幕，如描写童养媳苦难的《最后之良心》中，债主强抢债户之女为童养媳，在儿子夭亡后又逼童养媳抱其牌位成亲；在描写妓女悲惨命运的《上海一妇人》中，善良的村姑沦落妓院过着非人的生活，发出了“娼其生而为娼者，社会造成之也”的呐喊；在描写女工悲苦人生的《盲孤女》中，受苦受辱的女工终日以泪洗面，以致双目失明；等等，这些影片，已不像当时多数影片那样，将“好人”受苦受难的原因简单地归结为一两个“坏人”使坏，而是指出了痛苦的根源是应该受到抨击的封建伦理制度和现实社会的黑暗，这一点正是“长片正剧”的难能可贵之处，从而引起观众的共鸣，这几部影片的主演宣景琳也因此而走红。当然，这些影片所要宣示的“正当之主义”，是与对封建制度的批判交织在一起的改良主义，而与当时大革命时代激进的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的主流相距甚远。

在此期间，郑正秋又请来名作家包天笑，请他将其译自英国女作家亨利·荷特所著《野之花》改编成中国化了的电影故事《空谷兰》，于1925年拍竣公映，该片曲折动人的故事和纯熟的导演技巧吸引了大量的观众，营业收入高达132300余元，创下了默片时代票房收入的最高纪录。主演该片的张织云更是如日中天。

1925年，“明星”又聘得著名戏剧家洪深为公司的编导，洪深此前已与电影界有所接触，还曾主持过中华电影学校的教学工作，但真正步入电影界当从此时算起。作为戏剧家的洪深已深感“电影比舞台剧更能深入民众，是更好的教育社会的工具”，尽管当时的电影界较之文学戏剧界趣味远为陈旧低俗，洪深仍抱着改变这种局面的希望而加入其中。洪深的加入，给“明星”带来了新的活力。两年中，洪深编导了《冯大少爷》、《爱情与黄金》、《卫女士的职业》等数部影片，多是反映银行老板、富家子弟、少爷小姐以及小职员的彷徨苦闷，这些影片就其社会意义而观之，并没有超过郑正秋以妇女问题为题材的一系列作品，但在艺术处理上洪深擅长心理刻划的特点得到了显露。

当张石川、郑正秋埋头拍片时，周剑云则在电影经营发行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由于1925年任矜莘的退出和郑介诚的去世，明星五虎将演变为张、郑、周“三巨头”。

随着制片日多，阵容日广，“明星”在1927年又开设了第二摄影场。

“明星”以其骄人的成绩，仅在短短几年间，遂成为中国影坛首屈一指的影片公司。其出品，从选材立意到导演的艺术构思，从摄影技巧到演员的表演水平，均要明显高出像“天一”这样主要注重票房收入的公司，因此，1928年胡蝶适时地告别“天一”，步入“明星”，无疑在她面前已展开了一条充满希望同时也饱含诱惑的道路。这一年，胡蝶正好满20岁。

## 喜遇良师

1928年初春的一天，一身春装的胡蝶跨入了明星影片公司的大门，从此成为“明星”的正式成员。

在明星公司，胡蝶见到了“明星三巨头”张石川、郑正秋和周剑云。一年前在她的订婚喜宴上他们对她和林雪怀的热情祝福仿佛还在眼前，当时，胡蝶为“三巨头”的亲临兴奋不已，一种对“明星”的亲近感在她心中油然而生，同时也隐隐感到这是“明星”给她发出的一种信号。对于这个信号，她心领神会，在她的内心，是盼望着有朝一日能加入“明星”的。想不到，时隔一年，这个愿望就实现了，胡蝶心中充满了喜悦。

张石川、郑正秋、周剑云以及在场的“明星”演职员们对胡蝶表示了欢迎。胡蝶看到，较之一年前，张石川还是老样子，高大而略胖的身材不失潇洒，方方的脸上，透出自信；而郑正秋则似乎老了许多，原本矮小的身子更加虚弱了，瘦削的脸上又凭添了几道皱纹，唯有那在深度近视镜后的双眼仍闪烁着奕奕神采；周剑云仍是那样深沉，但他那平静的脸上似乎隐藏着一丝忧虑。

胡蝶和“三巨头”虽说可算是老熟人了，相识至少已有一年，但胡蝶对“三巨头”的真正了解，并由了解到佩服，则是在进入“明星”之后。胡蝶深得“三巨头”的器重，在电影表演方面，得到郑正秋和张石川的指导尤多。胡蝶一直深以甫入“明星”即得名师为幸。胡蝶说：“我进入‘明星’，之后，很得郑正秋、张石川的教导，不仅在艺术修养上，在各方面得益也不少。”的确，张石川和郑正秋对胡蝶的前半生有着不可估量的影响。

张石川生于1889年，原名张伟通，字蚀川，因“蚀”含有亏蚀之意，张石川在进入生意场后，为讳“蚀”而改为“石”。他是浙江宁波人，生于商人之家，其父张巨和乃蚕茧商人，但在张石川16岁时就去世了。张石川自幼聪颖好强，在父亲去世后，即随舅父经润三来到上海，在经任总经理的华洋公司当“小写”，即负责抄写的小职员。他不甘于寄人篱下，一面刻苦学习，一面寻找脱颖而出的机会。1913年，机会终于出现，美商依什尔聘请他做亚细亚影戏公司顾问，他慨然允诺，从此与电影结下不解之缘。

1913年，张石川与郑正秋合作拍出了中国第一部故事片《难夫难妻》而成为中国电影的拓荒者。1916年他又与人合组幻仙影片公司，但不久即关门。1920年他得岳父资助而创办“大同交易所”，并不成功，乃于1922年重抄旧业，与郑正秋、周剑云等创办了明星影片公司。

张石川之于明星公司真可谓呕心沥血，费尽心机。作为一位电影实业家，他考虑最多的是如何使公司赚取更多的利润，“在他的心目中，拍电影就是天公地道的赚钱的买卖”，“他拍电影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一个字：‘钱’。他对拍进步电影的态度也很明确，就是利多多拍，利少少拍，不利不拍。”[4]这就使得他不可能十分看重电影“教化社会”的功能，也不能不有损于他对艺术的追求，达到较高的境界。但这不等于说张石川的作品不受观众欢迎，恰恰相反，正是因为张石川有时不惜牺牲对高雅品位的追求而一味迎合市民观众的庸俗的欣赏趣味，加之他对电影技巧的孜孜不倦的追求探索，他的作品大多极受欢迎，带来可观的利润。

诚然，要使自己在相当长时期内的作品皆为多数观众所欢迎，决非易事，需要艰苦的努力，不断的寻求。张石川对电影事业是怀有一种献身精神的，

“他心里总共只有一件事：拍电影。除此之外，什么也吸引不了他。”最初，他对电影一窍不通，经过反复观摩外国影片，认真思考，反复实践，终于由一个门外汉而成为行家里手，并且逐渐形成了自己的风格。他导演或编导的影片，大多具有浓厚的民族气息，结构严谨，线索清楚，情节曲折，故事完整，同时又通俗易懂，轻松自如，幽默风趣，在摄影场上，他讲究效率，纪律严明，他不能容忍演员表演马虎不守纪律，出现这种情况，他往往会暴跳如雷，他很善于调动演员，他让演员笑，“有本事叫他们笑破肚皮，要演员哭，又叫他们止不住眼泪簌簌地流。”为了提神，他常吸鸦片，每当烟瘾过足，就显出过人的精力，“几天几夜在水银灯下拍片，喊叫起来，总是声震屋宇，讲起电影故事来，更是眉飞色舞，绘声绘色。”

张石川还很善于挖掘人材，使用人材，“他耳听六路，眼观八方，费尽心机，多方搜罗，挑选来了杨耐梅、宣景琳，又从文明戏班里挑来夏佩珍，从穷苦的女工家里挑来了阮玲玉，又从‘大中华，挖来张织云。”但是，“他一生津津乐道的还是从天一影片公司手头把初露头角的胡蝶挖进明星公司的大门。”[5]胡蝶是深感张石川的知遇之恩的。张石川从“天一”的影片中看到了胡蝶的潜质，亲自出席她的订婚仪式为她捧场，又作出决策将她挖至明星公司。胡蝶当时已小有名气。但在张石川眼中，她仍是一块璞玉，“天一”远未使她放出应有的光芒，他有心将她雕琢成材，张石川坦言：“她（胡蝶）最初加入的时候，演技却还幼稚得很。”[6]胡蝶和张石川都感到他们在电影事业上十分投缘。张石川在明星公司是以脾气暴躁出名的，在他导演影片时，很少有演员不被他训斥，胡蝶就是这很少中的一个。按说刚入“明星”的胡蝶，演技仍幼稚，该当受训才是，但胡蝶说：“张石川……却从未向我发过脾气，原因是他每次向我讲解剧情，我都细心听，并领会其中精神。”的确，张石川已快就发现胡蝶“有一点特长，就是诚恳耐劳，对于事业有坚强的信心，这态度和张织云、杨耐梅诸人相反。”当时稍有名气的演员，免不了要摆摆明星的谱，摄影棚内也就不大听导演的调遣，而胡蝶的这一例外令张石川喜出望外，他大发感慨：“一个电影演员对于他（她）的事业没有坚决的信心，是决不会成功的，把当电影演员作为达到另一种目的的手段这种观念，尤其是电影界进步的障碍。”[7]于是，张石川格外上劲地栽培胡蝶。

张石川以其纯熟的导演技巧和卖座极佳的影片使胡蝶很快声名大震，但张石川的“生意眼”毕竟阻碍了他在电影艺术上的进取，真正使胡蝶拍出留名青史的影片的是郑正秋。

郑正秋生于 1889 年，原名芳泽，号伯常，广东潮州人。“先世为潮州著名巨商，唯乃父改入仕途”，曾任三穗知府。郑正秋幼年时举家迁往上海，少年时代即“颖悟异常，长口才，富反抗性”。14 岁肄业上海公学。父母热望他能承祖业，经商或入仕，但他于此两者皆不感兴趣，浅尝辄止，及时抽身，而对戏剧艺术兴趣日浓。身处清末乱世的郑正秋对民主思潮产生了强烈的共鸣，有一份忧国忧民之心，十分看重戏剧对启发民众教化社会的作用。1910 年 11 月开始以“正秋”为笔名，以“丽丽所戏言”、“丽丽所伶评”等为题，在于右任办的《民立报》上发表戏剧评论，以戏评家的身份开始了与戏剧界的紧密联系。

1913 年，郑正秋应张石川之邀，首次涉足影坛，编写出了他的第一个电影剧本《难夫难妻》，虽不足 3000 字，但他后来形成的电影观念，于此已见端倪。然他心之所系，仍是新剧事业。此后 10 年，一心扑在新剧的创作和演

出上。他曾发下要振兴新剧的宏愿，但新剧由于其本身难以克服的弱点，走向没落已是必然，郑正秋回天乏力。1922年明星影片公司的创建，使他在影坛上一展才华。

郑正秋创作的《孤儿救祖记》、《玉梨魂》以及一系列妇女问题题材的影片为明星公司确立了在影坛举足轻重的地位。说郑正秋以其作品代表了这时期中国电影的风格和水平并不过分，许多电影公司的创作人员的确是唯其马首是瞻，他的创作实践，为最初的中国电影传统定下了基调。

郑正秋能有如此作为，靠的是独具慧眼的题材选择和独具匠心的创作方法以及导演手法。他始终执著于人生问题尤其是妇女问题的探索，并由此构成他创作的主流，这在同时代的名编导中是罕见的。之所以能如此，与他始终坚持电影的教化社会的功能是分不开的。而这一认识，恰恰又基于他对戏剧功能的看法，萌芽于他从事戏剧活动年代的种子，在电影创作中开花结果了。他说：“为弱者鸣不平，这是我从事戏剧的一贯主张，……所以我觅取题材，往往打从替穷人叫屈的各方面着想。”又说：“论戏剧之最高者，必须含有创造人生之能力。”[8]

郑正秋的创作方法是建立在对观众的深刻了解的基础上的。“他了解观众的思想、心理、爱好与水平，在题材选择上，他知道观众吃不吃懂不懂，欢迎不欢迎，欣赏不欣赏。尤其是词儿，他更有把握，说怎样一句词儿，观众一定会笑；怎样一句词儿，观众一定会哭；怎样一句词儿，观众一定会鼓掌；怎样一句词儿，一定会有一个满堂彩。所以后来明星公司很多无声片的字幕，都由他编撰。有好经验，好基础，来为电影服务，得心应手，事半功倍。”[9]郑正秋艺术上的追求始终是与抓住最广大的观众联系在一起的。他不仅了解观众，而且善于引导观众。1925年他提出电影艺术的发展要分“迎合”、“适应”和“提高与改良”观众心理三步走，而反对一味迎合。他的作品，充满人情味，有浓厚的人道主义色彩。他把自己的感情溶进了作品、对弱者、被压迫者寄予了无限的同情。他的作品，并没有对社会大场面的直接描写，而是通过小人物的悲惨命运，通过小范围的人际关系，折射出时代的气息，达到抨击旧制度、旧礼教的目的，他希望由此为改良社会出一份力。他的作品还富于浓郁的民族特色，走出了一条使源于西方的电影艺术迅速中国化的道路。他不是因袭西方故事影片的路子，而是借鉴了中国传统舞台艺术的特色，运用于电影创作，形成了他独有的风格。他的作品都具有一些共同特征：在剧本创作上，择取典型民族化的题材，极重戏剧性冲突，故事有完整的结构，明确的因果关系，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的巧合等等，使影片情节曲折，结构严谨，通俗流畅，章法有序，描绘细腻。

显而易见，在追求影片的思想深度和艺术趣味方面，郑正秋要高于张石川，因此，郑正秋编导的作品，更能造就高水平的演员。在发现培养演员方面，郑正秋也是位伯乐，他是非常器重胡蝶的，他为胡蝶编导了多部影片，而他呕心沥血的代表作《姊妹花》更是把胡蝶推向了她的艺术生涯的顶峰。胡蝶对于郑正秋充满敬佩之情：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郑正秋——引者注）待人非常诚恳，没有架子，大多称他为“郑老夫子”，也称他为“好好先生”。他和张石川是绝然不同的两种性格，张石川脾气暴躁，动不动就要骂人，甚至骂粗口，所以很多演员都怕他；而郑正秋则不然，对待每一个情节的戏，每个镜头，都能不厌其烦地向演员解释、示范，使演员心里有数，心里不紧张，也就能自然地进入

角色，我在明星公司的时间最长，得到他的教益不少，直到今日仍铭感于怀。

1928年是胡蝶银海生涯中的又一个转折点，从此，她得以在影坛享有盛誉的名导演张石川和郑正秋的指点下拍片，辅之以明星公司的声望和大力宣传，通向一流影星的大门在她面前打开了。

## 四、渐入佳境

### 初识阮玲玉

在胡蝶首次到明星公司上班的几天以后，张石川、郑正秋正式通知胡蝶，将启用她领衔主演公司当年的重头戏——《白云塔》上下集，影片将由张、郑联合执导。这对刚入“明星”的胡蝶来说，不啻为天大的喜讯。她已做好从配角演起的准备，料想人才济济的“明星”不乏大名鼎鼎的女星，自己虽说也主演过不少片子，那毕竟是在“天一”，想不到初来乍到，这主演的差使竟会来得这样快。兴奋之余，心中不免惴惴，不知道身兼老板与导演的张石川、郑正秋脾气如何？导演风格如何？对自己能不能令他们满意心中没有底。

开拍的这天，胡蝶早早地到了摄影场，只见张石川比她到得还要早。胡蝶上前道声早安，张石川微微一笑，对这位新来的女演员的守时感到满意。笑容随即从他脸上隐去，一脸严肃，低头沉思，胡蝶感到，这进了摄影棚的张石川与平时简直判若两人。

不久，郑正秋以及其他的演职员们陆陆续续地来到了，郑正秋跨下公司的专车，谦和地与大家打招呼。张石川看看人都来齐了，遂领着众人来到摄影棚一角布置的神龛前，对着所供的佛像恭恭敬敬地作揖上香，再跪下拜了几拜，口中念念有词，一脸的虔诚。公司的成员肃立在张石川身后，气氛肃穆。初经这个场面的胡蝶深感奇怪，她在“天一”时，尽管“天一”的片头标志就是一尊佛像，可这样在摄影棚内顶礼膜拜倒也不曾有。想不到颇有新派色彩的明星公司却会来这一套，后来她才知道，张石川其实是非常迷信的，供奉神佛，乃是要求得神佑，大大发财。

拜完佛后，又放了一通鞭炮，接着张石川将大家召集在一起说戏，气氛一下子就活跃起来了。张石川说故事的本领在公司是有口皆碑的。张石川简要地向大家讲述了《白云塔》的故事情节。原来，这是改编自《时报》前段时间连载的陈冷血的同名小说，小说写得颇为精彩，每天又只刊800字，令读者欲罢不能。在场的有一半是读过这连载的，那些不识字的或不着报的也大都听人说起过。小说讲的是三个矿山主因利害关系，积怨很深，而他们的儿女之间却产生了错综复杂的爱情关系，演出了一场悲欢离合的香艳故事。张石川正是看到被这个连载小说吸引的读者那么多，想来搬上银幕当大受欢迎，所以当连载一结束，他肚子里的剧本也就改编得差不多了，再找郑正秋一合计，修改一些细节，正式开拍。

接下来是宣布角色的分派。正派女角凤子由胡蝶饰演，反派女角绿姬由阮玲玉饰演，男主角由朱飞饰演，另外，郑小秋、汤杰、王梦石、黄君甫、王吉亭等演员也都在片中担任角色。这些演员，胡蝶以前并未正式结识，但在银幕上是经常见到的，对他们的面孔并不陌生，现在在一个剧组拍戏，很快也就相熟了，对他们的家庭身世个人性格也都有所了解。

众位演员中，当推男主角扮演者朱飞名气最大，朱飞于1903年生于上海一富人之家，曾就学于远东商业学校，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学生时代就追求虚荣，打扮入时，更兼生就一副“潘安与武松型的揉合的再造体”般的外貌，英俊潇洒，风流倜傥，为学校的知名人物。20年代初，他被英美烟草公司电影部罗致为主要演员，专拍广告片，他以各种优雅而含挑逗性的抽烟姿

态所拍的香烟广告片极为张石川欣赏，张石川想方设法，于 1925 年将他挖到了明星公司，当年即令其在《空谷兰》一片中饰演主角。该片卖座空前，朱飞一举成名，此后他又连续主演了《多情的女伶》、《良心的复活》等爱情题材的影片。片中他那温情漂亮的小生面孔，健美而充满活力的体态，浪漫而洒脱的举止，令众多的有闲阶级的太太小姐们为之倾倒，送给他“银幕情人”的雅称，朱飞颇引以为骄傲。成名后，他逐渐放浪形骸，在脂粉阵中尽显所长，博得美人欢心。自恃一流明星，公司台柱，目中开始无人，即使连张石川、郑正秋也不怎么放在眼里，拍片经常迟到早退，拍摄时表演也不尽心，倒是常常以摄影场外，美人苦候于车中而炫耀。其所作所为，令公司张石川以下人人头疼，看在他对观众确有号召力的份上，只能能忍则忍。胡蝶与他合演《白云塔》也是很快就领教了他的厉害。朱飞纵然美若潘安，健若武松，胡蝶早已不是《愁扇怨》时的胡蝶，对这位搭档，只有抱怨，而再也不会动心。况且此时胡蝶爱心所系只在林雪怀一人身上。

最令胡蝶难忘的是与她演对手戏的阮玲玉。影片中，她俩是一正一邪，势不两立，银幕下，她们却建立了友谊，自幼家境宽裕又深得父母宠爱的胡蝶对出身悲苦的阮玲玉深为同情。

阮玲玉比胡蝶小两岁，1910 年生于上海一机器工人之家。祖籍广东中山。原名阮玉英，乳名凤根。6 岁时父亲在贫病交加中去世。父亲去世后，家庭失去了生活来源，母亲只得外出帮佣，受雇于一张姓富人家，微薄的收入也只能勉强维持生计而已。阮玲玉 7 岁时就伴随在做佣人的母亲身旁，帮助母亲替主人料理杂务，形同丫环。幼年那凄苦和屈辱的生活，在她心灵留下了难以愈合的创伤。母亲为了让心爱的女儿长大后能有出息，省吃俭用，在阮玲玉 9 岁时送她进了上海崇德女子学校读书，在学校，她能歌善舞，是学校游艺活动中的积极分子，并由此产生了献身艺术的朦胧憧憬。16 岁时，她的天生丽质为一起长大的张家七少爷张达民看中，她带着摆脱贫困的强烈愿望和改变母亲帮佣生活的拳拳之心，自崇德女校初中部二年级辍学，开始了与张达民的同居生活。然而，极重门第的张家却不肯接纳婢女出身的阮玲玉为媳，张达民一直未与阮玲玉正式缔结婚姻，而张达民也渐渐失去了追求阮玲玉时的那一份温柔与体贴。不久，张父去世，张家分了家。张达民一无所长，找不到也不愿找一份正式职业，只知挥霍，眼见坐吃山空，夫妻二人时有口角。阮玲玉暗下决心，自谋职业，自己养活自己。

此时，明星公司正在登报为《挂名的夫妻》一片招募女主角。该片是郑正秋编写的反映妇女问题的一系列影片中的一部，由摄影师出身的卜万苍担任导演。他曾为“大中华”的首都影片《人心》担任摄影师，后与该片的女主角张织云相恋同居。张织云不久就被张石川招至麾下，因主演《新人的家庭》、《空谷兰》等片声名大振，荣膺“影后”，成了影坛最热门的女影星。1926 年，卜万苍携张织云进入黎民伟的民新影片公司，担任该公司的剧务主任和导演，执导了张织云主演的《玉洁冰清》一片，张织云因此片又获“悲剧圣手”的称号。但就在拍摄《玉洁冰清》前后，张织云已开始热衷于社交场合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奢侈生活，与卜万苍在感情上产生了离异，在拍完《玉洁冰清》后终于劳燕分飞。卜万苍提出同意分手的唯一条件就是再合作拍摄一部影片。凭此，卜万苍得以与张织云进入明星公司，对张织云而言，只是重回“明星”而已，但对卜万苍而言，这就非常重要。当时，一位导演能否被电影公司看重，除了本身的艺术造诣以外，还要看他手头是否控制有

名演员，特别是女影星。卜万苍以“影后”恋人的身份加之已被承认的导演才华而进“明星”，当然通行无阻，随他进入“明星”的还有《玉洁冰清》的男主角龚稼农。张织云果然践约，与卜万苍合作了《未婚妻》一片才告正式分手，投入了茶商唐季珊的怀抱，甘被富商金屋藏娇，以为一生已有良好归宿，遂告息影。数年后，她为此后悔不已，一而那时，唐季珊已与阮玲玉热恋，阮玲玉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此乃后话。

卜万苍继《未婚妻》后，又为“明星”执导了《良心的复活》，以其艺术才华而在“明星”站稳了脚跟。1927年他接手执导《挂名的夫妻》，这是一部描写因“指腹为婚”，聪明漂亮的少女被迫嫁给愚憨的丈夫的故事。当时，“明星”的女影星中，王汉伦已于1924年转入“长城”，张织云已退出影坛，杨耐梅妖冶风流，宣景琳多演受难女性，戏路与《挂》片皆不合，卜万苍乃决定起用新人，经张石川首肯，在上海的几家大报同时刊登招聘女主角的广告。

就在广告刊出的第二天上午，在明星公司导演办公室，卜万苍正与助理导演兼演员的汤杰讨论剧本，窗外，桃花盛开。这时，工友领着衣着朴素的阮玲玉走进了办公室，声言前来报考演员。原来，当阮玲玉痛下决心自谋生路之后，就留心每天报纸的招聘广告，在看到“明星”的广告时，埋藏在心中已久的献身艺术的愿望再次萌动了。尽管世俗偏见依旧，但女演员作为一种职业，社会还是不得不接受了，阮玲玉毅然决定应聘。

阮玲玉是第一个前来应考的，她那端丽秀气的面容，苗条轻盈的身材使卜万苍对她的外型非常满意，卜万苍向阮玲玉仔细询问了多个问题，并特别留意她说话的神情，他俩面谈了约有20分钟后，卜万苍敏锐地意识到：坐在他对面的这位年轻女性，仿佛有永远抒发不尽的忧伤，令人怜爱不已，这正是一位优秀的悲剧演员所不可或缺的气质，加之她良好的身体条件，必定成材！卜万苍当即决定：录用阮玲玉为《挂名的夫妻》女主角。

然而好事多磨，在试镜头的那天，阮玲玉竟险遭淘汰。试镜头拍的是阮玲玉与傻丈夫在客厅里闲谈的戏，初进摄影棚的阮玲玉有点手足无措，怎么试都找不到感觉，急得卜万苍直跳脚，简直怀疑自己是否看走了眼。但他心中仍对阮玲玉抱有信心，嘱咐阮玲玉先回去仔细想想，明天再试。第二天，卜万苍决定试拍丈夫得病死后阮玲玉披孝守灵发誓终身不改嫁的苦戏。卜万苍对她耐心启发，阮玲玉联想到自己凄苦的身世，不由悲从中来，一下子就进入了角色，效果竟是出乎意料的好，乐得卜万苍大喊：发现天才！《挂名的夫妻》片成公映后，阮玲玉在影坛也稍有了一点名气，这时的阮玲玉才17岁。

接着，阮玲玉又在郑正秋编导的《血泪碑》和《杨小真》两片中担任第二女主角，两片均为根据郑正秋创作的同名新剧改编的，都是婚姻家庭题材的影片，并不对阮玲玉的戏路，使得郑正秋竟然没能发现和重视阮玲玉的表演才能。接下来，郑正秋、张石川联袂导演《白云塔》，起用了胡蝶为正派女角，阮玲玉饰演反派女角。

《白云塔》拍摄中，张石川直言要领，郑正秋循循善诱，胡蝶仔细揣摩，倒也心领神会，正派角色她演得得心应手，初入“明星”时的惴惴不安很快一扫而光。胡蝶端庄的面容，沉稳的风格，正合张、郑的要求，加之她表演认真，爱动脑子，善解人意而不大为外人所干扰，深得张、郑二人的赏识。

相比之下，阮玲玉的处境简直是糟透了。擅长悲剧正角的阮玲玉被迫演

她既不喜欢也不理解的反角，张石川要求她把这个角色演成“脸上要有虚伪的笑，心里要十分恶毒”的女坏蛋，这对天性善良的阮玲玉来说，实在是强人所难。更可气的是饰演男主角的朱飞不但不予配合，还时时作弄阮玲玉。默片拍摄时，演员的对白并无严格要求，只要说得差不离也就是了，可朱飞与阮玲玉配戏时，经常胡言乱语，自编一套，与情节毫不相干，弄得阮玲玉常常不知所对，有时甚至忍不住笑出来。这样整幕戏就得重新来过，既费胶片又费时间，张石川气得对他俩破口大骂，朱飞浑不在乎，阮玲玉却气苦不过，又无法申辩，胡蝶在一旁看了，很为阮玲玉不平，但初来乍到，也不便多说，只能过后悄悄地安慰阮玲玉。

《白云塔》虽是作为公司的重头戏拍摄的，但上映后观众反映一般，很快就成过眼烟云被人淡忘了，不过胡蝶却把它称为“一部令我毕生难忘的片子”，她释其原因，“倒不是因为这部片子本身，而是每当想起这部片子，就想起阮玲玉其人其事，感慨万千。”其实，还有一个原因，也使得胡蝶对这部片子难以忘怀，那就是这是她进入“明星”的第一片，从此，与张石川、郑正秋结下了浓浓的师生之情，同仁之谊，她的事业上的真正发达，实起步于此。

## 武侠片热潮涌动

自进入明星公司后，胡蝶总感到有件事令她难解和不安，那就是，“明星”三巨头不时流露出来的忧虑和焦躁。按说偌大一家电影公司，声望如日中天，有什么难题令老板们如坐针毡？不久，她就知道答案了，“明星”继1923年拍摄《孤儿救祖记》后的连年盈利的盛况不复为继，1927年，公司出现了近2万元的亏损。

构成亏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家业大了，挥霍浪费之风渐盛，老板们的生活逐渐豪华奢侈，“总经理、经理、协理出入汽车自不待言，各人家里也厨子、听差、奶妈、花匠应有尽有”，仅张石川家就用了7名仆人，这些都由公司开支；再如公司的基本建设一再扩大，大量添置设备，特别是1927年在杜美路新建的摄影场，可同时开拍两部电影，耗资甚巨，但是，众多的出品并未带来相应的盈利，利润不见增加，反而日益萎缩，入不敷出的局面终于形成。

导致明星公司影片票房收入锐减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天一”掀起的古装片热潮，“天一”及众多小公司以低廉的成本粗制滥造出来的古装片挤占了“明星”的市场，对此，“明星”当然不会束手待毙。首先，公司公开扩股20万元（每股10元），以“明星”的声望，这20万元很快就招足了，公司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其次，公司逐渐正规化，向国民政府的工商部正式注册，“三巨头”进行了正式分工：张石川担任总经理兼作导演，负责拍片事宜；郑正秋担任协理，负责编剧，兼作导演；周剑云担任经理，总管对外交际、签订合同等事务。再次，展开对粗制滥造之风的反击，郑正秋和周剑云均在明星公司出版的电影专刊上撰文抨击艺术贫乏、制作低劣的古装片，周剑云还通过建立新的发行机构来遏制“天一”和其他公司的发展，甚至企图挤垮它们。1928年，在周剑云的努力下，“明星”联合了“大中华百合”、“民新”、“上海影戏”、“华剧”和“友联”等6家老牌的电影公司，组成了“六合影片营业公司”，实为一个联合发行机构，揭出“挽救国片危机，取缔粗制滥造劣片”的旗帜，曾一度控制了国内部分电影院和南洋片商，导致20余家小公司关门歇业，影坛粗制滥造之风略有收敛，但“天一”并未被挤垮，“天一”与“明星”双雄并峙的局面并未改观，而“六合”却因内部失和而解体了。

所有这些事，刚入“明星”不久的胡蝶尚不全部了解，但老板们的忧虑她却是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因为要使公司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出路是要不断拍出吸引观众的影片来，片中的影星是否受观众欢迎固然重要，而影片的题材亦很重要，胡蝶之进入明星公司，正值公司苦苦寻求对路影片之时，《白云塔》的拍摄，始终充满紧张的情绪，张石川、郑正秋同时导演此片，说明公司对此片的重视，片成映后却未成大气候。张石川又试着认真制作一部古装片，于是，根据地方戏剧《洛阳桥》改编成《蔡状元建造洛阳桥》，说的是古代一个乐善好施的状元与才貌出众的大家闺秀喜结良缘的故事，起用朱飞和阮玲玉主演，这可又苦了阮玲玉。朱飞恶习不改，张石川气得当众斥骂，朱飞第二天剃了个光头以示抗议，张石川乃痛下决心，待1929年与朱飞的合约一到期，立即将其逐出“明星”。朱飞恶名远扬，其他电影公司皆不敢长期聘用他，他更形堕落，成日酗酒吸毒，终于在30年代后期因吸毒过深而惨死。朱飞怙恶不悛，使阮玲玉也受到牵连，她虽未被开除，却从此被张石川

“冷藏”，不再让她上戏，不久，阮玲玉被迫离开“明星”，转入了“大中华百合”，在那里，她的才能也未马上得到发挥。

一部《洛阳桥》不仅在影坛未激起任何反响，张石川还差点扼杀了阮玲玉这位表演天才。但此时的张石川，对损失朱飞和阮玲玉丝毫不以为意，他正为发现胡蝶而沾沾自喜，他要设法让胡蝶大放异彩。

《洛阳桥》的不成功使张石川意识到古装片已是强弩之末，即使认真制作，观众也已看腻了。当时，“大中华百合”拍摄的《美人计》和“上海影戏”拍摄的《杨贵妃》两部阵容整齐、场面宏大、制作认真、耗费甚巨的古装片也都出现巨额亏损，张石川敏锐地感到，该是观众换口味的时候了。

1928年4月初的一个普普通通的下午，张石川下班回家，跨出汽车，走入家门，随手从儿子张敏吾的床头拿起一本小说，一头钻进了厕所。看小说可称得上是张石川的爱好，这个爱好也是因为拍电影而培养起来的，他只要一有空余时间，要么床上一躺，要么马桶上一坐，就读开了小说，所读很少是文学名著而多是报刊连载或畅销小说，为的是从中找到拍电影的素材。这一天，他钻进厕所，竟久久不见出来，原来，他被手中的小说彻底迷住了。连张石川也未料到，这部小说竟会使得影坛的风气为之一变，明星公司财源滚滚，而胡蝶和夏佩珍也因此而窜得大红大紫。

这部小说就是《江湖奇侠传》，作者为平江不肖生。此公倒也非平庸之辈，是可以在中国小说史上留名的。他的真名为向恺然，湖南平江人，曾东渡日本留过洋，所作描述清末留日学生生活的《留东外史》为我国较早地描绘留学生生活的优秀文学作品。他对中国武术历史掌故知之甚多，一部一百三十四回的《江湖奇侠传》情节离奇，尤其是对武艺的描绘更是匪夷所思，凝聚了他不少心血，该书也实为中国现代武侠小说之滥觞。张石川以其老到的生意眼，一下子就相中此书，料定据此改编成电影，必能抓住观众的心。随即与郑正秋、周剑云协商拍摄计划，郑正秋虽然觉得拍摄此类影片有违他坚持的教化社会之主张，但出于拯救公司经济滑波的燃眉之急，仍承担下改编任务，很快就根据原小说第八十一回“红莲寺和尚述情由”等章节改写出剧本，并定名为《火烧红莲寺》。

该片以湖南平江、浏阳交界处的赵家坪械斗为引子，描写了情节奇特的故事：在一次分属两县的村民为争夺码头而发生的械斗中，浏阳县把头陆凤阳与平江县把头罗传贤各率村民缠斗甚激，突然，平江县阵中走出一华服少年，双手急扬，浏阳县村民只觉眼前银光闪烁，纷纷中暗器倒地，于是大败。陆凤阳誓报此仇，让儿子小青投在昆仑派大师金罗汉门下，小青刻苦练武，终有小成，在返家途中，投宿红莲寺，无意中发现寺内机关重重，且有美女出入，顿生疑窦，正欲继续窥探，却被知客僧发觉，失手就擒，被关入斗室。无可奈何之时，忽然屋顶天窗洞开，原来昆仑派女侠甘联珠、飞剑小侠陈继志和总督卜文正的保镖柳迟适来寺中寻找落入淫僧知圆和尚手中的总督，打破了囚禁小青的屋顶，小青以轻功跃出，与诸侠一起攻破红莲寺，救出总督，放出良家妇女，火烧红莲寺，但淫僧知圆和尚乘机逃遁。

张石川对剧本极为满意，立即开拍，亲自执导。他一开始并未起用胡蝶，在他眼中，胡蝶最具大家闺秀风范，宜演才子佳人戏，而舞枪弄棍，飞檐走壁非胡蝶之长。张石川决意起用一位新人来饰演昆仑女侠甘联珠，他找到了夏佩珍。

夏佩珍生于1911年，山东历城人。其叔父夏天忍是上海新剧舞台上的著

名悲旦，经他推荐，夏佩珍曾入明星影戏学校，后又有一些小公司拍过数部影片，并演过新剧。她人并非十分漂亮，但眉宇间有股勃勃英气，张石川正是看中这一点，将她招至明星公司并让其主演《火烧红莲寺》。影片开拍后，张石川又一次证明了自己慧眼识才，夏佩珍练功刻苦，表演认真，活脱脱一个英姿飒爽的黑衣侠女。该片的另外两位主演是郑小秋和谭志远。

其实，早在《火烧红莲寺》之前，不少公司也曾拍摄过武侠片，但反应平平，其中原因，除了剧本平庸外，拍摄手法的平庸也是一大症结。张石川在导演《火》片时，则力求出新，要求影片表现出凡人不能企及的武功，片中诸侠，飞檐走壁如履平地，驾着剑光御风而行，这样的特技，电影界没有先例。担任摄影的董克毅绞尽脑汁，苦思冥想，查阅了能见到的外国资料，又借鉴了传统戏法和魔术手法，加上动画合成，终于使一个个难题迎刃而解，将剑光斗法、腾云驾雾等令观众惊得瞠目结舌的神奇场面第一次逼真地呈现于银幕之上。张石川料想，不用说故事离奇诱人，仅就这些令人难以置信的特技镜头也会引起巨大轰动，但为求保险，片成后并未标出“第一集”的字样，只是在片尾放跑了知圆和尚，埋下续集的伏笔，后有人戏称这是张石川放了个大和尚去打探行情。

行情果然极佳，1928年5月，《火烧红莲寺》陆续在各地公映，上海滩为之轰动，在南京、北平、天津、汉口、广州等地，也同样是观者如潮，场面之火爆，竟连“明星”的老板们也始料未及。“明星”大赚其钱，张石川喜形于色，立即着手开拍续集。郑正秋终觉这种影片与他的一贯主张相悖，一己为甚，岂肯再为，乃坚辞续集编剧。张石川可管不了那么多，有赚则灵，于是一手包办了编剧和导演，一集一集地拍了下去，而胡蝶从《火烧红莲寺》第二集开始也在片中担纲主演。

当首集《火烧红莲寺》“烧”遍大江南北各大影院之时，上海滩上的各家电影公司和众多电影投机商也闻风而动，1928年仲夏之影坛，古装片已成昨日黄花，而武侠片则潮流初涌，席卷影坛的一个新热潮正在到来。

## 红姑英姿

张石川说干就干，《火烧红莲寺》第二集和第三集的剧本很快就脱稿了。张石川天生就会说故事，他平时涉猎甚广，五湖四海三教九流无一不通，所以，编写虽脱离现实生活但却引人入胜的荒诞神奇故事在他原不是什么难事，加上有已令人“匪夷所思”的《江湖奇侠传》为蓝本，《火烧红莲寺》各续集的故事仍称得上出乎意料之外，细想一想，倒也还在情理之中。

张石川并没有拘泥于《江湖奇侠传》，而是灵感所至，随意改编，最大的改动就是从第二集起增加了一位端庄秀丽、轻功卓绝、武艺超群的侠女红姑，这是张石川特地为胡蝶准备的。《火烧红莲寺》第一集的成功使他意识到影坛新潮流将因之而起，一时不会有其他类型的影片能盖过武侠片，必须起用胡蝶，于是，胡蝶披上战袍，加盟到侠客的行列里来了。

从《火烧红莲寺》第二集开始，故事情节已远离村民械斗，而在诸派武术头领之间展开，着意描写他们之间的比武斗法。淫僧知圆和尚投奔怪客甘瘤子，商量复仇大计，昆仑派高人金罗汉和崆峒派跛丐常德庆从幕后走向台前，女侠红姑和甘联珠珠联璧合，双双武坛显神威，各派高手把银幕搅得血雨腥风地覆天翻，各人所显的武功更是脱俗超凡，难以置信，直令观众惊心动魄如痴如醉。

银幕上如此“精彩”、“好看”，摄影棚内，导演摄影则绞尽脑汁，而演员则吃尽了苦头。胡蝶初入《火烧红莲寺》剧组，先是感到新奇好玩，对摄影董克毅的才能佩服不已。根据剧本要求，影片必须拍出许多名山大川、高楼屋宇，要在摄影棚内搭出这些景致，为经费和场地所限，简直不可能。聪明能干的董克毅却使这些看似不可能的事变成了现实，最为后人称道的是他发明的“接顶”技术。所谓接顶，就是用只有三面墙壁（摄影机所在的一面是没有墙壁的）而无屋顶的布景，拍摄时，在摄影机的前上方置一玻璃片，上面精工细画出逼真的屋顶飞檐或高耸云天的塔楼，使画的顶与搭的景做到天衣无缝，这样拍出来的场景，画栋雕梁金碧辉煌的楼台庙宇就和真的一样。运用这一方法，任何名山奇景都可轻而易举地搬到摄影棚来。再如拍摄侠客斗剑时，内功到处，剑尖吐出如蛇之舌的剑芒，原来是用动画的手法在后期合成的。倒拍的运用则令侠客们身轻如燕，一纵数丈高也毫不稀奇。《火烧红莲寺》是我国第一部大量运用特技拍摄的影片，如果说其内容乏善可陈，那么，它在电影技术方面的进步倒是可令电影史家写一笔的。

胡蝶进入角色没多久，新奇感就被恐惧感取而代之。影片中，红姑轻功卓绝，能够御风徐徐飞行；摄影棚中，胡蝶大凡人一个是飞不起来的，红姑之能飞行靠的是特技，这特技说来也简单实用，而且电影界一用至今，就是用一根铁丝拴在演员腰上，棚顶装只滑轮，铁丝穿轮而过，下面人用力一拉，演员就升空了。胡蝶当年就是这样身着戏装、腰挂铁丝悬在空中，在巨型电扇吹出的大风吹拂下，衣袂飘飘，摄影机前再加层薄纱，朦朦胧胧，尽管心中怕得要命，脸上却作微笑状，衬之以名山大川的背景，真是超凡脱俗如神似仙，向着观众迎面飞来，观众哪有不为之称绝叫好的呢？

胡蝶记得在一次拍摄飞行戏时，她和饰演总督保镖柳迟的郑超凡一同被悬至半空，猛听得“喀”的一声，铁丝断了，顿时吓得魂飞魄散，一把揪住郑超凡，郑也死命揪住胡蝶，两人徐徐降至地面，胡蝶正要感谢郑超凡出手相救，哪知郑超凡却千恩万谢地说胡蝶救了他一命，要不然不死也得摔伤。

胡蝶仔细一看，方知自己背后的铁丝并未断，断的是郑超凡的，紧急关头，竟会力量倍增，犹如侠客一般救了郑超凡一命。

1928年下半年，明星公司接连推出了《火烧红莲寺》的二、三两集，观众仍是十分踊跃，胡蝶所饰的红姑，深得观众喜爱，胡蝶则由古装片红星一变而为武侠红星，数月之间已红遍大江南北、海外南洋。

《火烧红莲寺》片集的成功，为在古装片的怪圈里打转转的电影界开辟了一条新路，各家公司纷起效法，大拍起武侠神怪片来。一时间，到处起火，有寺必烧，如《火烧青龙寺》、《火烧白雀寺》、《火烧白莲庵》、《火烧灵隐寺》、《火烧剑峰寨》、《火烧九龙山》、《火烧七星楼》、《火烧平阳城》等等，不一而足。除了“火烧片”外，其他的武侠神怪片如《荒江女侠》、《儿女英雄》、《关东大侠》、《乱世英雄》、《江湖二十四侠》、《唐皇游地府》、《乾隆游江南》等等不胜枚举。这些影片，不少以片集方式出现，多者达十余集，少的也有三四集。上海滩上各家影片公司，包括较有名气的“天一”、“上海影戏”等，都卷入了武侠神怪片的热潮，还出现了“月明”、“友联”、“华剧”等数家以专拍武侠神怪片而闻名的公司。其中，“月明”是由原商务印书馆影片部的任彭年创办，系一家庭公司，由任彭年的妻妹邬丽珠担纲，请大力士查瑞龙与其配戏，拍出了一批武侠片，尤以长达13集的《关东大侠》和6集的《女镖师》最为有名。“友联”是胡蝶出道之处，胡蝶离开后，老板陈铿然大捧徐琴芳，在武侠片热潮中，这位胡蝶昔日的同窗好友因主演长达13集的《荒江女侠》而走红影坛。徐琴芳还拉来了她中学同学范雪朋，范因主演《儿女英雄》片集也扬名影坛。“华剧”由张晴浦、张惠民兄弟创办，所拍武侠片以吴素馨主演的《航空大侠》、《荒村怪侠》以及《万侠之王》较为有名。

武侠神怪片是继古装片之后又一个电影题材的大热门，据估计，1928—1931年间，上海共有约50家电影公司，共出品影片近400部，其中竟有250部左右是武侠神怪片，占全部影片的十分之六七。这在电影业尚被当作投机者一显身手的好场所的20年代后期出现是不足为怪的，艺术家的良心终于被滚滚而来的银元吞没了。

1928年，“明星”亏损的局面已不复再现，是年盈余达47393.59元。1929年，“明星”的出品中，武侠片占很大比重，《火烧红莲寺》在这一年推出了4—9集，是年公司盈余虽有所下降，仍达25505.79元。1930年，武侠片在“明星”出品中，仍占有一定比重，《火烧红莲寺》在这一年推出了10—16集，公司仍盈余25505.94元，与上年持平。1931年，武侠片的比重在“明星”出品中才明显降低，《火烧红莲寺》也拍到了尾声，是年共推出第17、18这最后两集，公司的盈余则降至19986.83元。[10]“明星”在拍摄武侠片时，制作还算比较认真的，为求得牢牢吸引住观众，从编导、摄影、美工到演员，都想尽了办法。为求新奇效果，“明星”曾将在上海放映的《火烧红莲寺》的精彩片段以人工着色的办法，在电影胶片上将胡蝶饰演的红姑的衣裙逐格染成红色，使红姑名符其实。这种工作非常繁复，电影胶片放映时，每秒种要跳过16格（有声片问世后改为24格），即使将精彩片段着色，也有成千上万格，而且着色时还容不得半点马虎，稍有不慎，将红色染得出格，放映出来，红姑就会如同浑身着了火一般。此法虽费工费时，但能使影片冠以“彩色片”的称号，对观众很有吸引力，故公司还是乐此不疲的。身着红色衣裙的胡蝶果然令观众大开眼界。此法后为“友联”效仿，1929年

“友联”拍摄《红侠》，也曾将女主角红侠的衣衫逐格染得彤红，大受南洋观众欢迎。

“明星”的制作虽堪称认真，但为了赶时间，编剧可就越来越马虎了，起初尚能忠实于武侠小说原著，到后来则任意编造了，怎样吸引观众就怎样编。《火烧红莲寺》拍到后几集，完全由张石川“凭着自己的胡思乱想，留下前集里的几个主角，随心所欲地搞下去，拍了上半集，下半截是什么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明星公司尚且如此，其他小公司就更是胡编乱造，制作也远没有“明星”认真。盛行于古装片热潮中的粗制滥造之风，借着“火烧片”武侠片的“火”势，越刮越猛烈了。在“天一”连集长片《乾隆游江南》中，乾隆这位正当盛世的大清皇帝居然割去长辫，留起了小分头。在“大中华百合”充满欧化情调的武侠片中，中国侠客却是一副美国西部片中英雄的打扮：大呢帽、小管裤、宽腰带。“上海影戏”的武侠片充满唯美色彩，大展美人图。至于一些无名小公司所拍武侠片更是不值一提。最恶劣者，仅到旅馆开一朝南房间，对光开拍，花个十天半月，一部影片即告完成。

武侠片自1928年兴起，在影坛一直风行了4年，至1931年方始降温。这一年，张石川终于结束了《火烧红莲寺》，在该片的最后一集即第18集中，情节又回到了开头，争夺码头的平江县和浏阳县村民，分别请出了笑道人和哭道人，进行笑与哭的比赛，结果笑道人战胜哭道人，平江县村民终于获得了码头。

武侠神怪片风行至此，人们已逐渐失去了对它的新奇感，而那些粗制滥造的武侠片更使观众看倒了胃口。就此次热潮中的武侠影片总体而言，其所表达的思想意识是陈旧和苍白的，摆脱不了因果报应、惩恶劝善的空洞说教，甚至显露出封建迷信色彩。此类影片的泛滥，在社会上亦造成危害，银幕上充斥着刀光剑影、妖魔鬼怪，令不少青少年信以为真，于是离乡背井，入深山访求异入学道，使不少家庭深为之忧。至20年代末，正直舆论展开了对被武侠片搅得乌烟瘴气的影坛的尖锐批评。因饰演红姑而名声大振的胡蝶也深感不安，“从离开‘天一’以后，又陷入了新的苦闷”。犹如曾掀起过古装片热一样，胡蝶因主演《火烧红莲寺》而又参与掀起了武侠片的热潮，在武侠片热潮的初始阶段，胡蝶是欣喜和自豪的，随着热潮的泛滥乃至成灾，潮流中的胡蝶感到迷惘了。

好在30年代初，观众的厌倦、舆论的抨击和政府的干预终于使武侠神怪片走到了穷途末路。1930年11月3日，国民政府颁布了《电影检查法》，并由内政部、教育部拟定《电影检查法施行规则》和《电影检查会组织章程》。1932年3月1日，“电影检查委员会”正式设立，直属内政部和教育部，负责查禁武侠神怪片，武侠片的始作俑者《火烧红莲寺》首先遭禁。1932年6月29日，内政部教育部会同传令“电检会”：

案查江湖奇侠传一书，……经本内政部审查内容荒诞不经，有违党义，不准登记在案，自应一体查禁，以免流毒社会，近查明星公司出品之红莲寺影片，完全取材此书，其传播之广，为害之烈，甚于书籍，查电影片，系用机械及化学方法印制而供出售散布之图画，应即依据出版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禁止该片全部映演，并于今后，凡未经依照出版法在本内政部登记许可出版之小说，或其他书籍，一概不准据以取材，摄制电影，合行令仰该会遵照，即行撤消红莲寺影片各集之准演执照，并通知各制片公司遵照为要，此令。[11]

至此，武侠片大势去矣！

武侠片虽然也给胡蝶带来新的烦恼，但带给她更多的是声誉。就在观众厌倦武侠片的同时，红姑的美好形象也深深地留在了他们的记忆中。

## “明星”的台柱

胡蝶在大拍武侠片的同时，还参加了多部爱情婚姻家庭类影片的拍摄，这些影片的编导大多是郑正秋。郑正秋不满于武侠片的低俗，不甘与之同流合污，虽说服不了张石川，但他在编写了《火烧红莲寺》第一集和《大侠复仇记》前后集以及编导了《黑衣女侠》、《侠女救夫人》等片后，坚决洗手不干，不再染指武侠片了。但他又苦于找不到新的格调较高的拍摄题材，只能停留在原来的圈子里踏步。

1928年，上海出了一件轰动一时的社会新闻：阔家小姐黄慧如与包车夫陆根荣日久生情，黄兄视为家丑，遂纠集流氓将陆殴打致死。这是一出现成的涉及爱情、家庭、社会平等问题的现实悲剧，郑正秋、张石川闻之，都觉得是改编成电影的极好素材。电影史上，曾有过数次根据真实的爱情和侦探破案的实事改编成电影且获成功的先例，但是此时张石川以及其他众多电影公司的心思都在武侠片上，无暇顾及，郑正秋决定亲自动手，先根据事实编出了剧本。

为了追求具有新闻写实般真实的效果，郑正秋在剧本中保留了男女主人公的真实姓名，且将影片定名为《黄陆之爱》，而故事经郑正秋之手后，当然戏剧化了。说的是：在一富有之家，受过新式教育的小姐黄慧如仍决定自谋职业而不仰仗家庭供给，黄小姐选择了小学教师这一教书育人的崇高职业，但毕竟是有钱人家的小姐，每天上下班都包了车夫接送，这位拉人力车的车夫陆根荣年轻而充满活力，做的虽是出卖体力的活，社会地位虽然低下，但人格却很高尚，且有一颗强烈的上进心。黄小姐对陆根荣起初并未在意，后数次见到他在等候女主人的空隙总是抓紧时间认真读书，不由暗暗称奇，乃主动与他交谈，发现其谈吐不俗，对有些原以为卖苦力的根本不会懂的事却有着颇为深刻的见解，心中平添了几分敬意。此后，主仆二人，朝夕相处，渐至无所不谈，每至星期天，黄小姐因不用上班而不能见到陆根荣，心中竟若有所失。黄小姐醒悟到自己爱上了陆根荣，而陆车夫对知书达理、礼贤下士的黄小姐也充满敬意，且小姐又是如此美丽，不由他不由敬生爱。黄陆终于相爱了，两位恋人既觉甜蜜更感惶恐，主仆关系这悬殊的社会地位成了黄陆之间的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果然，身为银行高级职员黄兄得知妹妹竟与下人相爱，且决定与之成婚的消息后，极为震怒，认为此乃奇耻大辱。无奈素来心高气傲的妹妹其意已决，绝不听任何劝说，黄兄设下毒计，诬陷陆根荣，致使陆根荣身陷囹圄。黄兄见其计得逞，分外得意。而黄慧如深受刺激，心灰意冷，乃削发为尼，决意长伴青灯古佛，了此一生。

剧本编好后，郑正秋决定亲自执导，他请程步高做他的导演伙伴，龚稼农饰演车夫陆根荣，而女主角黄慧如小姐则非胡蝶莫属。郑正秋认为这黄小姐简直就是专门为胡蝶准备的，这种端庄漂亮、沉静娴淑、知书识礼的大家闺秀才正对胡蝶的戏路。胡蝶在拍《白云塔》时与郑正秋初次合作，即非常钦佩他的学识和为人，此番再度合作，暂时脱下红姑的侠客服装，走出红莲寺的刀光剑影，演起一个温婉绰约的女教书先生，觉得更加得心应手。而这部《黄陆之爱》也是胡蝶与此后合作最多的两位伙伴友谊的开始，这就是：导演程步高、男影星小生演员龚稼农。

程步高生于1898年，浙江嘉兴人。在上海震旦大学读书时迷上了电影，“是一个十足的早期影迷，下午连看两场电影，心里还嫌少，”并常写影评

及译介外国电影知识文章投寄各报。后曾赴法国留学，于留学期间决定学成后将回国从事电影事业。1924年，他进入大陆公司，拍摄了《吴佩孚》和《洛阳风景》两部纪录片，翌年为“大陆”导演了《水火鸳鸯》和《沙场泪》两部故事片，从而开始了长达30余年的导演生涯。1927年转入新人影片公司，导演了《空门贤媳》和《飞剑女侠》，这些作品均非上乘之作，连程步高自己也不满意。1928年，他加入明星公司，开始与张石川、郑正秋联手执导影片，他日后在30年代影坛曾大放光彩，他的成功之作中有多部是胡蝶主演的。

龚稼农1902年生于南京，原名龚家龙。南京东南大学体育科肄业。早年在南京体育场做管理员时就向往银幕生涯。一个偶然的会与影人任矜苹相识，闯入上海电影圈。1926年被“民新”导演卜万苍看中，与张织云配戏，主演了《玉洁冰清》，这是他第一次走上银幕，即以其来自运动场的健美体魄、充满活力的身姿而不同于当时影坛上普遍的“脂粉气”浓郁的“小生”，树立了新的“小生”形象而受到观众的青睐和好评。此后他随卜万苍一起转入“明星”，与阮玲玉合演了《挂名的夫妻》，与杨耐梅合演了《湖边春梦》，与“明星”的另一名擅演悲剧的女演员丁子明合演了《同学之爱》。至《黄陆之爱》则开始了与胡蝶的长期合作。对于与名女星共同主演，龚稼农深有苦衷：

影业界以女星为制片中心的不正确观念是极浓厚的，以女星为营业保障的传统作法，亦为大家所遵循。所以，在基本观念上，男演员无形中被认为能与红牌女星合演，收绿叶扶衬之功，即是艺术创造的极限。无论是否为全剧的中心人物，排名居次亦是理所当然。[12]

龚稼农在20、30年代曾与多位红女星合作主演过影片，以与胡蝶合作为最多，他发出如上慨叹当然是有道理的。但胡蝶对龚稼农的另一段话，则更引为知音：

一个电影演员，无不希望自己多拍文艺片，藉以磨练深度的演技，或以高深的艺术修养，表现于有价值、而又为观众怀念回味的艺术作品中，俾不致在沧桑的银海里，轻易地被影迷淡忘。

因此，胡蝶对于在拍摄《火烧红莲寺》等武侠片之余，能分身参加郑正秋执导的写实主义的文艺片的拍摄是非常乐意的。

《黄陆之爱》开拍后，易名为《血泪黄花》，分前后集，分别于1928年和1929年摄成。郑正秋和程步高在导演该片时，态度是很认真的。为求得真实效果，特在黄家门口实景实拍，被黄家人发现后遭到阻止，虽再三交涉，黄家坚决不允。郑正秋遂派出布景师董天涯去实地测绘了弄堂及大门建筑图样，回到摄影棚仿照搭置，拍摄完成。

《血泪黄花》（即《黄陆之爱》）拍竣公映后，因其取材于真实的故事，歌颂纯真的爱情，抨击门第观念，颇为观众欢迎。但此片仍脱不了婚姻家庭的老套，郑正秋自己也称之为“营业主义”的作品，尚无力开出影坛的新风气来。接着，郑正秋又编导了《桃花湖》、《碎琴楼》、《红影泪》三部精雕细琢的所谓文艺片，这些影片的题材仍局限在婚姻家庭等问题上，其思想内容也是一贯的劝人为善说教人生，所长的是制作精细认真，在情节结构、导演技巧等方面，较之郑正秋前期的创作都有明显提高，因此受到“明星”众多老观众的认可，但在知识界和青年学生中，反响并不热烈。“为了配合张石川全力捧胡蝶的意图，及刚迈进小生阶段的郑小秋，所以这三部片子均

由胡蝶与郑小秋主演，夏佩珍尽绿叶扶持之功。……胡蝶的艳丽丰姿，确是压倒群星，痴迷了万千影迷。” [13]

与此同时，胡蝶还主演了程步高导演的《离婚》、《富人的生活》、《爱人的血》、《爸爸爱妈妈》等片，与其配戏的男主角亦多为龚稼农。

纵观 1928—1930 年“明星”的出品，胡蝶主演的影片占据了一半之多，张石川力捧胡蝶的计划获得了成功，上海各大报纸的电影消息及影院门口的巨幅广告上，胡蝶已成了出现频率最高的名字。胡蝶终于盖过了影坛所有的影星，其名声如日中天。至此，说胡蝶已成为“明星”的台柱已丝毫不过分。随着胡蝶的名气一天大似一天，她在“明星”的待遇也越来越优厚。胡蝶的月薪涨至 2000 元这一近乎天文数字的高额，实支 1000 元，余下的 1000 元作为公司的欠薪，待影片拍完后补齐。当时，稍有名气的电影演员的月薪尚不足百元，更不用说那些无名之辈了。公司还为胡蝶配备了专车。此时，在上海税务部门供职的胡蝶的父亲胡少贡的月薪仅 60 元，已无法与胡蝶相提并论了。胡蝶一家老小连同仆役共 10 余人其实已全靠胡蝶一人供养，在胡蝶的劝说下，胡少贡辞去了工作，赋闲在家颐养天年。胡少贡闲得无聊，静而思动，于是由胡蝶出资，以胡少贡的名义，在上海四川路上开了一家商贸公司，取名“胡蝶公司”，但胡蝶并不过问公司事务。

在此期间，还有一件令胡蝶难以忘怀的事，那就是美国好莱坞著名影星电影艺术家 D·范朋克和 M·璧克馥夫妇的来访。范朋克夫妇在 20 年代美国电影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范朋克生于 1883 年，早年曾在百老汇当过舞台演员，1915 年进入好莱坞而成为电影演员。璧克馥虽然比范朋克小了整 10 岁，但却早于他 6 年而步入影坛，在她主演的《灰姑娘》、《可怜的小富女子》等片中，她那面带酒窝、天真可爱的纯情少女形象深为观众喜爱。1916 年，她组成了璧克馥制片公司。3 年后，她与范朋克以及著名电影人卓别林和格里菲斯联合创建了联美影片公司。此后，璧克馥仍以饰演纯情女性形象见长，而范朋克则主要拍摄动作片，以他那健美的体态、令人眼花缭乱的打斗技巧吸引了无数观众，他那永远乐观的不畏艰险的形象被人们看作是永往直前的美国精神的象征。

范朋克夫妇在中国亦拥有大量的观众，璧克馥的《灰姑娘》等片和范朋克的《罗宾汉》等片都曾轰动上海滩，胡蝶就说过：早在进中华电影学校之时，我就是范朋克和璧克馥的影迷了。1927 年，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成立，范朋克夫妇均为发起人，范朋克还出任第一任院长，学会成立伊始即决定颁发一年一度的学院奖，该奖后来以其别称——奥斯卡奖而闻名遗迹，为世界影坛所瞩目。1929 年 5 月 16 日，首届奥斯卡奖举行颁奖仪式，璧克馥以其在《灰姑娘》一片中的卓越表现而荣获最佳女演员奖。是年底，范朋克夫妇开始了环游世界的旅行，同时考察各国电影，旅行的第一站即是中国上海。当时，美国电影占据了中国的主要电影市场，范朋克夫妇的来访成了轰动一时的新闻。当他们夫妇乘坐的豪华邮轮抵达上海吴淞口码头时，受到了数千名观众及中国影界人士的热忱欢迎。

作为上海影坛大哥大的“明星”当然不会放过此次机会，张石川亲自邀请范朋克夫妇莅临公司参观指导，范朋克夫妇欣然前往。在“明星”的欢迎茶话会上，已成“明星”头号女影星的胡蝶坐在了主人张石川的身旁，不仅得以亲见心仪已久的银幕偶像，还得以与他们交谈拍片心得。胡蝶向首位奥斯卡“影后”璧克馥请教：“如何才能成为一个伟大的演员？”璧氏的回答

意味深长：“要想成为一个伟大的演员，要靠演员自己不断地努力塑造角色以及同行的诚意的合作才能取得。”

在“明星”厂房的台阶前，胡蝶这位中国的当红影星与美国“影后”璧克馥合影留念。近半个世纪后的1975年，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授与璧克馥特别奖，以表彰她对电影事业的杰出贡献。胡蝶在电视屏幕上目睹了这一镜头，不由思绪万千，当年与璧克馥的对话再次响在耳旁，胡蝶说：“这句话留给我极为深刻的印象，这是一位成功的演员的经验之谈。……我想唯一可告慰的是自那次见面以后的岁月里，我虽未能成为一个‘伟大的演员’，但总算兢兢业业，努力向前，尽自己的努力为中国电影事业的发展做了点工作。”

## 先声夺人

靠着《火烧红莲寺》等武侠片的熊熊大火和《血泪黄花》等写实片的浓情厚意，1928—1930年间，明星公司财源茂盛，公司上下一片喜气洋洋，胡蝶在这两类影片中均有上乘表现，与公司财源广进大有关系，深得老板爱戴，成了众星捧月般的人儿。

当时间进入1930年夏，胡蝶发现，那久违了的忧虑又重新回到了“明星”三巨头的脸上，武侠神怪片盛极转衰，公司尚未找到新的拍片热点，营业已受影响，而沪上一家新的电影公司的崛起，更使张石川、郑正秋和周剑云感到了无形的压力，这家公司就是罗明佑主持下的“联华”。

罗明佑生于1900年，广东番禺人，生于香港，后迁居广州。罗家乃广东显赫家族，罗明佑的父亲罗雪甫为广东巨商，三叔罗文于是北洋政府的司法总长。罗明佑于1918年入北京大学法学院就读，即住在其三叔家中。当时的北京，只有外商经营的平安影戏院一家电影院，票价昂贵，非一般市民、学生所能问津。出于民族自尊心，罗明佑自父母处筹得款项并与罗文干的妻弟钟石根合股，租下东安市场的丹桂园，改建成可容纳700名观众的电影院，取名“真光”。很快以精选的影片和低廉的票价赢得许多观众，特别是青年学生。1920年，“真光”毁于大火，不久重建，规模有所扩大。

为与外国影院商人竞争，罗明佑以“真光”为基础，不断扩大业务。1924—1925年，陆续在京、津两地又建立了三家电影院。从而挤垮了外商经营的平安公司，迫使外商将平安公司属下的数家影戏院出售给华南影业业巨商卢根。1927年，罗明佑与卢根联手，组成华北影业公司，领有平津地区的6家影院，由罗明佑出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卢根仅遥领董事长之名。华北影业公司建立后，发展更为迅速，先后在华北或新建或收买了多家影院，至1929年，华北和东北的电影院已多在华北公司名下，而领导这一庞大的放映网的罗明佑，时年尚不满30岁。

20年代末，罗明佑在影院经营上遇到了一个极大的困难，就是片源问题。他属下的影院，素以选片严格而著称，只放映具有一定艺术质量、格调不俗的影片。他对于甚为流行的武侠神怪片向来鄙视，而自1928年始，随着有声片在西方的流行，外来默片渐渐断档，若放映声片，他那庞大发行网中的所有影院均需更新设备，短期内，力所不逮，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片源问题，罗明佑决心涉足制片业，自办影片公司。为此，他专门拟定了包括革除神怪迷信打杀的国片作风，抵抗外片的文化侵略与经济侵略等内容的《复兴国产影片计划书》。1929年，他携此计划书及电影剧本《故都春梦》南下上海，找到老友“民新”经理黎民伟商谈合作拍片事宜，不久又联络了“大中华百合”的董事长吴性栽。1930年8月，以“民新”、“大中华百合”的原班人马、场地、设备，加上在沪经营印刷业的广东人黄漪磋合作，正式组成了“联华影业制片印刷有限公司”。12月成立了公司的董事会，请出了居于香港的英籍贵族、巨绅何东为董事长，由罗明佑的父亲罗雪甫、三叔罗文干、张学良的夫人于凤至以及影界同仁黎民伟、吴性栽、卢根和罗明佑本人等14人组成董事会，其中的部分人虽不懂电影艺术，但却为“联华”提供了强硬的政治和经济靠山，这也是“联华”区别于其他电影公司的特点之一。罗明佑出任公司的总经理兼监制。1931年3月，在上海设立“联华”一、二、三厂，是年秋，但杜宇的“上海影戏”亦加盟“联华”，称五厂，并合并了黎

锦晖的“明月歌舞团”，改称“联华歌舞班”。

“联华”创办伊始，即提出了“提倡艺术，宣扬文化，启发民智，挽救影业”的口号。列“联华”最初出品的两部影片《故都春梦》和《野草闲花》在“联华”正式成立前的1930年即已拍竣，并公映，均由孙瑜导演。孙瑜曾于1923—1926年间留学美国，专攻文学戏剧、电影编导、电影摄影洗印和剪接，为中国在西方系统学习过戏剧和电影艺术、技术的第一人。他在导演这两部影片时，采用了象征、对比、叠印、序幕等在当时十分新颖的手法，并启用随“大中华百合”加入“联华”的阮玲玉饰演女主角，阮玲玉至此方遇伯乐。孙瑜对程式化的表演方法的摒弃和对演员体验角色心理的启示，使阮玲玉领略到了电影表演艺术的另一番天地，她的表演才能始被激发，特别在《野草闲花》一片中，她将所饰演的卖花姑娘的聪慧活泼、纯洁天真表现得淋漓尽致。而此片中的男主角金焰则以朝气蓬勃的青春健美、学生式的朴实自然而一举成名。“联华”初试锋芒，即一鸣惊人，接着又推出了一批制作精良的影片。“联华”很快形成了自己的风格：不迎合武侠神怪片低俗的潮流，取材坚持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下的家庭矛盾和人际关系的故事；因其编导和演员大多受过良好的教育，有学识，有抱负，故其出品讲究技巧，善于运用新的表现手法，演员表演真实自然。

到1931年时，“联华”已以其创造的新的电影形象和它发出的“复兴国片”的号召，赢得了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为主的一大批观众，那些对武侠神怪片已厌倦了的一般市民观众，也乐意接受“联华”的作品。“联华”在广大观众眼中，成了新崛起的一派，而“明星”和“天一”则被视为旧派。“联华”与“明星”、“天一”三足鼎立的局面已经形成。

“联华”的迅速崛起对“明星”三巨头构成的压力之大是不言而喻的，特别是张石川，正是“明星”沉迷于武侠神怪片金钱效应之中，一叶障目，在把影坛引入歧途的同时，也将一大批欣赏趣味较高的知识界的观众拱手让给了“联华”。郑正秋虽洁身自爱，及早从武侠神怪片中抽身，并力图拍摄有社会意义和艺术价值的影片，以保住“明星”的声誉和争取更多的观众，但由于他自身的局限以及他无法说服张石川，只能听之任之，他的努力收效甚微。是“联华”的得势才使“明星”的老板们惊醒，又该是改弦易辙的时候了。以什么办法来抗衡“联华”那咄咄逼人之势？以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出新的办法固然最好，但这恰好是被视为旧派的“明星”的短处，以己之短攻彼之长，恐不明智，那么，只有在技术上出新了，这倒是“明星”的一贯长处，当年《火烧红莲寺》不正是用新颖的特技而打遍天下无对手的吗？于是，“明星”的老板们把目光转向了刚刚问世的有声电影。

电影自19世纪末诞生至20世纪20年代中期，一直是默片——有影而无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声片技术终被发明，1926年，美国华纳兄弟公司率先尝试拍摄有声电影，是年8月26日，有声片首次与观众见面，12月，上海的新中央大戏院和百新大戏院利用美国机器放映了美国有声短片若干种。1929年，上海夏令配克影戏院率先改装了有声电影放映设备，2月4日首次公映有声片。半年内，上海各首轮影院均改装了设备，所映影片，皆来自好莱坞。

对于拍摄国产有声影片，“联华”是不积极的，其成立的目的就是为了为其发行网提供默片，“明星”和“天一”均采取了积极试制的态度，都希望通过这一崭新的电影技术夺回因“联华”的崛起而失去的市场并开辟新的

市场。当时的有声片，可分为蜡盘发音和片上发音两种，前者其实就是给影片配上特制同步唱机，将片中的对话及背景声录制在蜡盘唱片上，放映时影片与唱片一起放，此种方法制作设备较简单，费用也低，缺点是音画容易脱节；后者则是利用声光转换原理，将音频信号转化为光信号，印在电影胶片右边一行声带上，这也是今天的电影普遍采用的方法，但技术复杂，设备昂贵。“明星”初试有声片，采用了制作费用较低的蜡盘发音方式。

1930年秋，“明星”开拍中国第一部有声片《歌女红牡丹》，公司投入了全力，由洪深编剧，张石川导演。女主角当然由当红影星胡蝶饰演，一来胡蝶最具号召力，有众多影迷，二来她曾在北方生活多年，国语甚佳。男主角则由王献斋和龚稼农担任。

《歌女红牡丹》描写的是这样一个悲剧故事：歌女红牡丹在舞台上十分走红，名噪一时，但却不幸嫁了个无赖丈夫。她名声极盛时，收入颇丰，仍不够丈夫挥霍，稍有怨言，即遭恶丈夫打骂。红牡丹饱受刺激，一病不起，好不容易病愈后，痛苦地发现嗓音已经失润，名声乃一落千丈，沦为三四等配角，更遭丈夫虐待，红牡丹仍忍气吞声。堕落的丈夫没有了钱来挥霍，竟狠心将女儿卖掉，卖掉女儿后，他又受到良心的谴责，心绪不佳，失手杀了人而被捕入狱。一位一直追求红牡丹的富商曾多次在她危难时出手相助，这次又为她赎回了女儿，使母女团聚，红牡丹心怀感激，但却不肯移情，对丈夫仍不咎既往，在即将赴外地演出的前夜，仍前往狱中探视，并设法营救。有人见后不解，问富商道：我真不懂，这个女人是怎么回事呢？她男的这样待她，她还是这个样子。富商慨叹一声，答曰：“真是拿她没办法，——只怪她没有受过教育，老戏唱得太多了。”全片至此结束。洪深意图通过红牡丹坚持从一而终而酿成的悲剧来表现旧礼教对妇女心灵的摧残，故事颇为动人。

自《歌女红牡丹》开拍后，摄影棚内的气氛比起平日来要紧张得多，公司为拍有声片，投下巨资，奋力一搏，是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张石川照例在烧香拜佛，鞭炮驱邪后，宣布了严明的纪律：公司上下，也都知此片于公司的前途关系甚大，不敢懈怠。作为第一主角的胡蝶向以守时著称，拍摄此片期间，每天总是一早到摄影场，化好妆，换好戏装等导演。

因为是第一次拍有声片，无经验也无人教，一切都只能摸索着干。先大致按默片的方法拍出胶片，当然，对话时就讲究多了，要照着规定的台词说，否则，日后就无法配音了，待胶片冲印出来，全体演员再赴著名的唱片公司“百代”录制对白，灌制蜡盘。为了与也在试制有声片的“天一”抢时间比速度，整个拍摄过程安排得非常紧凑，经常是夜以继日。摄影棚一角的烟榻上，轻烟缭绕，张石川于疲倦之时，就过去猛吸一阵鸦片，刹时又精神振奋。当时，在明星公司乃至整个电影界，有此嗜好者为数不少，这与拍片辛苦有一定关系。此风在“明星”尤盛，张石川和郑正秋都是著名的痛君子，而因此嗜好而毁了前程的就有朱飞、张织云等多人。

影片拍好后，在录音过程中碰到了很大的困难。演员们以前演的都是默片，从未受过台词的训练，第一次拍有声片为影片配音，虽然事前已将对白背熟，并请人专门教授国语，尽可能做到字正腔圆，但到真正录音时，所有的演员都不免十分紧张，结果，不是念错，就是念得太快或者太慢了，和银幕上的口型对不上，试验了四次，失败了四次，直到第五次才算成功。影片中还穿插了红牡丹演出《穆柯寨》、《玉堂春》、《四郎探母》和《拿高登》

四出京剧的片断，这是整部影片的精彩部分，此前电影中的戏剧片断为无声所限，多是表现做功的武戏，此次则是首次在银幕上展现唱功，配音时，直接从梅兰芳的原唱片中转录。公映时，观众不知此内幕，以为是胡蝶亲唱，对胡蝶又多了几份敬佩。

影片中饰演红牡丹丈夫的是“明星”著名反派演员王献斋，胡蝶在《火烧红莲寺》中曾与他有过合作，但直到《歌女红牡丹》的拍摄，才领略到了他的高明演技和诚实为人。王献斋 1898 年生于一俄国华侨家庭，祖籍山东。幼年随父赴哈尔滨，日俄战争爆发后举家迁沪。他是沪江大学医科肄业，在一家眼镜店当验光师，张石川无意中发现他颇具表演天才，将他罗致刚创办的明星公司。王献斋参加了“明星”首部影片《滑稽大王游华记》的拍摄，使他一举成名的是《孤儿救祖记》，他将恶侄道培之贪恶表现得入木三分，自此，“明星”主要影片中的坏蛋大多由他饰演。《歌女红牡丹》中的无赖丈夫是他塑造的最为成功的银幕形象之一。银幕上的王献斋，曾被时人评为“无赖标本”、“人类罪恶的象征”，现实生活中的王献斋却是一位谦谦君子，风度儒雅，衣着讲究，淡泊守志，忠于友谊。胡蝶日后所演影片中的坏蛋，几乎都是由王献斋饰演的，对王献斋，胡蝶是很敬佩的，她曾给王献斋写道：“王先生，你是假的坏人，”[14]

1931 年 3 月 15 日，耗资 12 万、历时半年方成的《歌女红牡丹》公映于上海新光大戏院，“明星”又一次让影坛为之轰动，后在全国各大城市上映，也备受欢迎，还引来南洋片商以高出默片 10 倍的价格买下在南洋的放映权。

《歌女红牡丹》标志着有声电影时代的到来，尽管默片时代与有声片时代的交接在中国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时期，甚至真正意义上的默片精品正是在这个时期诞生的（主要出于“联华”、“明星”等公司），但有声电影作为中国电影未来发展的方向，正是从此开始的，胡蝶继掀起古装片热潮、武侠神怪片热潮之后，又幸运地成为中国第一位有声电影的女主角。

## 五、风雨袭来

### 情变涉讼

胡蝶自 1925 年步入影坛，犹如一艘离港的航船，在银色的海洋里，一帆风顺，平步青云。然而，到了 1930 年，风雨终于向她袭来，第一场风雨起自她的感情生活。

事情还得从是年秋拍摄《歌女红牡丹》说起，因该片事关“明星”前程，公司上下，全力以赴。作为主演的胡蝶，深感责任重大，格外认真，经常是清早即入摄影棚，深夜始出，超时的工作使她疲惫不堪，而影片中她所饰演的红牡丹的悲剧命运在她心中激起了复杂的感应，更使她心力交瘁。她渐渐难分片中的红牡丹和现实中的自己了，一来她在表演中溶入了对红牡丹的理解和同情，自己的心与红牡丹是相通的；二来，偶有闲暇，想一下自己的人生道路的前途，越来越怀疑自己是否在步红牡丹的后尘，有时她甚至会想银幕上的红牡丹会不会就是明天的自己？这种想法使得她不寒而栗。胡蝶陷入了忧虑之中。

导致忧虑产生的根源是胡蝶的恋人林雪怀。1927 年春，胡、林订婚之时，胡蝶事业初成，林雪怀刚刚转入商途，两人均感前程远大，在旁观者眼中，更是一对郎才女貌的璧人。林雪怀深爱着胡蝶，胡蝶毅然与他订婚曾使他欣喜万分，他待胡蝶更是体贴入微，殷勤备至。胡蝶忆及订婚后的生活时曾说：林雪怀“初固待我甚好，举凡他人及佣仆所不愿为之事，均乐待我为之，我心甚悦。故所赚得之金钱，极愿供其使用。”[15] 订婚后，他们度过了一段堪称幸福的时光。可是，幸运之神并没有同时降临在两人身上，与胡蝶逐步红遍影坛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林雪怀的一事无成。林雪怀演戏不成，转入商途后，生财仍然乏术，一家“晨餐大王”点心店惨淡经营，濒临倒闭，经济上不得不靠胡蝶时常给予接济。虽然胡蝶极愿将金钱“供其使用”，但生活在那个时代和环境中的林雪怀，作为一个男人，本该是顶天立地挑起家庭生活重担的大丈夫，却要靠未婚妻来供养，总是脸上无光。加之，当年基本上平起平坐的两人，随着时光流逝，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的差距日益加大，纵然林雪怀使出浑身解数，也无力望胡蝶之项背了，如果说，胡蝶发迹之初林雪怀尚有一份由衷的欣喜的话，那么，当胡蝶红遍影坛收入极丰之时，林雪怀剩下的只有心灰意冷了。在胡蝶，对林雪怀的爱原本于知遇之恩感激之情，但她对林雪怀一旦爱上，就一直坚贞不渝，并义无反顾地与他订婚，自己事业的极度成功和林雪怀的一事无成都没有改变她对林的感情承诺。然而，他们的感情并不是建立在刻骨铭心的爱情的基础上，就胡蝶而言对林雪怀的爱更多的是一种自觉尽到的义务，而林雪怀对她的爱并没有成为她感情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成分，婚约并未构成沟通两颗心的桥梁。因此，胡蝶对林雪怀的爱更多地体现在物质生活上的关心，在她自办的“胡蝶公司”开张时，她让林雪怀关掉了苦撑着的点心店，前来胡蝶公司就职。胡蝶自己生活上一直颇为节俭，即使成名后收入十分丰厚时，也从不胡乱花钱，但她对林雪怀的金钱要求却从不拒绝，只要林雪怀开口，胡蝶总是毫不犹豫地掏钱，更多的时候是胡蝶主动给予。1930 年 8 月初，胡“蝶出资白银 380 两，特地为林雪怀购置了一辆小轿车，供他个人专用。

但是，物质上的关心却医治不好林雪怀心灵上的创伤，与胡蝶功成名就

所形成的强烈反差不仅使他对事业心灰意冷，而且更严重的是使他产生了强烈的自卑感，自卑则使他心胸变得狭隘，多疑的性格使他对胡蝶产生了强烈的不信任：胡蝶如此厚待自己是出于真情实意还是虚情假义？自己何德何能得与胡蝶相配？胡蝶作为一名电影演员，其职业决定了她行踪不定，交际广泛，应酬繁多，有的是机会结识比他林雪怀优秀千百倍的人材，这些人中难道就没有人对胡蝶有非份之想的吗？纵然胡蝶至今对他林雪怀仍痴心不改，谁又能保证天长日久不会变从中生？这些问题越来越经常地萦绕在林雪怀的脑海中，他一会儿觉得胡蝶岂是那种水性杨花的女人，她对自己完全是一片真心，自己已是一无所有，胡蝶若不是爱他这个人的话，又何必跟自己苦苦相守？每想到此，顿觉心中稍安，但马上又会想到，也许胡蝶已怀他念，只是感到分手的时机尚未成熟，也许她尚未找到可心的意中人，只是对自己虚与委蛇而已，一旦找到，定会与自己分道扬镳。每念及此，烦恼则更加重了几分。他就这样，患得患失，把自己折磨得痛苦不堪。

胡蝶成日忙于拍片，常常是夜以继日，加之推不掉的应酬，与林雪怀虽说同在上海，渐渐地已是聚少散多。每次与林雪怀的聚会，林雪怀在她面前，对心中的烦苦却只字不提而强颜欢笑，胡蝶虽也觉察到他的苦闷和不满，但却无法感知到他心中有如此的痛苦。对不能长相聚，胡蝶也深感歉疚，因此，往往在其他方面尽可能满足林雪怀，最多的和最常用的是在经济上的给予，以补偿自己不能常常陪伴在他身旁的缺憾。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了1930年的夏天。然而，金钱终究不能弥合感情的伤口，感情的危机迟早总要爆发。

当明星公司开拍《歌女红牡丹》时，林雪怀内心煎熬的痛苦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要发泄他的痛苦，于是开始肆无忌惮地放纵自己，穿行于舞场赌馆，沉迷于声色犬马，将胡蝶辛辛苦苦挣来的钱随意挥霍，完全成了一个玩世不恭的浪荡公子。而此时的胡蝶，正日夜困守在“明星”的摄影棚内，苦干张石川在开拍《歌女红牡丹》之日规定的任何人不得迟到早退和擅自离场的严明纪律，胡蝶在拍摄该片的数月中，与林雪怀见面的次数就更少了。当从家人和朋友的口中得知林雪怀近期的种种劣迹，胡蝶尚不相信，在她一次偶然的的机会看到了林雪怀在舞场的丑态后，方大梦初觉，原来自己已和红牡丹走到一条路上去了，不由得心惊胆颤，但一想到往日的情份，总又想林雪怀还不至于堕落到像红牡丹的丈夫那样不可救药吧，因此，再见到林雪怀时，好言相劝，“告以我之金钱，多系心血精神所换，不应任意挥霍。”哪知林雪怀一闻此言，暴跳如雷，“从此温柔态度，变为暴戾之气”，与昔日那温文尔雅体贴入微的形象判若两人。胡蝶为迫使他回心转意，“不得不将经济一项，加以监督”，而林雪怀则“愈益变本加厉”。两人的矛盾终于公开化了。“友人闻知，咸来劝慰”。胡蝶心中虽然气苦，但终究不忍心与林雪怀就此一刀两断，而在心中还抱有一丝幻想，“犹希望其能悔过自新”。

[16]

恰在此时，上海的一家名为《大报》实为三日刊小报的专门刊登名人隐私的报纸登载了关于胡蝶的花边新闻，说胡蝶常与某人共下舞场，又说胡蝶与影界某些同仁关系暧昧。此类小报原以捕风捉影乃至肆意捏造所谓名人隐私为能事，目的只在招徕读者，以赚昧心钱，所刊内容多不足信，一般人也懒得与其计较，往往一笑或一怒即了。但原本对胡蝶就心存疑虑的林雪怀在恶劣的心境中读此报后，犹如火上浇油，变得不可理喻，他竟以为抓到了胡蝶行为失检的铁证，当面厉声斥责胡蝶。胡蝶对小报的恶意诽谤也极为震怒，

但想不到林雪怀居然会坚信不疑，遂耐心解释，林雪怀却不予谅解，耿耿于怀，两人不欢而散，从此中断了约会，时为1930年11月15日。

半个月后，正当胡蝶在百代公司为《歌女红牡丹》配音的紧张时刻，收到了林雪怀委托两位著名的律师鄂森和倪征奥转来的信函。信中引用了《大报》所载胡蝶的种种风流韵事，直斥胡蝶“行止不检，声名狼藉”，并言明从此“恩断义绝”，已聘请鄂、倪两位律师商洽解除婚约。胡蝶读罢，悲愤交集，涕泪长流。在场的“明星”诸位同仁，大多知晓胡、林情缘的由来，亦了解胡蝶为人处世一贯谨慎，小报所载，纯属谣言，见林雪怀如此执迷不悟，如此糊涂任性，都很气愤，纷纷劝说胡蝶当断则断。胡蝶心中虽气苦万分，但仍不能痛下决心，结束这段曾使她感受到幸福的情缘，她总觉得，这封信也许是出于林雪怀的一时冲动而不是他深思熟虑考虑周详的结果。胡蝶给林雪怀回了一封信，试着询问解约的条件，看看林雪怀是否有回心转意的可能。很快她就收到了林雪怀的第二封来信，对胡蝶的试探根本不予理睬，而再次以断然的口气“声言恩断义绝”，“唯坚决要求解约”。至此，胡蝶方最终明白，她与林雪怀的这段令她难忘的情缘已无法也无必要予以挽回，乃痛下决心，斩断情思。

主意一旦确定，胡蝶顿感一种解脱后的平静。回想起3年前与林雪怀订婚时那卿卿我我笑语殷殷情意绵绵的场面虽然不无伤感，但3年来的恩恩怨怨，自己待林雪怀一片真诚问心无愧，特别是近半年来，林雪怀已迹近无赖，自己如此委屈求全忍气吞声，真可谓已仁至义尽了。若自己再不悬崖勒马，那等待着自己的恐怕真的要是红牡丹般的悲渗命运了，念及此，跳出感情漩涡的胡蝶深感后怕。

感情上虽已解脱，但在法律上，婚约仍然束缚着胡蝶，此时，胡蝶希求解脱婚约的愿望已较林雪怀更理智更迫切。为顺利解约，她聘请了上海著名的律师詹纪凤为她办理解约事宜。詹律师在向胡蝶及其家人详细了解了事情的全部经过后，向胡蝶建议：先向林雪怀提出解约条件，主要是索回林欠胡蝶的借款，以尽可能挽回经济上的损失。然而，胡蝶所提条件林雪怀仍是不予置理。詹纪凤乃郑重地建议胡蝶：向法院起诉，控告林雪怀无故解除婚约。胡蝶也觉得舍此别无他途，于是，1930年底将一纸诉状递到上海地方法院，旋因被告林雪怀家住上海公共租界内，以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又将控案移转第一特区地方法院，胡蝶从此陷入了长达一年之久的婚约诉讼。

## 针锋相对

1931年初,特区地方法院正式受理胡蝶的诉案,并于2月上旬发布公告:本院已排定审理日期为2月28日,审案地点为本院第九民庭。接着又向原、被告双方发出传票,吩咐听候审理。

上海新闻界马上闻风而动,对于林雪怀读者观众可能不大了解,但对于当红影星胡蝶可是家喻户晓,她成名之后始终是新闻界特别是一些小报关注的对象,平日有点小事都要大肆张扬一番,有时甚至无中生有、无事生非,此番要与订婚几近三年的未婚夫对簿公堂,岂有不借此大做文章之理,于是,一时间关于胡蝶情史风波的文章充斥各家小报,法院尚未开庭,小报记者们已把此案炒得沸沸扬扬热火朝天。这些小报的读者们也兴奋不已,此案为他们茶余饭后送来了上好的谈资,大家都在等待着开庭之日的到来。

2月28日上午8时许,尚未到法院办公时间,位于北浙江路的特区地方法院那仅有不足百席旁听席的第九民庭内已座无虚席,人满为患,庭外的长廊也已被旁听者挤得水泄不通,而后来者仍络绎不绝。“俄而‘哗啦’一声,第九庭门上之玻璃一方,被众挤成粉碎,该庭推事出入之门,亦为群众轧坏。”眼前之情景可急坏了主审该案的周达仁推事,虽然旁听人众不守法庭旁听的规则,但终因屋小人多所引起,怪不得蜂拥而至的旁听者,且该案原系公开审理,也不能禁止旁听,将千余听众一逐了事。周达仁急中生智,想到该院第三刑庭甚大,可容千余人旁听,平日难得坐满,即使有轰动上海滩的刑事大案审理时,也不过坐个七八成满,今日恐怕只有借此庭来审理了,匆忙之中,也顾不得民事与刑事的区分了。周达仁急忙赶到第三庭,一查当日只安排了两起小案的审理,估计很快能结束,于是决定:权且将胡蝶诉案移至第三刑庭审理,一俟该庭两刑案审毕,即开庭审理该案。

更换庭址的消息公布之后,“专欲旁听之男女人士,竟如潮水由第九庭泛滥至第三庭,霎时间,此宽宏之第三庭,顿成人海,项背相望,踵趾相接,直突破特院成立以来旁听之新纪录。”看着这汹汹人潮,法官周达仁心情变得沉重起来,看来这区区解约小案,倒要弄成今年上海滩第一民事大案了,这审理之时,可得格外小心才是。

大约9点半钟,一辆小轿车直驶特院门首,胡蝶在其父胡少贡及律师詹纪凤陪同下抵达法庭。他们甫下汽车,即被等候已久的一大帮摄影记者所包围。记者们手捧相机,争相摄取,一时“咔嚓”“咔嚓”的快门之声响成一片。胡蝶急欲躲避,但茫茫人海无处藏身,只得坦然以对。胡蝶也知公开审理必有听众,为保持良好形象,出门前着意打扮了一番。记者们但见胡蝶“似倍极膏沐,益觉螭首蛾眉,姿态愈妍,御酱黄色直线浅蓝条子长袍,外罩虎黄色皮大衣,其毛茸茸,足登黑皮鞋,肉色丝袜,牵其父之据,而随詹律师从人丛中姗姗步入第三庭。”顿时,千余人的视线一下集中在胡蝶身上,庭内空气也紧张了许多。胡蝶平生第一次作为当事人步入法庭,虽料到有人观看,但如此“壮观”的场面却始料不及,不由暗自心惊。胡蝶毕竟是见过世面的人了,她一脸从容,目不斜视,偕同父亲径直走向法庭左首的原告席,“俯首默然,一若有所深思者然”。此时的胡蝶心中,对自己贸然同意诉诸法庭已颇有悔意,明日各报还不知又要渲染成什么样子,但开弓没有回头箭,事已至此,唯有沉着应付周旋到底了。詹律师见到庭上人头攒动记者林立的情景,倒是暗自得意,心想这场必赢的官司不失为扩大名声的大好时机。想

到“必赢”二字，似乎还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被告的律师在上海也是久负盛名的，自己可千万不能掉以轻心。于是转身向胡蝶附耳叮嘱：今日庭审，听者甚多，千万不要紧张冲动，要沉着冷静，对法官的讯问，要想清楚了再回答，说话要注意分寸，凡有不便回答或难予回答的问题，看本律师的脸色行事。胡蝶听言，微微点头答应。

半个小时后，林雪怀与其代理律师鄂森和倪征奥也驱车抵达法院。林雪怀身着深色西服，打着领结，穿过人群，坐到了被告席上，虽极力保持镇静，但略显苍白的脸上仍透着惊慌和懊丧。他之所以提出解除婚约，一来是出于一时冲动，二来是出于要挟，深知胡蝶是极要面子之人，料想她决不敢闹出被“休”掉的丑闻，那么，她只好委屈求全，从此后，钞票照样供他花，而想再来干涉他那是休想。然而，他的如意算盘被胡蝶毅然诉至法庭而打得粉碎。按照民法，解除婚约时，有过失一方须向对方赔偿损失。小报的谣言不足以证明胡蝶有何过失，而胡蝶控他无故解约，却是铁证如山，他那率先挑起事端的两封信如今成了对他最为不利的证据。因此，当林雪怀接到胡蝶起诉副本时，马上就与律师商量，均认为了无胜诉把握。于是，通过律师与胡蝶的律师相商和解。但胡蝶此时其意已决，且所提条件决不退让。无可奈何之下，林雪怀只得被动应诉。

双方当事人及律师均已到庭，听众均以为“好戏”就要开场了，神情都很兴奋，可是却不见法官到来，原来，法官周达仁仍在第九庭审理排在胡蝶诉案前的案子，直到11时半，听众早已望眼欲穿，方见周达仁及书记官步入第三庭。法官升座已毕，正式开庭。然而，场内仍是交头接耳乱轰轰一片，后排的听众为看得清楚，干脆坐到了椅背上。法官见此情景，厉声宣布法庭秩序，“惊堂木”拍得震天响，听众们却置若罔闻，只得调来数名法警，将不听劝告的旁听者，强行逐出几位，场内方得渐渐安静下来。

庭审正式开始。法官周达仁循例讯问了原、被告的姓名、年龄、籍贯、住址等基本情况后，切入正题。法官首先问胡蝶：“因何事对林雪怀起诉？”胡蝶答道：“因林雪怀无故要求解除婚约，本人要求追还各项借款、货款，计有：代购汽车、代借现款及欠胡蝶公司货款等项，总共3000余元，另外，因被告要求解约，使我名誉受损，精神痛苦，应令被告赔偿损失费1000元。”

法官乃问：“损失费1000元这个数字有何根据？”胡蝶从容应答：“我俩订婚至今3年，被告倘欲解约何不早提？今则岁月磋跎，忽然变心，损失诚难计算，现在所求这区区1000元，只是象征性的，多了恐怕被告付不起。”旁听席上的听众听到这里，忍不住笑了起来，只见林雪怀脸上一阵红一阵白。

法官讯明原告意图，转而讯问被告林雪怀：“你是否与原告订有婚约？”心情紧张的林雪怀竟答非所问：“原告控告，实有其他用意。”引来旁听席上一阵嘲笑。法官只得将问题再重复一遍。林答道：“确有婚约，为3年前的3月22日订立。”

“是否是你主动要求解约？”法官终于问出了令林雪怀最为担心和头疼的问题，好在此问题已在意料之中，出庭前早已与律师商量好了答案，倒也能从容应答：“我对解约一事今已非常抱歉。胡女士名誉虽然不甚佳，但她身为电影女演员，应酬交际，在所难免，所以我希望回复原来感情，现在已不愿解约。”此言一出，旁听席上一片惊讶之声，原以为林雪怀会大抖胡蝶的隐私，却不料他已改初衷。

“当初你又为何要坚持解约？”法官接着问道，这也是林雪怀预料中的

问题。林雪怀答道：“因受胡女士压迫过甚，一时冲动而为，今已深自懊悔，况且当时处于恶劣环境，报纸上又有不名誉的记载。”

法官又转请胡蝶呈上证明林雪怀主动解约的证据，胡蝶当庭出示了林雪怀的两封来信。至此，原告所诉被告无故解约已经十分清楚，胡蝶轻松地胜了第一回合。

接着进入了借款部分的审理。法官首先问林雪怀：“原告所控你欠各项款项是否属实？”林雪怀矢口否认：“非但我不欠胡女士款，而我在胡蝶公司的薪水犹未算清。如原告能提出证据证明我欠其款，我自当承认。现在我委实莫名其妙。”

胡蝶的律师詹纪凤应声而起，呈上胡蝶公司支票簿的存根，逐一指出林雪怀所支各项，其中最大一笔一次就是600元，林雪怀拿了这笔钱后，当天就在虹口上海银行分行以自己的名义存入。林雪怀的律师鄂森马上指出：“既然借与林雪怀上述款项，请胡女士出示借据。”胡蝶答道：“因林雪怀是我未婚夫，所以没有向他索取借据，但所借各项，无一虚假。”

法官又讯及购车一事，胡蝶指出：“去年8月间，曾为林雪怀购小轿车一辆，购车款为白银380两，已由胡蝶公司出具支票分三期付清。”但林雪怀坚决否认，称购车之银，为他自己所出。

借款一事颇为复杂，双方各执一词，法官只得暂时搁置，转而审理胡蝶关于赔偿的要求，法官问林雪怀对此有何意见，林雪怀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我现在不愿解约，希望维持原来状态。现纵然解约，已是胡女士为主动一方了，况且解约以后，胡女士仍可为电影演员，且别人多可自由向她求婚，何损失之有！”此强词夺理之语一出，又引来旁听席上一阵哄笑。

法官见林雪怀一再声明收回解约要求，遂建议胡蝶“以和解为善”。胡蝶对林雪怀已彻底失望，离异之心已决，乃郑重声明：“婚姻大事，非同儿戏，彼此感情既已决裂，焉能偕老白头，我决不愿再与被告恢复原关系。”

此时，已是中午12点半，法官周达仁宣布：“本案将于3月20日上午9时再讯。此前本案最好在外试行和解，如有可能性，即由双方律师从中斡旋，否则本院依法裁判。现在退庭。”[17]

这一个小时针锋相对的辩论，不管对胡蝶还是林雪怀来说，都是一种折磨，看到潮水般涌出法庭的人流，想到20天后又要重复这一幕，两人心中都不是滋味。

胡蝶与詹纪凤律师细细回忆法庭上的对答，隐隐地感到不安。法庭上，胡蝶伶牙利齿义正辞严看似占尽上风，林雪怀窘态毕露饱受嘲笑实在狼狈不堪，然而，林雪怀的律师鄂森、倪征奥毕竟非等闲之辈，他俩为林雪怀设计的辩护路子实是拙中藏巧。针对胡蝶的三条诉讼请求，林雪怀以退为进，首先，将主动解约说成是一场误会，现已深悔当时的冲动，诚恳向胡蝶致歉，并迫切要求言归于好，这样，“无故解约”也就不存在了；其次，对于胡蝶要求归还货款借款，利用胡蝶借款时碍于情面未让林雪怀立下字据的弱点，让林雪怀来个抵死不认帐；第三，既然林雪怀已不愿解约，再要解约就是胡蝶主动了，这样，所谓身心皆受痛苦而求赔偿就免开尊口吧。这三条看似完全被动防守，但胡蝶和詹纪凤想要攻破却也不易。詹纪凤不由得收起了对被告的轻视之心，根据经验，这场官司不会像当初预料的那样速胜了，很可能会拖延相当一段时日。胡蝶听詹律师这么一说，心中叫苦不迭，早知如此艰难，真不该来打这场很可能会旷日持久备受煎熬的官司。此时的胡蝶，唯有

希望迅速实现解约，至于其他已不多求。但詹律师不同意，认为这样的大退让会导致全盘皆输，胡蝶无奈，只得听律师的，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等待着风雨的再次降临。

## 唇枪舌剑

第一次庭审使以为必败无疑的林雪怀看到了一线生机，对鄂森、倪征奥两位律师始打心眼里佩服。庭审结束后，林雪怀与两律师再商对策，觉得原辩护方案仍继续可行，既然法官建议和解，不妨做出点姿态来，虽和解的可能性极小，仍应争取，至少也可博得舆论的同情。

3月10日，即第一次庭审后10天，林雪怀通过鄂、倪两位律师致函胡蝶，再次表达诚恳忏悔前非，请求胡蝶看在恋爱数年的情份上，不要因为一点误会葬送掉两人的感情，希望维持婚约，重归于好。信中语气极为谦和恭顺。

胡蝶接此信后十分气愤，她和詹纪凤律师早已看穿了林雪怀的伎俩，林雪怀决不是什么真心忏悔，目的完全在于逃避还款和赔偿。胡蝶已认定林雪怀人品恶劣，纵然他真心悔过，自己心中对林雪怀的爱意也已荡然无存。詹律师也认为决不能满足林雪怀信中的要求，且不能作任何让步，否则，不仅债务得不到偿还，解除婚约都将很困难。胡、詹商量之后，由胡蝶命笔，于14日给林雪怀回了一封措辞强硬的信，信中列陈林雪怀人格、品格和行为诸方面的种种劣迹，指出林信中所谓忏悔，无非是为了“侵占汽车，图赖债务”，詹律师又在信后亲笔加上“迅将文过饰非之事实，从实坦白，或可乘机进言以谈和解”。此信也就是要求林雪怀必须先承认率先无理解约，且侵占汽车，图赖债务，唯其如此，方可言和，否则免提和解。同时，两人又对下次庭讯作了精心的准备，詹纪凤找到了几个极有利的证据，但胡蝶仍有些沉不住气，只想早日了结此案。

胡蝶的信，言词犀利，句句击中林雪怀的要害，林雪怀及其律师读后，也想不出什么新的对策。再细细揣摩，觉得此信言词过于激烈，且末尾之话为詹纪凤所加，似可做些文章，至少可说明今日胡蝶之函痛骂林雪怀与当日林致函斥责胡一样的无理，双方都曾无理，也就扯个直，谁也不欠谁，至于其中的前因后果就含糊其词了。为激起胡蝶更愤怒的语言，林雪怀再次致函胡蝶，双方开始打起了笔墨大战。林雪怀又将双方往来各信函交诸报纸发表，以换取舆论的同情。当然和解也就不可能了。各不一顾，宛隔千里”。11时许，法官周达仁率书记官等步入法庭，第二次庭讯就此开始。

法官先传胡蝶和林雪怀分别在庭前左右两个证箱后站定，即询问自第一次庭讯后的和解情况。胡蝶首先答道：“鉴于被告之人格、品格、行为三点，俱甚恶劣，实在不能和解，请求庭长从速判决，以免精神长受痛苦。”

林雪怀见胡蝶急于了结此案的心情溢于言表，正中下怀，表面却不露声色，以哀怨的语调，诉说自第一次庭讯以来所遭受的“污辱与痛苦”。他将3月10日给胡蝶信的内容重述一遍，反复强调自己悔过及和解的诚意，然后话锋一转，述及胡蝶的回信如何辱骂，詹纪凤律师在信尾的附言何等无理，从而导致和解不成。说完由律师鄂森将胡蝶的来信呈上法庭。

法官见和解未能达成，遂请原告胡蝶再次陈述诉讼要求，胡蝶不假思索脱口而出：“只求解除婚约。”此言一出，令詹纪凤大为着急，这与他俩事先设定的方案可不一样。

詹律师想赶紧作些补充，但未等他张口，法官已转而询问林雪怀：“现在原告已不愿维持婚约，关于解约，你意如何？”林雪怀见胡蝶急于解约，连原来坚持的条件都不提了，就想再逼她一下，迫其多做些让步，他答道：

“解约之事，我知道大半非胡女士本意，所以我仍不愿解约。”言下之意，胡蝶是受人挑唆才坚持解约的，暗示背后之人乃是律师詹纪凤及胡蝶家人。

没想到此话彻底激怒了胡蝶，她厉声反问林雪怀：“你何以知道非我的意思？我已当庭亲口说过，你问能勉强我，不要说你不能勉强，任谁也不能干涉。”詹纪凤立即抓住这个机会，指出：“胡蝶给林雪怀的复函所云，悉为本当事人之本意，此案症结，即在不满被告人格之一点。本当事人以被告以前两信，一则曰恩断义绝，再则曰迅速解约，这才嘱咐本律师在复函中加上‘迅将文过饰非之事实，从实坦白’的句子。”说罢，也将林雪怀致胡蝶信函呈庭。

法官周达仁见和解确已不能，再问胡蝶：“是否可无条件解约？”胡蝶向詹律师望去，只见詹微微摇头，此时胡蝶也气恨林雪怀的得寸进尺，对同意无条件解约以尽快了结官司也变得心有不甘，况且一想到自己的大让步可能会引起对方的趁机进逼，也不敢贸然行事了，她仍按与詹律师商量的方案答道：“我仍坚持解约的同时，被告应如数偿还欠我的借款和货款；另外，被告应赔偿我精神损失费，我受痛苦甚深，损失太大，此区区损失费是我应得的。”

法官问林雪怀意见，林雪怀深悔刚才过于贪心，放过了也许能无条件解约的时机，现胡蝶又把他最害怕的条件提了出来，只得以不变应万变，仍然坚持拒绝解约，他答道：“我总觉得无解约的理由。”他的答词显然苍白无力，詹纪凤再次抓住机会出击：“被告早已坚决表示要解除婚约，到庭后却不愿解约，其目的实际上在于不愿负担解约名义，为何不愿负此名义？实为不愿还款和赔偿原告损失也。”真可谓一针见血一语中的，旁听席上，听众连连点头称是。林雪怀被当面撕下伪装，极是尴尬。

法官转而审理借款和购车之事。借款之事十分棘手，胡蝶和詹纪凤研究后，略去了多数较小的款项，而在600元这笔大款上找到了突破口，当法官询问原告有何借款证据时，詹律师答道，此款是胡蝶向明垦公司为被告代借，然后将胡蝶的支票簿呈上，指着600元这笔支票背后说：“被告持票赴银行取款时，曾于票后盖上被告之私章。”法官一看，果然如此，乃将此票交予林雪怀确认，林则辩称：“此票是我代原告向银行取款，取得现款后即已交付原告，并不能证明票上之款，即借为我用。”

林雪怀以为如此回答滴水不漏，正暗自得意，猛听詹律师问道：“有无交款证据？”顿时脸上变色，真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上次庭讯正是被告向原告索要借款凭证，今番却是原告向被告索要交款凭证了；仓促之中，未及多想，只得用了胡蝶上次回答鄂森提问时的现成答案：“因我与原告系未婚夫妻，且不知有今日之事，并未取得证据。”这样，林雪怀就落入了詹纪凤和胡蝶事先为他准备好的套中。若承认未婚夫妻间借款不留字据有理，那胡蝶第一次庭讯所控林雪怀各项借款即当成立，若认为只有留有字据才能认可，那林雪怀所说600元已交胡蝶，则口说无凭，不能成立。

法官接着审购车一事，胡蝶指出，购车用银380两，均用胡蝶公司支票分三次支付，有支票簿为证，被告所言由被告出资购车纯系谎言。林雪怀被迫承认购车确由胡蝶公司支票支付，但称旋即把钱还给了胡蝶，然而又拿不出凭证。林雪怀又输了一着。

再审货款一事。胡蝶在诉状中要求被告归还欠胡蝶公司货款，胡蝶出示了胡蝶公司的发票，其中有许多是林雪怀签字的。林雪怀答称：“所有货款

都在月底结清，从无拖欠。”法官当即从中找出两张未结之发票，林只得承认：“或许有遗漏。”当庭即查共有 185 元货款未曾结清。林雪怀处境更形被动。

最后审理借款事。胡蝶在诉状中要求被告归还的借款计有大洋 1385 元和白银 191 两两项，法官问林雪怀是否属实，林矢口否认。法官转而问胡蝶：“有凭据否？”胡蝶知该款不易认定，于是答道：“被告所借者，皆我血汗换来之钱，因未婚夫妻之故，借与被告使用，当时即言明是要还的，但并未立下字据。今料其不肯承认，也就不予计算了。”林雪怀闻得此言，心中一块石头方才落地，脸上则面带讥笑，连说：“真乃笑话。”

詹纪凤听胡蝶将“不予计算”四字轻易说出，觉得让步太过，应设法补救，乃起而发问，“诚如被告所言，既不欠胡蝶公司货款，也不欠原告个人借款，且银行被告名下所存款项皆为被告本人所原有，购买汽车亦是被告自己掏钱？”林雪怀随口答道：“这个自然。”“那么请问”，詹纪凤见林雪怀又中圈套十分得意，“被告从事何种职业得以有如此之多的薪金收入？”

林雪怀顿时目瞪口呆，凭他个人作为公司雇员的薪金，买车养车只能已是痴人说梦，更何况还有银行的大笔存款，旁听席上笑声又起。鄂森律师见状，赶紧抗议，“薪金乃个人隐私，不得讯问。”法官准其抗议，告诉林雪怀此问题可以不答，但詹纪凤讯问的目的已经达到。

此时，已近中午 12 时，法官周达仁宣布：“本案尚需调查证据，俟调查确实后，再行定期审理。退庭。”第二次庭讯至此结束。[18]

此次庭讯，虽未能结案，但胡蝶和詹纪凤都较满意，由于事前的精心准备，此番庭讯，已大占上风，即使不说胜券稳稳在握，离胜诉也不过是一步之遥了。林雪怀和两位代理律师则颇觉懊恼，并非律师无能，实在是证据对林雪怀极为不利，看来败诉的苦果在劫难逃。

## 重获自由

第二次庭讯后，匆匆又是3个月过去了。3个月中，胡蝶埋头于拍片，但解约诉讼总令她牵肠挂肚，好不容易等来了法院通知，第三次庭讯将在7月3日进行。胡蝶与詹纪凤律师又是一番认真谋划，此次，他们将请出“明星”三巨头之一的周剑云和出售轿车的安飞车行老板等人出庭作证，意在一举击败林雪怀。

7月初的上海已届盛夏，3日这天，骄阳似火，热浪滚滚，但欲旁听此案者热情更高。此案已经新闻界数月炒作，早已是社会新闻的热点，当第三次开庭之日公布后，更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是日晨8时，欲先睹为快者，“群赴特院旁听，初因不知审理之法庭何在，故多徘徊于广场之中，或趋各庭探询。男女麇集，汗流浹背，不以为苦，反以为乐。”

9时半，胡蝶仍在其父胡少贡、律师詹纪凤陪同下驱车抵达法院。

约10时，法官周达仁率书记官等于第一刑庭升座。此时，被告林雪怀及律师尚未到庭，周法官遂先询问原告证人是否到庭，答曰明星公司营业部主任周剑云已经到庭，但安飞车行老板因住址不详，特院传票未能送达该人手中，故未见到庭。

法官周达仁看了看时钟，已指向10点10分，决定不再等候，立即开庭。旁听席上响起了一片议论声，都以为被告已理屈词穷，干脆不到庭，任由宣判了，均觉非常遗憾，因为缺了被告，那唇枪舌剑的“好戏”岂不演不成了？胡蝶和詹纪凤律师也颇觉意外，以鄂森等的名气和林雪怀的性格不至如此轻易认输呀。正当旁听者扫兴，胡、詹诧异之时，只见林雪怀和鄂森、倪征奥两律师急步走入法庭，直趋被告律师席坐下。原来，前两次庭讯都未能按时开庭，且都拖延至11时以后，以为今番又当如此，而提早坐入庭内，任由众人指指戳戳，律师们久经沙场，浑不在乎，本来已背上忘恩负义之名的林雪怀却如坐针毡。

是日大热，庭内虽说宽敞阴凉，但在拥入数百位旁听者后，渐渐变得异常闷热。林雪怀仍一身法兰绒西装，打着领结，头发梳得一丝不乱，以显得镇定自若。胡蝶则着白底红花华尔纱衣衫，颇为随意。“两人之视线相对，却有咫尺天涯之慨。”

此次庭讯，主要是为了查明借款等事，故一开庭，法官即切入主题。周达仁首先拿出自银行调来的支票存根，让胡蝶指出林雪怀所借用的款项。胡蝶逐一审视，将凡给予林者，均用铅笔写一个“林”字，共计洋199.2元，银73两。周达仁再将此存根转交林雪怀阅，问道：“以上款项，你都承认吗？”

林雪怀见到支票存根，知道抵赖已经无用，只得认可，但坚持这些款项都已付还了。同时再次申明，购车之款也都还清。

法官遂传周剑云出庭作证。周剑云应声而出，在陈述了职业、年龄、籍贯等基本情况，并保证所作证词绝对真实以后，将他所了解的胡、林由相恋、订婚到反目的过程娓娓道来：“我认识林雪怀远在认识胡蝶之前，与林相识已七八年，而与胡相识仅三四载。林雪怀前为‘明星’演员，现胡蝶也是‘明星’演员，他俩订婚时，我曾有幸参与，虽然林雪怀仅演一片即脱离明星公司，此后不常往来，而那时胡蝶尚在‘天一’，与我并不相识，但我对此一对未婚夫妻之良缘甚觉美满，故而欣然前往。迨至去年秋冬之间，因闻双方有不满意之风说，偶与胡蝶谈及，胡颇表示不满，谓林将她所给之资，任意

挥霍，并与人跳舞。我深虑彼等之婚姻发生障碍，曾以友谊相劝，希望他俩言归于好。胡蝶虽表示对林雪怀的不满，但并未有解约的意思。后又遇到林雪怀，林正为小报所载胡女士行为而大为不满，并说：虽不能尽信，但也不能不疑。于是双方互起猜忌，致演成现今状态。至于胡女士向明星公司借款600元，则确有其事，当时据胡女士云，系借给林雪怀做生意之用。关于购买汽车，胡女士于购车之时就曾告诉我，车是为林雪怀而购，钱则是由胡女士自己所出。”

周剑云的长篇证词明白无误地证明三点：第一，胡、林失和源起于林雪怀挥霍胡蝶钱财，行为失检，且听信谣言，无端生疑；胡蝶虽不满林的不求上进，但从未生解约之意；无端解约的责任只能由林雪怀承担。第二，胡蝶确曾代林雪怀向明星公司借款600元。第三，林雪怀的轿车确由胡蝶出资购买。经过两次庭讯之后，此三点已构成该案的关键所在，以周剑云的身份地位，且他一开始就说明与林、胡皆有友谊，识林还在识胡前，他的证词当是不偏不倚，据实直陈，故很容易令人信服，而这个证词对林雪怀极为不利。

至此，法庭所要调查的事实均已基本清楚，法官令双方再作最后辩论。詹纪凤起而将原告方的要求及理由再次复述一遍：（一）关于解除婚约部分。此项纠纷，起因皆在于被告将原告之金钱任意在舞场挥霍，经原告及亲友目睹，加以规劝，被告乃恼羞成怒，致函原告，主张解约，原告犹留有余地，但被告解约之心迫切，续函相促，足见解约系被告主动，当然责任属于被告。依民法亲属编九百七十六条规定，有重大事由发现，可要求解除婚约，被告前此种种行为，已构成重大事由，故原告提起解约之诉。并依同法所规定，无过失一方，得向有过失之一方要求损害赔偿，本案过失既在被告，当然应令被告赔偿相当之损失，以资慰藉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二）关于赔偿债务部分。原告已将所追各款之理由和证据逐一声述，计被告所欠货款185元，银191两，借款1385元，代向明星公司借款600元，购汽车一辆车款银380两，请一并判令偿还，并自起诉之日起至执行終了之日之法定利息及诉讼费，亦责令被告负担。

詹纪凤的最后辩词，明白有力，旁听席上掌声骤起。詹纪凤满脸得意，坐下静待被告律师的答辩。被告律师鄂森见状，眉头微皱，庭审至此，他已知必败无疑，虽风度不失，起而答辩，但话语中已失却初审之时的那种自信。鄂律师在答辩中首先声明林雪怀系已关闭的“早餐大王”店主，并非无职业之人，但鄂律师却又不便说明林店主当年的收益，因众所周知林店主系店开不下去才去胡蝶公司任职的，这样的辩解，只是虚晃一枪而已。接着鄂森又言道：“原告对于本案，仅可主张解约及解约损失与向明星公司所借600元等3种，其余欠款部分，则该款系胡蝶公司之资，应由胡蝶公司老板即胡蝶之父胡少贡控案，而本案原告未得其父合法委托，遽行控告，依法应予驳回。”鄂森见官司要输，不得不避重就轻，将委托人林雪怀最害怕的还款问题推至另案，以救眼前燃眉之急。最后，鄂律师又就他所承认的属本案范围的三项内容进行辩解，称：“被告提议解除婚约之函，目的并非真要解约，旨在要挟，既未经原告当时同意，则该函之效力已经丧失，自不用负任何责任；至于原告要求之损失赔偿，既未证明，而600元借款之证据也不能成立，请一并驳回。”这已是强辩之辞，旁听席上，嘘声四起。鄂律师颇为狼狈，颓然坐下，脸色铁青。林雪怀见状，满脸忧色毕现无遗。

因鄂森提及胡蝶公司的归属问题，法官遂传胡少贡相询：“胡蝶公司为

谁所开？”胡少贡答道：“胡蝶公司由我父女共同开设，此次诉追欠款，我们父女亦曾商议，决定并案起诉。”

法官周达仁见所辩之事均已清楚，于是宣布：庭审至此结束，将于7月11日上午8时宣判。[19]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胡蝶和林雪怀均在焦急的等待中度过，可两人的心情却大不一样。历时半年的诉讼，耗去了胡蝶和家人的许多精力，特别是三次对簿公堂，胡蝶表面上镇定自若，但眼见千余旁听者犹如看热门戏剧一样热衷观看，自己的私事已成报纸尤其是不负责任的小报议论的中心，心中总觉得是件不光彩的事，然而也正是这半年来庭上庭下的较量，使自己更看清了林雪怀的人品，如果说胡蝶当初毅然起诉之时，心中尚存对恋情终结的惋惜之情，那么到这时候，已完全为庆幸的心情所取代，如一味迁就林雪怀而草成婚姻，与这样的人生活在一起，那后果真是不堪设想。而此时的林雪怀早已没有数月前致函胡蝶声言“恩断义绝”时那不可一世的锐气，他总算知道，他得为自己愚蠢的行为付出代价了，这个代价恐怕会使他不堪重负。现在已没有后悔药可吃，只有等待那令他胆寒的无情判决了。

7月11日上午，特区法院的法官周达仁推事准时升坐，宣读判决书。因此日不再进行庭讯和辩论，故胡蝶没有到庭，只是让詹纪凤律师一人出席。林雪怀和他的两位代理律师鄂森和倪征奥则均到庭候判。宣判结果如下：准予解除婚约，被告林雪怀须偿还原告胡蝶已被证明的欠款及货款计银388两，洋760.2元，原告要求的精神赔偿法庭不予支持。诉讼费由原告承担三分之二，被告承担三分之一。[20]

判决书的内容并没有出乎原告和被告双方的预料，原告方对判决结果基本是满意的，因胡蝶并未到庭，故对判决是否上诉，詹纪凤当庭没有表态。作为被告的林雪怀及两位代理律师对判决当然不满，他们稍事商量后，明知推翻成案几无希望，仍当庭即表示对判决中准予解约和还款两项将提起上诉。

胡蝶得知判决结果，十分高兴，又闻林雪怀将上诉，不免有些担心，再想到还得出庭抛头露面，更有些不悦。詹纪凤温言劝慰，并建议胡蝶，虽上诉推翻一审判决的可能微乎其微，但也不能掉以轻心，不妨对一审驳回的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要求提起附带上诉，可争取主动地位。胡蝶对詹纪凤的经验和辩才均已十分钦佩，因而，对詹的建议言听计从。在林雪怀继续聘请鄂森、倪征奥两律师正式向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提起上诉之时，胡蝶亦仍委托詹纪凤律师提起附带上诉。

10月19日下午，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开庭审理林雪怀及胡蝶上诉案。旁听者仍不下千人。是日，胡蝶已随“明星”外景队赴北平，而林雪怀也因故没有到庭，双方皆由律师代理。下午2时许，法官胡治谷在该院第二庭升座，庭审开始。

鄂森、倪征奥首先陈述不服原判、请求上诉的理由，仍是老调重弹，极言林雪怀所借胡蝶各款均已还清，胡蝶应负要求解约之责任，且解约理由并不充分。詹纪凤当即指出：“上诉人代理律师今所陈述，悉如第一审之言词相同，并无新证据与新理由。”双方接着就借款之真相及债权之归属辩论良久，但主上诉方始终提不出让人信服的理由，詹纪凤则得理不让人，步步进逼。最后，胡庭长宣布：本案延期，候调查证据再行审理。[21]

转眼之间又过去了一个月，胡蝶已从外景地北平返回上海。11月25日

下午，江苏高院第二分院续审林、胡上诉案。是日下午，“一般青年男女皆震于胡蝶之美丽，未及2时，该庭已人满为患，而后至者犹络绎不绝。”少顷，胡蝶随同其父和律师詹纪凤步入庭内，众旁听者竟“高踞椅背之上”，“更拍手狂呼，群相注目”。2时半，庭长胡治谷升座，却见庭内拥挤不堪，人声嘈杂，无法审案，当即决定移往第一庭审理，并令法警严格把门，旁听者一律不得入内，上诉人双方及律师则由法警护送至该庭，审理方得正常进行，旁听席上，只有30余人，使此次审理成了开庭以来最为安静的一次。

林雪怀首先陈述上诉理由，所言与上诉初审时两律师之言毫无二致。接着胡蝶发言，对林的理由一一驳斥，并提出本人上诉请求：“请予解约和还款维持原判外，尚须着其赔偿精神上之损失1000元。”

庭长即令辩论，双方当事人和律师又对初审判决各项展开辩论，你来我往，诸多回合，但其招数仍不外乎前此各次庭审中所用，因此，林雪怀一方仍始终逃脱不了劣势地位。

俟辩论结束，庭长宣布：将于12月2日下午宣判。[22]其实，何待判决，此时双方当事人和律师心中均已雪亮：上诉必被驳回。因此，12月2日下午，林雪怀及鄂、倪两律师均未到庭，既知不会有好的结果，何必再去丢人现眼？胡蝶也未到庭，她是既知维持原判的胜券在握（附带上诉只是一种策略，被驳回乃意料之中，关键是原判必须维持），何必又抛头露面，所以只有詹纪凤一人到庭，享受胜利的欢乐，当然，还有众多旁听者相陪。

2时许，庭长胡治谷到庭宣布判决：林雪怀之上诉及胡蝶之附带上诉，均予驳回，上述费用，各自负担。判毕宣布退庭。

至此，历时一年之久且为各报炒得滚烫的“雪蝶解约案”总算尘埃落定，胡蝶又挣回了宝贵的自由身。

## 再沐爱河

1931年对于胡蝶来说真是多事之秋，与林雪怀解除婚约一事闹得满城风雨，自第一次庭讯之后，法庭上那剑拔弩张的气氛，千人争相观看的场面令胡蝶心悸不已，以致在后几次开庭日前几天就开始紧张，茶饭不思，夜不能寐。

胡蝶身不由己地卷入这场解约风波且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人物，固然出于无奈，但她自己多少是有些责任的。首先是交友不慎，又仓促订婚，将婚姻这关系到终身幸福与否的大事处理得过于草率；其次，在发现林雪怀堕落且不听劝阻而毅然斩断情思，这无可指责，但选择的方法对于胡蝶而言并不是最好的，在林雪怀最初坚持解约之时，胡蝶本来是可以不必通过诉讼而顺利解约的，无非是不能出心头之气，不能追回债务，还得担一个被“休”的恶名。这三者中，胡蝶最看重的是名誉，其实，通过报刊或其他途径澄清事情原委也不是做不到，林雪怀毕竟劣迹昭彰，胡蝶则一直洁身自好，朋友熟人自有公论，并不怕名誉有何受损。至于为了追回债务，胡蝶更不值得打这场官司，长达一年的诉讼，费时费力，精神备受折磨，还得向律师付一笔可观的费用，所换来的也就是1000余元（含白银折成银元）的债权，尚不到胡蝶一个月的薪金，且林雪怀一时无钱可还，何日真能够追回，不得而知。

吃一堑，长一智，这场婚约官司除了让胡蝶解除了婚约和明确了债权以外，胡蝶还是有所收获的，在对社会、舆论、为人之道等方面的认识又深了一个层次：

我和林雪怀由订婚到解除婚约，闹得满城风雨，一些小报更是无中生有，添油加醋，还请了律师承办此案，最后由法庭宣判，方始解除婚约。这件事曾在一段时间内在我心理上留下不愉快的阴影，也痛感到作为一个电影演员一定要洁身自爱，否则这个社会舆论，有的出于爱护，有的出于中伤，有的是捕风捉影，无中生有。轻则使人颓丧，重则使人沉沦轻生。

当然，因为这场婚约风波的教训刻骨铭心，胡蝶也生出了一点一朝被蛇咬、三年怕井绳的味道，以致于当一位使她倾心的青年在她面前出现时，她有点裹足不前。

那是在一次朋友聚会时，当时，胡蝶还陷在与林雪怀的解约官司之中，一次次庭讯却又迟迟不予判决令胡蝶坐卧不宁，饮食不安，心情坏透了。这一天，胡蝶的堂妹、也已是电影明星的胡珊来看望堂姐，并硬拉着闷闷不乐的胡蝶去参加一个朋友聚会，以让堂姐散散心。胡蝶不愿违拗堂妹的一番好意，便随着她前往。参加此次聚会的还有阮玲玉等胡蝶早已相熟的朋友，聚会的气氛轻松热烈，胡蝶的心情也变得松快了许多。正是在这次聚会上，经胡珊介绍，她结识了也是来参加聚会的潘有声。

潘有声是福建莆田人，但却长就一副北方人那样颀长伟岸的身材，虽说不上多么英俊倜傥，但气质颇佳，浓浓的眉下，一双眼睛很是有神，挺直的鼻梁流露出几分坚毅，稍厚的嘴唇却又显现出几分憨厚。胡珊向胡蝶介绍，潘先生在礼和洋行供职。胡蝶略感惊异，这位青年身上倒是看不出一点她所讨厌的商人习气，如果胡珊不说，她真以为他是位大学生，心中顿时生出几分好感，潘有声当然不用胡珊介绍，就认出眼前这位年轻的漂亮女性就是当红影星胡蝶。他和千千万万影迷一样，对胡蝶的银幕形象是十分熟悉的，但如此近的对胡蝶本人还是头一次，他略显得紧张和局促，但很快就恢复了

正常。这一晚，他俩从职业、爱好谈起，在一起聊了许多，很是投机。分手时，竟都有些依依不舍。

这一切，都被胡珊看在眼里，看到数月来忧愁烦闷的胡蝶终于露出了欢颜，她心中十分高兴，她知道，这都是因为潘有声的缘故。但是，胡蝶经历了与林雪怀的痛苦恋情，唯恐再次受伤害，再也不敢向一个纵然是一见倾心的男人轻易敞开心扉主动示爱。而在潘有声，自忖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洋行职员，既无社会地位，又无多少钱财，虽然与胡蝶十分谈得来，心中对她也十分倾慕，但压根不敢奢望会得到胡蝶的爱情。此番情形，胡珊完全能够理解，暗想这牵线搭桥的月下老人我得一做到底了。

于是，胡珊不失时机地将潘有声再次领到胡蝶家，胡蝶终于鼓起勇气，开始了和潘有声的经常交往，对潘有声的了解也就更多更深入。潘有声虽然像林雪怀那样，也是个没有多高社会地位和没有多少家财资产的普通人，但他和林雪怀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潘有声“是个干事业的人，做事扎扎实实，待人诚恳，讲信用，肯动脑筋，肯钻研。譬如他做茶叶生意，对茶叶就很有研究，他只要稍一品茗，就可以说出茶叶的产地、品级等等。”事业心正是胡蝶心目中理想男友的首要条件，而潘有声除了有一颗执著的事业心外，还是一位温柔体贴、谦和豁达、善解人意的好男人。其实，在胡蝶的周围，即使在与林雪怀关系破裂之前，也不乏一有机会就大献殷勤的阔家子弟公子哥儿乃至社会名流，但他们总不能让她感到安全可靠，况且有林雪怀在，她更是心无旁骛，解约风波之后，对异性则又增加了份戒备心理。但在结识尤其是了解了潘有声人品和为人之后，不由得心动了，她明白，她遇到了一个可以将终身相托之人。

随着交往的增多，潘有声对胡蝶的了解也逐渐增多，他惊异地发现胡蝶与当时的许多女影星的作派完全不同。

诚如龚稼农所言，当时，“演员能潜心钻研演技，进而使作品获得艺术上成功的人，到底不如争名逐利者众。”[23]女影星尤其如此，一些漂亮的女演员，在出名之后，往往以脸蛋和名气作为资本，待价而沽，以期获得某位达官贵人的垂青；运气好的，可让其明媒正娶，名正言顺地当上阔太太；运气不济的，能当个如夫人乃至没有任何名份的外室，被藏娇于金屋，也就以为满足。当然，她们之所以走上这条路，亦是外在环境使然。电影女演员，大多吃的是青春饭，大多数观众喜欢她们主要是因为她们的青春美丽，而演技的高下则是次要的。比如张织云，张石川就认为她的资质极为一般，但她却被观众捧上“影后”的宝座。然而，一旦青春逝去，或者又有更年轻艳丽的新人涌现，观众就再也不买你的帐，再也不捧你的场。电影公司的老板大多是被观众牵着鼻子走的，观众不再要看你了，也就是老板要跟你说“拜拜”的时候了。因此，影星们大多有一种危机感，那些家底并不殷实富裕者更是如此，趁着尚未“人老珠黄”，赶紧找个为官或为商者嫁了，以为一生就有了依靠。

促使她们走上这条未见得就能通往幸福的路的另一个原因，则在于她们自己经受不起金钱和物质的诱惑。电影演员应酬繁多，出入于高档的消费场所乃是家常便饭，纸醉金迷灯红酒绿的奢侈生活使她们变得贪图享受，并唯恐有朝一日会失去这种生活。张织云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她就是在名声极盛之时抛却了事业，甘愿被茶商唐季珊金屋藏娇，但最终唐季珊仍是抛弃了她，又把黑手伸向了阮玲玉，10年后张织云念及此段生活，不无后悔：“物

质的诱惑，就渐渐环绕了我，我因经历浅薄，学识不足，使我不知不觉向物质享受下了降书。” [24]

杨耐梅则走上了另外一条荆棘丛生的道路。她看不起那些将自己待价而沽变相出卖的影星，要自己创业。为了组建属于她自己的电影公司，她毅然接受军阀张宗昌的邀请，冒险作济南行，半个月后携得张资助的巨款返沪，宣布成立耐梅影片公司，并开拍由自己主演的《奇女子余美艳》，映后很是卖座。但赚了一笔之后，生活越发放纵，出入赌场，一掷千金，挥霍无度，曾创下一夜输掉 8 万银元的纪录，又染上鸦片毒瘾，数十万元资财很快告罄。放浪不羁的生活也毁掉了她的事业，耐梅公司以资产告尽而被迫关门。杨耐梅最终仍未能逃脱得了嫁个名人托付终身的命运，嫁给了国民党元老陈少白之子陈君景。

胡蝶却不是如此。首先，胡蝶成名后，干事业仍有执著的追求，她对于电影表演事业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喜爱，成名后更是勤于思考，勇于探求，加之艺术悟性颇高，演技日趋成熟，故而深得“明星”的老板及编导们的赏识和重用。张石川盛赞胡蝶“诚恳耐劳，对于事业有坚强的信心，这态度正和张织云、杨耐梅诸人相反”。其次，胡蝶为人比较谦和，人缘很好，从不摆明星的架子，拍片时总是认认真真，兢兢业业，与导演、摄影及其他演员都能默契配合，又从不迟到早退，在明星公司素有“乖小囡”之称，这对于公司的头牌红星来说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再次，胡蝶比较注意洁身自爱，独善其身，而较少虚荣心。她对于拿感情做交易是不屑一顾的，对于声色犬马的交际场所也从不留恋，她选择了母亲为她指引的“洁身自爱，认认真真地演戏，认认真真地做人”的道路。她的高额薪金中相当一部分用在了补贴父母开支一家十几口人的家用上，她个人除了做些必要的高档服装外，总的说来生活还是比较节俭的，这一点，在“明星”朋友圈内也小有名气。

胡蝶身上的这些优点，摆在其他行业的职业女性身上也许根本就算不了什么，但在电影圈内，尤其在成名的女影星中，真可说得上是凤毛麟角了，难怪潘有声要暗暗称奇，心中对胡蝶的爱慕又增添了几分。促使潘有声投身爱河的还有一个重要因素，那就是随着“雪蝶解约案”审理的进展，胡蝶要求解约的原因已真相大白，责任完全在林雪怀的消沉和狭隘，并不是胡蝶名气大了收入多了而看不起林雪怀，恰恰相反，胡蝶对林雪怀的感情直到林挑起事端都一直是专一的，这就使潘有声打消了人微位卑与胡蝶不相般配的顾虑。

胡蝶与潘有声终于由相知相识到相慕相恋。胡蝶在结束了与林雪怀的痛苦恋情后，在 23 岁这年，又重沐爱河。

虽然再次坠入情网，这一次胡蝶却再也不肯轻易放弃“自由人”的身份，在她和潘有声相恋的头两年中，只谈恋爱，不议婚嫁。他俩甚至从来没有在公开场合双双露过面，更遑论像当初与林雪怀那样大肆张扬地缔结婚约了。

## 六、毁誉并至

### 北行路上

解约诉讼以及与潘有声相爱都是 1931 年胡蝶生活中的大事,但作为一位电影明星,她并未因此而耽搁了拍电影,拍电影在她总是第一位的。

自胡蝶主演的蜡盘发音有声片《歌女红牡丹》1931 年 3 月上映后,电影界的竞争更形激烈。与“明星”拍摄该片的同时,“天一”也在赶拍蜡盘发音有声片《钟声》,可惜功败垂成,一场摄影棚火灾,使几近完成的《钟声》毁于一旦。“天一”并未因此而放弃有声片的拍摄,而是进一步试拍片上发音影片,“天一”租借了外国摄影器材,请来美国的摄影师和收音师,开拍《歌场春色》一片。在此之前,陈铿然的友联公司也于 5 月 24 日推出了蜡盘发音片《虞美人》。7 月 1 日,由顾无为的“大华”和黄槐生的“暨南”两公司合股,以“华光片上发声电影公司”的名义推出了中国第一部片上发音有声片《雨过天青》。摄制有声片的激烈竞争以及《歌女红牡丹》的成功促使明星公司更加认定技术乃是艺术的基础,要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首先须在技术上压倒对手,于是决定:投巨资购买拍摄片上发音有声片的设备。1931 年 7 月,洪深受命赴美国考察有声电影状况,并洽购美国有声电影器材和聘请美国技师。8 月,洪深完成使命回国,带回了新购买的两架“四通通”录音机、一部有色摄影机,所聘美国技师亦随他一起抵达中国。

在更新设备的同时,郑正秋又提出通过拍摄巨额投资、制作认真、质量高、品位好的影片来重振“明星”雄风的建议,这是针对“联华”而提出的。“联华”并未涉足有声片的拍摄,但“联华”以新派面目出现,正是以制作精良、手法新颖、品位较高争取到了大量的较高层次的观众。当时的电影市场,仍以默片为主,“明星”并不想也不能失去默片这个大市场,因此,“明星”将以新的设备、新的思路在声片和默片两方面均要拿出大制作来。

在有声片方面,“明星”决定开拍《自由之花》,并将该片列为公司 1931 年的重头片,以期使该片成为“明星”发展电影技术,提高影片水准的总体表现,进而恢复“明星”在影坛日趋旁落的领导地位,重新以良好的声誉称霸影坛。《自由之花》较之“明星”以往的制作,的确有着较多的不同。在题材的选择上,越出了家庭、伦理、婚姻、道德等所谓“社会片”的范畴,更不同于随意编造的武侠神怪片,而是取材于 1915 年冬,亦即袁世凯紧锣密鼓策划恢复帝制并自己称帝之时,蔡锷设计逃出北京赴云南组织护国军起义的这段真实的历史。剧本由郑正秋编写,郑正秋在编导了制作上颇为认真的《碎琴楼》、《桃花湖》、《红影泪》等片后,并未取得预期的成绩,反而因题材陈旧而为评论界及知识阶层的观众目为落伍了的旧派。此番他锐意求新,选择了护国战争史的题材,片中虽然渲染了蔡锷与风尘女子小凤仙的爱情故事,但通过对袁世凯勾结日本,卖国求荣,日本趁机提出“二十一条”,试图灭亡中国的描写,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野心。通过对小凤仙深明大义,蔡锷高举义旗的描写,激励国人奋起反抗外来侵略。该题材对于 1931 年的中国有着现实的意义,此时,已值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三省的前夜。

《自由之花》在摄制上也有创新,以往的影片,大多在摄影棚内完成,很少赴外地拍摄外景,这样制作费用比较低廉,但真实效果就要差一些。《自

由之花》的故事发生地是 1915 年北京，如仍按老办法，真实感显然就要受到大的影响，导演郑正秋提出赴北平（北京于 1928 年改称北平）拍摄外景，张石川和周剑云却不敢马上拍板，因为这样制作费用将会增加许多，郑正秋决不让步，并指出，要拍出高质量的影片，就得花大本钱。张石川和周剑云也明白这个道理，也深知好的影片对此时的明星公司是何等重要，他们商量后决定，放胆一搏，派外景队北上。为了用尽可能少的钱办尽可能多的事，遂决定，在拍《自由之花》的同时，再拍两部以北平为背景的片子，一并在北平拍摄外景。他们选中了张恨水的两部小说：《落霞孤鹜》和《啼笑因缘》，立即动手把这两部小说改编成电影，并列为公司在默片方面的重要制作，后《啼笑因缘》又改拍成部分有声片。

《自由之花》的演员阵容也是很整齐的，男女主角蔡锷和小凤仙分别由龚稼农和胡蝶饰演，男女配角蔡锷的内弟和夫人分别由郑小秋和夏佩珍饰演，袁世凯则由谭志远饰演。同时拍摄的另两部影片《落霞孤鹜》和《啼笑因缘》则分别由程步高和张石川导演，主要演员除了《自由之花》中的几位外，还有王献斋、王吉亭、严月嫔等。而三部影片的女主角则由胡蝶一人担任，胡蝶作为这三部影片的领衔主演者，任务相当繁重，但心情却是很兴奋的。《自由之花》作为公司的重头戏，主演该片，胡蝶自然当仁不让，而《落霞孤鹜》和《啼笑因缘》是当时甚为流行的两部小说，胡蝶也是这两部小说的热心读者，并深为小说中的人物所感动，所以，当公司决定该两片亦由她来主演时，胡蝶欣然从命。

《自由之花》等三部影片，均先在上海的摄影棚内拍完内景，然后再开赴北平拍摄外景。内景于 9 月上旬拍完，中旬即由张石川亲自带队，外景队 40 余人登上北上的列车出发了，这是明星公司历史上首次派出庞大的外景队远赴外地拍片。郑正秋因身体病弱，未能随外景队北上，外景戏的导演托付给了张石川，他扶病与明星公司的同一起来车站为外景队送行，胡蝶的父母也来为女儿送行，这是胡蝶第一次离开父母出门远行。随着汽笛一声长鸣，列车徐徐启动，父母的身影渐渐远去，胡蝶的心中升起了一阵莫名的惆怅。当她想到将重游故都北平，马上又兴奋起来。幼年时代曾随父母在北京生活过，而今对北京的印象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但对北京的那份亲近感却较儿时更为强烈。何况此番北上，虽无父母相随，但有姥姥与她同行，也是一样的，生于北京长于北京的姥姥对于北京的风土人情，真是如数家珍，唤醒了胡蝶许多沉睡的记忆。因此，拿胡蝶的话来说，此次去北平拍外景，“是重新去拾回童年的梦”，当然“是最高兴不过的了”。

列车于几个小时后抵达南京，在下关由火车轮渡送至浦口，过了浦口，列车就奔驰在津浦线上了。胡蝶因父亲的缘故，对火车有着特殊的感情，夸张一点说，火车可谓是胡蝶童年的摇车。自 16 岁定居上海后，一晃有七八年未坐火车出门远行了。望着车窗外徐徐后退的大地，回想起童年的生活和从影以来的经历，年轻的胡蝶竟油然而生出一份人世沧桑的感叹，望着窗外出神。此时，她又哪里知道，此次北平之行，等待着她的又是怎样一场急风骤雨？

当载着胡蝶和“明星”外景队的列车向着天津开行之时，在中国东北，一场震惊中外的重大事变发生了。1931 年 9 月 18 日晚 10 时许，日本关东军自行炸毁沈阳北郊柳条湖村附近南满铁路的一段铁轨，诬称中国军队破坏铁路，袭击日本守备队，突向中国东北军驻地北大营和沈阳发动进攻。这就是“九·一八”事变。南京国民政府对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采取了不抵抗的

政策，坐待国际联盟出面主持公道，蒋介石电令东北军首领张学良将军“力避冲突，以免事态扩大”。10余万东北军面对万余日军的进攻，不战而溃，19日晨，日军占据沈阳，同日又占领了长春、营口、鞍山、抚顺等20余座城市，东北大片领土迅速沦于敌手。

当胡蝶和“明星”外景队乘坐的列车抵达天津时，已是九·一八事变发生后的第二天了，大批的东北军涌入天津，同时带来了沈阳失守的消息。外景队的成员们“心情都很沉重，望着大批的军队往南走，心里真不是滋味，但对当时的政局、政府的对日方针都不甚了了，心里尽管有种种疑问也不能说什么。”因发生战事，交通陷入混乱，外景队几经周折，总算抵达目的地北平。幸好在外景队出发前，洪深和摄影师董克毅已先期赴北平，不仅为外景队租下了住处，而且已进行了宣传。北平自有一大批喜爱明星公司演员的影迷，当然不愿放过亲眼目睹“明星”影星的难得机会，尽管东北硝烟弥漫，国人群情激愤，但当“明星”外景队抵北平之日，仍有不少影迷前来车站欢迎。每当一位影星出现在影迷面前，他们总是热情地呼喊着他（她）的名字，胡蝶的名字当然是喊得最响的，胡蝶是这样描绘当时的情景和感受的：

这种亲切、似旧相识又似新相识的呼喊声，感染了在场的每一个人，我回过头来，看到我的同行们，眼眶里闪着激动的泪水，这时我自己更感到身负重任，要以出色的演出来回答观众的厚爱。

外景队的驻地于东四牌楼三条胡同的一座王府旧宅。张石川对于这次北行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心中无底，为了节省开支，提高效率，下车伊始，张石川就宣布了严格的纪律，规定了作息时间，任何人外出都必须请假，获准后方可离开住地。外景队的40余人中，有一多半是第一次来到北平，都急于浏览故都风貌，好在初到北平的头几天，张石川和其他导演、摄影要先选择外景地，没有马上开拍，余下的演职员们趁此机会，粗粗地逛了一下北平城。胡蝶则利用这几天和姥姥一起探访了北平的亲友，几天中，胡蝶一直沉醉在亲情与乡情之中，一别北京10余年，北京除了将名字改成北平外，一切都还是那令人感到分外亲切的老样子，古老的城市，淳厚的民风，美不胜收的风景名胜，胡蝶虽是旧地重游，但一份返朴归真的感觉仍是油然而生。

## 北平秋日

在外景队抵达北平后的头 5 天内，张石川、程步高、董克毅等匆匆走遍了三部影片中所规定的北京的场景，初步定下拍摄的景点，三部影片中均有在同一景点不同场景的戏，因而决定三部影片的外景同时开拍，齐头并进，这样又可节约不少开支。

在开拍外景的前夜，张石川将一位贵客请到了外景队的住地，这就是《落霞孤鹜》和《啼笑因缘》的小说作者张恨水先生。张石川请他来与剧组的演员一起座谈，张恨水详细介绍了两书创作的时代背景、人物的塑造以及创作这两部书的动机和书中所要反映的作者的思想。关于这两部小说，剧组中能读书的演员都已读过了，但此番亲耳聆听张恨水将这两部小说的主要情节娓娓道出，仍充满兴趣和感动。

应张石川的要求，张恨水更多地介绍了《啼笑因缘》，张石川觉得《啼笑因缘》从人物到情节都更合适拍成电影，也更易为观众接受，在上海拍摄内景时，他对此更深信不疑，故而决定将该片拍成多集故事片。

《啼笑因缘》亦是张恨水在自己诸多小说中最满意的作品之一，因此谈起该书的创作经过来更是眉飞色舞。那是 1929 年 5 月的一天，一身春装的张恨水来到了春光明媚的北平中山公园，面对满园春色，张恨水触景生情，“趁着兴致很好的时候，脑筋里构出一种悲欢离合的幻影来，……一想出来之后，马上掏出日记本子，用铅笔草草的录出大意了。”[25]那一天，张恨水在中山公园“大书特书”，直至将一部书的梗概写完，这就是日后成书的《啼笑因缘》。此前，张恨水已答应上海《新闻报》的主编严独鹤，要为该报写个连载，待有了《啼笑因缘》的构思以后，遂认真地写出，《新闻报》则在其副刊《快活林》上逐日连载，“文坛上的诸子，加以纠正的固多，而极力谬奖的，也实在不少”，[26]至于一般的鸳蝴文学迷们则更是被牢牢吸引住了。

作为鸳蝴派文学代表作的《啼笑因缘》当然离不开悱恻缠绵的爱情，该书说的是发生于 20 年代中期北京的一位平民化大少爷与三位不同身份的女子间的恋爱故事。富家青年樊家树自南方来到北京求学，寄居于在衙门做事的表兄家中，闲来至天桥游玩，结识了出身绿林一身武功的关寿峰及其女儿关秀姑，又结识了唱大鼓的少女沈凤喜并爱上了她，出钱为她补贴家用，助其上学接受教育，要把她改造成一个文明新人。一次随表兄嫂参加北京饭店的舞会，他看到一位阔小姐竟与沈凤喜长得一模一样，不由惊呆了，表嫂错会其意，介绍他与这位叫何丽娜的小姐相识，并有意从中撮合。家树看到何小姐出手之豪阔，暗自心惊，联想到关、沈二女的贫困，对人之生而不平等又生出几分感叹。一日路遇秀姑，得知其父得重病无钱医治，乃慷慨解囊，亲自将关寿峰送医院治疗，并常去医院探视，秀姑心中对家树生出爱意，家树却浑然不觉。何丽娜在与家树的交往中，发现他是位沉稳求上进的好青年也爱上了他。家树不为所动，他的心只在凤喜一人身上。忽一日杭州老家来电报，家树母亲病重，家树安顿好凤喜一家生活，又托关寿峰父女照看，才匆匆南回，何小姐亲至车站送行。凤喜与其寡母及叔父沈三弦同往。沈三弦乃无耻小人，为求金钱富贵，设计将凤喜引入军阀刘国柱家中，刘以权势相逼，以金钱相诱，将凤喜收为姨太太。家树得讯返京，心神恍惚。为探知凤喜现状，秀姑冒险进入刘宅，得知凤喜备受折磨，已被逼疯。秀姑乃设计杀死刘国柱，与父避居郊外。何小姐经种种努力，见家树仍不为所动，在举行

了一次疯狂的舞会后不知所往了。家树对凤喜的变心始终耿耿于怀，不久人设于京郊的大学读书，并搬至校内居住，却又被绑匪绑票，幸为侠肝义胆的秀姑父女救出。秀姑父女送家树去看望回娘家的凤喜，将凤喜送入了疯人院。父女俩又送家树到西山何家的别墅找到了何丽娜，何小姐仍爱着家树。秀姑把对家树的情意深深埋藏心底，与父亲飘然远去。

《啼笑因缘》在报上连载之时，正值武侠片风靡影坛之日，该书则将惊险紧张的武侠传奇融入悱恻缠绵的爱情故事之中，又将西洋小说的新技法糅入传统章回小说之中，引来了无数争相阅读的读者，风行一时。待得连载结束，张石川已将其纳入了可改编拍摄电影的作品之列。

胡蝶自然是读过张恨水这两部小说的，她在影片《啼笑因缘》中一人饰演名门闺秀何丽娜和唱大鼓的卖艺姑娘沈凤喜两个角色，自感难度不小，因而怎肯放过向小说原作者当面讨教的机会，她向张恨水提出了诸多问题，张恨水则一一耐心解答，对于胡蝶的勤学好问和认真精神颇为赞许。这是胡蝶和张恨水的初次见面，胡蝶对于张恨水的大名那是如雷贯耳早已久仰，张恨水对胡蝶塑造的银幕形象也是耳熟能详。此番见面，胡蝶深感收益良多，“帮助我了解了我所扮演的人物的生活环境、思想、出身、兴趣爱好，就更容易进入角色的内心世界，从而为塑造成功的舞台人物创造条件。”张恨水对于由胡蝶来饰演他小说中的主要角色也很是满意，同时对胡蝶为人处世的练达老到亦留下深刻印象，日后他曾有一段描绘胡蝶性格与手腕的文字，颇为传神：

胡蝶为人落落大方，一洗儿女之态，与客周旋，言语不着边际，海上社会，奇幻百出，为女明星者，不容不交际，而交际又系畏途，胡不得已，遂与潘某订婚，但不结婚，如此可以随意至交际之场，盖来必以两，始来去自如，了无挂碍，人亦有所顾忌，而无敢以不屑之情相处者，胡真情明练达之人哉，言其性格则深沉，机警爽利兼而有之，如与红楼人物相比拟，则十之五六若宝钗，十之二三若袭人，十之一二若晴雯。[27]

这段文字虽写于三年之后，那时胡蝶与潘有声的恋情已然公开，但其中许多感觉，在张恨水与胡蝶第一次见面时，就以他文学家观察人的敏锐眼光捕捉到了。他笔下的胡蝶，毫无忸怩作态，而是“落落大方”、“情明练达”，“性格深沉，机警爽利”，这些确实是胡蝶高于一般女影星之处。从张恨水的描述中还可洞见交际场所对女影星的巨大威胁，而不得不交际的胡蝶却自有一套应付办法，以“不着边际”的语言与客周旋，复以潘有声为挡箭牌，令存不轨之心者望而却步，当然，将胡蝶爱上潘有声说成不得已而为之，是张恨水把胡蝶的精明看得太过分了。

外景队抵达北平的第六天，拍摄工作正式开始了。第一场外景戏的拍摄地点是中山公园，拍的是《自由之花》中小凤仙与蔡锷晤谈的一场戏。秋日的北平天高气爽，中山公园内古柏参天，花径小道，亭榭楼阁，景致宜人。外景队入园后，见如此优雅所在，都忍不住叫好。未及细细欣赏，张石川已催着技术人员们摆起了拍摄场子。当时拍外景还不用灯光，全靠日光拍摄，演员面部的阴影若过浓则通过反光板折射太阳光打到演员脸上来解决（这个方法至今电影界仍在运用）。外景摄制的准备工作也就是在选好的景点找到合适位置架好摄影机。准备好道具，设置好话筒及录音设备。最初的片上发音有声片的摄制均采用同期录音，同期录音的最大好处就是真实自然，后期制作也相对简单，但对拍摄时的要求就要高一些，演员必须背熟台词，不得

念错或卡壳，现场要绝对安静，不能让与情节不符的杂音串进来，最麻烦的还是录音话筒的放置，最初的录音话筒体积与热水瓶相似，大家也就干脆称之为“热水瓶”，它不能放得离演员过远，过远了对话就录不进去或效果不好，置于近处固然效果好，但它体积过大，一个不当心就跑到镜头里来了，因此，每拍一个场景，都要精心设计，最好把这个“热水瓶”藏在离演员不远的某个道具里或置于摄影机拍摄的死角。

现场准备齐全，演员也都化好妆，穿上戏里规定的服装，只等导演一声令下即可开拍，可是问题来了，就在技术人员做准备之时，围观者渐渐多了起来。中山公园在拍电影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一般人很少有机会看到拍电影的过程，况且还可亲眼目睹明星的表演，听到这个消息后，附近的人都纷纷涌来，不多久就聚集了数百人，静谧的中山公园一下变得人声嘈杂。这可急坏了张石川、摄影师和录音师，最后请出警察来维持秩序，把旁观者驱赶到一定距离以外后，拍摄才得以正常进行。

拍完了《自由之花》在中山公园内的镜头，又接着拍《落霞孤鹜》和《啼笑因缘》在该园的镜头，作为三片主演的胡蝶忙得团团转，光服装就换了好几次，一有空闲，还得赶紧背台词。

接下来的几天，外景队辗转于北海公园和颐和园。北海公园是北平城市景色最为秀丽之地，湖面微波荡漾，波光粼粼，白塔高耸，倒映于水，异常秀美，更兼有九曲桥、九龙壁等景点和仿膳的名点美食，令人流连忘返，于如此仙境拍戏，虽然辛苦也不觉其苦了。相比之下，位于西郊的颐和园则显得冷清了许多，虽然园内昆明湖、万寿山的景色也很美好，但那些亭台楼阁画栋雕梁因年久失修，不免显出一些落寞凄凉的意味。

在拍完了市内景点的外景戏后，外景队移师京郊西山，在此一拍就是一个月。深秋的香山，漫山红叶，蔚为壮观，洪深购回的有色摄影机可派上了大用场，《啼笑因缘》中许多场景是用有色影片拍成的。所谓有色影片，其实也是单一色的，可以是红色，也可以是黄色，但诸种颜色不能同时出现，所以并不是彩色影片，不过以红色来拍香山外景，较之黑白片，仍是增“色”不少，在外景拍摄过程中，张石川又临时决定将《啼笑因缘》由默片改拍为部分有声片，且由原定的拍上中下三集扩大为六集，每一集均有部分有色片和有声片，从而使该片“有声有色”。此外，既已投下血本来北平拍外景，张石川也就尽可能地将北平著名景点一一摄入片中，如西山八大处等等，这样，观众在看故事的同时，也欣赏到了北平的风貌景色。

在北平拍摄了将近两个月，外景拍摄已近尾声之时，从上海传来了令张石川震惊的坏消息：《啼笑因缘》闹出了“双包案”，也就是除了“明星”正在拍摄该片外，另有一家公司也在同时拍摄此片。双包案在中国电影史上并不十分稀奇，在古装片热潮中，两家公司拍片撞车，同拍一个故事的事就曾发生过。但自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特别是电影检查委员会成立后，各公司所拍影片须呈该会和内政部检查核准颁发执照后方可拍摄上映，双包案也就绝迹了。“明星”作为中国影坛首屈一指的大公司，出品良多，平日就十分注意搞好与电检会的关系，电检会不断得到明星公司的好处，也就对“明星”另眼看待，大开方便之门，允许“明星”一边送审剧本，一边即可动手拍片，而不必等候拿到执照。“明星”开拍《啼笑因缘》本是仓促间决定的，为了要赶上《自由之花》的进度，一起赴北平拍外景，自然来不及等执照到手后再拍，仍沿用老办法，一边申办，一边拍摄，而且越拍摊子铺得越大，

原来是作为《自由之花》的副产品，到后来则喧宾夺主了，谁知这一回精明过人的张石川竟然让人钻了空子。

钻空子之人就是演艺娱乐界小有名气的顾无为，他依恃上海黑社会帮会头目黄金荣，经营着大华电影社、上海齐天舞台、南京大世界游乐场。他曾和“暨南”老板黄槐生联合摄制了中国第一部片上发音有声片《雨过天青》，但该片是租用日本公司的设备场地且在日本拍摄完成的，公映时曾因此受到舆论的抨击，明星公司也参与发起抵制该片的活动，并因此与顾无为结怨。当顾无为探知“明星”开拍《啼笑因缘》却尚未领到执照，遂通过黄金荣的关系，迅速地从内政部长赵戴文手中弄到了拍摄该片的许可执照，并组织人马，做出开拍的样子，同时在报纸上大肆刊登预告。

留在上海的郑正秋和周剑云得悉此消息后，感到事态严重，立即通知在北平拍外景的张石川，张石川闻言不啻晴天霹雳，不由大为焦虑，好在外景戏的拍摄已近尾声，本来他已与洪深和程步高商定，要将所拍镜头全面检查一遍，该补拍的补拍，该重拍的重拍，以求完善，现不得不取消这一计划，决定立即结束外景拍摄，所有外景队成员，分批打道回府。

这时，外景队接到了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梅兰芳先生的邀请，梅先生系演艺界的知名人士，他的邀请不同于一般应酬，外景队的成员都很看重，焦虑中的张石川亦欣然赴会，他携夫人及部分外景队成员一起前往，胡蝶自然是非去不可的，她也十分高兴有机会结识这位久负盛名的艺术家。当天赴会的还有洪深、程步高、夏佩珍、郑小秋、龚稼农、王献斋等 20 余人。梅兰芳在家中宴请了明星公司的客人，晚宴后大家聚集在梅先生宽敞的书房兼会客室里，只见书房内陈设雅致，藏书甚丰，足见梅兰芳于演戏之余，博览群书，涉猎甚广。那晚梅兰芳谈笑风生，兴致极高。原来，他对电影亦十分感兴趣，早在 20 年代初，他即有过拍电影的经历。1920 年，梅兰芳率剧团在上海天蟾舞台演出，商务印书馆活动影戏部慕名邀他拍片，他亦十分乐意“从银幕上看自己的表演”，以让电影这面“特殊的镜子”，“照见自己活动的全貌”，“来进行自我批评和艺术上的自我欣赏”[28]，因而慨然允诺，拍摄了《春香闹学》和《天女散花》两出戏。1924 年，“民新”的创办者黎民伟也曾专程北上，邀请梅兰芳拍摄了《西施》、《霸王别姬》、《上元夫人》、《木兰从军》、《黛玉葬花》五出戏的片断。梅兰芳在与“明星”的客人畅谈拍片体会之余，还讲述了他拍片时的趣事，如《春香闹学》是在一家花园拍摄的，由于摄影师经验不足，竟将花园外的洋房也摄入镜头，且洋房窗口还有人伸出头来探望，大家听了，一起大笑。

胡蝶将此次与梅兰芳的见面相识称为“平生一大幸事”，后来，她与梅兰芳又有过更深入的交往。

在梅兰芳家的聚会至深夜方散，这已是外景队在北平的最后一个节目了。

## 跳舞风波

1931年11月中旬，张石川率“明星”外景队匆匆自北平赶回上海，处理《啼笑因缘》双包案，哪知外景队甫抵上海，劈面而来的却是另一场令明星公司特别是胡蝶十分难堪的风波。

此时，距“九·一八”事变已有两个月，这两个月中，日本侵略军在中国东北大举推进，烧杀抢掠，无恶不作，除了锦州、哈尔滨等少数城市外，东三省几乎尽沦敌手。日寇的暴行，引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而10余万东北军竟然不战而溃，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家乡沦丧，自己的亲人受辱，更使国人气愤。推根及源，东北军不事抵抗的原因肯定在于其统帅张学良。张学良之所以不予抵抗，主要因为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央政府不同意，失去中央政府的支持，若要抵抗，东北军必定陷入孤军作战，实力将会消耗殆尽，因而，张学良的退却也包含有保存实力的考虑。当“不抵抗将军”的“头衔”牢牢地被国人加在张学良身上之时，张学良已懊悔不已。但苦于陆海军副总司令的身份，无法向国人说明真相，好在军队还在，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张学良渴望有朝一日能向日本侵略者讨还血债。

日本在兵占中国东三省大部地区之后，为瓦解张学良及其所部的斗志，也曾拉拢过张学良，被张学良严词拒绝。对于张学良的存在，日本侵略军还是有所顾忌的，为了彻底搞垮张学良，同时为了转移中国人民的视线，日本特务们设计了暗箭伤人、造谣中伤的毒计。用什么方法可最快地搞臭张学良呢？熟谙中国历史文化的日本特务们也知道，在中国要使一个名人的名誉扫地，最快捷的办法是从其私生活入手，私生活中又以男女关系最易得手。所谓自古红颜祸水，说的就是每个失败的男人特别是政要的身后，必定有至少一位美丽妖艳却心地歹毒的女子。具体到张学良身上，就是要“造”出这样一股“祸水”，使人相信，张学良乃是受其蛊惑，而“不爱江山爱美人”，这样就能售其奸，使张学良背上这个黑锅从此抬不起头来，也使得中国人民的抗日怒火转移到对张学良这位不抵抗将军的怨恨上来，这是一个十分恶毒的一箭双雕之计。因时间紧迫，要把张学良不抵抗的原因归结到某位红颜身上，倒是得找到一位大众熟悉且公认的漂亮女人才行，要是交际场中的名女人则更好。此时，正值“明星”外景队开赴当时张学良疗病所在的城市——北平，那外景队中当红影星胡蝶就正好满足这个条件。于是，经过精心策划，由日本通讯社煽风点火，四处散布，“九·一八”之夜，东北军头张学良与红粉佳人胡蝶欢歌共舞于北平六国饭店的传闻不胫而走。接着，传闻越发具体，有些报纸还“披露”出胡蝶与张学良如何由跳舞而相识，进而过从甚密，张赠胡以巨款等细节。尽管“九·一八”之夜“明星”外景队尚在天津，但一般人早就怨恨张学良的不抵抗，在听到这些有鼻子有眼的传闻后，谁又会去仔细考证真伪，大多信以为真，即使有所怀疑，但亦至少会认为或许有其事，无风不起浪，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这可就苦了无辜的胡蝶，这一次胡蝶是在毫不知情毫无关系的情况下被卷入风波的中心的，她在北平时尚蒙在鼓里，不知如此可怕的谣言在流传，当她随外景队返回上海，骤然听到关于自己的如此恶毒的谣言，惊得目瞪口呆。好在此时的她已经历了“雪蝶解约案”初审的风波，已知世上总是要有许多不如意的事，也真正明白了“清者自清，浊者自浊，一切自会水落石出，雨过天晴”的道理，因此，胡蝶的反应比较理智和冷静。她“以为此种

捕风捉影之谈不久必然水落石出，无须亟亟分辨”。孰料日本特务见其计得售，更变本加厉，“日本新闻将蝶之小影与张副司令之名字并列报端，更造作馈赠十万元等等之蜚语”，事情并未能像胡蝶所料想的那样轻而易举地“水落石出”，义愤中的国人难免轻信，舆论对胡蝶的指责不绝于耳。11月20日，上海《时事新报》刊出广西大学校长马君武有感于此而作的打油诗二首：

马君武感时近作

哀沈阳二首

赵四风流朱五狂，  
翩翩蝴蝶最当行，  
温柔乡是英雄冢，  
哪管东师入沈阳。  
告急军书夜半来，  
开场管弦又相催，  
沈阳已陷休回顾，  
更抱佳人舞几回。

这两首尖刻讽刺的打油诗在上海四大报之一的《时事新报》上发表，更使胡蝶坐实了“商女不知亡国恨”、“红颜祸水”的罪名，胡蝶和明星公司都感到事态严重，不能再沉默了，11月22日，胡蝶在《申报》上发表了题为《胡蝶辟谣》的声明：

蝶于上月为摄演影剧曾赴北平，抵平之日适逢国难，“明星”同仁乃开会集议，公决抵制日货，并规定罚责，禁止男女演员私自出外游戏及酬酢，所有私人宴会一概予以谢绝。留平五十余日，未尝一涉舞场，不日公毕回申。……日本新闻……其用意无非欲借男女暧昧之事，不惜牺牲蝶个人之名誉以遂其诬蔑陷害之毒计。查此次日人利用宣传阴谋，凡有可以侮辱我中华官吏与国民者无所不用其极，亦不仅只此一事。惟事实不容颠倒，良心尚未尽丧，蝶亦国民一分子也，虽尚未能以颈血溅仇人，岂能于国难当前之时与负守土之责者相与跳舞耶？“商女不知亡国恨”是真狗彘不食者矣。呜呼！暴日欲遂其吞并中国之野心，造谣生事，设想之奇，造事之巧，目的盖欲毁坏副司令之名誉，冀阻止其回辽反攻，愿我国人悉烛其奸而毋遂其借刀杀人之计也。[29]

胡蝶的声明可谓义正辞严，首先澄清事实，说明真相，然后一针见血地揭露了日本新闻媒体造谣生事的险恶用心，最后奉劝国人切莫上当。

胡蝶作为明星公司的台柱，其声誉与公司的声誉息息相关，张石川等也决不容许玷污胡蝶声誉的谣言肆意蔓延，就在胡蝶发表声明的同日，张石川率外景队主要成员亦在《申报》以《明星影片公司张石川等启事》的形式发表声明：

胡女士辟谣之言尽属实情实事。同仁此次赴平……为时几近两月，每日工作甚忙，不独胡女士未尝违犯公司罚则而外出，更未尝见得张副司令之一面。今番赴平的男女职演员同住东西（四）牌楼三条胡同十四号后大院内，每值摄片，同出同归，演员中更未尝有一人独自出游者。初到及归前数日或出购买物件，亦必三五成群，往返与偕，故各人行动无不尽知。同仁非全无心肝者，岂能容女演员作此不名誉之行动，尚祈各界勿信谣传，同仁愿以人格为之保证焉。

归自北平之张石川洪深董天涯等全体职员

及郑小秋龚稼农夏佩珍等全体演员同启[30]

胡蝶和张石川等的声明对遏止沸沸扬扬的谣传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谣言总是有其市场的，很多人对“跳舞事件”都是将信将疑，这个谣言跟着胡蝶走过了近半个世纪，直至70年代末，张学良当年的司机车宝书以及其他的一些当事人的回忆及一些重要证据的披露，才彻底为胡蝶洗刷了冤屈。原来，1931年9月，张学良正在北平协和医院疗养。18日晚，张学良在北平大华戏院观看梅兰芳演出的《宇宙锋》，演出期间，副官夏宝珠从协和医院赶来，告知张学良东北军参谋长荣臻打来电话，日军进攻沈阳。张学良闻讯立即离开剧场火速回到医院，通过电话了解沈阳战况，并与南京中央政府联系。是夜张学良彻夜未眠。19日，张学良在北平主持东北军军政首脑会议，决定“只要中央不肯发兵，我们就不能把东北军这点本钱拼光”。于是，东北军不战自溃，弃城而逃。为此，张学良负疚了一辈子。但这一切的确与胡蝶毫不相干，更无“九·一八”之夜与张学良共舞之事。

胡蝶不仅未曾与张学良共舞于“九·一八”之夜，而且终其一生，始终未曾与张学良见过一面。1986年寓居于加拿大温哥华的胡蝶在其回忆录中写道：

我和张学良不仅那时素未谋面，以后也从未见过面，真可谓素昧平生。1964年6月，我赴台湾出席第11届亚洲影展时，还曾有记者问过我要不要见见张学良，他们可以给我安排。我回答说：“专程拜访就不必了，既未相识就不必相识了。”

我还开玩笑对朋友说：“过去那段冤案好不容易弄清楚，现在相识，岂不又给骚人墨客以题目吗？”

至于张学良，据说1933年他在上海时曾亲口告诉他的朋友：胡蝶究竟是怎样的人物，连她在银幕上的影子我也没见过。朋友遂建议：胡蝶就在上海，不妨找个机会见见。张学良连连摇手，说：算了，我倒不要紧，不要再去害别人。

谣言止于智者。谣言也许能在一时蒙蔽住多数人，或长期蒙蔽住一部分人，但不会永远蒙蔽住所有人，终将会有真相大白之日，只是这一天对胡蝶说来太过遥远了一些，直到她在撰写回忆录时，还发出了“该结束这段‘莫须有’的公案了吧？”的疑问。

## 啼笑皆非

“跳舞风波”给胡蝶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她称之为“我生命史上最感到悲愤的一页”，但她并未被这巨大的压力压垮，风波使她变得更加成熟了，她一面在报纸上刊登辟谣启事，一面精心准备江苏高等法院对“雪蝶解约案”上诉案的复审，同时更没有误了拍片。一位年轻的女演员，一位被捧惯了的女影星，面对生活中接踵而至的险恶风波，能如此不乱方寸，沉着应付，真是不易。

自北平回到上海后，胡蝶又一头扎入摄影棚，为《自由之花》和《落霞孤鹜》补拍一些内景戏，而《啼笑因缘》因闹出双包案，其制作被暂时搁置了。补拍镜头中难度最大的是郑正秋灵机一动为《自由之花》加的一段插曲，该片本来是没有插曲的，在拍摄过程中，作为编导的郑正秋总感到片中的高潮戏即小凤仙设计送蔡锷逃离北京前夕，与蔡锷那番依依惜别凄凉而又悲怆之情，仅用对白，尚不足以充分表现，于是决定加上的一段插曲，由小凤仙唱出那良宵苦短，美景不再的惆怅之情。由郑正秋作词，严工上作曲的这首题为《良辰美景》的插曲很快就写出来了。

因是同期录音，《良辰美景》须由饰小凤仙的胡蝶在拍摄时当场演唱，为了实拍时唱好这支歌，胡蝶每天清晨赶到摄影场，由郑正秋和严工上亲自指导练唱。此时的郑正秋，所患咯血病已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身体非常虚弱，但对这部倾注了他巨大心血的《自由之花》怎么也不肯马虎，每一个细节都做得非常仔细，对这首插曲也就更认真了。经过数日每天两小时的练唱，胡蝶与伴奏乐队终于做到了唱奏和谐，于是正式拍摄此镜头。水银灯下，胡蝶边演边唱，乐队现场伴奏，“其紧张滋味真不亚于《歌女红牡丹》在百代公司灌制蜡盘的情形”。胡蝶因此亦成为在片上发音有声片中第一位亲自演唱插曲的电影演员。

胡蝶在为《自由之花》补拍镜头的同时，一直在关注着《啼笑因缘》双包案的交涉进展，可以说她对这部六集影片的希望之大以及盼其能早日公映的心情之迫切一点也不亚于张石川。胡蝶从影以来，自然是每部影片演得都极认真，但要论到倾注心血之多，则除了《啼笑因缘》无出其右者。在这部影片中，她一人饰演两个绝然不同的角色，何丽娜乃富家千金，风流亮丽、时髦气派；沈凤喜则一卖唱女子，面容姣好，聪明伶俐，但又有满身的小家子气，胡蝶为同时塑造好这两个角色，作了精心准备，两个角色，绝不相混，动作表情，无不恰到好处。如果说，在以往所拍各片中，胡蝶多少还以漂亮的外貌取胜的话，那么，在《啼笑因缘》中则真正展现了她的表演实力。她料定，这部影片，必将为她赢得空前的声誉，然而好事多磨，一番辛苦拍出来的影片，却不能上映，有什么能比这更令一位演员心焦的呢？

张石川自平返沪后，全部精力即投入了《啼笑因缘》拍摄权的交涉。甫抵上海，即请出了上海七位第一流的大律师江一平、陈廷锐、李祖虞、叶少英等，再加上“明星”的两位常年法律顾问顾肯夫和凤昔醉，造成九大律师联成一气为“明星”和顾无为打官司的气氛，志在必得。但顾无为有黄金荣作后台，又已取得合法的拍摄执照，有恃无恐，并没有被张石川吓倒。张石川转而与律师们商量研究后，知道公事公办地打官司恐赢面极小，亦知顾无为并非真的要拍摄此片，无非以此为要挟，逼得明星公司让步赔钱而已。于是，张石川决定不惜金钱，改走其他途径解决这一纠纷。

张石川与郑正秋、周剑云等仔细分析了当时的形势以决定“明星”应采取的策略。当时，各报均报道了这场双包案，“明星”若知难而退，取消该片的拍摄，已拍成的内外景戏全部报废，经济损失必巨不谈，于“明星”的声誉也是极为不利，资金雄厚的“明星”竟被小小的“大华”压倒，岂不成笑谈，因此退路是没有的，而打官司又赢不了，也只好委屈求全，一方面尽可能私下和解，另一方面，走上层路线。

要私了，首先得找到有相当面子的人出面斡旋才行。顾无为的靠山是黄金荣，要顾无为让步，先得让黄金荣点头，而明星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走的是官方路线，公司设在租界，“依靠的是租界当局的洋势力。在上，和租界工部局大小头目朋友往来，有事请他们撑腰；在下，一年分四季缴纳巡捕捐，以便得到巡捕们的照拂。因此，对上海土产的流氓势力很少拉拢。这些‘大亨’们见‘明星’有租界方面的护身符，也轻易不来找麻烦。”[31]可这回不行了，“明星”必须要抬出一位“比黄金荣更光棍”的靠山来，于是，张石川想到了上海滩另一位赫赫有名的黑帮头领杜月笙。

张石川有位叫吴麟趾的朋友表示愿意为他们引见，并建议“明星”三巨头一起拜杜月笙为“老头子”，既投到杜的门下，杜也就可以为他们出面摆平了。张石川和郑、周二位相商，心中虽不甚乐意，但舍此也别无他法，只得同意。张、郑、周三位乃去到杜公馆，向杜执弟子礼，从此便成杜门弟子了。杜月笙看到大名鼎鼎的“明星”三巨头一齐拜在自家门下，非常得意，满口答应下调解纠纷一事。

在拜请杜月笙出面的同时，“明星”也大走上层路线，利用“明星”与内政部和“电检会”的老关系，大送礼物，得到了内政部核发的《啼笑因缘》第一、二两集的准演执照，并马上在报纸上大做广告。顾无为见此，凭自己手头已先获得的执照，亦通过种种关系，使内政部下令明星公司暂时停止演映《啼笑因缘》，并收回已发执照。明星公司见上层路线不易走通，只得全力促成私了。

杜月笙既然答应了“明星”的请求，马上也就付诸行动。杜月笙设下盛宴，请来黄金荣，同时请出吴铁城、虞洽卿、闻兰亭、袁履登等上海闻人出面，席间杜月笙当面恳请黄金荣，“请他说一句话，让顾无为把《啼笑因缘》让给‘明星’，‘大华’一切费用‘一句闲话’，全由‘明星’担负。”[32]黄金荣知道顾无为要的也就是这“一句闲话”，今杜月笙给足了面子，徒弟又满足了要求，何乐而不为？遂当场答允，杜、黄相对哈哈一笑，一场官司宣告和解。但明星公司的代价是立即往杜府送上10元，一切听凭杜月笙作主。从此，“明星”对杜月笙敞开了大门，杜被聘为公司的名誉董事，一年到头送不完的孝敬。

在《啼笑因缘》双包案交涉期间，适逢“一·二八”事变，1932年1月28日，日本帝国主义借口所谓“日本和尚事件”，在上海闸北分三路向中国军队发起攻击，驻守上海的中国军队十九路军在蒋光鼐、蔡廷锴的指挥下，奋起抵抗，“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十九路军的英勇壮举得到上海及全国人民的有力声援。后经国际联盟决议和英国公使兰普森斡旋，中日双方于5月5日达成《淞沪停战协定》。这期间，战乱加上《啼笑因缘》争端，“明星”的制片业务几陷停顿，因此，该片之于明星公司就更显得重要，纵然和解要花巨大代价，张石川也只好孤注一掷了。至双方和解达成，已是1932年夏末秋初，距《啼笑因缘》开拍之时，几近一年。私了虽已达成，官样文

章还得照做，“明星”力求得合法执照，向内政部和“电检会”呈文申请：

窃属公司前与大华电影社因《啼笑因缘》剧本注册问题发生争执，现经各方名流知友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尊重调人意见，并以国产影片方在艰难缔造时期，非同业团结实力互相扶助将不足以并存于技术竞胜之今日，故特本斯旨，已成立和解契约，对于《啼笑因缘》影片之一切摄制公映特权，大华电影社全部放弃，归属公司永远独家享受。……恳祈察核所有以前发给属公司之第一、二两集《啼笑因缘》影片执照，恳赐准予继续施用，所有第三集至第六集之《啼笑因缘》影片当即依法另行呈送检查，以资维持垂危之国产电影事业。[33]

呈文的同时，当然少不了送礼打点。内政部见争执双方已成和解，也就照准，于1932年9月18日训令“电检会”：“发还该明星公司准演执照，并仰继续检查该公司未经呈检之《啼笑因缘》影片可也。”“电检会”既奉内政部训令，随即也就批示明星公司：

查该公司前因《啼笑因缘》剧本注册发生纠纷，业经和解一案，业奉内政部训令知照在案。所请准将前领第一、二两集准演执照继续施用，所有第三集至第六集另送检查一节，自可照准。[34]

至此，《啼笑因缘》双包案方告了结，明星公司终于获得了摄制演映此片的全权。

“明星”之所以与“大华”周旋到底，不惜巨资，还出于营业上的考虑，试想，两家公司为争拍摄权闹得不可开交，又是请律师，又是请名人，报纸杂志岂能放过这个市民关注的热点，报刊的炒作不失为最好的广告，花点钞票，总有希望捞回来。因此，一旦拍摄权在握，“明星”立即趁热打铁，加紧补拍和后期制作，很快就陆续推出《啼笑因缘》各集，至1932年底，六集《啼笑因缘》全部推出公映。

但是，“明星”老板们期待的万人空巷争相观看的场面并没有出现，虽其票房价值较一般影片来说能说得过去，但与“明星”为拍此片投入的巨大成本（主要是购买新设备、拍摄外景、拍摄权争夺中的巨大花费）则不成比例，明星公司的家底经此番折腾，已基本耗空，本指望靠这六集《啼笑因缘》扭转乾坤，没料想却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啼笑因缘》之所以在营业上失败，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在于电影公映之时曾令小说轰动的环境已时过境迁。《啼笑因缘》的小说是典型的鸳鸯派作品，虽然也抨击军阀的荒淫无耻，但总的倾向是逃避现实的，张恨水曾在《（啼笑因缘）之啼笑过程》一文中解题：“啼兮笑所依，笑兮啼所伏，说什么啼笑皆非。又说什么啼笑不得？世界是空虚的；人们只有向宽处想一步，混过这百十年去罢了。”然而，影片公映之时，国难日益深重，“九·一八”和“一·二八”的战火燃烧在中国土地上，深刻的民族危机令国人惊醒，呼唤着人民抗日爱国的激情，而于此时公映的《啼笑因缘》所宣扬的公子多情、佳人薄命、人生无常的情调则显得太不合时宜了。

当然，影片在编导方面也存在有明显的缺陷，诚如苏凤在当时即为该片下的四句断语：

明星公司魄力雄厚惜近浪费  
病在剧情散漫各集无独立性  
字幕穿插过多意识本不足取  
导演表演技术确见显著努力[35]

前三句都是批评“明星”的做法和影片的缺点，第四句则是肯定影片的成功之处，谈及该片表演上的长处，苏凤更是推崇胡蝶：

讲表演，那么，假如有人批评胡蝶说她只是一个“美丽的面具”的，尽可以来看看这《啼笑因缘》中的变幻甚多的自然的表情，而相信胡女士的技术的确因经验的增多而有了迅速的进步。在这影片里，她演何丽娜和演凤喜同样的合称，尤其是“发疯”一幕，做得很自然。[36]

苏凤对于《啼笑因缘》的影片和胡蝶在片中的表演的评价是中肯的，一部不合时宜且在编剧上有明显缺陷的《啼笑因缘》仍能招徕一定的观众，胡蝶功不可没。

## 荣膺“影后”

30年代的头两三年对于胡蝶说来是一段带有屈辱的难忘的记忆，先是与林雪怀的解约案弄得心力交瘁，接着“九·一八”之夜的跳舞风波，几成民族罪人，而费尽心血拍摄的《啼笑因缘》却又闹出了双包案而迟迟不能与观众见面，好在胡蝶有着良好的心理素质，意志颇为坚强，将屈辱埋在心头，熬过了这几年不易的岁月，终于苦尽甘来，1933年时来运转，胡蝶开始步入她一生中最辉煌的岁月。

1933年元旦，一份新的报纸在上海创刊了，这就是以刊载电影消息为主的《明星日报》。为了招徕读者扩大销路，报社发起了评选“电影皇后”的活动，在创刊号中，对开展此次评选的目的作了如是说明：“鼓励女明星之进取心，促成电影事业之发展。”并宣布，选票印于每日《明星日报》报端，选票的截止之日为同年的2月28日，其间，《明星日报》将逐日公布所得的选举票数。《明星日报》此举引起了广大影迷的兴趣，投票很是踊跃，两个月内，收到了选票数万张。2月28日当天，《明星日报》报社邀请了各界名人及律师在上海北京路大加利菜社举行了揭晓仪式，结果，胡蝶以21334票名列第一，荣登“电影皇后”的宝座，列第二三名的是陈玉梅和阮玲玉。[37]

在中国电影史上，这既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选举“电影皇后”。早在20年代中期，张织云就曾荣获“影后”桂冠，而成为第一位“电影皇后”；在30年代中期，各种名目的类似的评选还曾有过多次，但是，没有哪一次的评选有1933年这次评选的影响大，个中原因，与当选者胡蝶不无关系。

首先，公正地说，胡蝶在中国二三十年代电影史上有着别人难以替代的特殊地位。从中国影坛掀起的第一个热潮——古装片热潮开始，到武侠片热潮，再到有声片，有色片，胡蝶无不是始创者之一，而且在这些热潮中，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也大多由她主演，如《火烧红莲寺》、《歌女红牡丹》、《自由之花》、《啼笑因缘》等。这些影片，题材不一，艺术质量参差不齐，但有一点共同的就是都有一个比较吸引人的故事，为市民阶层观众所喜闻乐见，投票的观众绝大多数属于市民阶层，既然胡蝶主演的影片为他们所喜爱且印象深刻，投胡蝶一票也就不奇怪了。

其次，胡蝶有一副令广大观众十分喜爱的面孔，诚如张石川夫人何秀君所言：“胡蝶，人极漂亮，上银幕是美人，不上银幕也是美人，论演技，她不如阮玲玉朴实、深刻和富于内心表情，但扮演佳人才子离台悲欢的故事，却自有一股楚楚动人的劲儿。”在30年代，其实也不仅30年代，一个演员尤其是女演员是否被观众喜爱，其天生的外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这一点胡蝶可谓得天独厚，随着她主演的影片不断上映，“梨涡美人”声名远扬，这也是她广收选票的一个重要原因。

再次，张石川、郑正秋等名师的指点和财大气粗的明星公司的大力宣传使胡蝶具有其他演员所无法比拟的影响力。“胡蝶一跨进明星公司的大门，就受到石川的欢迎和器重。胡蝶的脾气恰和阮玲玉相反，她柔顺，和蔼，拍起戏来很用心，而且听导演的话。……石川和胡蝶合作十年之久。在那时，电影界的导演和演员从来没有这样长久和谐工作过的。石川有意地捧胡蝶，不遗余力地物色写手，编写适合她的戏路子的剧本。等到她大红特红起来以后，他更有意地把胡蝶主演的片子都控制在自己手里，让‘胡蝶主演，张石川导演’、‘张石川导演，胡蝶主演’的影片连续不断地出现在观众面前。

日子长了，公司的作品就深入人心了。而他们两人互相标榜的结果，一是‘大明星’，一是‘大导演’，也都成名了。” [38]

最后，不管有多少外在的原因和机遇导致胡蝶更具优势，但最终得以如愿以偿，真正登上“影后”宝座，还是离不开她在电影表演艺术方面的造诣。胡蝶至当选“影后”时，并未演过性格十分复杂多变的角色，所塑造的银幕形象多为端庄娴静的淑女，但如红牡丹、沈凤喜、小凤仙的形象塑造亦是有一定的难度的。她所饰演的这几个角色，不仅为一般观众所接受，亦力行家所称道，例如前引苏凤的文章对胡蝶在《啼笑因缘》一片中表演的赞许。

在以上诸因素中，也许某一两个方面，胡蝶并非当时影坛最为突出的，但综合上述各种因素，再考虑到投票者以市民观众为主，那么，要在影坛找出胜过胡蝶的人来，恐怕是不可能的了。

必须指出的是，如果仅仅就演技而言，胡蝶还做不到打遍影坛无敌手，至少她的朋友阮玲玉在电影表演艺术方面的造诣就可与她匹敌，在默片表演方面，尤要胜出一筹。在此次“影后”选评中，阮玲玉的得票虽然较胡蝶少了不少（7290票），但选评结果公布后，还有许多观众大为阮玲玉鸣不平。

选举的结果令我大大的失望。我觉得一百个影迷之中，……至少有九十九人应当拥护阮玲玉。为什么呢？自从联华的作品问世后，阮女士参加片子由《野草闲花》以至最近的《三个摩登女性》，扮荡妇像荡妇，扮乡女像乡女……她一举一动，莫不把剧中人的个性表现得痛快淋漓。美丽固然是重要，可是艺术比其他的一切条件更是重要……可惜得很，我只有唯一的感想：“何以欣赏艺术的同志这么少，而崇拜美人的同志这么多。” [39]

当然，在拥护胡蝶的人中，也不乏认为胡蝶是以演技取胜者，“观众之选举胡蝶女士为皇后者，当然胡女士有值得当选的地方。艺术的超群，表演的真切都是有被选举的缘故，总之这都是胡女士过去的奋斗换来的结晶。” [40]

张石川的夫人何秀君对曾在“明星”数年的阮玲玉也有一个客观的评价，“阮玲玉性格刚烈，感情奔放，在摄影场上想哭就哭，想笑就笑，非常率真，拍起戏来，表情自然。但她对石川这个大导演的指派并不言听计从。石川对她有些伤脑筋，因此，也就没重视培养。”阮玲玉从外形到气质，均不对佳人才子的鸳鸯蝴蝶的戏路，热衷于拍摄这类影片的张石川当然也就不会着重阮玲玉，即使郑正秋，虽注重影片的社会意义，但他本人与鸳鸯派渊源颇深，当然更愿用胡蝶这种类型的演员而冷落了阮玲玉，阮玲玉在明星公司是很难找到她的用武之地的。幸亏她投奔了“联华”，导演孙瑜和卜万苍等充分激发了她的才华，使她成功地塑造了一系列光彩夺目的银幕形象。阮玲玉是唯一能与胡蝶并驾齐驱的女影星。当时曾有人将胡蝶与阮玲玉作了一个比较：

阮玲玉胡蝶于电影女明星中并以美艳著称，论仪容，则胡蝶无阮玲玉之俏丽，阮玲玉不如胡蝶庄严，论艺术，则阮玲玉之表演活泼生动，作风浪漫，易受人爱，亦易为人轻视，胡之演技，滞钝果板，但态度大方，有人喜亦有人不喜。 [41]这个比较实在是比较肤浅的，但却代表了一般市民观众的普遍看法。

在评选“影后”的1933年初，胡蝶和阮玲玉还都没有达到她们表演艺术上的巅峰时期，代表她们表演艺术最高成就的作品恰恰是在此后的两年中拍摄出来的，那两年中，阮玲玉在“联华”的默片中一展其长，胡蝶则在“明

星”的声片中尽显风流，她俩交相辉映，声震影坛。她俩还有一个共同的优点，那就是对电影表演艺术的执著追求，有一份强烈的事业心，她俩的敬业精神是有口皆碑的。客观地讲，胡蝶比较善于理解导演的意图，对导演是言听计从；阮玲玉则更多的独立思考，体验角色的心理，因此，阮玲玉的表演往往比胡蝶更具艺术魅力。她俩待人的和善态度也为同行所交口称赞。但是，“影后”的桂冠只能授予一人，胡蝶是幸运者。

如果说在银幕上胡蝶和阮玲玉各有千秋的话，那么，在现实生活中，在处理棘手的感情问题上，胡蝶则比阮玲玉更清醒、练达和有决断。她俩都是很早就坠入爱河的，胡蝶在 17 岁上与林雪怀相恋，阮玲玉 16 岁时与张达民同居，都怀着对恋人的知遇的感激心情。林雪怀和张达民却都辜负了恋人纯真的情感。对于负心汉，胡蝶毅然斩断情思，为索回属于自己的财物，不惜抛头露面走上法庭，成为社会新闻的热点人物；阮玲玉则显得优柔寡断，虽极欲摆脱张达民的纠缠，却又害怕报刊的议论，她的这种不愿将自己的个人生活变成小市民们茶余饭后的谈资的心理是不难理解的，但她却不得不为此付出更大的代价。她拿出金钱来与张达民私下了结同居关系，1933 年与张达民达成协议，每月补贴张 100 元钱，并以张不得向报界公布该协议为条件，此种协议躲得了一时，却躲不了永远，阮玲玉的悲剧人生结局在此已埋下伏笔。在与初恋的情人分手之后，胡蝶和阮玲玉又都再入爱河，爱上的又都是商人，胡蝶吸取了前事之教训，在与潘有声的关系上处理得极为慎重，始终掌握着主动权，且尽力不给报界以任何话柄；阮玲玉却再一次陷入了谎言与欺骗之中，茶商唐季珊乘虚而入，感情上极需慰藉的阮玲玉未能识破唐的虚伪，轻率地投入了唐的怀抱，与唐公开同居，然而同居并未带来幸福，她只能将精神寄托于神佛，曾利用拍外景的机会赴普陀和苏州西园进香朝佛。阮玲玉始终躲着报界特别是那些黄色小报的追踪，但黄色小报的记者们却怎么也不肯放过她。

胡蝶在当选“影后”之后，报界自然也不会放过她，那些专登名人隐私的小报关于她个人生活的报道更是不可胜数。当然，这些报道中有许多是为胡蝶扬名的，有些资料就是由明星公司提供的，是被纳入明星公司的宣传计划之中的，这些报道，于胡蝶有益无害，胡蝶本人也是欢迎的。除了这类报道外，其他的可就风格各异了，讽刺、挖苦乃至失实的也为数不少。对于这些，历经“雪蝶解约案”和“九·一八”之夜跳舞风波的胡蝶已完全能一笑置之了。她有时也慨叹，作为一个女演员特别是女影星真是太难了，太容易成为舆论的中心人物了，没人议论，没有无根据的传言那是不可能的。但话又得说回来，世上哪有十全十美的事，能成为一位万众瞩目的女影星，毕竟好处要大大地多于坏处。正因为胡蝶的清醒练达，登上“后座”后的她并未因此而觉得自己不可一世，可以傲视同仁，相反，她仍一如既往，与同事相处，谦恭而有礼貌，赢得一片赞扬，这也正是她的聪明之处。她把当选“影后”说成是“一件有趣的事”，她说：“几十年来，这个像游戏之举的称号一直跟着我，这是观众对我的爱护，我自己却是不敢妄自称大，所以至所谓‘加冕’礼时，我就一再辞谢。”

“影后”的称号还是给胡蝶带来了许多实际好处，首先，这一荣誉使她在影坛女演员中的霸主地位得到普遍公认，影坛这头把交椅算是坐定了，她可以更加放心更加全力以赴地从事她心爱的电影表演事业，而不必像她的许多同行那样 25 岁一过甚至不到这个年龄就得把“归宿”问题提上重要议事日

程。其次，她在观众中的号召力更大了，以后所主演的影片将会得到观众更多的欢迎，这也是令明星公司老板们最兴奋的。第三，胡蝶个人也因此增加了经济上的收入，胡蝶为化妆品所做的广告登在了报刊上，上海的许多日用商品竞相以“蝴蝶”命名，胡蝶的玉照更成为许多刊物报纸的宠物，1933年5月创刊的《明星月报》创刊号就是以胡蝶的玉照为封面的。至于上海有哪家新的公司商店开张或举行庆典，若能请到胡蝶亲莅剪彩，那可是令老板非常自豪得意的事。胡蝶为人十分谦和，老板们通过各种关系来请，虽然心中未见得都愿意去，但碍于情面，还是去的多拒绝的少，以致竟有人公开致函，“谨向明星公司贡献一个意见：胡蝶女士似乎应该做得‘神秘’一些，千万不要随时‘开幕’‘剪彩’，以免给人看得惯了，无啥希奇。[42]言近挖苦了。

纵观胡蝶的从影生涯，1933年初荣膺“影后”的称号的确是一个里程碑，或者说是一个新的起点，她的最辉煌的年代正是从此而开始的。

## 七、臻于鼎盛（上）

### 左翼电影潮

当胡蝶荣膺“影后”桂冠，正满怀信心地投入到新的影片拍摄中去的时候，中国电影界正发生着一场深刻的变革，那就是左翼文艺工作者大量地介入影坛，并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左翼电影运动，这场运动对中国电影的影响可谓巨大而深远，许多电影从业人员包括编剧、导演、演员及技术人员都纷纷自觉或不自觉地加入了这场电影运动，当然也包括胡蝶。

在整个 20 年代，电影界内尽管有郑正秋、洪深等人始终坚持电影的“教化社会”的功能，但在一般人的眼中，电影仍摆脱不了供人消遣的玩意儿的印象，特别是言情片、古装片、武侠神怪片充斥银幕，电影一直远离中国社会的实际，谈何教化社会？因而，除了鸳鸯派文人以外，文学艺术界的许多人士对电影是不屑一顾的，当年洪深投身电影界的时候，就有许多好心的朋友劝他“不要拿艺术去卖淫”。

这种状况在 30 年代初有了根本改变。随着电影事业在中国的发展，电影已经显示出了巨大的艺术魅力，“明星”、“联华”等公司所拥有的庞大观众队伍以及其作品对观众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使得许多文学艺术界的有识之士对电影刮目相看。这种对群众的影响力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左翼文化运动所看重，1931 年 9 月，“左翼文艺戏剧界联盟”（简称“剧联”）已决定进军影坛，参加电影制作和开展对现阶段中国电影的批评。

此时的中国电影发展也正处在十字路口，1931 年 9 月正是“九·一八”事变发生的当月，不久，“一·二八”事变爆发。“一·二八”事变发生于中国电影的大本营——上海，战火使电影界蒙受了惨痛的损失。时局的剧变、国土的沦丧和身边的战火使包括电影公司老板在内的电影界人士对深重的民族危机有了亲身感受，切肤之痛使他们惊醒。“一·二八”的炮火，一面固然毁坏了无数的建筑物，但一面却树立了中国电影艺术的新境地，而替那漆黑一团糟的神怪国产片编制了一支送葬曲。”[43]电影界开始关心国家的命运和发生在身边的重大事件了。

“一·二八”上海抗战期间，明星公司由程步高、董克毅、周诗穆等人组成了一支前线工作队，拍摄了纪录片《上海之战》。接着在很短的时间内，张石川导演了以抗日救国为题材的影片《战地历险记》，该片由胡蝶主演，这也是胡蝶除了《啼笑因缘》和《自由之花》外在 1932 年公映的影片中主演的唯一一部影片。

《战地历险记》描写的是：在帝国主义把战火烧到中国之时，人民奋起反抗，一群大学生也激于爱国热情组织了义勇军，勇敢地开赴抗战前线，在他们之中，有一对刚刚订婚的恋人，他们把爱情埋在心底，各自在前线英勇作战，历尽艰险，都立了功，最后胜利团聚。

胡蝶为自己能主演这部影片而感到非常自豪，这多少也洗刷了“九·一八”之夜跳舞风波强加在她身上的不白之冤。由于该片制作非常匆忙，难免比较粗糙，但公映后仍大为观众赞赏。而且，各家公司拍摄的抗战纪录片也都受到观众热烈欢迎，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一些旧套路的影片被观众所冷落，这使张石川等电影界的巨头们意识到该是转变作风的时候了。

要革故鼎新就得输入新鲜血液，电影界内的创作人员们在旧的套路里陷

得太深了，要他们写出反映时代潮流具有新的意识的剧本看来不大可能。而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不妨请些人进来。1932年4、5月间，素有“明星”智囊之称的洪深不失时机地向“明星”三巨头进言，提出转变方向，请几位左翼作家来当编剧顾问的建议，为他们所接受。

于是，一方面，左翼文艺工作者决定进军电影界（进军的具体办法尚未考虑周全）；另一方面，电影界也主动敞开了门户，左翼电影运动产生的条件成熟了。

明星公司是率先迎入左翼作家的，至1932年5月，“明星”为《啼笑因缘》的拍摄及拍摄权的纠纷耗尽了钱财，而该片却迟迟不能公映，难以彻底澄清的“跳舞风波”也使明星公司背上误国的黑锅，公司前景堪忧，改弦易辙的要求也就更为迫切。三巨头接受了洪深的建议，于是月由周剑云出面，请其同乡左翼作家钱杏邨（阿英）帮助，“再找几位有点名气的作家去做他们公司的剧本顾问。”[44]阿英接受其请，很快找到了左翼作家郑伯奇和沈端先（夏衍）[45]，他们一致认为这是打入电影界的一个好机会，遂向中共上海中央局文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文委”）提交了报告，在6月底的“文委”会议上，瞿秋白最终同意夏衍等三人就此进入电影界，并说：电影是最富群众性的艺术，将来我们“取得了天下”之后，一定要大力发展电影事业，现在有这么一个机会，不妨利用资本家的设备，学一点本领。[46]

在盛夏的一个晚上，夏衍、阿英和郑伯奇在善钟路霞飞路口一家外国人开的DD咖啡馆与周剑云见了面，周剑云再次表达了相请的诚意，并表明“明星”的意图是请三位对公司今后的方向出主意，最好能写剧本，剧本的审查问题公司有办法解决。夏衍称这次会面“是一次相当坦率而又相互间心照不宣的谈话”。不久，夏衍、阿英、郑伯奇分别化名黄子布、张凤吾、席耐芳，当上了明星公司的编剧顾问，并与郑正秋、洪深等一起组成了“明星编剧委员会”。

继夏衍等进入“明星”，田汉在“艺华”[47]也取得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并担任“联华”的编剧，他们分别为“明星”、“联华”和“艺华”编写电影剧本，同时，一大批以“剧联”盟员为主的新文艺工作者，通过不同渠道，进入了上述三家公司，并与公司的原有编导和演员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这三家公司遂成为左翼电影运动的主要阵地。

对于左翼电影运动兴起的内幕，特别是中共地下党在其中所起的作用，胡蝶是不清楚的，但看到“明星”三巨头“能顺应潮流，和有识之士合作”，有那么多话剧、音乐、文学界的知名人士加盟到电影行业中来，使电影界新风扑面，胡蝶在感受到一定压力的同时，更充满兴奋感。从影数年来，虽演过大量的电影，但细细回想，却找不出什么真正有意义的作品来，倒是阮玲玉在“联华”新片《三个摩登女性》中光彩照人，她塑造的电话接线生周淑贞是一个全新的女性形象。该片即是由左翼作家田汉编剧[48]，阮玲玉的演技自不待言，但编剧一反电影界的老调在此时则显得更为重要。

其实，这部被视为左翼电影先声的《三个摩登女性》与胡蝶多多少少还有些关系。该片编剧田汉早年留学日本时就迷上了电影，1926年他首次编写电影剧本，其感受“就像得了一个新恋人似的”。同年，他创办南国电影剧社，他亲拟的剧社宣言称：“酒，音乐与电影为人类三大杰作，电影年虽稚，魔力也最大，以其能在白日造梦也。梦者心之自由活动，现实世界被压榨的苦闷，至梦境而宣泄无余，……”[49]并开拍自编自导的影片《到民间去》，

但未能完成。1927年，他为明星公司编写了《湖边春梦》一片，被搬上银幕。1930年田汉的思想发生剧变，发表《从银色之梦里醒转来》等文，并加入左翼作家联盟和“剧联”的前身左翼剧团联盟，1931年编写了触及现实生活的电影剧本《母性之光》，1932年加入中共，致力于左翼电影运动。这一年春夏之交的一个晚上，田汉参加了一次电影演员的聚会，在这次聚会上，田汉见到了胡蝶和“明星”的其他几位女演员，还有“联华”的阮玲玉，唐季珊陪同阮玲玉一起赴会的。田汉忆及当时的情景时说：“饭后在庭园里休息时，这些摩登女性们在绿茵碧树间还留过倩影。那位茶商衔着雪茄远远站在台阶上。有人对我提起过他的为人，我当时很愤慨，只觉得阮玲玉何以要嫁给这样西门庆似的人！”[50]

看着胡蝶、阮玲玉这些摩登丽人，田汉联想到社会上对摩登女性的定位，“不是在思想上、革命行动上走在时代尖端，而只是在形体打扮上争奇斗艳”，当然，他不是指胡、阮等人，而是指那些花瓶类的女性，田汉“很哀怜这些头脑空虚的丽人们，也很爱惜‘摩登’这个称呼”，因而产生了编写一部电影来揭示“青年妇女们应该具备和争取的真正的‘摩登性’、‘现代性’”，于是，根据他手头已有的素材，写出了《三个摩登女性》。

在该片中，田汉塑造了三位女性的形象：南国红豆式的热情女性虞玉，热衷于及时行乐；爱情至上的纯真少女陈若英为爱而殉情；电话接线生周淑贞虽粗衣布履，但她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关心国家的命运，为了大众的利益而忘我奋斗。作者借男主角——一位与三女性均有交往的电影演员张榆之口道出了结论：“只有真正能自食其力，最理智、最勇敢、最关心大众利益的才是当代最摩登的女性。”

阮玲玉饰演的周淑贞的形象，一扫长期以来笼罩着女性角色的脂粉气，令人耳目为之一新，赢得了观众特别是知识层观众的交口称赞，胡蝶也深为该片所感动，同时，对自己正在拍摄中的《狂流》一片，更加充满信心。

## 《狂流》

胡蝶所寄予厚望的《狂流》，是她在1932年秋冬主演的一部全新式样的影片，该片是夏衍、阿英和郑伯奇担任“明星”编剧顾问后，“明星”开拍的第一部影片，由夏衍执笔编剧。该片的创意，起自夏衍等第一次参加“明星”编剧会议之时。

1932年夏日的一个雨夜，夏衍、阿英、郑伯奇第一次来到明星公司，参加公司的编剧会议，“明星”三巨头张石川、郑正秋、周剑云以及导演洪深、程步高、李萍倩、徐欣夫等都参加了会议。周剑云为双方一一作了介绍，张石川主持会议，他代表“明星”诸位同仁表示了对夏衍等三位的欢迎，希望他们把新的意识带给明星公司。三巨头主要是从公司的经营状况来考虑的，观众是公司的“父母”，对时局极为不满的观众热切地期望电影能表达出他们的愿望，而左翼作家的主张已得到观众的欢迎。对于具体将怎样合作，编写什么样的剧本，这次会议并没有确定，但程步高提出1931年长江流域五省大水灾时，他曾应武汉赈灾机构之约请，代表明星公司前赴武汉，拍摄了水灾的纪录片，也亲眼目睹了救灾的情景，似可以此为背景，编写一部故事片，等写出草稿后再向各位请教，从而成为左翼电影的开山之作《狂流》产生的契机。

夏衍在他的回忆录《懒寻旧梦录》中记述了《狂流》的编剧经过：

作为“编剧顾问”，我们和导演们交换了意见之后，我觉得应该和可以帮助他们的，首先是根据他们已有的故事情节，给他们提一些意见，和写一个成文的提纲乃至分场的梗概。程步高的《狂流》，就是通过这种程序拍出来的，我听他讲预定的故事，记录下来，然后我们三个人（有时洪深也来参加）仔细研究，尽可能保留他们的情节和结构，给他写出一个有分场、有表演说明和字幕（当时还是无声的所谓“默片”）的“电影文学剧本”，经导演看后再听取他们的意见，作进一步的加工，最后在编剧会议上讨论通过或重新修改。我和程步高最初合作的“剧本”如《狂流》等，都是这样定稿的。程步高则把《狂流》的编剧之功完全归之于夏衍：

在三十年代的中国电影中，《狂流》是进步电影的第一个剧本，亦是夏衍于一九三二年参加明星公司的编剧委员会后，开笔的第一个创作。[51]

程步高只字不提自己在剧本创作中的作用，也许是过谦了，总之，这是刚刚进入影坛的左翼作家与影坛人士第一次联手创作剧本，夏衍则起了关键和主导作用，而其内容果然不同凡响。

《狂流》说的是这样一个故事：在汉口上游百余里地有个叫做傅庄的村子，村内首富傅柏仁为富不仁，平时鱼肉乡里，令路人侧目，但他却有位美丽而贤慧的女儿秀娟。秀娟与村上的小学教师刘铁生感情弥笃，因两家贫富悬殊而未论婚嫁。傅柏仁为结交权贵，欲将漂亮的女儿许配给县长的儿子李和卿，秀娟极不愿意，乃在文定前夕，约铁生趁着夜色双双远走他乡。此时，汛期即将来临，铁生正率众乡民赶筑堤坝，他不愿因私事而误了抗洪大事，婉拒了秀娟的提议，秀娟以信物相赠，再次表明心迹。淫雨为灾，傅庄堤坝告急，李县长邀傅柏仁一家避走汉口，傅在汉口诡称自己是乞赈代表，冒领赈灾巨款，李和卿则雇小轮，与傅家人观赏水灾，沿途所见触目惊心，秀娟恻然欲泣，而李和卿、傅柏仁却以此为乐。傅庄人在刘铁生带领下，奋勇抗洪，保住堤坝，并在洪水中救起一孤女素贞。铁生积劳成疾，卧倒病榻，素

贞感其救命之恩，相守服侍，然铁生心中只恋秀娟。不日汉口水势骤涨，傅柏仁与秀娟和李和卿回到了傅庄，李和卿向秀娟大献殷勤，秀娟不为所动。一日李和卿路遇素贞，见其貌美，出言相戏，受到铁生和乡民痛斥，对铁生更是怀恨在心，遂与傅柏仁密谋，欲以煽惑乡愚、图谋不轨的罪名拘捕铁生。是夜，秀娟思念铁生，前来探望，恰逢铁生寒热发作，误将在旁服侍的素贞当作秀娟，起而拥之，备极爱抚，秀娟在窗外见此情景，黯然神伤；而素贞也爱着铁生，见铁生对自己如此亲热，喜极而泣，及至闻铁生连呼秀娟之名，始之流水落花，事徒一梦，但为了铁生的幸福，她面见秀娟，细述铁生对秀娟的深情，但秀娟因昨晚所见，总不能释怀。不久，风雨夏至，堤防再度告急，病中的刘铁生一跃而起，复率乡民抢险，但木料已经用尽，铁生和众乡民遂涌至傅家，将傅柏仁用赈灾款私买的木料搬出以护堤。傅柏仁却调来县警，指铁生为盗魁，捕而痛殴，秀娟见了，心中大为不忍，趋前解救。此时，堤坝眼见就要决口，危急关头，连县警也不听傅柏仁的指派，而奔上堤坝与众乡民一起抢险，然而，大水终于冲决堤坝，洪水铺天盖地而下，权绅傅柏仁被狂流卷走，而铁生和秀娟也挣扎在汪洋浊水之中。

张石川看了《狂流》的剧本后，很感兴趣，决定立即投入拍摄，并为该片配备了最强的演员阵容，领衔主演的是胡蝶，她在片中饰女主角秀娟，男主角刘铁生由龚稼农饰演，素贞一角则由夏佩珍饰演，而专演坏蛋的王献斋饰演了李和卿。如此整齐的阵容，也表明了明星公司对该片的重视。张石川本来要自己来导演该片的，后来他考虑到该片的最初拍摄动议是由程步高提出，且水灾的纪录片也是程步高专程赴灾区拍摄的，遂将导演一职交给了程步高。

胡蝶领命饰演秀娟，在读了剧本后还是挺兴奋的。这部《狂流》与以前所拍的才子佳人式的影片全然不同，描写的是农村的现实生活。同时，她也微觉遗憾，因为影片的主题和内容虽然是全新的，但她所饰的秀娟一角则仍定位于一个小姐，所不同的只是她所爱上的男主角已不再是跟她同一阶级或最终成为同一阶级的才子，而且，以往的影片，男主角都是“绿叶”，是用来衬托女主角这朵“红花”的，而在《狂流》中，胡蝶的戏虽然也不轻，名义上也是由她领衔主演，但片中的实实在在的第一号人物乃是龚稼农饰演的刘铁生，这在到此为止的中国电影史上也是罕见的。尽管如此，胡蝶仍为能主演该片而兴奋，而投入。

《狂流》于1932年夏末秋初时开拍，至翌年3月片成公映，其间正是明星公司经济上最为困窘的时期，耗尽钱财的《啼笑因缘》公映并未带来滚滚财源，1932年度，明星公司出现了47320元的巨额亏损，因此，《狂流》是在经济拮据的艰难条件下拍摄完成的。所幸程步高有1931年拍摄的水灾纪录片，“按照剧情，取其适当画面，珍贵镜头，灵活运用，增强效果”，取代了影片的外景戏，由于是纪录片，完全真实，非一般的外景可比，很是新颖。其他镜头都是在摄影场搭景拍摄的，为此，摄影师、布景师、剪接师和导演费尽了心机，由于他们的努力，影片中取自纪录片的外景和棚内搭景置的内景的转换做到了天衣无缝，而搭景拍摄的戏中，又以大堤抢险的景最为难搭，既要逼真，又要省钱，最后想出了一个简单办法，用一大铁皮盆盛水，水盆旁筑一段堤坝，盆边与堤坝密切贴合，抢险的戏也就拍出来了。

胡蝶在拍摄《狂流》时，并没有感到有太大的难度，她的戏主要是恋爱戏，这在以往的电影中演得是太多了，但她并未因此而放松自己，而且整部

影片所表达思想和内容仍给她以不小的震动，尤其是水灾的场面。她并未亲临现场目睹，但纪录片中，一片汪洋仅露点点屋脊，上面爬满了饥饿和绝望的灾民，那悲惨的情景让她心惊，这段纪录片镜头被剪接在李和卿带着秀娟观赏水景的那场戏中，胡蝶感受到了秀娟当时悲愤的心情，也理解了善良的秀娟为什么会深爱着刘铁生的原因，心系村民的刘铁生是秀娟心目中的英雄，因此，她尽可能地将恶霸地主的女儿爱上贫穷而有献身精神的小学教师的戏表演得真实可信。尽管秀娟与刘铁生的恋爱故事与影片的主题并无多大关系，爱情在影片中多少有些“胡椒粉”的味道，但这却是影片得以演绎成一个完整的故事的必不可少的情节，尤其是在观众习惯了英雄美人式的故事的当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胡蝶的表演与影片的成功还是有着很大关系的。

在《狂流》拍摄的同时，明星公司适时地提出了“转变作风”的口号以配合对《狂流》的宣传，1933年3月5日，被视为“明星”转变作风划时代标志的《狂流》公映于上海的中央大戏院和上海大戏院，“明星”为此片精心设计的广告之一是这样写的：

数百年来未有的大水灾  
数百万众被淹没的灾民  
这里展开了洪流的画幅  
这里写出了时代的缩影

《狂流》公映后，引起了巨大的轰动，左翼影评人纷纷发表影评，席耐芳（郑伯奇）在《〈狂流〉的评价》一文中指出：“这种暴露性的反封建的作品，在中国今日是很必要的。在电影的启蒙运动中这指示出很坦直的一条大道。”[52]柯灵以《中国电影新路线的开始》为题，称赞“《狂流》在中国的电影历史上有它特殊的意义，值得我们注意。因为在国产影片当中，能够抓住这样紧迫的现实题材，而以这样准确的描写，前进的意识来创作的，还是一个新的纪录。”“《狂流》的出现，无疑是中国电影新路线的开始。”[53]即使是不属于左翼影评人的苏凤也以《新的良好的收获》为题，称《狂流》“是一部值得赞美的影片”，并“希望明星公司有继续的更健全的努力，希望整个的中国电影事业随着这《狂流》冲向光明去”。[54]

在苏凤的文章中，还特地评价了胡蝶在《狂流》中的表演：

胡蝶女士在表演恋爱的各场面中，也始终是努力的（尤其是开场时候的一幕）。不过，因为剧情中没有使她有充分的表演的机会，所以，除了“称职”以外，也没有什么特殊的贡献。

应该说用“称职”来形容胡蝶的表演是恰如其份的，胡蝶本人对囿于剧情而不能作出更多的贡献也感到遗憾，她希望能有一部真正由她主演的表现“新的作风”的影片，她的愿望很快就得到了满足，夏衍根据胡蝶的戏路专门为她编写了《脂粉市场》一片。

## 《脂粉市场》

在明星公司紧锣密鼓推出《狂流》的同时，左翼文化工作者大举进军电影界，成立于1932年7月由“剧联”领导下的影评人小组逐步占领了影评阵地，《时报》、《晨报》、《申报》、《民报》等数家有影响的报纸的电影副刊几乎都被影评人小组占领了。

左翼影评人的影响是不容低估的，如“剧联”《最近行动纲领》所要求的，对过去的中国电影“加以批判与清算”[55]，他们所陈述的中国电影的种种弊端令“明星”、“联华”等相对来说还比较注重电影质量的公司老板和编导演员们也不由得汗颜，而影评所指出的中国电影的希望所在和发展方向也令他们动心，并激发出他们革新的愿望和决心。张石川曾言：“近年来，严正的电影批评鞭策着中国的电影事业渐渐地走上了光明的道路。”[56]郑正秋则把左翼影评形象地比喻为“新思潮里伸出一只时代的大手掌，把向后转的中国电影抓回头，再推向前去。”左翼影人与电影界的许多知名人士和决策人士走到了一起。

1933年2月9日，由电影界知名人士与左翼影人组成的中国电影文化协会在上海宣告成立，郑正秋、周剑云、姚苏风、卜万苍、孙瑜、金焰、洪深、胡蝶、田汉、程步高、张石川等21人当选为执行委员，夏衍、聂耳、龚稼农等11人当选为候补执行委员。胡蝶是执行委员中唯一的一位电影女演员，获此殊荣，胡蝶自然感到十分荣幸。电影文化协会在其成立宣言中指出：

年余以来，电影事业在艰苦的环境里，外受侵略，内遭压迫，而尤其是自身的步骤零乱，路线分歧，不明了整个电影文化的重大使命，不能一致去奋斗，以致进步迟缓，建树极少，但是，始终挣扎始终抵抗的精神还是存在。……

……时机是急迫了，不允许我们再作消极的放任，更不容许我们再在黑暗中摸索。我们必须亲切地组织起来，集中我们的力量，来认清过去的错误，来探讨未来的光明，来扩大我们有力的电影文化的前卫运动，来建设我们的新的银色世界。[57]

电影界的革新潮流已不可阻挡，而紧接着《狂流》公映所引起的轰动则标志着左翼电影初战告捷。该片开掘的直接描写中国社会现实的新的电影题材，和揭示中国社会存在的严重阶级对立状况的新的电影视角，为左翼电影定下了基调，左翼电影作品从此相继问世。

《狂流》的成功对于困境中的明星公司而言，不啻一针及时的兴奋剂，公司上下深受鼓舞，看来和左翼文人携手这一步是走对了，拍摄《狂流》这样具有现实意义和新意识的影片，既为公司赢得了声誉，又赚了钱，如此两全其美的事情何乐而不为？“明星”三巨头也为新的电影时代的到来发出由衷的欢呼。张石川说：

……过去曾经使自己满足过的一切，在现在的想忆中，便成了幼稚时代吃过的粗粝的糕饼——它曾经使我快乐，而现在是不复为我爱好了。

一九三三年，电影文化协会之成立，我怀着最大的热望。

电影在过去，也许可以说是被隔离在新文化的领域之外；

而现在的电影与新文化之结合，诚是挽救电影危机同时又是开展电影新路的基础的要求。[58]

明星公司的演职员们也都发出了类似的呼声。作为明星公司重要一员的

胡蝶并没有在报刊上发表表明自己心迹的文字，也许她不擅长于此，但面对这场触及电影从业人员的巨大变革，她不可能无动于衷，而且，“明星”老板们的思想变革对“一贯听话”的她有着直接的影响，她用行动表达了对这场变革的欢迎和希望。她主演了左翼电影开山之作《狂流》后，又主演了左翼电影的另一部重要作品《脂粉市场》。

《脂粉市场》是夏衍“专替胡蝶写的”。夏衍一生经历丰富，他于1900年生于浙江杭县一书香之家，原名沈乃熙，字端先。3岁丧父，在母亲的无微不至的关怀下度过了清贫的童年。他是五·四运动的热情参加者，1920年东渡日本，攻读于明治专门学校，学工的夏衍对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1924年，孙中山先生旅经日本，夏衍“光荣地在孙先生面前入了国民党”。1927年“四·一二”事变后，夏衍归国抵达上海，在险恶的政治环境下于同年7月加入中共，同一党小组的都是太阳社作家，由此开始与文艺界的密切联系，结识了许多文艺界知名人士。1929年受中共党组织委托参加了“左翼作家联盟”的筹建工作，“左联”成立后任执行委员。1932年成功地打入电影界，从而成为左翼电影运动的著名倡导者和领导人。翌年3月，中共地下党的电影小组成立，夏衍担任组长。从未接触过电影创作的夏衍刻苦学习，坐在电影院中反复观摩仔细琢磨，并虚心向电影界前辈请教，《狂流》一片他牛刀小试即初露锋芒，使他充满信心。数月后，对电影方法和电影语言又有更多体会的夏衍应张石川之请，为胡蝶“量体裁衣”，“定制”了《脂粉市场》一片的剧本。

《脂粉市场》讲的是一个职业妇女觉醒的故事。公司的收帐员李铭义在携款去银行的路上遭强盗抢劫，他拒不交出装钱的皮包，强盗竟向他开枪射击，他倒在了血泊中。待他的老母、妻子和妹妹翠芬赶到医院时，他已因伤重而去世。李家本不富有，全靠李铭义支撑着，如今铭义一死，全家顿时陷入困境。翠芬的好友杨小姐是一位有职业自食其力的女子，对于社会有深刻的认识，她劝说翠芬走出家庭，谋取职业以维持生活。翠芬的母亲刚失去儿子，舍不得女儿去做事，但为生活所迫，也只好同意了。翠芬经杨小姐辗转介绍，在培德百货公司的包扎部找到了工作。初次上班，翠芬诸事不谙，干包扎这种需要技巧的活不免手忙脚乱，而同部门浓妆艳抹的女店员王瑞兰非但不帮忙，反而冷嘲热讽，翠芬窘迫得更不知如何办是好。厚道的男店员钱国华则过来热心指导，帮助翠芬料理一切，翠芬很是感激。终于熬到下班，翠芬向钱国华致谢，国华送她回家。公司的另一位女店员姚雪芳美丽妖冶，是公司最吃香的部门脂粉部的皇后，常以媚态来吸引男顾客，与公司的林监督关系暧昧，当经理的儿子张有济来追逐她时，她因张有济的头衔比林监督还要大，马上就冷落了林监督。失意的林监督突然发现了新来的翠芬，犹如黑夜中得到明珠，惊喜异常，于是有事无事地常往包扎部跑。王瑞兰以为林监督是为她而来，兴奋异常，请林将她调到脂粉部去，哪知被调到脂粉部的却是翠芬，王瑞兰大失所望。天姿美丽的翠芬到脂粉部后，皇后的称号很自然地就转到了她的头上。下班了，林监督守在店门口，对等待钱国华的翠芬谎称钱已离店，硬是用车送翠芬回家，国华步出店门，见林与翠芬同行，很是痛苦。不久，张有济也如发现新大陆般的发现了美丽的翠芬，马上丢弃姚雪芳转而追逐翠芬。除夕之夜，翠芬本已与钱国华相约观剧，张有济却前来相请，翠芬无奈而爽钱之约。钱在剧场门口久候翠芬不至，适王瑞兰也一人独来，乃与王一同观剧。不怀好意的张有济将翠芬带至舞厅，并在舞厅楼上

开了房间，翠芬对张的无耻纠缠恼怒悲恨，愤愤而去，蹈蹈街头，百感交集，想到国华，匆匆赶去，却见国华与王瑞兰在一起。双重打击使她几至发狂。杨小姐真诚相劝：“悲观没有用，消极更不是办法，人生的路本来是很艰苦的……”。翠芬终于觉悟到女子职业原来是这么回事，恋爱更是建立在金钱之上，于是鼓起勇气，回到公司请求仍回包扎部工作，却遭公司拒绝。翠芬不相信女人除了受侮辱以外就没有生路，毅然跨出培德百货公司大门，走入了人流中，钱国华则紧随其后，他们义无反顾地走向远方。

夏衍在编写《脂粉市场》时，除了考虑到情节要对胡蝶的戏路以外，较之《狂流》则更注意含蓄和深刻。该片题材看似与“明星”一贯重视的妇女问题题材一脉相承，但影片的主题已深化得多了。以往的影片多将妇女问题的根源简单地归结为传统封建道德的约束，而《脂粉市场》“其主题在说明现代妇女解放运动，与整个社会问题之解决有同一之命运，盖编剧者之意，以为在现社会之下，所谓妇女经济独立与男女平权等等仅为一种黄色之欺骗与自慰的梦想也。”[59]

《脂粉市场》由张石川执导，这是他导演的第一部左翼作家编剧的电影，也是他作为“明星”老板“转变作风”的第一个实际行动，他对自己能拍好此片充满信心，他曾一语双关地对影评界和观众说：“看我从《脂粉市场》里走上我的《前程》吧！”（《前程》是另一部由夏衍编剧的电影）为此，他为《脂粉市场》配备了最强的阵容，胡蝶主演这是在编剧之初就定下来的，翠芬这一角色对胡蝶说来十分合适，端庄秀丽的外貌，正直沉稳的性格正对胡蝶戏路，且影片中还让她这位电影皇后演了回脂粉皇后。钱国华一角是由龚稼农饰演的，这回他可真的是陪衬红花的绿叶了。两个坏蛋林监督和张有济分由银幕第一大恶人工献斋和此后专演小白脸的孙敏饰演。但甚为遗憾的是影片送检时，结尾的处理未能通得过，张石川只得剪去原来翠芬汇入人流的镜头，而补拍了翠芬离店后又去做女工，有了积蓄后，终于自己开了一家铺子，从而也就削弱了原片的批判意义。

1933年5月，《脂粉市场》片成公映，果然得到观众的欢迎和影评的赞赏，影评一致称赞影片对妇女问题的深刻揭示，同时也对影片的结尾提出批评，称之为“欺骗的麻醉的说教，应受严重的指责”[60]，夏衍为此不得不声明，“此节非出原作者本意”。对于胡蝶在该片中的表演，影评也充分肯定，陈鲤庭赞道：“表演以胡蝶及王献斋为最佳。尤其是胡蝶的两个特写的镜头中的思索的表情最出色。”[61]

由于在《狂流》和《脂粉市场》中的出色表演，胡蝶确立了新的银幕形象，这两部影片也深深地留在了她的记忆里，她在回忆录里说道：“这两部影片由于反映了当时的现实生活，即使今天看来，也是很有意义的。”可见，主演这两部影片是她深以为自豪的事。

## 《春水情波》与《满江红》

《狂流》和《脂粉市场》的成功不仅让胡蝶骄傲，也让“明星”三巨头之一的郑正秋深感振奋，他立即投入了新的创作，与胡蝶合作拍摄了《春水情波》这一标志着他“走上前进之路”的影片。

郑正秋自步入影坛伊始就对电影“教化社会”的功用抱有极大的期望，并努力身体力行，但金钱至上的电影界一而再、再而三地迎合市民观众低俗的欣赏趣味，自20年代中期至30年代初，凶猛的古装片、武侠神怪片怪潮一次次地湮没了郑正秋那本已微弱的呼声，加之他与鸳蝴派剪不断的渊源关系，根本无法在乌烟瘴气的电影界开出一片光亮的天地来。左翼电影运动的兴起使无可奈何的郑正秋看到了新的希望，而左翼影评和《三个摩登女性》、《狂流》等片也给他思想上很多启发，他为中国电影有可能从此走出泥潭而由衷地高兴，他撰文指出：

中国正在存亡绝续之交的时期；横在我们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条是越走越光明的生路，一条是越走越狭窄的死路。走生路是向时代前进的，走死路是背时代后退的，电影负着时代前驱的责任，当然不该再开倒车。我希望中国电影界叫出“三反主义”的口号来，做一个共同努力前进的目标，替中国电影开辟一条生路，也就是替大众开辟一条生路，什么叫做“三反主义”呢？就是——反帝——反资——反封建。

……中国电影界的从业员，当然连我自己也在其内！谁不想前进呢？只不过自己的智识不够，是必须要文艺界许多前进的先生们，大家联合起来，做我们的战友才好！

……我们要逐步逐步的走上前进之路，不得不如此，同志们，前进前进！努力向前进！[62]郑正秋的激动之情和与左翼作家合作的热望溢于言表，《春水情波》正是在这样的心情下编写而成的。

郑正秋仍然循着他擅长的以家庭为背景以爱情为线索的路子编写这部《春水情波》，但片中所表现的主题则已超越了一个家庭内部的矛盾纠葛，而具有了左翼电影所特有的阶级意识的色彩。故事是这样的：在风光秀丽的春水湖畔，有一个富贵人家，主人是靠放高利贷发财的唐仲珊，他的侄儿唐树生留洋专攻新闻学，学成归国居于叔父家，周围尽是些有官迷的财主和有财迷的官僚，唐树生成日混迹于有闲阶级之中，所学根本不能为社会所用。一日他踱步至春水湖边，美丽的婢女阿毛正在小溪渡头洗僵衣服，秀丽的景色映衬着她婀娜的身姿，唐树生不由得看呆了。他和蔼地上前订招呼，得知阿毛原来是在他叔父家做工抵债的使女。他爱上了这美丽的婢女，而阿毛这个天真纯朴的女孩，怎么也没料到风流调悦贵为少爷的唐树生竟会爱上她这低三下四的婢女，心里生出了一种难言的感激之情。一天，阿毛告假回家，唐树生竟追至她家，她为少爷的诚意所感动，这一晚，阿毛将整个的身心都完全贡献给了唐树生。不久，唐树生的叔父花钱为自己和侄儿都在章大帅的官府里买了官做，临赴任前，唐树生对已怀有身孕的阿毛信誓旦旦：永远不会辜负她。唐树生当官后的第一个收获就是认识了交际花寒琼，又得陇望蜀，想攀上大官的女儿胡美玉。留在乡间的阿毛因没结婚而生子，族人欲将她沉湖，她携子外逃，儿子病死于途，她前去找唐树生，而唐已与胡美玉结婚了。阿毛见到与胡美玉并坐于小汽车中的唐树生，不顾一切地追上前去，可唐在胡美玉面前怎敢相认，胡美玉以为阿毛乃一乞丐，随手给了她几毛钱，阿毛

伤心极了，同时也明白了一切。唐树生在与胡美玉结婚后，仍与交际花寒琼明来暗往，寒琼为报复唐树生弃她而另娶，乃施离间计，胡美玉中计而与唐树生离了婚，寒琼得意非凡，这时的唐树生终于醒悟了，认识到这些摩登女子，都是骄傲、虚伪、欺骗、淫荡的混合物，简直是魔鬼，哪里比得上阿毛的天真诚挚，他决计找回阿毛，当他终于找到阿毛，醒悟了的阿毛坚决拒绝了他，并决定随北上垦殖团出发，谋求新的生活，但就在这时，传来了济南惨案的消息。

从《春水情波》的剧情即可知这是一部具有现实主义色彩的电影，郑正秋虽然把故事发生的年代推至 20 年代中期，但该片所描写的无不是现实社会的写照：农村封建势力的凶残，有闲阶级公子少爷的爱情游戏，官场上的卖官鬻爵等等，从这部影片中，甚至可以看到 40 年代后期著名影片《一江春水向东流》的影子。

郑正秋在编剧之初就挑定了由胡蝶来演阿毛这一角色，端庄而不失天真，美丽而又不显妖艳，这正是胡蝶所擅长的角色，胡蝶对阿毛这个角色非常喜欢，对能与郑正秋合作更是高兴，她有信心在郑正秋的指导下把阿毛这一角色演好演活，但对与她演对手戏的男主角唐树生的饰演者孙敏的戏路不大熟，心中不免惴惴。

说起孙敏，胡蝶多少有些了解。孙敏生于江苏无锡一官宦人家，年青时迷上了电影，不顾家人坚决反对，只身赴上海考进了中华电影学校，与胡蝶有同学之谊。毕业后入神州影片公司，在该公司著名影片《难为了妹妹》一片中首登银幕，此后，辗转于“大中华百合”、“长城”、“天一”等公司，主演过多部影片，在影坛颇有些名气，是公认的“少爷派明星”。1932 年被张石川挖到明星公司。张石川很欣赏他俊雅的扮相，这种标准的公子哥儿外型的演员，很合张石川热衷的才子的戏路。也就在孙敏转入“明星”时，影坛的风气开始变化，他到“明星”后拍摄的第一部影片就是胡蝶主演的《脂粉市场》，他饰演配角小开张有济，戏并不多。在《春水情波》中，他的角色则贯穿全片始终。他对影坛新风气的出现和他今后的出路有一番深思熟虑。“现在电影界是转变了，言情片子不受人欢迎了，要硬派戏合潮流了……虽然电影界是转变了，意识和立场是前进了，但是豪奢的角色还是需要的。像《脂粉市场》、《前程》、《春水情波》里我扮的都是这一路的角色，最要紧是把剧中人的个性在脸上做出来。总之现在我是无时无刻不在注意我的前途。”[63]孙敏既作如是想，他在拍摄时就十分投入。

关于胡蝶和孙敏在《春水情波》拍摄中的合作情况，明星公司曾有个专门报道，称“他们俩都有点面熟陌生，大家都不知道对方的戏做得如何，可是两方面都是电影界里有声望的人物，一旦相遇于一戏，都不肯轻易放过机会，因此大家各显神通各做好戏。并不是想自己做得比对方好，只想自己不要拆对方的烂污。”[64]两位主演如此一丝不苟，加之郑正秋的编导才能，《春水情波》于 1933 年 5 月公映时，观众果然十分踊跃。

但是，一味地拍摄揭露社会黑暗描写阶级对立的左翼电影，张石川总感到有些单调，而在他心中，对鸳鸯蝴蝶才子佳人的眷恋总是挥之不去，当他读到张恨水的小说《满江红》时，忍不住又将它搬上了银幕，该片的女主角当然又是胡蝶。张石川因拍摄《残春》分不出身来，《满江红》遂由程步高导演。

《满江红》讲的是歌女与画家的爱情悲剧故事。故事发生在六朝金粉亦

是国都的南京，在南京的名胜清凉山上，住着写小说的梁秋山及他的一帮贫穷的艺术家朋友，他们又迎来了在济南教国画的朋友于水村，好友相逢，甚是欢洽。一天，一场急雨中，几位时髦的女郎因避雨走进了他们的住处，于水村结识了其中最漂亮的李梅芬，谈得很是投机，却不便问起李女士从事何种职业。不久，水村赴夫子庙游玩，意外地发现李梅芬原来是一位歌女，艺名叫做李桃枝。于水村并没有因她是歌女而看不起她，而视她为红颜知己，桃枝感于水村的真情，也爱上了水村，并约他晚间去看她表演。晚间歌场上，水村看到银行行长万有光等一班人力捧桃枝，其实，他们哪是捧她的艺，而是别有用心，桃枝亦知万有光的不轨企图，但歌女若无人捧，又怎能走红？只得强颜欢笑去敷衍他们。水村醒悟到，与歌女交往乃是有钱人的事，他一个穷画家这样做只能自寻烦恼，心中却又割舍不下对桃枝的恋情，十分苦恼，为免触景生情，决定北归济南。桃枝闻讯，追至车站，表明心迹，留住了水村。水村和朋友们的生活很是困窘，桃枝劝水村作画出售，竟然畅销，连水村自己都十分诧异。原来，这些画都被桃枝暗中买下了，因为她知道明的接济他们是绝对不肯要的。一日水村应朋友之请，为朋友的恋人画像，恰好桃枝前来看到，误以为水村还爱着别的女人，自己的一番真情却换来如此报答，气苦万分。为报复水村，她竟答应嫁给万有光，并立刻与万去上海结婚。行前她托小姐妹将她暗中购来的水村的画还给水村，水村见到这些画，什么都明白了，他马上赶赴上海，在茫茫人海中终于找到了正在举行婚礼的桃枝，向她解释了其中的误会，即登上了开往汉口的轮船，以酒浇愁，酩酊大醉。桃枝赶到船上，见到醉得不省人事的水村，不忍心让他一人独行，于是在旁相伴。午夜时分，行于江上的轮船突然起火，火光映红了江面，水村和桃枝被笼罩在红光之中。

由以上剧情即可知，《满江红》的确是一部标准的鸳蝴派作品，从人物到情节都没有什么新东西。胡蝶饰演桃枝一角，驾驭这样的角色对胡蝶说来可谓轻而易举，其难度尚不如《啼笑因缘》中的沈凤喜，一般程式化的表演足可以应付。因此，胡蝶以比较轻松和愉快的心情度过了拍摄《满江红》的1933年夏季，特别是拍摄外景戏的苏州之行，让胡蝶这个“在繁嚣的都市里住惯了的人”，终于“有机会上山明水秀的地方去舒畅舒畅心境”，[65]而此番苏州之行又是那样的让她难以忘怀。

《满江红》的故事发生地应是南京，但为了拍摄方便，外景地就选择了苏州，权且把苏州郊外的观音山聊作南京的清凉山。在江南黄梅天的一个午后，由导演程步高、摄影董克毅、主演胡蝶、龚稼农、王献斋等以及公司的另外两位编导李萍倩和徐欣夫组成的外景队登上列车，沿沪宁线向苏州驶去。看着渐渐远去的上海，胡蝶蓦然想起不到两年前赴北平拍外景的情景，两年来个人生活中的风风雨雨，两年来影坛的巨大变化，令胡蝶顿生恍若隔世之感。车到苏州，已是夜色深沉，冷清的街道上只是偶而响起的一两声黄包车铃声打破雨夜的沉寂，躺在东吴旅社的床上，胡蝶享受着这难得的宁静。

第二天仍未见晴，胡蝶随同外景队的伙伴们逛街景，在松鹤楼饭店被影迷认出，消息传出，胡蝶等很快就被潮水般涌来的影迷所包围，消息灵通的报社记者也起来了，面对如此热情的观众，胡蝶自然又免不了一番激动。

第三天终于放晴，外景队乘船赶赴观音山，从码头到观音山尚有段崎岖不平的小路，胡蝶和几位女演员都是坐着轿子上山的，令胡蝶感到奇怪的是轿夫竟清一色全是青年妇女。她们肩负轿杠，步履矫健，相比之下，胡蝶感

到自己太软弱了，一路上，胡蝶与她身前的叫做招媛的女轿夫不停地交谈，她未曾想到这一番交谈竟引出了一部重要的左翼电影——《丰年》。招媛告诉胡蝶：“她家里破产了——整个的农村崩溃了！她的父母，没有钱还债，只有等死，她还详详细细的形容，关于农民银行是怎样的压迫他们乡下人，怎样怎样的用肥田粉来敛取他们血汗得来的收获，以至于遇到了丰年而因外国稻价低落，使他们的收获不能得到相当的代价去偿还欠债等等！”[66]胡蝶听了叹息不已，而内心则受到相当大的震动，她虽拍了《狂流》、《春水情波》这两部描写农村的电影，但对农村的实情她是一点也不了解的。

胡蝶对招媛的遭际深表同情，但除此之外也帮不上什么忙，而与她们随行李萍倩听了她们的交谈却敏锐地感到这是一个好素材，回沪后他即把这个素材以及在苏州外景地“跟农民厮混了多日”而搜集的“不少农村实际材料”[67]提供给了左翼作家阿英，于是有了阿英编剧、李萍倩导演的《丰年》，讲述的正是农民在丰年破产的故事。

经过一天的紧张拍摄，《满江红》外景即告完成，回到东吴旅社时，一批影迷已在旅社门前久候多时，胡蝶再次被影迷的热情所感动，她把数位年轻的女影迷请入房间，与她们倾心交谈，为她们签名留念。一位影迷这样描写她见到心仪已久的影星胡蝶后的心情：

夜深了，大地静默得如死一般，但我独自睡在床上，不能入寐，回忆到刚才（与胡蝶相见）的情形，真使我不能忘却，蝶那深深的笑涡，清脆的声音，缠围在我的身周，伊一切的态度，都与银幕上一模一样！

难堪啊！蝶离去了苏地返沪了，我真恨，恨不能生翅膀跟着她去！[68]这样痴情的影迷胡蝶也不记得到底遇到过多少了。

《满江红》一片于1933年9月公映，这样的影片是不可能引起轰动的，不过，那些始终热衷于此类故事的观众以及胡蝶的影迷们当然也不会放过这个机会。

## 八、臻于鼎盛（下）

### 《盐潮》

1933年的夏天转眼之间就过去了，当秋季来临之时，胡蝶已圆满地完成了《满江红》，随即又投入了新片《盐潮》的拍摄。《盐潮》的剧本是由郑伯奇和阿英根据楼适夷写于20年代末的小说《盐场》的故事改编而成的。这也是他俩与夏衍一起进入电影界后首次尝试编写电影剧本，在此之前，他们都已是成名的左翼作家，阿英原名钱德富，阿英和钱杏邨都是他的笔名，他生于1900年，安徽芜湖人。肄业于上海土木工程大学，曾参加“五·四”运动。1926年加入中共。他是著名文学团体太阳社的重要成员，1929年参加了左翼作家联盟的筹建工作，并成为“左联”的重要领导人之一。郑伯奇名隆谨，字伯奇，生于1895年，陕西长安县人。15岁时就加入了同盟会，曾参加辛亥革命。1917年赴日本留学，在日本时加入了著名文学团体创造社。1926年回国，在广州中山大学、黄埔军官学校任教，翌年赴上海。1929年曾任上海艺术剧社社长。1930年加入“左联”，并任常务理事。他俩进入电影界后，首先在报刊上发表文章，为左翼电影运动的兴起和壮大大造声势。阿英在《论中国电影文化运动》一文中，宣告中国电影界的春天已经到来，电影文化协会的成立和《三个摩登女性》、《狂流》等片的问世就是春天到来的标志，但这仅仅是一个开始，目前的中国正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日本帝国主义的大炮，是继续不断地在向中国的民众轰击，其他各帝国主义更进一步的要求‘平均宰割’，的呼声，也是非常的响亮”，“因此，在目前作为我们主要任务的，应该是反对帝国主义，打倒帝国主义”。由于帝国主义与中国的封建势力相勾结，“所以，中国的民众，在解放运动的战斗上，要打倒帝国主义，也必然的要同时打倒封建势力，这是我们在现阶段应该担负起的主要任务之又一种。”[69]郑伯奇则发表了《电影罪言》一文，指出：“赤裸裸地把现实的矛盾不合理，摆在观众的面前，使他们深刻地感觉社会变革的必要，使他们迫切地找寻自己的出路。这也是中国电影界的一条崭新的路。”[70]这两篇文章均发表在《明星月报》的创刊号上，给电影界人士及电影观众带来不小的震动，被视为左翼电影运动的纲领性文件。

随后，阿英和郑伯奇将他们的观点付诸实践，联手改编成了《盐潮》这一左翼电影的重要作品。《盐潮》的故事发生在海边的一个小盐村，这儿的居民祖祖辈辈都是靠烧盐来维持生活，小村的环境是封闭的，盐民的生活尽管十分贫苦，但久居其间也就习以为常而不觉其苦，他们甚至都很愉快，因为他们压根儿就没尝过“甜”的生活滋味。阿凤是这个村上老盐民张德三的独生女儿，也是村中一朵娇艳的芍药花，她与村上年轻身强的陈炳生青梅竹马一块长大，如今已是一对情投意合的情侣。炳生的妹妹阿巧天真活泼，与阿凤处得十分亲热，他们时常在一起干活，和平快乐的气氛充满着他们中间。盐村的富绅李大户与其外甥上海洋场恶少胡心吾密谋夺取东堤一带的公地，为此，胡心吾来到乡下，在村口，他见到了阿凤，阿凤那伶俐纯朴不事修饰的天然艳色，令这纨绔子弟垂涎三尺。恰在此时，阿凤的父亲因犯烧私盐的嫌疑被拘捕了，胡心吾找到了向阿凤卖好的机会，很出力地将阿凤的父亲营救救出狱，阿凤父女很感其援手之德，而根本未觉察到他的险恶用心。陈炳生则看透了胡少爷的卑鄙企图，对阿凤时时加以规劝，然而阿凤却迟迟没有醒

悟，反而疏远了与陈炳生的关系。陈炳生非常痛苦，又逢母亲生重病，家贫无法医治，而盐商又加重盘剥，乃挺而走险，加入了贩私盐的团体，但未及付诸行动，已为盐警查知，盐警前去搜捕，行前告知胡心吾，恰被阿凤听到，想到炳生的危险，她马上撇开胡心吾，不顾一切地穿山越岭抄小路赶到炳生兄妹处报告凶险的消息，炳生得救了，但他俩的情感并未因此而恢复。阿凤虽然对胡少爷的轻薄举止感到讨厌，但经不住他的威胁利诱，竟同意与他同去上海。此时，李大户与胡心吾谋取东堤的阴谋得逞了，村民们失去了这块打柴的公地，十分气愤，阿凤终于醒悟，与炳生坚决地站在一起，率同村民一起去与李大户论理，一场盐潮爆发了。李大户和胡心吾终究抵挡不住群众的力量，狼狈地逃往上海。于是，炳生、阿凤和村民们又重新回到了往昔那和平的生活。

《盐潮》与《狂流》一样，都是描写农民的反抗，所不同的是，《狂流》中农民起而抗争多少还有点天灾的原因，而《盐潮》中农民的反抗则纯粹因为人祸，尽管编剧为了影片能顺利通过检查，把故事的发生时间推到了不确定的“以前”，但影片所描写的确是当时的农村现状，这一点观众是很容易明白的。《盐潮》的剧本与楼适夷的原小说《盐场》已有许多不同，小说以描写广阔的生活画面和社会背景见长，但故事并不集中、突出。《盐潮》因受到电影创作方面的种种限制，不可能在大的背景下再现盐民的生活，于是以李大户、胡心吾为代表的富人与陈炳生为代表的贫苦盐民的尖锐对立以致发生盐潮的故事为核心，加上爱情故事的穿插，将农村不合理的矛盾的现实，“赤裸裸地”“摆在观众的面前”。因此，《盐潮》是继《狂流》之后的又一部描写农村阶级对立，农民（盐民）奋起反抗的左翼影片。

胡蝶在《盐潮》中饰阿凤，一位在感情上徘徊于好人和恶人之间的纯朴而漂亮的村姑。对于表现阿凤在感情上的跌宕起伏，胡蝶觉得并不难把握，在阿凤身上依稀可见胡蝶在《狂流》中所饰的秀娟的影子，深爱着农村贫苦的小学教师刘铁生的秀娟也曾受到恶少的追逐，秀娟和刘铁生也曾产生误会而疏远，但在紧急关头，秀娟毅然与铁生站在了一起。阿凤也是如此，所不同的只是秀娟是富家女，而阿凤则是贫家女。至于阿凤不识恶少的险恶用心并对其产生幻想，这在《春水情波》中胡蝶所饰阿毛的身上也有相似之处，因此，感情戏并不难做。

真正令胡蝶为难的是生活戏。在左翼电影运动兴起以前，银幕上鲜有表现农村生活的戏，自从《狂流》问世后，1933年的影坛，农村题材成了大热门，胡蝶所拍摄的《狂流》和《春水情波》都是以农村为背景的，但她在《狂流》中演的是位富家小姐，在她没什么难；在《春水情波》中演的是个使女，生活在大户人家，这也没有什么太难的，但她对自己扮演的阿毛这一角色已有些担心，在苏州拍《满江红》外景与影迷相见时，她曾直言相告：“我还是第一次扮乡下人，真不像，要请诸位指教呢。”[71]而在《盐潮》中，胡蝶所饰的阿凤则是位生活在盐村的地地道道的乡下人，要做到形神兼具，那可实在不易。对于这一点，胡蝶也是有自知之明的，她告诉记者：“可是有一点，我是感觉到的，就是我们这些表演都会人物的个性惯了的演员，一旦说要他表演那种纯粹的农村人物，在当初的时候，这个困难实在是很难解决，这次明星公司在拍一本由我主演的《盐潮》，就遭逢到了这样的困难。”[72]

其实，不仅胡蝶面对着这一棘手的问题，所有要在《盐潮》这类农村题

材的影片中担任角色的演员都面临着这一问题。几个月前，《明星月报》上的一篇题为《电影演员的修养问题》的文章就已敏锐地提出了这一问题。

电影的取材自今日以迄未来，必然是在社会上的有如水火般的绝对的不能容洽的两种人群上，电影从业员……不能不对此两极端的一切获有切实的观察与体验。他们既需登纸醉金迷之场，饱览灯红酒绿，鬓影衣光；亦得深入工场农田，满观饥饿与劳动，诸如此类，都是电影从业员所未应忽视的，但事实又怎样呢？很多的——几乎是全部的电影从业员知道和女人跳舞是多么醉人的动作，西装的领带怎样，花纹，大小怎样才算美丽；搽脂敷粉的姿势如何，丢媚眼给男性又如何，小姐太太们的撒娇撒泼更如何；但，要是请他们写实地和铁工般擎起铁锤，农夫般举行锄头，淘米洗菜，补衣打杂，他们虽不致手足无措，却也很难像真。这仅是现成的肤浅的例子。至于许多下层阶级的男女们的言谈举止，习惯，和性格等的搬演，在他们更成为难题了。[73]这篇文章话虽说得不大客气，但说的确是实情，对电影演员及导演来说，不失为逆耳忠言。文章开出的药方是：“因此，单在表演一项而论，电影从业员就得整日整月地参加进大众的队伍去观察一切，体验一切，一改他们在过去沉迷于麻醉或糜烂的日常生活才行。”自20年代初电影业走向繁荣以来，许多电影演员的个人生活确实放纵和有失检点，甚至说糜烂也不为过，像朱飞、杨耐梅、张织云等，或嗜毒，或狂赌，都是典型的例子。当然，胡蝶自我约束的能力一直较强，当不在此列，但不了解工农大众的生活也是实情。

《盐潮》的拍摄计划确定以后，从公司老板到剧组成员都知道该片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演员的表演是否真实可信，公司作出了破天荒的决定，开拍之前剧组成员先赴外景地浙江海盐澉浦的盐村体验生活。1933年立秋前后，胡蝶与《盐潮》剧组成员一起乘汽车前往澉浦，同车的有该片的导演徐欣夫，摄影董克毅及演员们。徐欣夫和董克毅均与胡蝶很熟，胡蝶第一次上银幕拍摄的《战功》一片的两位导演之一就是徐欣夫，而与董克毅的合作就更多了，她入明星公司拍的第一部影片《白云塔》的摄影师就是董克毅，后来她主演的《火烧红莲寺》各集、《血泪黄花》、《歌女红牡丹》、《自由之花》、《啼笑因缘》、《狂流》、《脂粉市场》、《满江红》等片的摄影师皆是董克毅。顺便说一下，在当时摄影师对于演员是非常重要的，演员的表演固然都要靠摄影师之手才能记入胶片，而演员更注重自己在银幕上形象美不美，一位高明的摄影师能把外形一般的演员拍得异常美丽，若摄影师技术一般或拍得不用心，漂亮的演员也不见得就能在银幕上留下美好的形象，因此，演员都希望能有一位熟悉自己的摄影师，董克毅对胡蝶当然是很熟悉的，知道怎样的角度怎样的用光能把她的形象拍得更美。

在《盐潮》中与胡蝶演对手戏的男主角陈炳生的扮演者是王征信，胡蝶是第一次与他合作主演一部影片。王征信属于硬汉形的演员，他原是大中华百合公司的基本演员，主演过多部影片，1929年转入“明星”，但一直未受重用，参加过数部影片的拍摄，演的都不是主角，在胡蝶主演的《战地历险记》中，演过一个不重要的配角。《盐潮》是他加入“明星”后第一次担任主角，所以演得格外用心。

《盐潮》的外景全部是在澉浦摄制的，为此，剧组曾三赴澉浦，前后历时两个月之久，这在明星公司迄此为止的拍片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可见这部片子拍得极为认真。在澉浦体验生活和拍外景戏的日子里，胡蝶才第一次对

农村有了比较真实的了解。初到溇浦时，盐场那特有的景色曾令她陶醉，但当她看到盐民贫苦的生活和体会到盐民艰辛的劳动后，才对《盐潮》一片的主题有了真正的理解。经过半个月的体验，对盐场的工作就比较熟悉了，虽不能像盐民那样做得有板有眼，但在镜头前做几个动作倒也像那么回事。

在溇浦的日子虽然比在上海要艰苦一些，但也让胡蝶领略到了回归自然的乐趣。男女演职员们分睡在两个大房间，都是通铺，夜幕降临，围着油灯神聊一通，早早安睡，早早起身，习惯于都市夜生活的这些“夜精灵”们居然过起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他们自己都感到惊奇。剧组在溇浦还经历了许多趣事，《明星月报》上曾以《满城风雨看胡蝶》、《〈盐潮〉溇浦趣闻》等文加以报道。胡蝶等每次去溇浦，都受到当地人的热情欢迎，乡间小镇竟然也知胡蝶芳名，所到之处，“看的人还是围得水泄不通”。一个有趣的巧合是，胡蝶等前两次去溇浦都适逢下雨，第三次再去时倒是晴天，可溇浦人一见却纷纷开起了玩笑：“不好，又要下雨了！”第二天，还果然下起了雨。还有一件事让胡蝶感到很亲切，“因为她上次来买了许多‘椒桃片’吃的缘故，现在溇浦人居然把‘椒桃片’改称‘胡蝶片’了。而且据许多人说，‘椒桃片’经胡蝶一吃以后，滋味确实好了许多。”[74]

1933年底，《盐潮》摄成公映，从编剧、导演、摄影技巧到演员表演获得了一致好评。刊于《电声周刊》上的一篇影评评价《盐潮》的编剧“克服了以前号称前进影片的最容易犯的错误——离开了事实的夸大。他所描写的人物，都是现实的，有生命的。”称赞“演员胡蝶、王征信，都有优异的成绩”，“阿凤与胡少爷恋爱时炳生的愤妒，阿凤觉悟了之后在炳生怀里的娇羞，都在演员面部的些微的表情上，或者一两个小动作上十足的表现了出来，不但刻画得入骨十分，且打破沉闷的空气不少。”

## 《姊妹花》

秋去冬来，左翼电影运动已度过了开拓发展的第一年，这一年中，胡蝶已主演了《狂流》、《脂粉市场》、《春水情波》、《盐潮》等数部体现了影坛新风尚的影片，从而成为这一年中主演左翼电影最多的女演员。这些影片使她进入了电影表演方面的新的领域，更加巩固了她在影坛的排头地位。

与此同时，左翼电影也在 1933 年的中国影坛获得了全面的丰收，除了胡蝶主演的几部影片以外，一批由左翼作家编剧的影片也相继由“明星”、“联华”、“艺华”等公司推出，仅在“明星”，就有夏衍编剧张石川导演的《前程》，沈西菩编导的《女性的呐喊》，夏衍根据茅盾同名小说改编程步高导演的《春蚕》，阳翰笙编剧洪深导演的《铁板红泪录》，夏衍、郑伯奇、阿英编剧李萍倩导演的《时代的儿女》，阿英编剧李萍倩导演的《丰年》等等，在这蔚为壮观的左翼电影潮中，一批演员新人脱颖而出，在明星公司，几位来自左翼戏剧界的兼具文学才华和表演天赋的新进女演员尤其引人注目，她们是王莹、胡萍、艾霞等。

这几位女演员与胡蝶相比，已有很大的不同。她们在年龄上要比胡蝶小四、五岁，但年龄并不是最大的差异，她们与胡蝶的差异更多地表现在个人经历和政治倾向上，与胡蝶相仿的是她们的童年家境都比较富足，都受过良好的新式教育，但不同的是她们都背叛了自己的家庭。王莹是安徽芜湖人，少年时因母亲去世，父亲再娶，后母竟将她卖为童养媳，她成功地逃了出来并继续读书，参加了 1925—1927 年的大革命，此后来到了上海，进入上海艺术大学。艾霞为福建厦门人，幼年时曾随经商的父亲居北京，就读于圣心女校，因恋爱遭到家人坚决反对，为寻求自由，毅然离家出走，只身闯入上海。胡萍为湖南长沙人，毕业于省立长沙女中，中学时代即酷爱话剧艺术，为圆艺术梦，她不顾家人反对，独自来到上海。她们到上海后，都积极投身于左翼戏剧活动，均是左翼戏剧家联盟的成员，左翼电影运动兴起后，她们作为左翼文艺工作者而跨入了明星公司的大门。

进入“明星”后，她们一方面在银幕上初显身手，王莹主演了《女性的呐喊》、《铁板红泪录》，艾霞主演了《时代的儿女》、《丰年》，胡萍在《脂粉市场》、《前程》等片中担任配角；另一方面，她们展现了令人惊叹的文学才华，除了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外，艾霞和胡萍还分别自编自演了一部影片，艾霞的影片名为《现代一女性》，带有自传的性质，描写一个以爱情填补空虚的青年女性在革命者启发下觉醒的故事；胡萍的影片名为《姊妹的悲剧》，描写了一位农村少女的悲剧人生，直接涉及到了农村和城市都普遍存在的尖锐的阶级对立，她们的言论、所编的剧本和所拍的电影都表明了她们鲜明的政治倾向，在她们身上有着胡蝶这一代演员所不具备的许多东西。

同在一个公司，胡蝶与她们有很多接触，私交都很好，胡蝶佩服她们的勇气和胆识，但并不准备像她们那样做，胡蝶虽然主演了数部左翼电影，心中也十分喜爱自己新的银幕形象，但对左翼电影的兴起，影坛风气的转变却不肯轻易发表评论。1933 年 10 月，胡蝶应友人之邀，赴杭州出席国绸展览会，杭州各报记者纷纷前去采访，当时影坛让人关注的大事莫过于影坛风气的转变，记者们要求胡蝶谈谈对此的看法，胡蝶是这样回答的：

对于这个问题，哦，是的，事情仿佛是样的：在过去，我们对于都会的描写像是太多了，而对那广大的农村生活反放弃了不去注意，这当然是不

应该的。现在我们是觉察了，又因为都会的描写渐渐地有点叫人讨厌了，所以同业方面的眼光都集中在农村生活和生产事业上去。不过，我们做演员的始终是一个做演员的资格，一个演员所能够尽到的责任，就是只要肯听导演的指挥。其他于剧情的穿插，取材的线路，丝毫不顾问之权，因此我也不能多说什么。” [75]胡蝶的回答有些闪烁其词，可见，除了她一贯出言比较谨慎的原因外，她已感到了一定的风险。的确，当左翼电影刚刚兴起之时，当局并未觉察到多大危险，在 1933 年 5 月教育电影协会 [76] 在南京举行的国产最优影片的比赛中，《狂流》还彼选中“最优国产片”之一，但随着左翼电影运动的蓬勃开展，当局意识到了它的潜在威胁，遂强化电影检查，1933 年 9 月，在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下成立了“电影事业指导委员会”，下设“剧本审查”和“电影检查”两个专门委员会，以取代原来的“电检会”。“明星”的左翼影片《女性的呐喊》和《上海二十四小时》在送检时受到了种种刁难，被删剪得支离破碎，后者一直被扣至 1934 年 12 月才准予放映。

正因为当局的刁难和左翼电影并不十分对一些市民观众的胃口，左翼影片虽然为“明星”赢得了声誉，但并没有再现《火烧红莲寺》、《歌女红牡丹》那样的上座率，明星公司 1933 年仍然亏蚀。就在当局的压力一天大似一天，公司的经济又不十分景气的 1933 年初冬，郑正秋将他的舞台剧《贵人与犯人》改编成电影，亲自抱病执导，投入了拍摄，由胡蝶主演。

该片在拍摄过程中易名为《姊妹花》，讲的是这样一个动人的故事：在中国南方的一个海边渔村，有位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赵大，因贩卖洋枪吃官司，被送进了监狱。她的妻子生下了一对孪生姐妹大宝和二宝。不久，赵大拖着一身病出狱回家，妻子想方设法把他伺候好了，他却又要离家去上海搞走私，妻子拦不住他，赌气让他要走连孩子也带走。赵大考虑了一下，说，“好吧，我就带二宝走，二宝长得好看，将来有出息。”其实两姐妹长得是一般的好看，只因大宝脸上生了几处疖肿，才使二宝显得更漂亮一些。赵大带着二宝一走就是 10 多年，杳无音讯。转眼到了民国十三年（1924 年），大宝跟随母亲已在农村长大成人，嫁给了善良忠厚的村民桃哥，小两口相亲相爱，大宝怀孕了，日子过得虽很贫苦，却也苦中有乐。可是地方上闹起了土匪，一片混乱，乡民纷纷离家逃难，桃哥和大宝带着母亲随邻居李大哥逃到了山东。大宝生下孩子不久，母亲又生病了，桃哥只得在外拚命地干活以养家糊口，直累得吐血，大宝痛心不已。再说二宝跟随赵大长大，赵大将漂亮的女儿送给山东军阀钱督办，改名赵剑英，当上了钱督办的七姨太，一时很是得宠，赵大因女儿的关系，当上了军法处长。二宝也生下了一个孩子，正在到处找好的奶妈。大宝得知钱公馆招奶妈，为了减轻桃哥的负担，决定前去应试。到钱公馆后，大宝首先接受奶水检验，居然跟七姨太的奶水一样，于是当上了二宝孩子的奶妈，而自己的孩子只能留给母亲照看。大宝和二宝这对孪生姐妹分离 10 多年后相见却不相识，一个是高高在上的阔姨太，一个是出卖奶水的下人奶妈，差异何等大。为了使妻子从钱公馆脱身，桃哥伤病未愈就到建筑工地去干活，不幸从脚手架上跌下，摔成重伤，急需钱治疗，大宝只得去向二宝预支一个月的工钱。二宝正要出去打牌，听大宝说要借钱，立刻一口回绝，大宝苦苦相求，二宝勃然大怒，抬手打了大宝一记耳光就走了。大宝万般无奈，为了救桃哥的命，违心地偷了挂在二宝孩子脖子上的金锁片，哪知恰好被钱督办的妹妹撞见，慌乱中大宝失手碰落柜顶的一只大花瓶，正好砸在督办妹妹的头上，竟将她砸死了。大宝被关进了监狱，可怜她

的母亲，好不容易才打听到大宝被关押的地方，但可恶的看守见她是个穷老太婆，怎么也不让她探望女儿，正当她在监狱门外苦昔哀求的时候，军法处长的汽车来了，眼见军法处长下了车，她不顾一切地扑上前哀求，四目相对，两人意外地认出了对方，这军法处长正是赵大。赵大害怕事情张扬出去与他不利，只得请来二宝，让她们母女姐妹相会，二宝真不愿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大宝心中则充满了痛苦与愤恨，但伟大的亲情还是立时融合在她们中间，母女姐妹终于相认。二宝决定要救姐姐，于是，带着母亲和大宝，坐着小轿车迅速驶去……

郑正秋在创作《姊妹花》时，仍循着他的创作的轨迹，故事基本上在一封闭的家庭结构中展开，仍是一般的悲欢离合，一般的巧合甚至带有宿命的味道。故事曲折，情节哀怨，打动人心，但仔细体会一下，不难发现左翼电影带给他的明显的影响，故事虽在一个家庭内发生，但悲剧的根源已不再限于人性的善与恶，而已越出了家庭的范围，阶级的意识已溶于其中，大宝及其母亲与赵大和钱督办之间的恩恩怨怨已是阶级的对立与矛盾使然。故事发生的年代虽被定在 1924 年，但谁都能看出故事并不限于那个年代，30 年代的中国仍然到处都是导致这类悲剧产生的温床，作品的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片中最主要的角色是大宝和二宝这一对孪生姐妹，郑正秋选择了胡蝶一人来饰演这两个容貌酷似、性格经历绝然不同的角色。虽说一个人同饰两个角色在胡蝶已不是头一回，在《啼笑因缘》一片中，她就同时饰演了沈凤喜和何丽娜两角，而且性格也颇不同，不过那毕竟是两个正面人物，虽然在性格经历上有种种差异，但心地善良却是一般的。胡蝶从影以来，已演惯了各色正面人物，从大家闺秀到穷苦丫环都得心应手，然对二宝这个本质并不坏却自幼在恶的环境中长大，又当上最坏的一种女人——姨太太的这个角色，不免觉得难以把握。姨太太表面上的那种骄奢阔绰，内心的自卑屈辱，铸就了她在性格上的蛮横刻毒，要表现得恰如其份入木三分的确不易，稍有不慎，就会成为流于形式的脸谱化的人物。这个角色是对胡蝶的挑战，若演不好，将会累及已有的声誉，但若演好了，无疑是百尺竿头更进了一步。胡蝶接受了这一挑战，在郑正秋的悉心指导和自己的反复揣摩之下，终于为中国电影史留下了大宝、二宝这两个著名的银幕形象。

除了大宝、二宝以外，母亲和桃哥也是关系到影片成败的重要角色，尤其是母亲一角，贯穿全片始终，郑正秋选择了宣景琳来饰演。自打中国有电影女演员以来，几乎都是属于年轻美貌的“旦角”型的，一到年纪稍大（一般不超过 30 岁）即纷纷退出影坛，在职业女演员中是没有老年人的。一般的影片中，主角总是年轻少女，至于剧情要求的老年妇女的配角，在 20 年代大多由男演员反串，至 30 年代，有时用一些临时演员，有时则由年轻演员饰演。宣景琳在《早生贵子》一片中就扮演过老妇的角色，颇为成功，因此，她被郑正秋请来扮演母亲。片中母亲一角的难度也是较大的，年龄跨度是从 20 多岁一直到 50 岁，宣景琳把握剧情要求，循序渐进，将这一形象塑造得细致、真实，分寸把握得极好，为中国影坛树立了第一个丰满的老年妇女的形象。

桃哥一角是由郑正秋的儿子郑小秋饰演的。除了龚稼农以外，郑小秋是与胡蝶配对饰男主角最多的演员。郑小秋成名很早，1923 年明星公司拍《孤儿救祖记》时他因成功地扮演了余璞而一举成为著名童星，随着年龄的增大，他也由童星逐步过渡到了“小生”。他曾与胡蝶合演过《火烧红莲寺》、《桃

花湖》、《碎琴楼》、《红影泪》、《战地历险记》、《啼笑因缘》等多部影片。这些影片的题材不外乎武侠神怪鸳鸯蝴蝶才子佳人之类，郑小秋虽不似乃父那般瘦小，但外型却是属于那种忠厚温良型的，算不上英武和风流，因而青年时代反不如童星时代那样光彩夺目。在《姊妹花》中他饰演的桃哥终于使他再展才华，他成功地塑造了一个质朴自然的青年农民的形象。

郑正秋为导演《姊妹花》也可谓呕心沥血，他一贯以导片认真细致而著称，导演此片时，他的身体已极为虚弱，咯血的老毛病更加严重，但他仍是那样的兢兢业业，一丝不苟，终于完成了这部他一生中最为成功的影片。

1934年春节，《姊妹花》片成公映于上海新光大戏院，上海为之轰动，观众趋之若鹜，创下了连映60余天的空前纪录。《姊妹花》的成功也引起了影评界的热烈讨论，虽在影片的题材、思想、方法等问题上意见有分歧，但在论及影片受到观众热烈欢迎的原因时，却是众口一词地把胡蝶成功地扮演了大宝、二宝这两个角色视为主要原因之一。的确，《姊妹花》对于胡蝶而言，是她电影表演事业达到巅峰的标志。

## 《女儿经》与《美人心》

轰轰烈烈的 1933 年过去了，这一年无论是对中国影坛还是对胡蝶而言，都是值得纪念的。当新年到来之际，《明星月报》发表了题为《别矣！一九三三一切，重新来开始吧》的新年献词，是这样来总结 1933 年的：

中国的影坛，在一九三三年度，该说是值得非常重视的一个年头，既受到了暴风骤雨的袭击，也受到了春风甘霖的培养。“转变转变”：曾拨开了荆棘，闯进过充满着光明的大道，但布置了陷阱，也曾被抛进过暗黑的深渊！

现在，仍然徘徊在十字路口，等待着最后的路线的决定。语言颇为晦涩，但还是可以看出，电影界对左翼电影潮的兴起是抱着欢迎的态度的，并为它取得的成果而欢呼赞叹，同时又对当局对它的不喜欢乃至横生许多阻碍，以及导致的部分影片不卖座而感到担忧。

而在胡蝶，则是喜悦明显地多于担忧，自打 1933 年初荣膺“影后”桂冠，到在《狂流》等一系列左翼影片中的成功表演，她的声誉扶摇直上，加之她从不问政治，不发表任何带有明显政治倾向的言论，处处以一个听话的女影星的面目出现，不管是左翼影人还是政府当局都希望把她拉入己方的阵营，因而，她几乎未遭遇任何真正的批评或压力。如果说她有何担忧的话，那就是整个 1933 年，“明星”的营业状况仍未见明显好转，公司是她的衣食父母，公司景况堪忧，自然也会影响到她的利益。这个忧虑也随着 1934 年农历新年的到来而烟消云散，《姊妹花》在此时上映，状况之佳，连“明星”的老板们都大为惊讶，明星公司自此由亏转盈。胡蝶当然功不可没，既为公司赢得了声誉，又为公司赚了大笔的钞票。

胡蝶自拍摄《姊妹花》后，其声誉和地位臻于极致，“明星”的老板们对她更是另眼看待，胡蝶的老搭档龚稼农曾说：

胡蝶自《姊妹花》之后，更是艳光四射，风靡一时。故而派演片子，均较慎重，制作亦极严谨；设若在当时张石川愿以最低成本，拍摄乙级片，仅凭胡蝶的号召力，仍会有很好的票房纪录。其所以不愿粗制滥造，在设备条件许可之下，力求水准提高，因非尽出于爱惜演员的艺术生命，但至少可说是珍视胡蝶从艰苦中努力累积而得的不凡成就，是可断然而言的。[77]

的确，在 1934 年中，公司派给胡蝶主演的数部影片，大多是公司在这一年的重头片。

在年初的一次“明星”编剧委员会会议上，郑正秋突发奇想，提出了拍摄一部由“明星”全体演员出演，由全体导演执导的集锦式影片的建议，大家都为他这个新奇的主意叫好，于是决定由郑正秋、洪深、阿英、郑伯奇、沈西苓各写出一段故事来，最后交由夏衍汇总串接成一部由互有关联又各自独立的小故事组成的影片。会后大家分头行动，不久就有了《女儿经》这一部结构独特的电影剧本。该片由张石川、郑正秋、程步高、李萍倩、徐欣夫、陈铿然、沈西苓、吴村、姚苏凤等九位导演联合执导（各自导演一段故事），由公司全体基本演员（近 60 人）合演，这部被明星公司宣传为“如此人材，如此贡献，岂仅空前，恐将绝后”[78]的大制作自然是由胡蝶领衔主演。

《女儿经》讲的是这样一申故事：在双十节这天，胡瑛与高国杰这对幸福美满的夫妇举行了一个宴会，邀请阔别 10 年的中学同学前来聚会，10 年来，各人的环境不同，经历各异，所以大家就都谈起了各自的情况。年龄最大的宣淑最先谈，讲了她在年老色衰后遭丈夫遗弃，怀着身孕回到娘家又不

幸流产的悲惨境遇，大家都很同情她，可是严素却认为宣淑太懦弱，咎由自取，她得意地讲述了她是如何施用手段，使其丈夫服服贴贴地拜倒在她的裙下。正说着，仆人送上一张名片，原来虚伪的妇女运动鼓吹者高华来到了，但她马上又匆匆别去，大家都不知她整天在忙些什么，她们的校长忍不住揭穿了她的假面具。高华是位好出风头的女子，一面从事所谓妇女运动，一面却又过着糜烂的生活。接着，大家让当女店员的朱雯来谈谈她的情况，朱雯家很穷，她曾力拒股东少爷的非礼，结果她被开除了。此时，交际花徐莉翩然而至，恰好仆人送来了一封信，是徐玲的丈夫写来的，告知徐玲不能来参加聚会，她因嗜赌，输光了所有家产跳楼自杀了。徐莉听了这段悲剧，不耐烦地想离去，经大家挽留，才重新坐下。大家注意到沉默不语的夏云，请她讲了自己的经历。夏云是广播电台的播音员，丈夫身患肺病，失业后悲观绝望，一天大雨如注，他却奔向雨中，等夏云闻讯赶回来，丈夫只说了最后一句话“好好看护孩子”就悲惨地死去了。等她回到家里，孩子又失踪了，她因此竟致发狂。徐莉听完后非走不可，大家留不住她，放她走了，大家也很想知道徐莉的故事，女主人胡瑛笑了笑，告诉大家徐莉的男朋友是怎样为她争风吃醋的。各人的故事都说完了，最后胡瑛讲述了自己在北伐时的一件事：当时，胡瑛的丈夫高国杰在警察厅当厅长，有一天有位国民党人郑忠侠逃到她的家中，胡瑛凭着正义感，不顾一切地救助了他，突然高国杰回家来了，最初他误会了妻子，当他得知真相，竟出乎胡瑛意料地与郑忠侠热烈握手，原来高国杰也是国民党的同志。后来高国杰的妹妹挺身而出，协助郑忠侠逃了出去。正说着，郑忠侠与高国杰的妹妹走了进来，大家一番寒暄。只听得歌声由远及近，双十节的提灯会已走到了楼下，各人听着歌声，默想着该怎样去求妇女的出路。

《女儿经》的剧本主要出自左翼作家之手，但比起 1933 年的《狂流》、《盐潮》等片来，已不再是直露地描写阶级斗争和贫富对立，这一方面是因为左翼作家编写电影剧本的技巧日益成熟，已善于描写广阔的社会生活画面和含蓄而深刻地反映现实的矛盾和黑暗；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当局加强了对电影的检查和控制。1933 年 11 月 12 日还发生了蓝衣社特务捣毁左翼电影的阵地之一——艺华公司的事件，并以中国电影界“铲井同志会”的名义向上海各影院散了警告信函，声称“不忍电影界为共产党所利用……特严重警告，祈对于田汉（陈瑜），沈端先（即蔡叔声，丁谦之），卜万苍，胡萍，金焰所导演，所编制，所主演之各项鼓吹阶级斗争贫富对立的反动影片一律不予放映，否则必以暴力手段对付。”[79]从 1934 年初开始，左翼电影运动进入了异常困难的时期，左翼影人没有轻易放弃已夺取的阵地，《女儿经》就是在新形势下的新作品，它仍曲折地揭示了贫苦妇女的不幸和富有妇女的淫逸。

胡蝶在片中饰胡瑛，这是一个串起全片故事的角色，戏自然比其他角色要多，胡瑛是一位富于正义感有良知的上流社会的成功女性，胡蝶主演这样的角色并不费什么事，可是因为警察厅长夫妇勇救革命志士的情节太过牵强，诚如时人所评说的“虽然胡蝶喜怒哀乐的逼真的表情，剧的空气，也还不致异样地使人感到沉闷，可是剧的内在矛盾，怎样也是不能掩饰的。”[80]

《女儿经》自 1934 年初提出编剧设想，至 10 月方才公映，该片因无可比拟的阵容，新颖的构思，卖座甚佳。但夏衍、阿英因受到当局的搜捕而于此时被迫离开了明星公司。

在拍摄《女儿经》的同时，胡蝶还主演了徐欣夫、赵华编剧，徐欣夫导演的《白山黑水美人心》，这是一部直接描写东北义勇军抗敌的影片。一天晚上，名士秦道生为庆贺爱女素如的生日而大宴宾客，素如聪慧美丽，引来众多的追求者，其中就有那忘却祖国甘当汉奸的韩坚及其侄子莫之。在歌舞声中传来惊人消息，身陷敌手的民族英雄李锋越狱逃走了。席散之后，素如于园林散步，巧遇负伤后躲藏于此的李锋，素如父女敬重李锋的行为，冒险救助，李锋在素如家养伤两月，与素如建立了真挚的爱情，伤愈之后，他毅然割舍私情而重返前线。素如深明大义，挥泪与李锋相别后，设法筹集了许多款项，并不顾一切地前去与李锋相会，将钱款交给李锋和他的伙伴们。由于走漏了消息，李锋被韩坚逮捕，再次入狱。素如心急如焚，为救李锋，她豁出去了，她假意向一直追求她而她从来不屑一顾的韩坚的侄子莫之示好，许下“谁能救出李锋，我就嫁给谁”的诺言，莫之答应了她，果真将她带到监狱，素如设法偷到钥匙，打开牢门放走了李锋，可她自己却被捕了。素如被判处死刑，在被押赴刑场正待执行之时，李锋的队伍攻进城来，素如得救了。李锋亲手击毙了韩坚，又加入巷战，不幸中弹，他对身边的战友说：“我死不要紧，还有许多同胞依旧陷在水深火热之中，你们要继续前进，奋斗下去啊！”李锋牺牲了，素如含泪将一面战旗覆盖在他的身上，在他们身旁，许多民族的英雄们正迈步向前进。

因为当局不许银幕上出现抗日的内容和字样，甚至连东北也不许提，所以该片不能直接描写东北义勇军抗击日本帝国主义，只能以隐含的方式，用“白山黑水”来指明故事的发生地，以“民族英雄”来指代抗日志士，反角则以“汉奸”一词的谐音“韩坚”来命名，编导为使影片既得以顺利通过审查又能让观众明白抗日的主题可谓煞费苦心，可影片片名中“白山黑水”四字仍未能保住，最后定名为《美人心》。

《美人心》既以白山黑水为背景，就有许多戏需要拍摄外景，要去东北拍摄当然不可能，“明星”将该片的外景地选在了山青水秀风光旖旎的杭州。在1934年江南雨纷纷的清明时节，导演徐欣夫率领该片的主要演员胡蝶、王征信、尤光照等及摄影布景等技术人员组成的外景队，登车南行，来到了杭州西子湖畔。公司的另一名新进女影星被冠以“标准美人”称号的涂来虽未在片中担当角色，也随队一起赴杭一游，为外景队更增添了几分热闹。外景队下榻在西冷桥边刚刚建成尚未正式营业的蝶来饭店，外景队中正好有影后胡蝶和美人涂来，真是十分凑巧。

胡蝶在片中饰演素如这一勇救英雄的美人，饰演民族英雄李锋的是王征信，胡蝶自与他合演了《盐潮》一片后，对他的戏路已经熟悉，况且在《美人心》中，由于涉及到当局敏感的抗日问题，不能正面地描写李锋的抗日活动，所以素如成为贯穿影片始终的第一角色，王征信在这部影片中仍然是衬托胡蝶这朵红花的绿叶，两人的合作颇为默契。

在杭州的九溪十八涧，外景队拍摄了素如携款前往深山与李锋及其战友相会的戏。在杭城拍摄的另一场重头戏是素如哄得莫之答应去设法救出身陷囹圄的李锋。饰演莫之的是“明星”专饰丑角的尤光照，此人是个大胖子，他饰的丑角大多是木讷而呆傻的一类，使人一看就知是个笨伯草包。在《美人心》中，他饰的莫之是个想吃天鹅肉的癞蛤蟆。这段戏的外景选在了六和塔下。导演和演员对这段戏的处理颇为细致：素如约了莫之出来，莫之兴奋已极，手里拿根树枝反复玩弄着，素如却在一旁闷闷不乐，莫之有所觉察，

掉转头来，问她有什么心事，素如连忙一改愁容强颜欢笑。莫之再问，素如先叹口气，再幽幽地说：此事太难了。莫之仗着当汉奸的叔叔撑腰，大包大揽，素如方才说出要救李锋，莫之脸上顿显犹豫之色，素如一见，正色言道：谁救出李锋我便嫁谁。莫之为之心动，素如再假以辞色，莫之于意乱情迷之中不顾轻重地答应下来，素如牵起莫之的手走出了镜头。导演徐欣夫对胡蝶和尤光照的表演大为赞赏，这一镜头顺利完成。

胡蝶和“明星”外景队到来的消息自然引来了众多的杭州影迷，蝶来饭店门前一连几天簇拥着大批想亲眼目睹胡蝶芳容的影迷，在拍摄时，更引来众多游客和影迷的围观，一些青年学生竟然自早到晚地跟在外景队身后，外景队拍到哪儿，他们就跟到哪儿。蝶来饭店的老板也不放过这难得的机会，请出胡蝶和徐来为饭店正式开业剪彩，在杭州轰动一时。

《美人心》于九·一八事变后日寇侵占我东北3周年之时放映，及时地提醒观众莫忘国耻，胡蝶也因主演该片而再次洗刷了“跳舞风波”的白白之冤。

## 《再生花》与《空谷兰》

除了主演《女儿经》和《美人心》外，胡蝶在1934年上半年还主演了《三姊妹》、《麦夫人》和《路柳墙花》等3部影片。这3部影片虽然不及《女儿经》那般轰动一时，但也都各有特点。

《三姊妹》由阿英和李萍倩编剧，系根据日本作家菊池宽的小说《新珠》改编而成。原作是一部通俗小说，讲的是一个出身贵族的青年是如何依恃金钱权势，玩弄女性，最后遭到报复的故事。阿英和李萍倩则从揭示妇女问题的角度加以改编，旨在说明妇女之所以被有钱有势的男人玩弄于股掌之间其根源在于妇女经济地位的从属性，经济上不能独立，使得她们备受污辱和损害，影片通过男女主角之间的爱情纠葛表现这一主题。胡蝶与严月嫔、林莉联袂饰演三位受污辱和损害的青年女性，那位玩弄女性的恶少则由惯演此类角色的孙敏饰演，该片的导演是李萍倩。

《麦夫人》又名《美德夫人》，描写的是一名粤剧名伶的故事。该片最初并不是派给胡蝶主演的，而是张石川特地为张织云复出而请人编写的剧本。张织云自与唐季珊分手后，久静思动，乃下决心戒除鸦片毒瘾，并积极锻炼身体，学习国语，准备重登银幕。张织云的想法得到了张石川的同情和支持，同意张织云重回“明星”拍片，为她准备了《麦夫人》这一剧本，并亲自执导。因为是描写红伶生活的片子，其中穿插了许多歌舞场面，张石川又请来上海歌舞场上著名的梁氏三姐妹梁赛珠、梁赛珍、梁赛珊参加该片的拍摄。张石川之重新启用张织云，一来固然是拉她一把，她毕竟曾经为“明星”立下过汗马功劳；二来也是考虑到张织云对于老观众仍有吸引力，她虽多年不上银幕，但报上关于她的报道一直没有中断，尤其是1934年初，上海几家影院重映张织云九年前主演的默片《空谷兰》，观众观看的踊跃程度竟不亚于新片，她复现影坛也许还会出奇制胜。但影片开拍后，张石川才发现他的想法不大现实，脱离影坛多年且又染毒瘾的张织云已不复青春自不待言，她那原本就不怎么高明的演技也已很生疏，与胡蝶等当红演员根本无法相比，而30年代的观众的欣赏水平比20年代有了很大提高，加上张织云带有极浓广东腔的国语发音，实在无法担当起主演该片的重任。无可奈何之下，张石川不得不临阵换将，撤下张织云，让胡蝶顶上。胡蝶仓促上阵，好在与张石川的配合早已成竹在胸，《麦夫人》顺利拍竣。当然，由于剧本本身的一些问题加之拍得不很仔细，映后反应平平。

《路柳墙花》由姚苏凤编剧，剧本原来的片名是《上海到了》，描写一群村姑到上海做工的故事。姚苏凤也是“明星”编剧委员会的成员之一，但他并不是左翼影人，恰恰相反，他是左翼文艺工作者大举进军电影界后，被上海国民党要人潘公展派进“明星”编剧委员会来的。夏衍等曾考虑过抵制姚苏凤，经周剑云从中斡旋，并拍胸脯保证姚不会捣乱，姚方才得以进入“明星”。其实，姚苏凤对电影还是有些痴情的，他是苏州人，学建筑出身，1927年前后来上海，很快就对专业感到厌倦，并决定转入电影界。他在谈及他的动机时说：“由我自己的兴趣的决定，我打算加入电影界。——我不讳言，在那个时候，我对于电影界是毫无认识，只觉得这是一种有趣味的东西，在我的好奇心之中。”[81]他由写影评入手，继而在上海影戏公司和天一公司从事编剧宣传影评等工作。后来他担任了上海《晨报》副刊《每日电影》的主编，虽然他“的确是潘公展信任的人”，但“也看一些进步杂志，有时也

对时局表示忧虑”，他与左翼影评人有过合作，《每日电影》也成为左翼影评的阵地之一。他到“明星”后，与夏衍等合作尚可，并编写了多部电影剧本。洪深说“潘公展派姚苏凤来还比较容易对付，这个人满心想当编剧，只要拍他写的一个剧本，他就不会捣乱了。”

最先看中姚苏凤剧本的是郑正秋，他认为《上海到了》是姚苏凤诸多剧本中最好的一个，决意执导这部影片。在筹拍之时，有人建议郑正秋在《自由之花》、《姊妹花》后可以再拍一个花，郑正秋一想不错，就把《上海到了》改成了《路柳墙花》。正当郑正秋刚刚动手补充剧本中的对话时，有人来劝说郑正秋拍摄《姊妹花》的续集，凭《姊妹花》上映时的轰动，出第二集肯定仍是号召力强劲，营业上哪怕能有第一集的三分之一那么好也就是非常之好了。但郑正秋不为所动，他认为《姊妹花》已将一个完整的故事讲完，非常完美，无需也不该再续，因此，郑正秋仍是集中精力为《路柳墙花》的开拍做准备。然而劝说他拍《姊妹花》续集的人竟越来越多，郑正秋不由得少动了，郑正秋在解释他动心的原因时说：

亲戚朋友……接二连三的来劝我出《姊妹花》续集，他们说，你自己不续，别人可不管三七二十一都自以为是的续起来了……这也续它一续，那也续它一续，续得一塌糊涂，真要气忿煞人……你为保全《姊妹花》的价值起见，你应当自己来续它一续。我听了他们的话，仔细想想，不能说没有理由，续《姊妹花》的心就此一动，因此一动，就开始思想续《姊妹花》的情节。

[82]

既然动了拍《姊妹花》续集的心，拍《路柳墙花》也就没心思了，郑正秋遂将导演一职转让给了徐欣夫，演员则是由郑正秋派定的，领衔主演的是胡蝶。《路柳墙花》在徐欣夫执导下顺利拍竣。

胡蝶于1934年秋再次回到了郑正秋的麾下，主演郑正秋编导的《姊妹花》的续集。为了保持《姊妹花》一片的完整，郑正秋没有用《姊妹花》第二集这样的片名，而是另起了一个名字——《再生花》。《再生花》的故事的确是接续《姊妹花》而来，讲的是二宝与母亲和姐姐相认之后，良心发现，不顾父亲赵大的反对，放走了大宝，钱督办得知二宝放跑了“杀死”其妹妹的“凶手”，大发雷霆，二宝则与钱督办展开舌战。为了敷衍成篇，影片中又增加了二宝的旧情人这一角色，讲述二宝如何与他相会等等。总之，《再生花》在思想性和艺术性上，已不能和《姊妹花》相比。

胡蝶在片中仍然一人兼饰大宝和二宝两个角色，她的合作者仍然是宣景琳和郑小秋。影片是在秋风瑟瑟遍地落叶的季节拍摄的，郑正秋的身体已更为羸弱，但他仍是极为认真和努力，为赶时间能在1935年春节前后上映，经常是夜以继日地拍摄，而且剧组士气高昂。

明星摄影场里，这一伙子已经干了廿四小时工作的《再生花》的人员，并不见得怎么疲倦。胡蝶伸了一伸她的柳腰，将脑袋伸出窗外来呼吸新鲜的空气，金黄色的阳光在摇摆的枯树枝上面闪烁着，一切都呈现着活泼的景象。她那带着醉意的酡红色的脸也就更显得美丽可爱了。

……《再生花》的导演郑正秋先生，他戴着一顶乌色的水獭帽子，帽子上面插着一根稻草，大概在思索镜头的地位吧。……他扔去了一切的旧礼教，闯进了摩登城，而今变成一个十足道地的摩登青年了。[83]

《再生花》终于顺利拍成，公映时虽不及《姊妹花》那般轰动，但还是引起了许多观众的浓厚兴趣，胡蝶在片中的表演也得到了影评界的首肯。

继参加《再生花》的拍摄之后，胡蝶又主演了明星公司该年度的另一部重头片《空谷兰》。早在1925年，张石川就导演了默片《空谷兰》，创下了空前的卖座纪录，成为张石川一段最美好的记忆。1934年初《空谷兰》的重映仍是观者如云，这促使张石川起了将《空谷兰》摄成有声片的念头，凭着《空谷兰》曲折哀怨的故事情节，加上有声技术的运用，再让胡蝶来领衔主演，一定会造成新的轰动。张石川主意已定，即付诸实施。

张石川亲自改编剧本，情节与侧重与默片有所不同，讲的是这样一个故事：在北伐战争中，纪兰荪和陶时介这两位誓为主义而奋斗的青年并肩作战，时介战死沙场，临终时嘱托兰苏代为前去看望他的老父弱妹，并转交他的遗物，兰荪含泪答允。战后兰苏前往陶家，陶父痛子情深，兰荪不忍就此离去，乃留下小住以慰陶父。时介的妹妹纫珠美丽善良，兰荪与她相处渐久，致萌爱心，且两情融洽，竟致订婚。而兰荪不知，他的母亲已为他选择了表妹柔云，且柔云早已以未来的纪家媳妇自居，当兰荪与纫珠订婚的消息传来，她们深为失望。兰荪携纫珠返家并行婚礼后，纫珠很不习惯纪家豪华虚伪的生活，时时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加之柔云的冷嘲热讽，兰荪对纫珠也产生了一些不满。一年后，纫珠生下一子，取名良彦，而直至此时，柔云对兰荪仍穷追不舍。纫珠终于明白，她和兰荪出身不同决定了他俩的关系必定以悲剧告终，她决定离开这个不适合于她的环境，于是留书出走。当天正好有一列火车出轨，罹难者中有一位极像纫珠，纪家以为纫珠已死，兰荪念及旧情，十分悲痛，而他的母亲与柔云却暗暗高兴，柔云向兰荪大献殷勤。不久，由母亲作主，兰苏与柔云结婚。婚后柔云一改往昔温存，兰荪愤新念旧，十分痛苦。为猎取社会地位，柔云创办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学校。此时，良彦也已到了上学的年龄，思子心切的纫珠更名李幽兰前往柔云学校任教，得与良彦相见，也许是天性使然，良彦对纫珠极为亲爱，但纫珠却不能与他相认。因良彦的请求，纫珠以老师的身份来到纪家作客，却发现兰荪对亡妻“追念不已”和柔云虐待良彦的情景，心中痛苦万分。良彦突生重病，时时呼唤幽兰老师，纫珠乃朝夕在旁护理。一天深夜，纫珠发现柔云竟残忍地欲加害良彦，紧急关头，纫珠说明了自己的身份，柔云羞愧嫉恨无地自容，自杀身亡。良彦康复后，纫珠自知此处非久留之地，乃悄然离去。

与默片相比，新的《空谷兰》“在题旨上也稍稍改变了一下：原来的故事，只是描写母子间的天性的至爱，和后母虐待儿女的残酷狠毒，似乎是单纯的伦理片。现在的《空谷兰》，一方面仍然着眼于母性爱的真挚伟大，并且更强调地描写了一般封建家庭的女性的偏狭自私；一方面又严酷地指责了绅士社会虚假无谓的繁文缛节，写出了不同阶级的恋爱的破灭。”[84]由此亦可见左翼电影将阶级意识引入影坛的巨大影响。

胡蝶在片中饰演的是女主角纫珠，一位外表美丽，意志坚强，极有爱心的知识女性，一部影片中，她经历了几度悲欢离合：丧兄之悲，初恋之欢，与丈夫爱子分离，重新相见而不能相认，再度分离……，感情起伏很大，但“胡蝶女士，以她的美丽，聪明，老练，自然不难演得恰到好处。”[85]

男主角纪兰有的饰演者是高占非。高占非生于1904年，天津人，曾就学于保定军官学校，未当军官却迷上了电影，弃学赴沪，投身于明星公司，20年代末期胡蝶曾与他合演过《爸爸爱妈妈》等片。后来他辗转于“新人”、“耐梅”等公司，30年代初加盟“联华”，主演了《自由魂》、《南国之春》、《天明》、《都会的早晨》等十余部影片，成为著名影星，1934年转入“明

星”，张石川为了表示对他的器重，让他坐上了“明星”首席“小生”的位置。他初来乍到，即被大家戏称为“胡蝶的新情人”，当然是指银幕上的，因胡蝶是首席女影星，高占非当然要与她配戏。《女儿经》是他重人“明星”后与胡蝶的首次合作，到《空谷兰》他俩再度携手。纪兰荪一角对英俊潇洒的高占非比较适合。

张石川为导演此片花费了很多心血，且不惜工本，为了逼真地显出纪家的奢华，全片搭了40余台布景，仅纪家花园就搭了12台布景，这在当时可谓绝无仅有。

《空谷兰》于1935年春节公映，观众果然兴趣极浓，争相观看，竟连映40余日，成为明星公司自《姊妹花》以后最为卖座的影片。

## 九、西行漫记

### 走出国门

刚刚拍完《空谷兰》，胡蝶立即转入了新片《夜来香》的拍摄。当《夜来香》正拍得热火朝天的时候，胡蝶以及明星公司和中国电影界接到了来自苏联的邀请，苏联将于1935年2月举办国际电影节。这是中国电影界百次被正式邀请参加国际电影节，当然视为一件盛事。

说起这次邀请，不能不提到当时正在苏联的中国著名新闻记者戈公振先生。戈公振生于1890年，江苏东台人，1912年步入新闻界，1913年进入《时报》社，由校对、助编直至升任总编辑。1927年初他自费出国考察各国报业，足迹遍布英、法、德、意、美、瑞士和日本诸国。翌年年底回国，供职于《申报》，1932年3月，他曾以记者身份随国际联盟调查团赴东北地区调查日本侵华真相，9月又随调查团赴欧洲。他对电影事业极感兴趣，始终关注中国电影事业的发展，与电影界的著名人士都很熟悉，当然也认识和了解胡蝶。1933年3月，他以中央社特派记者的身份随同中国驻苏联大使颜惠庆前往莫斯科，在苏期间，他负责筹办了徐悲鸿赴苏画展，后又积极筹办梅兰芳赴苏公演活动。当苏联为纪念苏联电影诞生15周年，决定于1935年举办莫斯科电影节时，有关人士特地询问戈公振中国电影状况，他向苏方作了详细介绍，并特别推荐中国“影后”胡蝶，苏联电影节的主办者乃决定邀请中国同行赴会。于是，戈公振向明星公司发出邀请电：

上海明星影片公司周剑云兄鉴：

苏联电影协会所办之国际电影展览会，定于二月开幕，望贵公司推派代表偕胡蝶女士光临；并希代约联华公司亦派代表参加为盼！

弟戈公振自莫斯科发[86]

来自苏联的邀请让中国电影界振奋。当时，世界商业电影的中心是公认的美国好莱坞，但要说到艺术电影和电影的先锋派则首推欧洲，而苏联电影则以其独特的民族和艺术的特色享誉国际影坛，苏联电影给中国电影尤其是左翼电影带来过巨大影响。此次中国电影界能自组代表团，带着中国的影片参加国际电影节，观摩各国最新影片，与各国同行切磋交流，怎能不感到兴奋呢？

代表团成员的遴选颇费了番周折，后经“明星”、“联华”两公司“与中央商询，征求得中央的同意，方决定了出席的人选及参加展览会的影片等。”[87]代表团的成员共有7人组成。即：“明星”制片人周剑云、摄影师颜鹤鸣、翻译孙桂籍、演员胡蝶，“联华”制片人陶伯逊、编剧余一清、副导演黄谦。参展影片共8部，即“明星”的《姊妹花》、《空谷兰》、《春蚕》、《重婚》，“联华”的《渔光曲》、《大路》，“艺华”的《女人》，“电通”的《桃李劫》。

胡蝶是代表团中唯一的一位电影演员，能作为第一个走出国门的中国电影代表团的成员，而且唯一一个得到了苏联影展会直接寄给请帖的成员，胡蝶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她一直渴望有机会走出国门，尤其是去“探索电影王国好莱坞的秘密。可是世事每每出人意外，当我满心想往着好莱坞的时候，命运之神却偏偏把我带到欧洲。然而美洲也好，欧洲也好，反正不是一样可以见识更多的新事物吗？所以当我得到出国的消息时，心里依然怀着无穷的

喜悦与期待，准备着一游这海外的新天地。”

由于机会来得突然，不免有些手忙脚乱，胡蝶抓紧赶拍《夜来香》，拍了几个镜头，看看是无法在行前拍完，只得罢手，留待回国后再拍。周剑云乃“明星”的重要人物，手头有许多事需要处理交待，自然也无法说走就走，因此，由7位正式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却分三批出发。1935年2月10日，陶伯逊、余一清和孙桂籍三人首批取道满洲里赴苏，同日，黄谦和颜鹤鸣转道日本赴俄。周剑云携夫人和胡蝶最后一批出发，行前，苏联驻沪领事曾在领事馆中为他们饯行，周剑云和胡蝶提出起程太迟恐赶不上展览会的会期了，领事先生为表友好，让他们不必顾虑，他会打电报回国，让展览会延期，务必等他们到达。周剑云和胡蝶这才放下心来。

2月21日，胡蝶及周剑云夫妇终于踏上了赴苏的旅程。是日，苏联政府派来专门接中国驻苏大使颜惠庆返任及梅兰芳先生及其剧团赴苏演出的邮船“北方号”自上海启航赴苏，于是，胡蝶及周剑云夫妇正好随船同往。那天中午，码头上十分热闹，胡蝶的亲友和明星公司的同仁都来为她送行。潘有声自然是一直守在胡蝶身旁，此时，胡、潘的恋情早已公开，潘有声为胡蝶有机会走出国门开开眼界而高兴，他真希望能和胡蝶一起远行，但这是不可能的。自与胡蝶相恋后，胡蝶忙于拍片，潘有声忙于商务，两人虽不能天天在一起厮守，但总是尽可能挤出时间来相会，胡蝶有什么推不开的应酬，潘有声总是追随在身旁，而胡蝶出席朋友的宴请、聚会，更是会高高兴兴地拉着潘有声一齐前往，在社交场合，他俩总是形影不离，宽厚温柔善解人意的潘有声让胡蝶感到安全放心。偶而胡蝶出外景离开上海，那也仅是小别数日，此番胡蝶出国，可得分别一段相对而言比较长的日子，两人都感到难分难舍。

胡蝶看到，在给她送行的人中还有许多热心的影迷，有些影迷打着旗帜，高喊着“胡蝶万岁”，影迷的真诚带走了胡蝶因即将与恋人和亲友分别而涌上心头的一丝惆怅，她被她的影迷们感动了，她把这一难忘时刻的感受永远地保留在记忆中：

我当时心里除了感激之外，还觉得有点恐慌。对他们的深情厚意，我是心领了，但我想到他们今天来这里送行，对我抱着极大的期望，就不由得诚惶诚恐。参加这次影展，可说是中国从一九二二年开始有自己的电影[88]以来，第一次走出国门：对于代表团的全体成员来说，亦是第一次担负“文化交流”的重任，这实在是一次不寻常的远行啊！

下午2时许，随着汽笛一声长鸣，“北方号”徐徐驶离码头，沿黄浦江，出吴淞口，航行在浩瀚无垠的大海上，胡蝶是第一次乘坐海轮，充满了新鲜感，“北方号”为了此次使命，特地油漆一新，客舱也经过着意修饰。大海的壮丽景色更令胡蝶惊叹，她在船上到处转悠，快活极了。但第二天，海上稍有风浪，“北方号”船体不大，载重仅6000吨，船有些颠簸，从未出过海的胡蝶晕船了，只觉天旋地转，头晕目眩，翻肠倒肚地吐了起来，直吐得躺在床上不动也不敢动。第三天，风平浪静，精神便恢复了许多，重又感到了航行的乐趣，日出之辉煌，日落之壮丽，微风轻拂，海天一色，实在令人陶醉。

舟行6日，27日，“北方号”抵达苏联远东大港海参崴，由莫斯科专程前来的苏联对外文化协会专员和海参崴的地方官员以及中国驻海参崴领事馆的官员已在码头迎接，当然，他们不光是迎接胡蝶，颜大使和梅兰芳也是最重要的客人。胡蝶一行下榻于富丽堂皇颇具古典色彩的切留金旅馆。虽已时

值初春，但海参崴的积雪尚未融化，寒气袭人，好在行前已充分估计到苏联的严寒，带足了冬衣，胡蝶倒也不愁冻着。

在海参崴休息 3 日，胡蝶、周剑云夫妇随颜惠庆大使和梅兰芳先生一行于 3 月 2 日登上了西去的特别快车，启程前往莫斯科。窗外是冰雪覆盖下的西伯利亚，初看时很是壮观，但日复一日，渐渐地有些看腻了。好在颜惠庆驻节国外多年，见闻广博，他给大家讲了许多趣闻轶事，车上的气氛因此活跃了不少。同车的梅兰芳先生也是位谦谦君子，待人诚恳，与大家相处极是融洽。胡蝶当年在北平拍《啼笑因缘》外景时曾应邀到梅先生府上作客，与梅先生也算是老朋友了。在同行的众人中，他俩都是既不会喝酒，又不会打牌，当大家打起桥牌时，他俩只能在一旁聊天，于是有人建议胡蝶，“这里有梅先生在，何不就此拜师，就此机会学唱京戏？”梅兰芳视胡蝶同是演艺界的知名人物，谦虚地推辞：“这哪敢当呀！”胡蝶既经提醒，岂肯轻易放过这大好机会，于是一再央求。梅兰芳推辞不过，只得答允：“拜师可不敢，就唱一段‘三娘教子’吧！”胡蝶本以为凭着自己学什么方言就像什么的天赋，学唱京戏总不致太困难，哪知京剧艺术委实博大精深，那一段“三娘教子”，虽梅先生悉心相授，可胡蝶总也学不像，但又不愿就此罢休，遂请先生换段容易的教。于是，梅兰芳教唱了一段易上口的“别窑”，这一段胡蝶是学会了，而且一直未忘。胡蝶因自己曾得过梅兰芳的亲授，故有时会开玩笑地说：“我还是梅兰芳的亲传弟子呢！”

由于攀上了梅兰芳这样的好老师，加之沿途都能买到价廉物美的新鲜牛奶鸡蛋面包和肥嫩的烧鸡，单调的舟车生活变得很是有趣味，日子竟过得飞快，不知不觉，车行已届 10 日，3 月 12 日，列车平安抵达莫斯科。

## 莫斯科之旅

在莫斯科车站，颜惠庆、梅兰芳和胡蝶一行人受到了苏联有关方面的热烈欢迎，苏联外交部东方司副司长鲍乐卫，苏联对外文化协会艺术部主任契尔年科斯基、东方部主任林迪夫人等人均到站迎接，中国驻苏大使馆代办吴南如也在欢迎的人群中。一手促成梅兰芳剧团和中国电影代表团及胡蝶访苏的戈公振先生当然也来到车站迎接。

胡蝶一行下榻于京都大旅馆，戈公振设午宴相请，胡蝶等与戈公振均是旧交，老友异国相逢，自是倍感亲切。当晚，中国大使馆设晚宴招待，饭后又请代表团全体成员赴苏联国家第一艺术剧院观看舞剧，剧院场面之宏大，装饰之华丽，设备之精良，让胡蝶叹为观止。

抵达莫斯科后，胡蝶和周剑云最关心的是国际影展之事，这是他们此行的主要目的。当他们得知影展已在10天前闭幕，想起行前苏联领事关于请影展延期的承诺，毕竟难以实现，不由得很是失望。继而他们又得知，前两批出发的代表团成员都赶上了影展，他们随身携带来的“联华”出品的《渔光曲》一片在这次有31个国家参加的影展上荣获了荣誉奖，从而成为中国第一部在国际上获奖的影片，他们既为“联华”感到高兴，更为自己携带的“明星”的影片未及参展而失去竞争的机会惋惜。令他们感到欣慰的是，苏联同行们并没有因为他们的迟到而冷淡他们，“苏联电影界的人士仍以同样的热忱欢迎，莫斯科的各大报纸皆登载有胡女士的新闻及照片，胡女士每出入于戏院或是舞厅，皆有人鼓掌欢呼，表示欢迎，至于往大百货商店购物，或是行经街道，则更为路人所注意。”[89]

作为苏联官方机构的苏联对外文化协会于代表团抵莫斯科后的第二天即3月13日举行宴会欢迎梅兰芳和胡蝶一行，17日又再度欢宴，气氛颇为热烈。其间，苏联对外影片贸易局安排胡蝶、周剑云等在莫斯科参观游览，他们参观了著名的莫斯科电影制片厂和电影学校，观摩了许多名片。莫斯科电影学校给胡蝶留下深刻印象，该校系科齐全，教学严谨，生源良好，的确是电影家的摇篮。胡蝶身临其境，不由想起自己当年就读的中华电影学校，其设备、条件与此地真是不可同日而语，但又想到中国电影虽在简陋的条件下历尽艰难，也已创造出了可观的成果，又颇感自豪。

参观之余，游览莫斯科的街景也是必不可少的节目。初到的头两天，报纸上尚未刊出胡蝶的照片，莫斯科的居民们还只知梅兰芳而不知胡蝶，但却不知京剧名旦梅先生为男几身，因而胡蝶所到之处，人们往往错认她为梅兰芳，胡蝶感到十分有趣，待胡蝶的玉照登上了莫斯科的报纸，人们才知道先前是弄错了。此后，胡蝶每到一个地方，无论是商店还是大街上，人们都知道她就是那位来自中国的电影明星。纷纷围着她，呼喊着她的名字，赞美她的风姿，胡蝶虽听不懂他们的言语，但读得懂他们友好的夸赞的表情，心中自有一番得意。

除了逛大街以外，红场和克里姆林宫当然也是必到之地，红场之庄严，列宁墓之肃穆，克里姆林宫的壮伟都令胡蝶难以忘怀。

剧场也是胡蝶经常光顾之处，舞剧、歌剧、话剧她都看，虽语言不通，但表演艺术是相通的，歌剧的辉煌，舞剧的精巧都令胡蝶陶醉，但最令她神往的还是话剧，看了莫斯科舞台上的话剧，才第一次领略到了话剧艺术的真谛。胡蝶看到了完全不同于过分夸张和做作的中国文明戏的话剧，布景精致

逼真，演员表演技艺纯熟，质朴自然，充满生活气息，胡蝶为之折服，心中暗想，回国后一定演一场这样的话剧，让国人开开眼界。回国后，她果然说服了明星公司的老板，由公司全体演员排演了一场大型话剧《月儿弯弯》，胡蝶主演该剧，好好地过了一下话剧瘾，此乃后话。

3月24日为《姊妹花》的招待观摩日，苏联电影事业总管理处处长密斯斯基和对外影片贸易局长乌善也维奇作为主人亲自出席，在莫斯科的电影界人士应邀参加。影片开映后，坐在观众席上的胡蝶有些紧张，虽说《姊妹花》在国内深为观众所喜爱，但在异国他乡，尤其是在这些外国行家面前，能得到艺术和思想上的认同吗？胡蝶心中不免忐忑。

历时近两小时的放映终于结束了，放映厅内灯火复明，观众纷纷起立，向胡蝶热烈鼓掌。他们那真诚的掌声告诉胡蝶，他们看懂了（尽管有语言障碍）和接受了《姊妹花》，赞扬是发自内心的，胡蝶受到热情的感染，紧张的心情也随之而去。

放映结束后，主人盛宴相待，宾主互致祝词。周剑云首先致词，对苏联文化电影界的热情招待深表感谢，并盛赞多年来苏联电影对中国电影的良好启发和影响，他举杯祝愿中苏这两个历史悠久、国土邻接的国家的人民之间的友谊日增亲善。密斯斯基起而致答，他说，电影正表现出两种新的倾向，一是电影的基础须根植在民众的立场上；一是电影的内容须偏重写实，“本人从这几天所看的中国影片来判断，中国的影片即具有这两种倾向，所以本人说，中国的电影事业，其前途是不可限量的。”[90]

苏联著名导演杜甫仁科继起致词，他说：“本人从前在欧洲，也看过许多西方人所摄制的中国影片，在这些影片中，对于中国总加上许多曲解；并且所出演的中国人，总是代表下流的角色，所以本人那时候就想：中国恐怕是毫无电影事业可言吧，以至最近看到真正的中国电影，才觉得中国的电影片，不仅是摄制的技术好，就是表演也非常的好，何况表演《姊妹花》的主角胡蝶女士就在眼前呢！所以本人以为电影确是促进民族了解的最好的工具。”[91]

出自两位苏联行家之口的对中国电影和胡蝶表演艺术的称赞，令胡蝶喜形于色，两位的颂词虽不免有出于礼貌的考虑，但也在很大程度上说出了他们的真实感受，胡蝶在国内赞美之词自然是听了很多，但在遥远的异国能亲耳听到行家的赞扬，则又是另一种滋味。胡蝶起立致谢词，她感谢苏联对她的热忱，并表示这次在莫斯科，不仅参观了许多电影机构和观摩了许多名片，还看到了许多新社会的建设，在这许多新事业中，皆有妇女参加，这是她最感兴趣的，“本人以为一个国家的进步，必须以男女平等为基础。”[93]胡蝶对苏联的赞美之词确是发自内心，演了那么多反映妇女地位低下，饱受磨难的电影后，再看看苏联妇女较高的社会地位，自然感触良多，她的聊聊数语，赢得了满场欢呼鼓掌。欢宴至午夜始散。

胡蝶主演的另一部影片《空谷兰》被安排在4月2日于莫斯科电影厅公映，胡蝶及周剑云夫妇遂抓紧映前的时间赶往列宁格勒参观游览，他们于3月27日在戈公振等的陪同下乘火车前往，受到了列宁格勒电影界同行的热忱接待。在该市的数天中，参观了较莫斯科电影制片厂规模更大、设备更好的列宁格勒电影制片厂，游览了沙皇行宫、博物馆等处及街景，趣味盎然。胡蝶一行此行纯为参观游览，并未带有影片，列宁格勒的同行们很想见识一下中国电影，于是又从莫斯科紧急调来《姊妹花》，在该市的电影厅公映。该

片赢得了观众的热烈掌声，这似乎又一次印证了艺术无国界这句话。

4月2日，胡蝶一行赶回莫斯科出席《空谷兰》的首映式，为了表示对远道而来的中国客人的敬意和欢迎，电影厅刻意装饰了一番，在一进门的大厅内，悬挂着用中文写就的大横幅；“苏联的艺术创作人员向中国电影界工作人员致敬礼！”沿扶梯两旁，挂满了明星公司男女演员的照片，胡蝶的大幅照片被放在了最显著的位置。

这天的来宾中有苏联外交部的官员、名导演普多夫金及数十位苏联演员，中国大使馆的官员亦前来观片，开映前，胡蝶首先被介绍给来宾，鲜花和掌声再次令胡蝶开心不已，而且这一次她已无需像初映《姊妹花》时以紧张的心情等待评判，《姊妹花》已为她赢得了声誉，《空谷兰》即使有些缺陷也无关紧要了。

映演结束后，照样举行了晚宴。普多夫金举杯致词，“赞美胡女士表演的技巧，并祝中国新兴的电影事业前途无疆。”胡蝶起而作答，感谢宴会主人和各位来宾的盛意。席间，私下交谈中作为一代名导演的普多夫金诚恳地向胡蝶指出了《空谷兰》的两点不足：一是对白太多，类乎讲演；二是镜头运用过于呆板。普氏不愧为行家里手，所言确实精当。

当中国电影公映于莫斯科之时，与胡蝶同船同车同时抵达莫斯科的梅兰芳所率的剧团在剧院上演的中国京剧则令苏联戏剧界的同行们既感新奇，复又叹服。但凡有梅兰芳的演出，胡蝶只要有空，总是前往观看。一边看戏一边当起了义务解说员，尽其所知回答前后左右观众关于中国京戏的各种问题。

胡蝶自到达莫斯科以来心情一直挺好，可就在她行将离开莫斯科前不久，一个来自国内的消息使她极为震惊和痛心，那就是阮玲玉自杀身亡。消息最初来自大使馆的一位秘书，胡蝶尚不肯相信，直到该秘书拿出来自国内的报纸，才不得不相信这一悲惨事件确已发生了。

原来，阮玲玉于1934年主演了孙师毅编剧蔡楚生导演的《新女性》一片，该片取村子自杀身死的文霞的事迹。文霞自加入明星公司后，曾有一段辉煌的时期，但周围黑暗的现实和个人爱情生活的不幸，使她由苦闷彷徨而陷入了不可解脱的迷惘颓丧，于1934年2月12日自杀身亡。《新女性》揭露黄色小报的记者们是致其死亡的罪魁之一，戳到了黄色记者们的痛处，他们向孙师毅、蔡楚生发起了围攻，但并没能压倒孙、蔡二人，于是集中火力将污水泼向了主演阮玲玉。他们利用张达民大耍无赖手段，在法院控告阮玲玉“侵占罪、伪造文书罪”，控告阮玲玉与唐季珊“妨害家庭罪”和“通奸罪”之机，在报刊大肆渲染，刊登一些极不负责任的轻薄文字，形成一犬吠影、百犬吠声之势，铺天盖地般向阮玲玉压来。一向十分爱惜名声的阮玲玉敌他们不过，只得选择了以死抗争之路。1935年3月8日国际妇女节这天的清晨，留下了“人言可畏”的遗书，服安眠药自尽了，时年仅26岁。

胡蝶与阮玲玉友谊深厚，因此，当噩耗传来，“犹如青天霹雳”，胡蝶几乎“失去控制”。她回想起与阮玲玉最后一次见面的情景，那是即将出国之前，胡蝶特地去阮玲玉家向她辞行。阮玲玉感慨地说：“能有机会出去走走，开阔一下眼界，总是好的，不知我此生是否还有此机缘。”联想到自己的身世处境，阮玲玉有些伤感。胡蝶连忙相劝：“人生也似舞台，悲剧也总有结束的时候，我自己在苦的时候常对我自己说，快了快了，演完苦的就会有快乐的来了。”这确是胡蝶的经验之谈。阮玲玉听后似乎想开了许多，含

泪带笑地说：“你真会劝人。”胡蝶再也没有想到这竟是她俩最后一次相会。胡蝶的悲痛是发自内心的：

尤其使我难过的是，我们这多年的友情，竟未能再见一次，便成永诀。殓不凭其棺，乏不临其穴，此恨常留心底，至今未已。然而当时我们远羁异国，可又有什么办法呢。随后我和剑云先生商量，立即拍电报回中国吊唁，聊表我们哀悼之意于万一。浮生若梦，世事的幻变大使人惊讶了。阮玲玉的死给胡蝶以不小的震动，正是事业鼎盛的她竟也生出“人生若梦”的慨叹，这对她在今后的人生道路选择上不无影响，当然这是以后的事了。此时胡蝶和周剑云必须立即作出的选择是结束了在苏联的访问后是打道回府还是继续西行？

## 柏林、巴黎之行

早在周剑云刚接到戈公振邀请访苏的电报时，“明星三巨头”在兴奋之余也有些担忧，周剑云胡蝶能走得开吗？周剑云虽不担任编导，但公司的一切经营上的事务，全赖他一人支撑，正好又赶上公司旧厂房的租期将满不肯续租，新厂正在觅址之时；而胡蝶的时间就是金钱，这一出国远游少说得两个月，耗费大量金钱不用说，最让老板们心疼的是势必耽误了拍片，胡蝶若数月不出新片，公司的营业额就要大受影响。但考虑到此次影展委实是明星公司扩大知名度和学习他国先进经验的难逢的好时机，决不能放过，最终还是决定周剑云和胡蝶都去。

然而，由于行期的推迟，周、胡莫斯科之行的主要目的未能达到，他们未能赶上国际影展。在国内的张石川、郑正秋等得知此情，也无可奈何，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急需周剑云主持，胡蝶拍至一半的《夜来香》也应尽快拍完，因而致电催促周、胡回国。身在苏联的周剑云和胡蝶却有他们自己的想法，此次影展，联华公司获奖载誉而归，自己却随其后空手而归，岂不令明星公司的声誉受损？应采取补救办法。

戈公振也积极地为他们出主意，他劝周剑云：“‘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我打电报请你来，要你看看新兴的苏联，看看苏联的电影事业如何进步，如何努力！还要请你到德，法，英，意去比较和观察一下，最好再到美国去多见识见识，这才不辜负你这一次千里跋涉！”[93]周剑云听后，“颇以为然”，当即给张石川、郑正秋复电：“任务终了，自当回国。”[94]在权衡了是否立即归国的利弊后，周剑云和胡蝶决定暂不回国而携带自己的影片作西欧诸国行，以中国的电影事业家和电影明星的身份游历各国并考察当地的电影事业，与各国同行切磋交流。胡蝶及其主演的影片在苏联受到的欢迎也为他们增强了信心，他们自信，数月后一定会带着欧洲各电影大国的好评扬眉吐气地回国。

4月15日，胡蝶及周剑云夫妇告别莫斯科踏上了继续西行的旅途，第一站将是德国首都柏林。行前，苏联影展的主办者们分别向明星公司和胡蝶颁赠了褒奖公函，以奖励“明星”的出品和胡蝶的演技。戈公振等赴车站送行，胡蝶想到就要与这两个月来经常陪伴着他们的戈公振先生分手，两眼不由得湿润了，戈公振笑着告诉她过些日子也许会到西欧去看她，胡蝶以为他这样说只是为了不使她难过的安慰之词。

列车一路西行，车窗外的原野已是一片新绿。17日车抵柏林，仲春的柏林，气候温和，万木始发，胡蝶顿觉“神清气爽，胸襟为之一新，精神为之大畅”。中国驻德使馆的官员和中国留德学生的代表前来接站，把胡蝶一行迎至一家名为“泰东”的中国餐馆设午宴招待。宴毕，前往使馆拜会了驻德公使刘崇杰夫妇，刘崇杰与周剑云和胡蝶昔日在上海曾有一面之缘，亦是旧识，此番异国重逢，更是倍感亲切。

此时的德国，纳粹党党魁希特勒上台已届两年，除了在国内大肆迫害进步人士和犹太人，他的对外侵略野心尚未彻底暴露，由于迅速将国民经济纳入军事化的轨道，经济上竟有不小起色，一般国民的精神状态较之刚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的20年代振奋了许多，德国正显现着一种特殊的繁荣景象。初来乍到的胡蝶很快就感受到了这种繁荣，面对繁荣所掩盖着的罪恶，她自然是无法认识到的。柏林宽阔而整洁的街道，精心布置装饰的花园，繁

华的百货商店，热爱体育活动的快乐的市民，都给胡蝶留下了美好的印象。

抵达柏林的第二天，胡蝶一行使怀揣使馆的介绍信，自报家门地来到德国最大的制片企业著名的乌发公司参观。乌发公司得知这几位来自东方的客人竟是他们的同行，方才知在那遥远的中国也已有了电影制片机构和影星。胡蝶一行在厂内随意参观，方知欧洲的大制片厂场地之宏阔、设备之精良实非当时的中国所能比。尤其令胡蝶惊奇的是，厂内竟赫然陈列着一场“哈尔滨”的布景，“占地极广，内布街道数条，举几街道、商店、银行、车站等，无不具备，街上的中国招牌广告，亦维妙维肖”，这是一部影片中描写一德国工程师在九·一八事变时逃离中国东北的镜头所用的布景。至于其他各种场面的布景就更多得不用说了。

乌发公司的导演演员们对胡蝶一行很是好奇，待参观结束后，公司设茶会招待，气氛颇为热烈。主持人谈锋甚健，诙谐幽默：“今天我们摄影场里来了一位很漂亮的东方美人，我们很惊奇，这是谁？什么地方来的？后来我们探听，才知道这是中国的格丽泰·嘉宝，电影明星胡蝶女士。”听了随访的译员德国柏林东方语言学校教师曾垂棋的翻译，胡蝶得知主人称赞自己的漂亮，且把自己比作著名影星嘉宝，由衷地笑了。她一一回答了众人提出的关于中国电影的各种问题，同时也才知道，德国同行对于中国电影竟然一无所知，心中对自己此番身体力行向欧洲推介中国电影的意义又看重了几分。

中国影星来到柏林参观访问的消息很快就通过报纸传播开来，此时正值柏林举办的国际电影会议开幕，会议的主办者得知有中国同行远道而来，随即送来了与会的请帖。胡蝶、周剑云也是抵柏林后方知电影会议一事，且得知会议是研究性质的，他们并无准备，但既接请帖，这一增长见识的机会岂能放过，当然参加了。会议历时一个星期，组织者将一切安排得井井有条，胡蝶第一次领教了德国人办事的认真和效率之高，暗自叹服。胡蝶和周剑云主要参加了会议组织的参观活动，参观了摄影场，游览了风景名胜。

会议期间，胡蝶最风光的是在会议组织的舞会上，会议的代表及各界来宾将可容千人的舞厅挤得满满的，胡蝶因有事耽搁到得晚了一些，当身着旗袍满面春风的胡蝶翩然而至，走进这满是金发碧眼的人群中时，胡蝶看到了尽是惊异的目光，她从中读到了欣赏和赞美，但她发觉，众人的视线最终落在了她的脚上，这是为问？略一思索即便恍然大悟，原来这些人竟以为中国妇女仍然都是缠足的，要见识见识，幸好胡蝶当晚穿的是双镂空皮鞋，他们看到的是一双无所假装的天足，方知中国也在变化。很快，胡蝶周围就挤满了请她签名的人，她在人们递来的各种本子、纸片乃至护照上签名，有些应接不暇，一位片纸未带的来客让胡蝶将名字签在了他的袖口上。

胡蝶一行离苏赴德时，随身携带了《姊妹花》、《空谷兰》等片，计划着所到一地择片放映以招待各国同行和宣传中国电影。在柏林，他们先请中国留学生和使馆人员观看了所带的影片，让他们挑一部较适合德国人观看的，最终选定了《空谷兰》。“《空谷兰》公映之日，共到观众五百人，差不多柏林华侨全体都到，中间还夹着不少留学生底德国朋友”[95]，德国电影界的同行和新闻记者也到了不少。开映之前，身着绣花旗袍的胡蝶走上台来与观众见面，放映结束后，她又走到观众中间，“虽然对于她的演技，有许多不同的批评，但是为了她也是中国人，置身异域的数百同胞，对于她都生出一种热烈的同情，接着便来了一阵激烈的掌声，而胡蝶也在这掌声中间微笑了。”[96]

在柏林期间，还有一件让胡蝶特别高兴的事就是又见到了梅兰芳、吴南如、戈公振诸位先生。梅兰芳在结束了访苏演出后，也顺便游历西欧。而吴南如和戈公振则是特地赶到柏林来的。

当胡蝶一行畅游柏林之时，明星公司又自国内给他们发去了催其归来的电文，接此电文，周剑云一面回电报告访问苏、德的巨大收获，一面仔细规划旅程，决定待访问法、英、瑞士、意大利诸国后再踏上归途，并订购了6月自意大利赴香港的船票。

胡蝶及周剑云夫妇在柏林度过了一个月的愉快时光，5月13日上午方告别柏林乘火车继续西行，当晚抵达法国首都巴黎。

巴黎自路易十四时代以来就一直是西方艺术的中心，它也是电影的圣地，1895年12月28日，经营照相器材的法国实业家卢米埃尔兄弟首次商业性的电影放映成为公认的世界电影时代的开端，卢米埃尔影片以摄录生活场景为主，为现实主义风格的电影奠定了基础。继卢氏兄弟以后，法国影坛上曾涌现过多位电影艺术的大师，著名的电影事业家、编导梅里爱使电影走向了戏剧化的道路，并开技术主义电影之先河，以德吕克为代表的印象派电影将现代主义导入电影，此后在法国影坛又有达达主义和超现实主义电影的出现。如果说美国的好莱坞是世界商业电影的中心的话，法国巴黎作为世界艺术电影的中心是当之无愧的。在中国20年代影坛上很活跃的汪煦昌、徐琥等人都曾留学法国学过电影。

可惜的是，胡蝶、周剑云作为明星公司的代表，看重的自然是商业电影，他们在巴黎参观的重点都是商业性的电影公司，而白白放过了实地考察西方现代派电影的良好机会。他们甚至认为：“三十年代世界电影事业进步最快的当然首推美国，其次便是德国、俄国、英国，法国是比较落后的。倘若电影事业的创始，以年代历史来算，则中国电影的进步，确乎是比法国还快些。”可见，纯系商业眼光。

胡蝶与周剑云夫妇抵巴黎后，照例先拜会中国驻法使馆，恰逢大使回国述职，由代办出面迎接。接着又拜会了中国驻巴黎领事馆，总领事林晶亲自出迎，并设宴款待。这样，胡蝶抵达的消息很快就在巴黎的华侨中传开了。18日，侨胞们在巴黎中国学生会举行招待会欢迎胡蝶一行的到来。“这天到会的侨胞很多，下午三时前，学生会便完全挤满了，三时半，胡蝶与周剑云夫妇到会，于是全场的喝彩声起。主席致欢迎辞后，胡蝶起立致答辞。”[97]在场的都是华人，看到来自祖国的电影明星，雍容华贵，漂亮美丽，光彩照人，大家情绪都很高涨，招待会气氛甚是热烈，胡蝶见侨胞是如此爱戴自己，大为感动，并与大家约定，来日将以《姊妹花》一片献映。聚会到晚方散。

19日上午，胡蝶一行租下了一家电影院，放映《姊妹花》一片，前来观看的大多是侨胞们，电影院被观众挤得满满的，后来者就只能站着看了。在外国的影院里，侨胞们看到了中国人拍中国人演的关于中国人的故事。巴黎是中国侨民最多的一个欧洲城市，然而，不用说看不到中国电影，即使在西方影片中偶而出现的华人绝大多数也是被歪曲的，这样的影片侨胞们看了只会更伤心。今天终于看到了真正的中国电影，而且很是不错，又怎能不勾起他们的思乡之情，怎能不让他们激动？这使他们对主演《姊妹花》并亲手给他们送来的胡蝶更感亲切，这情景，是胡蝶在苏联和德国所没有经历过的。

《姊妹花》演映毕，侨胞们簇拥着胡蝶来到“万花楼”，设午宴相请。宴毕，又一同来到附近的卢森堡公园游览。是日正好是星期天，公园内游人

如织，游人们看到一群中国人拥着一位漂亮的华人小姐，人人兴高采烈的样子，不免有些奇怪。很快有人认出这位小姐就是报纸上已有报道和刊出照片的中国影星胡蝶，于是纷纷走上前来与胡蝶握手、合影，一时间，胡蝶竟被成百的法国人所包围，陪她同来的侨胞们反被挤到了一边去了。

23日，《空谷兰》又与众侨胞见面，电影院内仍旧是济济一堂。《姊妹花》与《空谷兰》“这两片都使观众流了同情的眼泪……万料不到我国的有声电影已经有如此惊人的进步了。”[98]侨胞们对此两片的偏爱令胡蝶、周剑云信心大增，于是，又将《空谷兰》一片招待巴黎新闻界、电影界和艺术界人士，映后又请众来宾赴“申江楼”吃茶点座谈。在座者都是第一次看中国电影，远比他们事先设想的要好，言谈间也就多是赞美之语了，胡蝶、周剑云听了更觉不虚此行。

巴黎不仅是欧洲艺术的中心，亦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胡蝶在巴黎逗留的半个月中，除了必要的应酬和休息时间外，都或倘佯在大街上，或驻足于各景点前，或沉醉于剧院中。凯旋门、埃菲尔铁塔、罗浮宫、凡尔赛宫等皆游历一遍，烦嚣的大街曾令她头疼，但可爱的塞纳河却使她流连忘返。最使她陶醉的还是剧院，在巴黎，她再次领略了歌剧和话剧的魅力。

## 从伦敦到罗马

在巴黎时，胡蝶与梅兰芳再度相逢，并且见到了自日内瓦返伦敦途经巴黎的中国驻英国大使郭泰祺夫妇。郭大使告知胡蝶，为迎接梅兰芳和胡蝶访英，已定于5月30日在伦敦举行盛大的欢迎会，邀集各界人士参加的请柬已经发出，请胡蝶和周剑云务必赶到。

由于办理签证的耽搁，原定29日起程赴英未能成行，直到30日上午胡蝶一行方才登上西去的列车。告别巴黎后，3个小时就到达了边境，换乘渡轮，横跨英吉利海峡，再换火车，总算在当天下午赶到了伦敦。中国电影代表团即将到来的消息早已传开，所以接站的除了使馆人员外，还有众多的新闻记者，这场面与胡蝶抵巴黎时无人知晓的情况大不相同。英国作为率先用大炮轰开中国大门的西方列强之一，在华“经营”已近百年，更兼有在香港的殖民地，故一般的英国人对于中国远较法国人了解和感兴趣，新闻界当然不会放过这第一个来自中国的电影代表团。胡蝶看到众多的记者，有些出乎意料，但心里是非常兴奋的，此行的目的就是要让西人知道中国电影，知道明星公司，知道影星胡蝶，这么多记者不请自来，真是太好了。可惜使馆欢迎会的时间即到，不允许与记者们叙谈了，只好对记者们说声抱歉，并请他们第二天到旅馆来采访。

匆匆赶到中国驻英使馆，郭泰祺与夫人已在殷勤地接待各界来宾，看到胡蝶一行终于赶到，郭大使夫妇满脸是欣慰的笑容，热情地将他们迎入会场。梅兰芳早已在座，他早于胡蝶抵英，故来得从容，胡蝶此次欧洲之行，一路多次与梅兰芳相见，甚是投缘，“有很多观感相同，相谈甚欢”。

到会的都是各国在伦敦的电影界、文学界、艺术界的人士，还有许多应邀前来的新闻记者，胡蝶和梅兰芳顿时成为这些记者们包围的对象，记者在问了胡蝶许多关于中国电影的问题并得到满意的答复之后，又询问胡蝶对欧美电影的看法，他们本以为胡蝶对于欧美电影的了解与他们对于中国电影一无所知的情况恐怕也差不了多少，哪知胡蝶对于欧美影片和影星及导演，竟是如数家珍随手拈来，他们不由得大吃一惊。他们哪里知道，十里洋场的上海滩的电影院里，充斥着欧美特别是好莱坞的影片，中国本国电影所占的比例始终只是少数，不要说像胡蝶这样吃电影饭的，就是一般的影迷，说起欧美电影来也都是能口若悬河的。记者们向胡蝶伸出大拇指，夸她知识的渊博，而胡蝶对于这鲜明的对比却感到了一种难言的隐痛，外国人对中国电影的无知是因为中国的软弱与落后，胡蝶知道凭她个人当然无法根本改变这种局面，不过对此次欧游能有机会向世界介绍中国电影的成就的意义更加看重了。

但是，此次伦敦之行，一直随身携带的《姊妹花》和《空谷兰》两片并未带来，而是直接寄到旅行的下一站日内瓦去了。因为归期已近，在伦敦只能逗留数日，考虑到可能来不及备请柬邀集各界人士观看影片，而日内瓦则是世界各国人士云集之地，于是就直接寄往了。郭泰祺夫妇和当地的侨胞们得知无片可看，均十分惋惜。郭大使告诉胡蝶，年初以来，先是中国书画展，继之梅兰芳的京剧表演都轰动了伦敦，而伦敦从未演映过中国电影，许多英国人压根不知道中国还有电影，若此次能把影片带来公映那该多好。胡蝶听了也是倍觉歉疚，乃与周剑云相商决定，待两片在日内瓦公映后即寄往伦敦以供放映，以补缺憾。后来影片果然寄回了伦敦，公映时“盛况热烈，颇获

好评，对于当时中国能有如此水准的电影，侨胞固感光荣，英国观众也很觉意外。”

第二天，又有许多新闻记者如约前来胡蝶下榻的旅馆采访，胡蝶则尽其所知一一作答，颇受记者亲睐，胡蝶向他们散发了一些照片，他们仍不满足，又拉着胡蝶来到大街上，以英国的街道为背景猛拍了一通。

在伦敦期间，胡蝶及周剑云夫妇一行访问了英国的制片企业高蒙公司和大英国际公司。在高蒙公司，公司的负责人引导参观，胡蝶看到了许多新的设备和精致的布景，的确要比中国先进。在摄影棚内，正好有两个剧组在拍摄，都令胡蝶大开眼界。一个剧组在拍一部马戏班生活的戏，看着那么多动物演员，胡蝶不由得乐了。另一组在拍摄舞蹈镜头，胡蝶惊奇地发现当拍摄难度较大的舞蹈表演时，总是用一位身材服饰及化妆都与女主角一模一样的演员来代女主角表演，其实也就是用替身演员。当时的中国影坛尚不知用替身演员来进行一些专业要求高或危险性大的镜头的拍摄，事事必须饰演音真实表演，胡蝶不由想到当年拍摄《火烧红莲寺》时吊钢丝拍空中飞行，举枪舞棍作武打，弄得不好不是跌得鼻青脸肿就是被打得头破血流，若早想出用替身的办法，请些真有武功的人来做替身，岂不可少冒多少危险？

在大英国际公司，胡蝶看到了规模宏大的摄影场，因为伦敦是有名的雾都，利用日光进行拍摄的机会不多，故很多影片都是在摄影棚内搭景拍成的，摄影场的规模也就必须要大了。令胡蝶叹服的还是布景的制作，实物大多是真料真作，丝毫不马虎，影片的制作成本也就可想而知了。

摄影场内，好几个剧组正在拍摄，胡蝶一个个地看下来，蓦然，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眼前，原来是英国著名影星丽琳·哈惠。胡蝶驻足观看她拍片的情景，所拍的戏是丽琳·哈惠正在读一封信，一男子突然闯入，她大吃一惊。胡蝶留心数了一下，这一镜头竟反复拍了六次导演方才满意而告完成，对如此认真的工作精神打心眼里感到敬佩。拍片余暇，胡蝶与丽琳·哈惠聊开了，胡蝶表达了她本人对丽琳·哈惠的景慕之意，并告诉她中国有许多电影观众都很喜爱她。丽琳·哈惠满脸惊讶，说她从未想到过中国会上映她的影片，更想不到中国的电影观众会欣赏她。她对胡蝶的仪容风度也大加赞赏，热情地拉着胡蝶一起合影留念。在场的大英国际公司的导演、演员及工作人员也都和来访的中国客人合影留念。

除了参观制片厂外，对于伦敦这座名城也是不可不游的，白金汉宫、威士敏斯特教堂、大英博物馆、泰晤士河畔、海德公园等等风景名胜之地都留下了胡蝶的足迹。胡蝶还曾与来访的梅兰芳、旅欧的熊式一等一起游玩了伦敦植物园，并特地拜谒了当年孙中山先生伦敦蒙难处。

在伦敦期间还有一件让胡蝶难以忘怀的就是观看熊式一先生翻译改编的中国戏剧《王宝钏》。观剧的那晚，适逢该剧在英上演第 200 场，梅兰芳等也都到场观看。该剧已译为英文，演员也全部是洋人，京剧唱腔洋人唱不来，故全改为对白。该剧自上演以来，很受欢迎，能演 200 场而不衰实为不易。但在胡蝶看来，毕竟已不是货真价实的中国戏剧，且布景、服装、道具显系拼凑而成，与剧情颇不切合。胡蝶不解地询问熊式一，既已演多场，想必已有较多获利，何不自国内订购一批齐全的戏服道具？熊先生答道，早有此想法，然演员们都很迷信，以为第一次演出获得成功时穿的服装是换不得的，否则不吉利，熊先生也无可奈何，只得依了他们。胡蝶原以为西方人都是相信科学而不讲迷信的，至此才知原来西方人也未必就能免俗。

胡蝶及周剑云夫妇在伦敦度过了紧张而愉快的 5 天之后，再次返回巴黎，两天后抵达瑞士日内瓦。

欧游以来，胡蝶所经的城市几乎都是各国的首都（列宁格勒即彼得堡，亦是俄国的故都），皆是规模庞大建筑雄奇商店林立人口众多的都市型城市，久居东方第一大城市上海的胡蝶虽也赞叹这些城市的壮美，但并不觉得特别神奇。车抵日内瓦，扑面而来的是一股清新气息，这是一个花园般的城市，临日内瓦湖，市内湖山环绕，风景秀丽。位于日内瓦的中国国际图书馆馆长胡天石夫妇前来接站，将胡蝶一行送至预订的旅馆。

一夜酣睡，第二清晨即起，胡蝶一行登车游览市容，但见青山隐隐，绿水长流，湖光山色，美不胜收，再乘缆车登山，至顶有茶座，极目远眺，远处皎洁的雪山在浮云中时隐时现，天山相接，清秀耀目；俯首低看，美丽的日内瓦城尽收眼底，处处翠绿掩映着片片红瓦，罗讷河宛若一条玉带自城中穿过，煞是好看。胡蝶由衷地赞叹：“日内瓦的风景，真不愧世界最美的所在……景色的清幽绝俗，可谓世无其匹了。”

在日内瓦，胡蝶一行还参观了胡天石先生主持下的中国国际图书馆，该馆位于日内瓦湖畔，建筑宏伟秀丽，藏书甚丰，还收藏有中国历代名画，为欧洲的汉学家们常到之处。胡蝶的到来，惊动了在此阅览的诸多学者，他们对中国影星在此出现颇感惊讶，纷纷上前用汉语打招呼，在这欧洲的腹地听到洋人说汉语，胡蝶倒也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接着又参观了日内瓦的国际学校，日内瓦是一座国际化的城市，许多国际组织的机构设于该城，所以有着来自世界各国的驻外代表，国际学校主要是为他们的孩子创办的，设备很好，当然收费也极昂贵。胡蝶在此也见到了几位来自中国的少年，孩子们看到来自祖国的访问者，自然十分亲热。

胡蝶微觉遗憾的是，早已寄出的《姊妹花》和《空谷兰》两片竟然还未到达，两片在日内瓦公映时胡蝶已踏上回国的归途，后来方得知两片在日内瓦放映备受旅欧侨胞欢迎，更有全家驱车几百公里从邻国赶来观看的，胡蝶知道，这其中寄托了许多侨胞对祖国的思念之情。

在日内瓦仅仅两天，6月9日，火车又带着胡蝶及周剑云夫妇奔向了访欧的最后一站——意大利的罗马。中国驻意大利大使刘文岛派出薛光前、廖家宝这两位使馆成员前往车站迎接，至旅馆稍事休息并午餐后，“下午，由使馆代表薛光前、中意协会秘书许性初，当地我国留学生童传华、吴志骞等，陪同游览二千年前古斗兽场遗迹，无名英雄墓，圣彼得大教堂，威尼斯广场，威尼斯宫，柏拉丁博物院，古罗马宫殿教堂遗迹等。”[99]在罗马大竞技场（即上文所说古斗兽场），虽然面对的已是断垣残壁，但那巨大的有四层看台可容纳 8 万余观众的巨大建筑，仍让胡蝶惊叹不已。古罗马的历史胡蝶所知有限，然而关于大竞技场上曾经演出过的角斗士与猛狮搏斗或互相角斗的惊心动魄的画面曾不止一次地在银幕上看到过，今身临其境，凝视着已空空如也的竞技场中央的空地，胡蝶的耳畔仿佛响起了两千年前这里的观众那震天动地的喧嚣，胡蝶庆幸，那野蛮的时代终于成为远古的历史，今天不会再上演了，她何曾想到，没出 5 年，整个欧洲都沦为了一个大竞技场，几乎欧洲各国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人民都被卷入了一场空前的大搏击，那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此时的意大利，墨索里尼建立的法西斯政权已历 13 个年头，表面上，意大利一派歌舞升平，而暗地里，正在积极扩充军备，准备发动对外侵略，而这一切当然也不为胡蝶所知。

当天傍晚，中意协会在苏俄大饭店举行了欢迎胡蝶、周剑云的茶会。此间的侨胞早几天就开始筹备这个茶会，请柬早就发出，中国驻意大使刘文岛及使馆成员、中国留意学生和华侨的代表均欣然赴会，意大利方面则有墨索里尼的女婿齐亚诺、国会议员白柏林尼等出席，到会者共有 150 余人，场面甚为热烈。

在罗马期间，胡蝶一行还参观了一家意大利制片厂。二战后，意大利曾以新现实主义电影而著称于世，但在胡蝶访问的 1935 年，在法西斯统治下的意大利电影乏善可陈，使胡蝶感兴趣的是这儿拍戏时有专职的化妆师，演员只需躺在理发椅一般的椅子上，一切无需自己动手，倒是省事，这在中国还没有。制片厂的经理、导演、演员对于来访的胡蝶一行极为热情，并希望能看到中国影片，特别是胡蝶主演的片子。但片子已作了其他安排，他们很是遗憾，胡蝶也感歉疚。这笔“旧债”在隔了几乎半个世纪以后方得偿还，1982 年 2 月在意大利都灵举行的“中国电影回顾展”上，放映了胡蝶主演的《姊妹花》。

6 月 12 日中午，刘文岛大使在大使馆宴请了胡蝶及周剑云夫妇，全馆人员及当地华侨代表亦应邀作陪。这是胡蝶一行欧游数月中最后一次出席宴请，当晚他们即告别罗马，乘火车赶赴码头，他们已订购了船票的“康脱罗梭”号邮轮就要启航了。

## 载誉归来

载着胡蝶及周剑云夫妇的“康脱罗梭”号邮轮航行在湛蓝色的地中海，胡蝶仁立船舷，凭栏远眺，欧洲大陆渐渐地越退越远，回首3个多月来的欧洲之旅，不由得思绪纷飞，感慨万千。抵莫斯科时听说国际影展已经闭幕而带来的沮丧情绪已随风而去，“不虚此行”四个字是对她此时万千思绪的最好概括。胡蝶在抵沪当日给《明星半月刊》的题词中这样描写她远行归来时的心情：

我觉得很高兴，因为我读了两部伟大的著作，一部活的《世界知识》和《世界影坛参观记》，我得到了埋头研究一生也得不到的学问。

胡蝶廿四年七月八日[100]

其实，此次访欧的意义远不止于此。就胡蝶个人直接收获而言，当然首推大开了眼界，领略了欧洲秀丽的风光、著名的景点以及风土人情，了解了欧洲电影的发展状况以及中国电影与欧洲电影的差距。但就首次走出国门的中国电影代表团而言，此行则在欧洲人和旅欧侨胞面前，展示了中国电影的风采和中国影星的魅力，令欧洲影坛第一次对中国电影有了直接的和真实的了解，中外电影界的真正的互相交流实始于此。因而，此行在20世纪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胡蝶有此机缘，是她的幸运，同时也与她10年来对中国电影的贡献是分不开的。

归途一路风平浪静，“康脱罗梭”号经苏伊士运河驶入红海，接着又驶入一望无际的印度洋。出访时，西伯利亚仍是白雪皑皑，归来时，印度洋上已是夏日炎炎。胡蝶没料到会迟至夏日才归，夏装没有带足，在欧洲时添置了一些西式服装，洋装大多敞领，免去了旗袍的又硬又高的领子，顿觉舒服不少，在漫长的炎热的归途中，胡蝶大多穿着洋装，清晨或傍晚，漫步在甲板上，海浪击舷，海风拍面，说不出的舒畅。但久别亲友的胡蝶早已归心似箭，只恨行程过于漫长。邮船一路停靠了几个大港口，胡蝶一行偶而上岸行走，这些城市没人知道他们的身份，也就没人来迎接，他们与普通游客一样随便逛逛，购买一些当地的工艺品留作纪念。

半个多月后，邮轮靠上了新加坡的码头，将在此停留数小时，胡蝶一行准备上岸观光。未上岸时已见码头上挤满了接客的人，胡蝶想自己在此没什么熟人，不会有谁来迎接，真羡慕那些有人接的人，却不料那些以为是接别人的正是迎接自己的，其中有影片商人、新闻记者和许多影迷。新加坡居民中有23以上是华人，“明星”和“天一”等公司摄制的影片在此大受欢迎，影迷们都熟知胡蝶。报上早已预告胡蝶将旅经的消息，故在邮轮抵岸前，许多想一睹其芳容者都涌向了码头，胡蝶看着这么多人真诚地迎接她，不由得喜出望外。影片商人们带领胡蝶一行乘车环游全城，星洲的风光令胡蝶心旷神怡，耳边听到的尽是华语，仿佛已置身国内。

船行21天后，终于在1935年7月4日凌晨抵达香港，在新加坡时，胡蝶已得省港澳电影界专电邀请，于是决定弃船登岸，在港停留两日，是日香港大雨滂沱，热心的影迷和新闻记者仍夤夜出动，但碍于港口警察深夜不办手续，无法登船，只得苦候于码头，衣履尽湿。直至晨7时，记者方才获准登船采访。

胡蝶见到落汤鸡似的记者，连声致歉：“今天这么大雨，又劳各位等这么久，真是抱歉得很。”接着，任由记者拍了个够，“胡女士在拍照当中，

虽则无若任动作，但面部的表情不能说是没有，她那美丽的酒窝，显然的为群众视线所集中了。” [101]拍照完毕，胡蝶又一一回答了记者的提问，一直是笑容可掬，态度亲切。

在前往下榻的罗士打公寓沿途，均是欢迎胡蝶的影迷，道路为之壅塞，而倾盆大雨则“将一般欢迎人员淋得不亦乐乎”，胡蝶见此情景，深为感动。

当天下午，胡蝶及周剑云夫妇拜会了华裔英国贵族何东爵士。何东乃香港巨商，对电影一贯很感兴趣，且与影界关系颇深，联华公司成立时，罗明佑将他请了出来，担任了联华董事长。上海一·二八事变时，阮玲玉一度避居香港，何东曾热情接待，还认了阮玲玉为干女儿。今胡蝶来访，何东很是高兴，“在私第茶会欢迎，当彼此叙谈之余，何爵士颇有玲玉何在之感。” [102]

在香港的两天中，各界宴请不断，规模最盛大的要数5日下午由省港澳电影界及华商总会主席黄广田等在香港大酒店所设茶会，“来宾三百余皆华南一时俊彦，有教育巨子，有艺术闻人，有巨商缙绅，雅集之盛，为记者旅港六年来所仅见。” [103]席间周剑云作出国考察报告，然而第二天香港各报皆弃周的报告不登，“然对胡蝶个人，虽买料用款多少，亦必一丝不苟”，真心关心周胡考察情况的港人，不免抱怨港报本末倒置。

除了“港报满纸胡蝶飞”以外，另一个奇观就是7月4日胡蝶抵港这天，香港竟有17家影戏院同时重放胡蝶主演的影片，并纷纷邀胡蝶登台与观众见面，胡蝶分身乏术，只答应当晚赴中央戏院一家，该院放映的是《空谷兰》，因胡蝶将临，电影票销售一空。当夜幕降临时，中央戏院门前已是人满为患，警方不得不增派警力，秩序方得维持。

胡蝶所到之处均为影迷所包围，人们纷纷递上照片、笔记本或者白纸一张请胡蝶签名，胡蝶则不厌其烦地在递过来的一切纸张上迅速签上芳名，此情景直让旁观者担心，若有好事者在胡蝶签过名的白纸上再加上“今欠某君港洋若干元”，胡蝶岂不要背上一笔无妄之债？当然，这样的人并未出现。

在港时间虽然仅仅两天，胡蝶却赢得了香港舆论的一致称赞：“港中西各报，对胡蝶起居谈话均有巨幅登载，一般对胡蝶之仪态大方，姿容美丽，均有良好印象，至其待人诚恳，出言谦和，毫无女明星嚣张习气，尤为人所乐道。” [104]胡蝶之所以深得影迷喜爱，她在任何场合下对影迷的态度始终亲善恐怕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欧游的风光并未使她谦和诚恳有丝毫减损，10年如一日，殊为不易。

7月5日傍晚，胡蝶一行搭乘“麦金兰总统”号轮，告别香港，驶往终点——上海。在胡蝶出访期间，沪上报界关于她行踪的报道就一直没有中断过，影迷们对于她的欧洲之行甚为关注，当她身在自港返沪途中时，她抵沪的日期、地点报上就预告了，明星公司更为胡蝶、周剑云的归来大造声势，并精心组织了隆重的欢迎仪式。8日晨将是“麦金兰总统”号抵沪的时间，明星公司由张石川、郑正秋率同公司全体演员打着“欢迎本公司经理周剑云先生伉俪暨胡蝶女士游欧返回”的横幅，一大早就等候在轮船将停靠的外滩江海关码头，胡蝶的父母、弟妹及恋人潘有声也都来码头迎接。在迎接的人群中更有数不清的闻讯前来的影迷、新闻记者，沪上电影界的同行们也纷纷前来，百代公司还派出了铜管乐队。

远游归来的胡蝶心情格外激动，船过吴淞口，即仁立船舷，翘首远望，尚未靠岸，就已看到码头上前来迎接的黑压压的人群，“虽然离开上海只四

个半月，但那种倦游归来，回到母亲怀抱的亲情油然而生。”

7 时许，张石川偕潘有声及女影星顾兰君乘海关的渡轮登上了“麦金兰总统”号，顾兰君向胡蝶献上了一大束鲜花，“张石川见胡蝶，笑曰：潘先生盼煞你不来，昨夜一点钟，就等在江边的。闻者大笑，胡蝶双颊，略呈红色。”[105]恋人重逢，当然是分外喜悦了。记者连连按动快门，将这一情景摄入镜头。

一个小时后，胡蝶及周剑云夫妇终于走出了码头出口处，一时管乐高奏，摄影机开动，“三人均含笑向欢迎者点头志谢，胡蝶衣米色旗袍，御白色手套，黑履，虽行装未卸，风尘犹在，而妩媚依旧，四月余之旅途生活，且使彼较出国前更见丰美。”[106]潘有声挽着胡蝶走上前来，与父母、弟妹及亲友们一一相见，又领着她穿过密密腾腾的欢迎人群，坐进了自己的小车，张石川、郑正秋和周剑云夫妇也一一登车，一行由 20 余辆汽车组成的车队浩浩荡荡地开向明星公司枫林桥新厂址，引得路人皆驻足观看。

车队抵明星公司，鞭炮齐鸣，又是一番热闹景象。胡蝶和周剑云都是首次来到公司的新址，看到较之杜美路上的旧厂，精美宽阔了许多，都感欣慰，旅途中，尤其是周剑云对迁厂一事一直放心不下，至此心中一块石头终于落地。

在公司新址，“明星”全体同仁为胡蝶及周剑云夫妇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会。周剑云首先畅谈了访欧观感，“周剑云先生的演说，时间上差不多持续了两个小时之久，一方面报告游历经过，一方面沉痛地述说他所得的感想和意见，真是痛快淋漓，令人兴奋。”[107]关于前者，他盛赞苏联电影的巨大进步以及西欧各国电影技术上的先进；关于后者，他强调中国电影的成绩已让外国同行出乎意料，同时，“我们应有自知之明”，应看到差距，加倍努力。胡蝶继起致词，“胡蝶女士演说，语颇谦辞，对于参观各国影片公司深得借镜，将来国片大可取法，且外人对中国电影颇有好感，将来必有发展可能。”[108]

接着，张石川、郑正秋等相继发言，纷纷称赞胡蝶、周剑云历时 4 月有余行程数万里的欧洲之行“自非平常游历可同日而语”，“这是负着宣扬中国艺术，沟通中西文化，兼以联络感情的一件大事”，并提出殷切期望“现君等考察归国，对我电影界贡献必多”。

公司老板和同仁们的赞誉和希望，热心影迷和观众的殷切期待让胡蝶感受到了一种无形的压力，她知道，唯有以较出国前更出色的表演才能报答和满足他们。但是她能够做得到吗？胡蝶心中并没有底，因为成功的电影除了演员表演之外，还取决于其他许多条件，但就作为演员的胡蝶来说，唯有“怀着兢兢业业的心情准备迎接新的挑战”了。

## 十、结婚前后

### 痛失良师

胡蝶既归国，在与亲友团聚之余，即着手两件大事，一是积极宣传此次欧游的成果，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二是为重新投入紧张的拍片活动作好准备，以将欧游耽误的时间尽快地补回来。

作为宣传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整理欧游笔记和照片，交由出版社出版。

早在胡蝶出国之前，就与良友出版公司达成协议，待胡蝶回国之时，将把欧游见闻集成一本集子交由该公司出版，故胡蝶行一路记一路，至归国之时，已成 8 万余字。胡蝶还专门学习了照相技术，并随身携带相机，拍摄了大量照片，虽是初学，作品居然还很不错，加上别人为她在各地所摄照片，共计 200 余幅，一并交给了良友公司。良友公司得此文字、照片，如获至宝，当即编辑出版，定书名为《胡蝶女士欧游杂记》，并请胡蝶手书广告，刊于报端，广为征订。胡蝶所撰广告同称：“时日匆匆，几个月欧游的生活又成过去，沿途见闻感想不少，现在特把这欧游期间内的感想和照片等搜集给良友出版，同时也算是纪念我这次的欧游。”[109]该书出版后，已归国并因重病住院的戈公振还特地索来此书，“亲笔将书内提及的苏联人名和地名注上原文，以备再版时补上”[110]，时为 1935 年 10 月 21 日，仅隔一天，戈公振即溘然长逝。胡蝶闻之，唏嘘不已。

除《欧游杂记》外，另有专事影星和剧照摄影的青年摄影家陈嘉震编辑了《胡蝶女士旅欧纪念册》，由上海艺声出版社出版。

关于拍片事宜，胡蝶首先要做的就是继续因欧游而中断的《夜来香》一片的拍摄。

正当胡蝶埋头于这两件大事之时，7 月 16 日上午传来了令她难以置信震惊不已的噩耗：明星公司协理、首席编导郑正秋去世了。这怎么可能？就在一星期前胡蝶回国时，郑正秋还亲赴码头迎接，在当日下午公司的欢迎大会上，郑正秋还走上讲台，慷慨陈词，对中国电影的未来充满信心，并谆谆告诫胡蝶：“经过这次出国访问，观众对你的期望更高了，必须要在艺术上有所创新，才能不负众望。”郑正秋的话音犹响在耳旁，胡蝶也“正期望把从西方国家得到的一些知识与他分享，相信他会在中国电影艺术上有更大的创造，谁想竟痛失良师。”胡蝶回忆起自己入明星公司 8 年来，郑正秋的教诲与帮助，使自己得益良多，尤其是郑正秋呕心沥血抱病编导的《姊妹花》一片，将自己推上了表演艺术的巅峰，自己何幸，能得此良师。今前途漫漫，却良师早逝，怎能不伤心落泪。

郑正秋去世是因一贯体弱多病加上操劳过度所致。30 年代以来，明星公司的经营状况时好时坏，郑正秋深为之忧。《姊妹花》一片的成功，使公司暂时摆脱了经济上的窘境，郑正秋看到自己的作品仍如此受观众欢迎，甚是欣慰，乃抱病再拍《再生花》。拍此片时，他曾日夜连轴转，年轻人都吃不消，何况重病在身的他。《再生花》拍竣，他又筹划着拍摄《兄弟行》，从片名即可看出，这是一部与《姊妹花》相仿佛的影片。此时，恰逢胡蝶、周剑云归国，周、胡访欧的成果也令郑正秋激动不已。为迎周、胡，8 日这天郑正秋全天奔波，情绪激昂，傍晚归家，颇感劳顿。11 日又因友人宴请深

夜方归，次日即卧病在床。家人以为积劳所致，休息几日当可恢复。至 14 日，果然病情减轻，家人甚慰。当天下午，又约请张石川、周剑云来家中叙谈，筹划公司事务的发展，对未来充满信心。然时值仲夏，是日天气异常闷热，当晚，郑正秋病情再度转重，至 16 日清晨终因心脏衰竭而告不治，时年仅 47 岁。

郑正秋英年早逝，影坛为之震惊，国人亦为之悲哀。7 月 18 日，明星公司为郑正秋举行隆重的葬礼。“大殓之日，上海殡仪馆一白似雪，各界致赠之挽联唁辞，悬满四周”。胡蝶随同公司全体成员参加了葬礼，连日来，胡蝶因郑正秋的去逝一直心情沉痛，每每忆及郑正秋生前的音容笑貌，不禁潸然泪下，参加葬礼之时，胡蝶“眼皮肿，态度严肃”[111]。她垂手而立，静静地聆听主祭者所读明星公司董事会的祭文：“呜呼痛者，先生以槩槩大才，手创公司，共奠中国影坛之基，热心公益，从事于社会事业，数十年如一日，盛名所在，举国同钦，频年公司景况，至为艰难，先生复以其所蓄，献诸银幕，每片问世，更万口争传，誉为中国导演之圣。……呜呼伤者，先生之伤，固本公司之大不幸，实亦中国电影界之大损失。伤哉痛哉，悲怆涕泪，欲诉无由，伏维尚殓。”这深沉的诵读声在葬礼大厅低回，悲哀袭上胡蝶心头，泪水夺眶而出。

祭毕，胡蝶与张石川、周剑云等 16 人将郑正秋的灵柩扶上灵车，送往墓地安葬，“沿途并由明星公司拍摄电影，素身白马执紼者达二千余人，亦备极哀荣矣。”

一个多月后的 8 月 25 日，由明星公司、广东旅沪同乡会、上海潮州会馆、中国文化建设协会上海分会、中国教育电影协会上海分会等 30 多个团体共同发起，在贵州路湖社举行了“郑正秋先生追悼大会”，与会者共有 2000 余人，胡蝶和明星公司的演员们一起肃立于会场前列，待各界代表致过悼词，胡蝶与众演员合唱了一曲悲哀的挽歌，歌曰：

晴天骤雨，匝地罡风，  
夺我柱石，丧我艺宗！  
手创巨业，既勤且忠；  
服人以德，万众推崇。  
际兹多难，复兴任重，  
壮志未酬，赍恨以终。  
而今而后，永别音容，  
誓当努力，以竟遗工。  
招魂今日，涕泪无从，  
悲歌当哭，易其有穷。[112]

歌声哀怨凄婉，与会众人闻之无不动容。“全体女星立于前排，胡蝶女士立中央，后排为男星，王献斋立于左首，其余挨次而立，女星全体衣黑色旗袍，颇具一种悲怆之态。唱挽歌时女明星多泪随声下，尤以胡蝶，徐来，高倩苹，顾兰君诸小姐落泪为最多，胡得有今日之地位，人均知为先生一手造成，其悲痛固宜。”[113]胡蝶深知，郑正秋的去逝固然是明星公司无法弥补的一大损失，而对她个人而言，何尝不是抽去了她事业中的一个重要支柱？要再现昔日辉煌，将何其难。

郑正秋的去逝使胡蝶情绪低落，但是，明星公司对于胡蝶、周剑云访欧载誉归来的宣传攻势不能因这一突发事件而取消，访欧所费甚巨，当然都由

公司开支，投下巨资必须得到回报，这个回报要通过广泛的宣传扩大公司在观众中的影响力以争夺电影市场来换取，况且一切宣传活动也都已有计划并已部分实施。就在郑正秋去世的当天，即7月16日，即有一场上海各团体欢迎周剑云、胡蝶茶会在上海逸园举行，本想临时取消，但请柬早几天就发出去了，前来赴会的又都是上海滩著名人物，有陈立夫、褚民谊、郭有守、杜月笙、袁履登等，只能照常举行。是日，胡蝶和周剑云都因郑正秋的去世而悲伤不已，但也只能强打起精神前来参加。与会者有三四百人，明星公司的演员几乎全都参加了。本来这是明星公司的一次联络各界感情欢乐尽兴的茶会，但因郑正秋的去世而显得气氛压抑沉重，大家都不免黯然寡欢。

7月27日天刚亮，胡蝶乘上海至南京的头班火车赶赴首都南京，向内政部、教育部等直接控制电影界的部门汇报访欧成果。其实，早在回国的第五天，周剑云就已亲赴南京汇报，此番胡蝶再来，无非是利用胡蝶的特殊身份，更可给中央大员们留下深刻印象。胡蝶还特地拜访了外交部，对出访期间得到的种种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明星公司一贯重视走“上层路线”，这次周剑云、胡蝶出访欧洲正是向中央邀功的大好机会，不能错过，因此，出国前就曾向中央领受旨意，归国后，当然应向中央汇报了。胡蝶充当了明星公司的最好使者，且是双重使者，既是对外的，亦是对上的。

胡蝶在南京马不停蹄地跑了几个部门后，又于当天中午匆匆忙忙搭上返沪的火车，当晚还有场晚宴在上海等着她，中国教育电影协会上海分会因“周胡二氏欧游归来，为中国电影界增光不少”，特地在上海联欢社举行宴会表示祝贺。胡蝶紧赶慢赶，总算准点到场，席间，又与周剑云一起将在各国访问的情况及个人观感向大家报告一遍。

就这样，胡蝶在受到盛大欢迎的喜悦和痛失良师的悲伤相交织的心情中，度过了欧游返国后的最初时日。

## 《夜来香》与《劫后桃花》

《夜来香》的续拍工作始于1935年7月24日，也就是胡蝶访欧归来半个月后。该片由程步高编导，1934年冬投入拍摄，在完成大半后，因主演胡蝶出访欧洲而被迫中断，所以胡蝶回国后在拍片方面的首要任务就是赶快拍完此片。

《夜来香》讲的是一个卖花女的悲剧故事。在城边一个村庄里，卖花姑娘阿香和老爸爸相依为命，他们的邻居在牛奶场做工的梅生和阿香是一对青梅竹马的伙伴，两人很谈得来，阿香的爸爸也愿意招梅生为婿。村上的另一位姑娘阿金暗恋着梅生，梅生却毫不知情。阿香每晚都在城里的舞厅门口卖花，“夜来香，要买夜来香？”一声声甜甜的叫卖声吸引了不少顾客，舞场的常客阔少邹少祥常在阿香这儿买花，但从没正眼瞧过这贫穷的卖花姑娘。一天，邹少祥发现他的女友竟和别的男子来跳舞，乃恨恨地跑出舞厅，正好阿香叫他来买花，他这才发现阿香其实很美，若打扮起来，要比他的女友出众得多，于是开始向阿香大献殷勤。阿香禁不住虚荣的诱惑，常陪邹少祥游玩，恰好被阿金撞见，阿金将此事告诉了梅生和阿香的爸爸，他们闻知都十分气愤。阿香被爸爸赶出了家门，不得已与邹少祥同居，糜烂的生活改变了她的性情。邹少祥很快就厌倦了阿香，又去追逐别的女子，已怀着身孕的阿香芳帏空守，夜夜坐到天明，痛苦万分。邹少祥最终与她决裂，巨大的打击使她流产了，她这才认识到人生旅途上交织着多少痛苦与欺骗。走投无路的阿香只能回到村里，梅生已与阿金结婚，卧病在床的父亲仍不能原谅女儿，幸亏梅生说情，父亲才接纳了阿香。阿香与梅生彼此都未忘情，阿金嫉恨交加。不久，父亲病逝，侵略者炮火炸毁了村庄，阿金罹难。阿香没了家园，只得再去卖花，而买花的人越来越少了。一天，阿香看到舞厅门口一辆小汽车中依稀坐着邹少祥，气极了的阿香拾起砖块砸碎了车窗，方知车中人并非邹少祥，阿香拿不出钱来赔偿，又亏了梅生自工头处借了钱来作赔。为还债，梅生日夜做工，不幸跌成重伤，阿香赶到医院，见到的却是梅生的尸体，这时候，阿香真是欲哭无泪，不知明日的路该如何走是好……

按编导程步高1935年的说法，“《夜来香》一剧，在七年前，我曾和陈君寿荫计划过；在前年，我又和黄君子布（即夏衍——引者注）商酌过，一直到去年，旧事重提，找新材料，经好友之热忱帮助，才成此剧。”[114]从该片中不难看出《春水情波》和《盐潮》的影子，阿香是阿凤、阿毛之后又一位受难女子，而且《夜来香》抛弃了前两年影片中常有的“光明的尾巴”（当然，有些左翼影片的“光明的尾巴”是违背编剧者原意而强加上去的），影片最后，饱受富人摧残又被侵略者的炮火毁掉家园的阿香陷入了深深的绝望之中。

胡蝶饰演片中的阿香，戏的份量虽重，但对胡蝶来说，只不过是阿毛、阿凤两个角色的继续，在饰演了这两个角色以后，对阿香情感历程的把握和表演已是轻车熟路。说来也巧，在《春水情波》、《盐潮》和《夜来香》中，饰演引诱天真贫家女的阔少的都是孙敏，孙敏那一副天生的少爷相在左翼电影兴起前倒也使他出足了风头，多是演为佳人所爱慕的才子，最不济也能演个落难公子，终了还会成一番气候。左翼电影兴起后，才子佳人的戏不再吃香，孙敏也曾苦练过哑铃，想把身体整得像个硬派小生，无奈练来练去，一副甜腻腻的面孔总也改不掉，好在左翼影片中也少不了富家子弟的角色，孙

敏自《春水情波》后就被套定在这类角色上了，且所演的少爷一个比一个可恶，他倒也把这些可恶的少爷的可恶之处刻画得入木三分，竟渐渐地露出直追“银幕第一坏蛋”王献斋的势头。但饰演坏人终究成不了主角，主角得有英气勃勃的“硬派小生”来饰演。

在《夜来香》中饰演男主角梅生的是影坛新星赵丹。赵丹原名赵凤翱，祖籍山东肥城，1915年生于江苏南通。父亲是一家影剧院的老板，故而赵丹自幼即受到电影和戏剧艺术的熏陶。上中学时，赵丹与好友组织了“小小剧社”，演出话剧。中学毕业后，赵丹考取了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攻山水画，业余参加戏剧活动并改名赵丹。1932年，他应明星公司导演李萍倩所请，在其执导的《琵琶春怨》一片中担任角色，从此走上银幕并成为明星公司基本演员。曾主演过《上海二十四小时》、《时代的儿女》等片。在拍《夜来香》之前，胡蝶与赵丹曾有过两次合作，一次是《女儿经》，另一次是《空谷兰》，《女儿经》是部集锦式故事片，“明星”全体演员都参加了，但每个人戏都不多，在后一部影片中，赵丹饰演的是纫珠的哥哥陶时介，只有很少的镜头，因此，胡蝶对赵丹的戏路和风格并不十分了解，但《夜来香》几个镜头拍下来，胡蝶马上感受到了赵丹的实力。

一天，拍到了阿香投入阔少怀抱后，梅生想念阿香的戏。赵丹（梅生）坐在河边的树桩上，露着忧郁的面孔沉思着，路过的村人打趣道：“梅生，又在想阿香了吧？”梅生恨恨地答道：“哼！我才不想她呢，人家享福去了，我干吗还想她？”话虽这么说，可眼泪却止不住簌簌地流了下来，梅生爱恨交织的心情一展无遗。一个镜头拍完，在场的人都深受感染，连声叫好。导演程步高更是一口咬定：“赵丹，你一定失恋过。”“我失恋过？”赵丹脸上露出不屑的表情。在旁的女演员舒绣文笑着插话：“赵丹正在恋爱哩，他有叶——”未及说完有人接着喊出“露——”“茜——”直把赵丹闹了个大红脸。胡蝶在一旁看了也不禁莞尔。

在《夜来香》中饰阿金一角的是后来成为著名影星的舒绣文。她生于1915年，安徽黔县人，幼年时随做中学教师的父母迁居北京，16岁时只身赴上海谋生。1931年入天一公司教国语，1932年加入明星公司，恰逢“明星”拍摄《女儿经》，全体演员齐上阵，舒绣文初来乍到，只在片中演了位连姓名都没有的舞女，这是在拍《夜来香》前与胡蝶的唯一一次称不上合作的“合作”。舒绣文参加《夜来香》拍摄时，只是位新进的女演员，而胡蝶已声名卓著，心中不免惴惴。舒绣文说，当得知自己将参加《夜来香》的拍摄，“十分的欢喜，因为，可以同我一向敬畏的胡蝶一块儿做戏，我可以藉此多多学习一些蝶姐的高深的表演艺术；同时我也十分的害怕，我怕我的拙笨与浅陋，影响到蝶姐表演天才的施展。……因此我从《夜来香》的工作起，一直（到）工作完结的时候，我无时无刻不在恐慌与忧虑，我自己失败倒也没什么关系，连累蝶姐的表演，那我真是罪该万死。”[115]

其实，胡蝶在续拍《夜来香》时也是忐忑不安的，“颇有战战兢兢的心情”。如果说她在出国前拍摄此片时是充满自信的话，那么回国后续拍时的不安并非源于自信的失却，而是担心观众对刚出国开过眼界的自己的要求提得太高了。不仅胡蝶，作为公司老板的张石川和导演程步高也都有此担心，这毕竟是胡蝶归来后与观众见面的第一部影片，公司在续拍时特地追加了预算，在拍阔少邹少祥将阿香金屋藏娇时，尽量显其豪华，以与贫穷的农村形成强烈对比，并且增加了主题歌。尽管如此，在公映前胡蝶还是给观众打了

“预防针”：

……我对于《夜来香》，不知不觉有了很大的好感，因为它可算是我欧游的纪念作品。

至于我在这片中的演技呢，我虽然更加用功，更加努力，却不敢自信有特别好的成绩。自然，我跑了一次欧洲，眼界广了许多，知识也增长了不少；但若说因为这次的游历考察，演技会在一时间突然进步起来，是不会的。我只有这样的自信：用我的生活经验，用我游历所得的知识，再加以诚恳的努力，使自己的演技能有一个新的进境。[116]

1935年9月，《夜来香》片成公映，明星公司全力宣传，而观众也已因胡蝶出国而多时未看到胡蝶的新作，因而都踊跃观看，连映20余天，成绩相当不错，胡蝶也松了一口气。胡蝶把《夜来香》的成功归于大家的努力，“不仅有导演的功劳，摄影师王士珍取景选角的技术也别具匠心。至于我和舒绣文、赵丹、孙敏，他们的演技也发挥得淋漓尽致，获得电影界与观众的一致好评。”

当《夜来香》刚刚开始续拍的时候，张石川选定了他将执导的下一部影片，即由洪深编剧的《劫后桃花》，女主角当然是用胡蝶，其实，这才算得上是胡蝶欧游回国后开拍的第一部影片。

洪深为《劫后桃花》倾注了许多心血，编写这部影片的契机缘起于洪深自家在青岛的祖产被日本人侵占的经过。他先写过一篇题为《我的失地》的散文发表于《太白》半月刊，继而才编成了电影剧本，题为《劫后桃花》。有声电影发展至此，剧本已趋向完备，与默片时代幕表式的剧本已不可同日而语。《劫后桃花》是先交由《文学》发表的，结构更为完美，被公认为洪深最优秀的电影剧作之一。

《劫后桃花》通过对青岛一官僚家庭人事沧桑的描写，折射出青岛自1897年被德国占领，经第一次世界大战，转到日本侵略者手中，至1922年才被中国北洋政府接收这段长达14世纪的历史变迁。影片开始于青岛德国人筑的炮台附近一所大宅的一片忙乱之中，原来该宅的主人清朝遗老祝有为正张罗着宴请德国总督，他想和总督拉上关系一切就有了保障，帮他从中牵线搭桥的是汪翻译官。祝太太亲赴厨房巡视，接着又去了花园。花园中桃枝初绽新芽，一身洋装身材高大的刘花匠正在修剪花枝。刘花匠曾受过教育，自家在炮台区也有座花圃，祝家小姐瑞芬放学归来在花园里玩。书房里教书的李先生正在教少爷世杰写字。祝有为的表侄余家骧不务正业，落魄潦倒，这天又前来祝府借钱，被逐了出去。是日夜宴，总督果然驾临，尽欢而散。刘花匠因出言顶撞了汪翻译官，他的花圃被德国人收了去，刘花匠流落他乡。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军占领了青岛，祝有为因与德关系密切被捕而下落不明，祝宅被日本侵略者霸占，变为东洋酒店，花园的桃树上挂满了日本灯笼。祝有为的恶侄余家骧投靠日本特务，成了汉奸。祝太太与瑞芬、世杰幸有李先生照料，但祖宅失去了。余家骧愿意代为索回房屋，但条件是祝太太答应将瑞芬嫁给他，被祝太太母女所拒绝。1922年，青岛终于被中国政府接收，刘花匠也回来了，他惦记着亲手栽种的桃花，也想念祝家小姐瑞芬。他好不容易在近郊一个村子里找到祝家，祝家人见了刘花匠都分外高兴，李先生向他介绍自己的新婚妻子，原来竟是瑞芬，刘花匠不觉呆了，嘴上说着恭喜，心里却怅然若失，他仍是孑然一身。由于祝太太拿不出祖宅的方单契约来呈验，祝府还是没能要回，而变成了督办公署职员宿舍。影片的结尾，

祝家全家人和刘花匠又来到昔日祝府门前，他们隔墙窥视花园，祝太太和瑞芬都看到，桃树上已开满了桃花，那些日本灯笼却没有。

洪深在《劫后桃花》中将人间沧桑的一种无奈的淡淡的哀怨与对日本侵略者的憎恨巧妙地结合在一起，使人们在怀旧的同时警惕现时的危险，此时，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野心已暴露无遗。张石川清楚地意识到这是一部既具有艺术价值又具有现实意义的优秀剧本，拍好了，还将具有票房价值。因此，他将该片列为公司重头影片，预算超过了一般影片的一倍，并配备了最强演员阵容：胡蝶饰瑞芬，舒绣文饰祝太太，高占非饰刘花匠，龚稼农饰李先生，徐莘园饰祝有为，王献斋饰余家骧，孙敏饰汪翻译官。应该说，角色配备得很恰当。

胡蝶饰瑞芬，自我感觉良好，并将“访欧对各国影业考察的所见所闻以及体会”溶入表演中，“自觉在深入角色、体会人物感情方面，《劫后桃花》较《夜来香》为佳。”除了舒绣文，其他演员所饰各角色也都大致对戏路，演得好也是很自然的事，而舒绣文这时刚满 20 岁，却要饰演片中胡蝶的母亲，而且戏的份量很重，至影片结尾时已是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妇。舒绣文却很准确地刻画了祝太太的性格，将她的练达世故、精明能干却又无法左右自身命运的悲哀与无奈表现得清清楚楚，展现了她非凡的表演才华。

《劫后桃花》于 1936 年春节上映，为了该片的公映，明星公司想方设法，冲破了重重障碍，当时的影片，需接受国民政府电影检查机构和租界工部局的双重检查，日本帝国主义在上海租界内的势力曾极力阻止该片上映，明星公司只得在送审时，将影片的最后一场剪掉，在放映拷贝上再接上，这样才得以放映。日本人获知后，又提出抗议，激起了上海人民的愤怒，日本人见时机未至，方才作罢。

## 走向婚姻

1935年深秋，正当《劫后桃花》一片拍得热火朝天的时候，胡蝶和潘有声突然决定将于近期举行婚礼，消息传出，电影圈内外人士都颇觉意外，所谓意外，其实也就是这消息来得过于突兀。

胡蝶与潘有声的恋情，早在两三年前就已公之于众了。自打胡蝶欧游归国在江海关码头由潘有声亲手挽着接下船来，在所有的归国后的应酬中，两人几乎形影不离，较之胡蝶出国前，两人关系又要密切了许多，但是，胡蝶与潘有声从来没有正式订过婚。按照当时的习惯，一般在正式结婚前，总要经过订婚这一步骤，体面人尤其如此。因此，在一般人眼中，虽然都知道胡蝶和潘有声是一对恋人，但大都以为两人要走向婚姻，总还有一段路，甚至对这段恋情是否能结出婚姻之果也还有些怀疑。现在突然传出他俩即将结婚的消息，怎能不感到出乎意料之外？

在消息得到证实以后，感到意外者仔细想想，又觉得这也是在情理之中的事。胡、潘恋爱已经多年，始终情投意合，即使那些钻天打洞搜寻名人隐私的小报记者，也从来没有发现过他俩之间有过任何争吵和不快的事发生过。胡蝶的年龄也已老大不小，按当时通行的以虚龄计算，已28岁，在那个时代，对于初婚的新嫁娘来说，这实在是个够大的年龄了。因此，胡、潘的结婚应该说还是一件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事。

胡蝶在解释她与潘有声相恋数年而一直不议婚嫁的原因时说：

这期间，有客观的因素也有主观的原因。在我，拍电影的银色生涯正处在知识、经验都有一定水平的阶段，需要更进一步去追求。而在有声，也用他的话说，需要有更雄厚的事业基础才来成立我们的新家庭。这些都是我们婚姻一再延迟的因素。

胡蝶对于婚姻可能会给她的事业带来不利影响的担心是可以理解的。在胡蝶与潘有声恋爱的这几年，尤其是恋情公开后的这两三年，正是胡蝶在事业上最为鼎盛的时期，从荣膺“影后”到在左翼电影潮中大显身手，从主演《姊妹花》轰动全国到周游欧洲列国的异常风光，都是这几年中的事，能成就如此不凡的业绩，原因固然多种多样，而没有婚姻家庭的拖累，不用相夫课子，可以心无旁骛地扑在电影事业上，不能不说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潘有声在耐心等待胡蝶的这岁月中，也把主要精力投在了事业上。虽然他的成就无法与胡蝶相提并论，但他也绝对没有像林雪怀当年因胡蝶的进步而猜忌嫉恨、自暴自弃。潘有声在这岁月中，事业还是小有成就的，他与胡蝶初识时，只是礼和洋行的普通雇员，不久，他转至德兴洋行，“潘在德人经营之德兴洋行，司输出，其后经营者归国，一切归潘君管理，留现银一万元，作营业。数年后，经营者不返沪，亦无音信，而该洋行由潘君之努力，营业逐渐发达，财产已至二倍。若潘有声，高中桃花之外，亦可谓财运亨通者矣。”[117]可见潘有声果然理财有方，事业有成。而所谓“高中桃花”当然是指得到“影后”胡蝶的青睐。

胡蝶对潘有声这几年事业上的进展也很满意：

有声先在礼和洋行，后来到德兴洋行任总经理。他的经营以纸为大宗，也经营其他货物。他善做生意，也长于交际，比如前良友总经理伍联德，中华日报总经理林柏生等都和有声做过纸的交易，同时也是有声的好友。明星公司如有用纸的地方，也和有声交易。郑正秋曾说过：“潘有声虽会做生意，

但神气完全是个大学生。”

郑正秋如是说，既赞潘有声的能力，更赞其气质，胡蝶听了当然大畅其怀。

在经过了爱情与事业的双重考验后，这时恋人终于决定走上婚姻的圣坛。胡蝶原打算从欧洲回来就结婚的，但因公司急于续拍《夜来香》，接着又开拍《劫后桃花》，胡蝶因出国耗费了公司的不少金钱和本可用于拍片的时间，不便马上向公司提出结婚一事，于是拖了下来。胡蝶的母亲可着急了，因为胡蝶的父亲已被确诊患了癌症，将不久于世，母亲跟胡蝶说：“趁你父亲在世，由他带你入教堂，将你交给有声，他就放心了。”这样，胡蝶才向公司提出结婚一事，并通过传媒扩散开来。

其实，除了胡蝶所说的原因以外，还有一些因素促成了胡蝶披上婚纱。

首要的因素还是事业方面的，如果说3年前胡蝶怀抱在事业上争取更大的进境以一展鸿图的雄心，而不议婚嫁，那么，事业上果然有了突飞猛进的3年之后的今天，要在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胡蝶不免感到有些力不从心。

一方面，表演艺术的提高，并不是线性的平稳的发展，而总是经一定的蓄势以后进行新的突破，呈现出跳跃式的进步，左翼电影的应运而生，恰好为胡蝶突破旧的表演模式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使她从才子佳人卿卿我我的旧式影片中跳了出来，饰演了一系列全新的银幕形象。胡蝶在左翼电影潮中经历了“转变作风”后所塑造的新的女主角的形象，不再是恋爱片中“纯粹的爱”的符号与工具，而是有了深刻的社会内涵，尤其是一个个由迷惘到觉醒的新的妇女形象——店员、村姑、农妇、婢女、奶妈、知识女性等，使她变得更加光彩夺目，成为她事业成功的标志，也得到了影评界和观众的广泛认可。但成就只能说明过去，观众总是需要新的东西，随着观众欣赏水平的不断提高，胡蝶要想继续赢得观众，就必须再有新的突破。然而，胡蝶并没有找到新的突破的契机，对于如何实现新的突破，胡蝶心中很是惘然。考察欧洲列国电影的发展现状，胡蝶虽感深受启发，但这些感受远没有上升到可资指导今后表演上有大的突破的理论，无法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而观众却对欧游归来的她寄予了极大的期望，这种高的期望值若得不到满足，必然导致大的失望，就有可能被观众所抛弃。对于这一点，胡蝶心中是十分明白和十分担忧的，这造成了她在续拍《夜来香》和拍摄《劫后桃花》时一直挥之不去的战战兢兢和如履薄冰的心态。这种心态在胡蝶成名以后已经久违了，而这次却来得如此强烈。

另一方面，胡蝶本身客观条件也制约了她在表演艺术上更进一步。胡蝶从影以来，拍过数十部电影，饰演过数十个不同的角色，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无论角色如何变化，却总是美丽的少女，而至1935年底时的胡蝶，年龄和身体条件都已使她不大合适再饰演这类角色。欧游归来的胡蝶已届27岁，虽风姿依旧，但人却明显地胖了。在欢迎胡归来的新闻报道中，客气的称她“更见丰腴”，不客气的则直言“前后左右均胖”，在欢迎胡蝶的人群中，更有人叫出“块头大得咧！”不免让胡蝶有些难堪。胡蝶也知道，再演少女，难免矫情做作，更谈何突破？而30年代的电影中，女主角十之八九均是少女，胡蝶感到事业上的发展余地已经不大。

既然难以在电影表演事业上更上层楼，何不见好就收，在尚被观众所钟爱时即与观众惜别？而结婚成家无疑是从影10年身心俱已疲惫的胡蝶进退有据的最好选择，进，可继续拍片，退，可就此息影。

舆论的压力则是促使胡蝶决定结婚的另一个因素。胡蝶自成名后，一直是报刊议论得最多的影星之一，在与林雪怀解约风波的前前后后，胡蝶已实实在在地领教了报刊记者尤其是小报记者的厉害，此后一直谨言慎行，但九·一八之夜的冤案，仍使她成为“红粉祸水”。好友阮玲玉不堪忍受黄色小报的污辱而含恨自尽更使胡蝶悲痛和愤怒，同时也生出一种“人生无常”的感慨。然而，竟有一些小报造谣说胡蝶在国外闻知阮玲玉的死讯时“付之一笑”，这种以小人之心度人的报道十分恶毒，胡蝶只能置之不理，因为她深知，有些事情越辩越辩不清，而不辩反而自明，对小报的说三道四，能不理尽量不理才是上策。

但是，1935年中小报记者热衷谈论的另外两个与胡蝶有关的话题则令她有些为难。

其一是胡蝶的第一个未婚夫林雪怀之死。林雪怀于1931年底正式与胡蝶解除婚约后，即关闭了设在上海新新公司附近的照相馆，携盘店所得资金赴苏州，在观前街开设照相馆，并与姑苏姑娘王佩贞结婚，生有一女。但法庭认定的林雪怀所欠胡蝶的债务一直未还，胡蝶乃请求法庭强制执行，林雪怀的照相馆遂被查封。林雪怀忧郁成疾，患颧骨癌，终告不治，于1935年4月11日去世。小报记者闻知此讯，又将胡蝶与林雪怀昔日的恩恩怨怨在报纸上再炒一遍，且言词间对已去世的林雪怀颇多同情，而对胡蝶颇多指责。胡蝶是在欧洲闻知这一消息的。胡蝶在与林雪怀分手后，因厌恶其为人而尽力让自己忘掉此人，现闻其死讯，更觉世事沧桑。访欧归来，甫抵香港，即有记者问胡蝶“对林雪怀死事有何感想者，胡摇头微啜，云不愿再提此人此事。”[118]但国内小报并未放过胡蝶，最短的评论只有几十个字，却十分刻毒：

民国二十四年胡蝶笑了

两笑刻薄朋友说：“阮玲玉死，胡蝶一笑；林雪怀死，胡蝶又一笑。”

[119]

其二，因胡、林关系的炒作而转向对胡、潘关系的妄论，对胡蝶与潘有声的关系作了种种不负责任的评论和预测，仅举一例：

潘郎至于今日，无人不羨其艳福无双者，有说其与影后结合之经过者，当后与雪郎解约之后，居处岑寂，以后有声于银国，不可遽而作嫁，而失观众之热情，顾人生大欲，不可或缺，会有后戚与潘郎审者，因以郎介于后，郎翩翩有气概，颇愜后怀，顾穷，后不之鄙，二人相依至今，亦既有年，顾不订婚约，虽合衾之谣，甚嚣尘上，然终未实现，故郎之于后，在名义上实不足称未婚夫，三五年后，后不能称雄银坛，谋归隐计，必嫫巨富，而必不属潘郎，若在今日，不过为二人之过渡结合而已，潘郎之所以为幸运儿也。[120]此段文字，鄙俗不堪，但却道出了许多影迷心中的疑问，即贵为“影后”的胡蝶到底会不会下嫁一介平民的潘有声？即使如善察人心的小说家张恨水亦认为胡蝶与潘有声相恋正是她的精明之处，以潘为挡箭牌即可安全地出入女影星非涉足不可而又被正派的女影星视为畏途的社交场所，“但不结婚”，言下之意对胡、潘能否终成眷属亦表怀疑。

胡蝶在与潘有声的恋情刚公开的头两年确实因为潘有声的呵护而陡增安全之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记者们开始不断地以胡蝶到底爱潘有声什么？胡蝶真的会嫁给潘有声吗？胡蝶和潘有声什么时候才会结婚？诸如此类的题目来做文章，一有机会则以此类问题向胡蝶直言相询，甚至连海外的记者们也对此类问题发生兴趣。胡蝶欧游归国船过新加坡时，《星洲日报》记者就

问过胡蝶，与潘有声到底有没有婚约，胡蝶因与潘有声的确未有婚约，乃直言相告。此类问题折磨得胡蝶颇为苦恼，尤其是林雪怀病逝以后，报刊上更是借说往事而讽喻今人，把胡、潘关系说得很不中听。纵然潘有声豁达大度不予计较，但久而久之，谁能保证不会出现三人成虎谣言变为真实的结果，昔日与林雪怀反目成仇的悲剧岂不又要重演？这个念头令胡蝶不寒而栗。4年来，胡蝶已习惯于将潘有声当作精神生活中的一根支柱，有高兴的事与他分享，而受到委屈时则可向他倾诉。胡蝶与潘有声的恋爱，虽然从来就没有过轰轰烈烈死去活来般的高潮迭起，但这循序渐进的恋爱却始终让胡蝶感到一种宁静和温馨，她并不沉迷和陶醉于此，但这份恋情也已成为她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了。胡蝶绝不允许这份真诚的感情被亵读，而维护这份感情，回应小报记者的挑战，解开关心她的人们的疑问的最彻底的办法就是走向婚姻——让这份感情开花结果。

## 盛大的婚礼

胡蝶决心既定，乃与潘有声商议结婚之事。潘有声自与胡蝶相恋以来，对胡蝶的性格为人了解越多，爱得也就越深。4年来，他一直默默地等待着这一天的来临，同时，他对胡蝶为了事业而暂时不谈婚嫁也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支持。他深知，只要自己爱心不变，事业成功，胡蝶是绝不会轻易变心的，而这两点，他都做到了，都令胡蝶满意。当他乍听胡蝶提议结婚，真有点喜出望外，再进一步明确胡蝶的提议确是缘于她内心的需要，而不光是为了安慰他或其他原因时，他的心中更是充满了喜悦和欣慰之情，对于结婚，他当然没有异议。

胡蝶和潘有声分别将结婚的决定告知家人。胡蝶的父母对这未来的女婿一直都挺满意，尤其较之忘恩负义的林雪怀，更觉得潘有声知书达礼敦厚可靠，女儿找到这样一位夫君，对女儿是那樣的言听计从，体贴入微，做父母的的确不用担心女儿受丈夫的欺负了。至于潘有声没有显赫的家庭背景、很高的社会地位，他们倒不在意，嫁给达官贵人未见得有什么好。看着女儿年年岁岁地增加，她的同龄人早已做了母亲，胡蝶的父母虽然也舍不得女儿离开他们成为潘家的媳妇，但也不得不常常提醒女儿不可误了终身大事。现在女儿终于要出嫁了，结婚二字出于女儿口中，父母的心中一时百感交集。

潘有声父母早逝，家中之事皆有赖长兄潘有年作主，兄弟共4人，都很友爱和睦，大家都为潘有声与胡蝶终成眷属而高兴。潘有声已届而立之年，事业也已小成，因而作为大哥的潘有年最关心的就是有声兄弟什么时候才能将胡蝶娶进家门。社会上的种种传言，报刊上常见的议论，都让潘有年为弟弟的婚事能否最终成功而担忧，每每与有声谈起，有声总是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这多少也打消了些他心中的顾虑。他也知此事不能操之过急，但只要有声一天没有结婚，他的心就一天放不下来，所谓长兄如父，他时刻提醒着自己的责任。现在有声终于要和胡蝶举行婚礼了，为兄的心中怎能不为弟弟感到高兴呢？

胡、潘两家随即在一片喜气洋洋的气氛中开始了胡蝶与潘有声婚礼的筹备。结婚的吉日定在11月23日，婚礼将采中西合璧的方式，即中午在教堂由牧师证婚，晚间在酒楼举办喜宴。教堂和酒店很快就确定妥当。考虑到胡蝶乃知名人物，潘有声则因胡蝶的缘故，影迷们也都知道他，他俩将行婚礼的消息传出后，一定会引起轰动，他俩众多的亲朋好友固然要请来参加，而各界曾给予胡蝶帮助和关心的许多人士也不能不请，且还会有许多的新闻记者和影迷朋友不请自来，乃决定以双方的家长的名义向双方所有的亲友发出请柬，请柬云：

舍弟有声

詹吉国历十一月二十二日为 结婚洁治喜筵恭请

小女蝶

潘有年

谨肃

阖第光临

胡少贡

礼堂设九江路江西路口 席设南京路英华街大

礼拜堂上午十一时结婚 东酒楼下午七时入席

对于一般来宾则散发来宾券，来宾券上不具邀请人姓名身份，只印上“胡

潘喜事来宾券”几个大字以及时间地点，与影戏院的入场券相仿。请柬和来宾券均专门精印。至于新房的布置、新人的衣着，潘有声和胡蝶早有一些准备，短期内全部到位也不在话下。

胡蝶将行婚礼一事除了与家人商量之外，还需征得明星公司老板的同意。张石川、周剑云虽觉得有些突然，但于情于理都不仅应该同意，而且还应由公司出面为胡蝶大大操办一下才是。胡蝶自打入明星公司以来，一贯忠心耿耿，为公司贡献良多，任他哪家公司以种种利益相诱来挖角，胡蝶从不动心。因此，虽说胡蝶婚后在观众中的号召力可能会有所降低，张石川、周剑云还是爽快地同意了胡蝶的婚假，且决定公司将派摄影师将婚礼的盛况拍成纪录影片，要让胡蝶风风光光体体面面地嫁给潘有声。

胡蝶在明星公司人缘极好，公司上上下下都接到了参加婚礼的请柬，大家也都为胡蝶当上新嫁娘而高兴。许多人都给胡蝶送来了具有纪念意义的精致礼品，张石川的礼品是银制连绵瓜蝶一座，周剑云的礼品是湘丝垫子全堂，“礼物中，以程步高、徐欣夫、李萍倩、吴村、沈西苓、郑小秋、欧阳予倩、刘呐鸥、黄天始等诸编导大员合送之蝴蝶标本及金鱼为最别致。”[121]这个别致的礼品确实令胡蝶芳心甚悦，她因名字与蝴蝶二字几乎相同，也就特别喜爱蝴蝶，“日常用品都有蝴蝶作标记”，今众导演编剧投其所好，以蝴蝶赠胡蝶，真是恰到好处。

明星公司的老资格编导、胡蝶走入电影界的启蒙老师洪深当时正在南京，他和同在南京的田汉都收到了胡蝶婚礼的请柬，田汉与胡蝶也已相识多年。洪深和田汉不能分身前往上海参加婚礼，却给胡蝶送来了一份特别的礼物——联名给胡蝶拍发了一封诗体电报：

昨夜飞来红帖子，  
一时举国欢无比。  
煮酒都开玳瑁筵，  
罗丝看绣鸳鸯字。  
所惜今日事急矣，  
严霜将已大风起。  
也应三日下厨房，  
莫把生涯关在厨房里。

电文表达了对胡蝶的祝福之意，他们同时也已洞察了胡蝶有抽身引退之意，婉劝胡蝶在国运危急的关头，仍要继续有所作为，不要退到到个人的生活小圈子里。

11月23日，一切筹备停当，婚礼按时举行。是日胡蝶清晨即起，心情有些激动。不久，应邀担任女宾相的艺华公司的名演员袁美云和明星公司的影星顾兰君等也早早地来到了胡蝶家。胡蝶在女伴的簇拥下，坐在梳妆台前，对镜为自己仔细地化了妆，看着镜中自己容光焕发的面容，喜悦袭上心头。接着，胡蝶穿起了结婚礼服，礼服是由上海著名的鸿翔服装店为胡蝶定制的，白纯白色，“婚纱长三丈，上缀大小蝴蝶甚多”，再配以面纱，式样很别致。两位伴娘也换上了定制的礼服，“袁、顾衣色，一为粉红，一为紫罗兰，亦均披短纱”。胡蝶打扮已毕，静静地坐着，等待着迎亲车队的到来。她环视着即将告别的闺房，看着陪伴在身旁的父母，喜悦之中不禁生出了一丝离愁，胡蝶虽贵为“影后”，但到真正出嫁之时，那心情与一般的新嫁娘并无二致。

9时许，迎亲的车队来到胡宅，潘有声在李祖冰、周余愚两位宾相的陪

同下前来迎接胡蝶。潘有声一身崭新的深色西服，白色的硬领衬衫配着小方格的领带。人逢喜事精神爽，较之平日，潘有声平添了几份英俊与潇洒。一对新人与男女傧相和亲友们首先驱车来到沪江照相馆拍摄结婚合影。沪江照相馆在上海颇有些名气，这与胡蝶有着很大的关系，胡蝶成名后，“沪江”的经理主动找上门来，愿为胡蝶拍照，并为胡蝶免费向所有来信索要胡蝶玉照的影迷寄赠照片。条件是胡蝶每年去“沪江”照几次相，由该店制成明信片出售。胡蝶慨然允诺，因为她每年向影迷寄赠相片委实是笔不小的开支，而“沪江”则借胡蝶而大大地扬了名，双方各有所得。今胡蝶前来拍结婚照，更是给“沪江”脸上贴金的事，“沪江”经理亲自迎在门前，并由最好的照相师为胡蝶潘有声拍摄了多种姿态的相片。

照相完毕，即驱车前往九江路基督教堂，11时，婚礼准时开始，“前往观礼者，类皆各界知名人士，不下二千人。”[122]伴随着庄严而热烈的婚礼进行曲，胡蝶的父亲轻挽着她的臂膀将她送入教堂，“童星黎铿为捧饰盘，胡蓉蓉、陈娟娟为撒花，另一男童为抱纱。”这样的场面胡蝶是太熟悉了，她已“经历”过多次，可都是在影片中，是在演戏，直到今天才是真真实实自己的婚礼。她步履轻盈地向潘有声走去，看着他那微笑的脸，果然感到了与演戏绝然不同的心情。她在影片中所“嫁”的影星“丈夫”们也许要比潘有声漂亮倜傥，但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让她动心。教堂的德维特牧师为胡蝶和潘有声主持了结婚仪式，在向他俩各自询问了“你愿意娶”和“你愿意嫁”这两个著名的例行问题后，牧师庄严地宣布：“潘有声和胡蝶从此结为夫妻。”观礼的人群中爆发出热烈的掌声。在乐师的伴奏下，明星公司的演员们齐声唱起专为胡蝶的婚礼而作的《胡蝶新婚歌》，歌曰：

胡蝶，你可实现了你全部的希望，  
胡蝶——幸福紧跟着你咧。  
假使你遭遇到不赏心的事，  
不必皱眉啊也不必忧愁，  
因为你的生命就是一支歌，  
平静而美丽。  
——胡蝶，光明伟大的前程，  
胡蝶。

歌声中，胡蝶泪眼朦胧，心潮激荡，这一刻，她终生不忘。当然，婚礼的全过程，明星公司的摄影机也一刻不停地全部拍了下来，成为永久的纪念。

当晚在大东酒楼则又是另一番热闹景象，数百名持有请柬的各界人士前来赴喜宴，而在酒楼外还聚集着几百名前来看热闹的影迷。潘有声仍一身西眼，胡蝶则换上了红色的旗袍，显得光彩照人。一对新人穿行于各桌之间，频频向客人举杯敬酒。酒席撤去后，又上演多种堂会，宾客欢聚至深夜始散，潘有声拥着胡蝶回到了设于西爱咸斯路的新房。

胡蝶的婚礼办得隆重热烈，加之名人效应，真可谓极一时之盛，上海大小各报均有详尽报道，连中央社都发了电讯稿。明星公司除了拍摄纪录片以外，还在《明星半月刊》上专门刊登了多幅婚礼上的照片以志纪念。

婚礼后，胡蝶只是稍事休息，就回到公司继续参加《劫后桃花》的拍摄。因此，该片并未因胡蝶的婚事而耽搁，胡蝶的敬业精神再次让张石川感动。待《劫后桃花》拍竣，胡蝶才与潘有声前往福建补度蜜月，而此时已是1936年的春天了。福建是潘有声的故乡，在他的老家莆田尚有诸多亲戚好友，因

而选择了去福建度蜜月，顺便探望家乡的父老乡亲。“但因旅途不靖，未能到莆田，而只在福州市会见了诸亲好友。”新婚作福州行，给胡蝶留下了美好的记忆，直至晚年，仍历历在目。“福州市的风光，鼓山的浪涛，在我心灵的深处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而那里的名胜古迹游览之地，沿海的沙滩，不仅留下了我们青年的踪迹，也留下了我们年轻时绚丽的梦，往事的记忆随着岁月的消逝反倒更加清晰。”

新婚的胡蝶沉浸在幸福之中。

## 《女权》与《永远的微笑》

婚姻从来就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对于 30 年代的女影星来说，就更是重要。胡蝶与所有的女影星一样，婚后就面临着家庭和事业的抉择。当时在被视为“吃青春饭”的演员这个行业，许多女影星都在婚后退出了演艺圈子，特别是那些嫁给演艺界以外的有钱的或居于高位的男人们的女影星更是在丈夫光环和金钱的庇护下，过起了有闲阶级阔太太的生活，且多以此为满足。胡蝶与她们不同，首先，10 年银海生涯，尤其是 30 年代红极一时，已积蓄下了可观的金钱与财富，无需依赖男人来供养；其次，胡蝶所嫁的丈夫也不是什么大富翁和大官，其钱财和地位均不及胡蝶，更难能可贵的是潘有声并不像世俗的达官贵人那样，一旦将影星娶到手，就要藏娇于金屋而不愿其抛头露面继续拍电影，潘有声深知电影对于胡蝶的意义，并没有主张胡蝶婚后即告别影坛。但是，胡蝶倦了，一部接着一部地拍片，无聊小报的明枪暗箭都使她急于找到一个避风港，好好地休整一番，而与潘有声共建起爱的小巢，无疑是她这艘在银海漂泊了 10 年的小船的良港。因此，胡蝶在婚前就“打算从此息影，打算激流勇退”，“结婚后做一个老老实实的家庭主妇”。可见，胡蝶虽然也选择了婚后息影的路，但她与一般女影星选择这条路的动机与目的均有不同。

1935 年底，胡蝶与明星公司的合同即将期满，胡蝶就此提出了退出影坛不再续订合同的请求，张石川和周剑云如何肯答应，胡蝶对公司委实太重要了，胡蝶的影片一直是最卖座的，那些花高额成本的大制作自不待言，即使是剧本一般拍摄投资也较少的影片，只要由胡蝶主演，仍能有高的上座率。胡蝶在 1935 年仍是对观众最有号召力的演员，电影界中尚无出其右者。结婚可能会使她的号召力有所下降，许多影迷对于他们的影星偶像最不愿看到的就是他或她的结婚，婚姻可能导致部分影迷更换偶像，但胡蝶演的影片人们还是会争相观看的。明星公司刚刚花费巨资建了新厂，要大干一场，对胡蝶正寄予厚望，怎能同意她退出？于是，张石川、周剑云一再挽留，胡蝶碍于情面，只得答应仍留在明星公司，但每年以拍一部影片为限，张、周二人见胡蝶退意甚坚，能答允每年一片已是不易，也只好就此同意了。

为了给婚后继续从影的胡蝶打气鼓劲，《明星半月刊》特地发文批驳影星结婚要影响其地位的观点：

胡蝶女士是地位很高的电影女明星，因此她的结婚（这是一件平凡的事情），就引起了广大的影迷的注意，或者说是兴味。——这也不希奇，因为电影明星的行动，本来就极引人注目的。

可是我们听到过许多人的意见，说是电影明星结婚，要影响到她的地位的。这样，问题就来了。

为什么电影明星的结婚会影响到她的地位呢？假如她的

地位原是用自己的修养和努力换来的话。这是我们所不懂的。

因为私生活的关系吗？电影演员的艺术修养，当然和他们的私生活有关，但结婚并非就是生活的堕落……

胡蝶女士是结婚了，我们除祝颂她的私生活的幸福以外，还希望她在艺术上有更多的努力，更好的贡献。对于那样不合理的谬见，我们期待着事实的有力的反证！[123]

胡蝶的确以实际行动提出了“有力的反证”，《劫后桃花》一片就是在

胡蝶婚后才拍竣和上映的，该片得到了影评界和观众的普遍赞誉。而真正在胡蝶婚后才开拍的第一部影片则是《女权》

《女权》由洪深编剧，这是他根据自己写的《爱情的逃亡者》的剧本改编的，该剧本曾在《文艺月刊》1935年5月号 and 6月号上连载，引起读者兴趣，张石川乃请洪深亲自改编为电影剧本，并由张石川自己执导。

《女权》讲述了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女性怀着服务社会、追求解放的志向走上社会，四处碰壁终于失败的故事。宋嘉玉在中国女子学院的毕业典礼上慷慨陈词，表达了她的远大抱负，为众所瞩目。当她“金榜题名”不久，就迎来了“洞房花烛”之夜，走进了茶商余伯远的家庭，但纸醉金迷的生活很快使她产生了厌倦之心，在一次赈灾舞会上，她识破了丈夫与交际花章太太的秘密，受到极大刺激。她痛感丈夫余伯远不懂尊重女子的人格，并非理想的终身伴侣，毅然无条件地和余伯远离了婚。离婚后的宋嘉玉只身来到天津华兴银行就职，但在银行里，同事们觊觎她，包围她，引诱她，甚至一个年轻的行员因追求她而自杀。她觉得这种职业有害无益，决然地离开了银行，经老同学介绍，前往徐州培英中学任教。由于她深得校长的信任和学生的爱戴，招致同事们的嫉妒、倾轧和排挤，她又被迫离开。宋嘉玉转而想以力气换饭吃，于是进了纸烟工厂当女工，但却受到工头侯先生的侮辱，她怒斥侯工头，愤而辞工，转赴纱厂，侯工头设计陷害，宋嘉玉被捕。法庭上，宋嘉玉的辩护律师夏先生仗义执言，宋嘉玉获救。回想几年来到处碰壁，不由心灰意冷，又感于夏律师相救之德，乃接受了夏律师的求爱，并将以此为归宿，但当她听到邻居杨太太被遗弃的悲惨遭遇时，明白了以利害结合的，终不能永久维持安宁，况且自己的抱负远没有实现，因而她毫无留恋，不辞而别。

从《女权》中可以看到编剧洪深曾受到挪威戏剧家易卜生的名剧《玩偶之家》的影响，宋嘉玉的两次离家出走与娜拉出走异曲同工，而宋嘉玉在烟厂的遭遇和最终走入社会汇入人流之中的结局，与《脂粉市场》中的陈翠芬也颇相似，妇女问题始终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从而也就成为电影戏剧反复表现的主题。

张石川在导演该片时是很认真的，随着胡蝶将逐渐淡出影坛，张石川必须抓住机会，将胡蝶主演的影片拍好。在《女权》中，胡蝶饰演的宋嘉玉的角色贯穿影片全过程，其余的角色都是只有一度出现的配角，但张石川却动用了公司几乎所有著名演员来为胡蝶配戏。“演员方面如果夸张一点，说它是中国第一部演员阵线充实的片子，也不为过。”[124]《女权》开拍于1936年4月，制作过程十分精细，每个镜头都经过反复排练，直到满意方才正式拍摄。胡蝶对于饰演宋嘉玉这样的角色，已很有些经验和体会，导演的要求她都能很准确地表现出来，有时还能设计一两个令张石川意外的表情动作，胡蝶从张石川眼里看到了嘉许的目光，但是，胡蝶总感到自该片开拍以来，张石川显得异常严肃心事重重的样子，胡蝶知道，公司又面临着经济上的困境了，但她却不知张石川正在酝酿着明星公司的一场变革。

随着1935年华北事变的发生，日本帝国主义将侵略的魔爪伸向了华北，中国的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年底北平的一二·九学生运动燃起了抗日民主运动的新的火焰，12月28日，上海文化界救国会宣告成立，1936年1月27日，上海电影界救国会也相继成立。2月，文学界提出了“国防文学”的口号，5月，电影界也揭出了“国防电影”的旗帜。在全国抗日救亡热潮如火

如荼之时，明星公司进行了新的改组，为了枫林桥新厂的建立，明星公司已耗尽了资金，只有拍摄符合历史潮流的影片才能尽快地挽回经济上的颓势，于是，周剑云再度出面与中共上海地下党的文化工作者联系，恢复了“明星编剧委员会”，并将公司的不动产向银行抵押，筹得资金，将曾云集了左翼影人的电通公司[125]结束后的电影人材吸纳进明星公司，设立“明星二厂”，并公开发表《明星公司革新宣言》，宣布革新计划和制片方针，指出“剧本的取材和思想，以能够服务时代，有充分的社会价值为第一义”，“不主张生硬的说教，但绝对排斥糜烂的、麻醉的、毒害观众的所谓‘纯粹娱乐’的倾向”；“为了民族，也为了本身的事业，我们预备立即从事国防电影的摄制。”[126]明星公司的老板们审时度势，积极地加入到了国防电影的摄制潮流中去。

胡蝶对于明星公司的改组和革新，特别是拍摄国防电影是衷心拥护的，她在改组后的“明星一厂”（即公司的原班人马）演员的排名表中仍列首位，[127]但她既萌退志，且心意已决，加之国防电影也与她演惯了的大家闺秀和多情女子的戏路不合，她并没有加入到国防电影的摄制中去。

在《女权》拍摄过半之时，胡蝶又接下了她在明星公司的最后一部影片《永远的微笑》。该片的编剧是被左翼影人称为“御用文人”的刘呐鸥。他以鼓吹“软性电影论”而起家，1933年，他与黄嘉谟等人创办了《现代电影》杂志，在当年的12月号上正式揭出“软性电影论”，指责左翼电影“内容偏重主义”，“充满干燥而生硬的说教”，使“中国软片变成硬片了”，主张寻找“纯粹的电影事件”，恢复电影艺术“纯真的表现”，“丝毫不带副思想”，认为电影“是给眼睛吃的冰淇淋，是给心灵坐的沙发椅”，故而应是软性的。“软性电影论”遭到了左翼影人的批驳，但它的制造者们并不罢休，他们将自己编写的“软性”剧本推荐给多家公司，艺华公司摄制的《化身姑娘》可被视为该派的代表作，1936年6月公映，左翼影评予以迎头痛击，但该片却赢得了许多市民阶层的观众，卖座甚佳。因此，已经宣布立即开拍国防影片的明星公司仍然忍不住拍些迎合市民口味的影片，于是，刘呐鸥的《永远的微笑》就被明星公司接纳了。

影片讲的是这样一个故事：红歌女虞玉华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结识了年轻的马车夫何启荣，发现何启荣正在读法律函授学校，很为他的上进心所动，表示愿意资助他求学，何启荣很是兴奋，将虞玉华视为知己。何启荣在虞玉华的帮助下，终于考试合格，当上了见习检察官，但有一笔债务急需偿还，他又来求助于虞玉华，恰逢虞玉华的积蓄刚被人洗劫一空，她为帮助心上人，只得违心地当铺经理程照借款。程照一贯为虞玉华捧场，并怀着不轨之心，虞玉华非常厌恶他，此番登门告贷实出无奈。程照见有机可乘，百般侮辱，虞玉华奋起反抗，用剪刀刺死了程照，被捕入狱。何启荣再也没有料到他当检察官后起诉的第一个案子竟是自己的恩人和爱人虞玉华杀人案，他想回避，但虞玉华对他说：“我帮助你，原来是希望你做一个勇敢的、负责任的人，不要为我而徇法！”开庭的那天，何启荣以检察官的身份，硬着心肠对虞玉华进行起诉。虞玉华听到死刑判决时，预服的毒药也已发作，何启荣抱起虞玉华大哭，虞玉华却不许他哭，要他勇敢一点，学她在无论什么境遇里，永远微笑。

《永远的微笑》的导演是以善导“艺术影片”著称的吴村，胡蝶曾在吴村的签名册上写过这样一句话：“希望你导演我！”这个希望直到《永远的

微笑》方才实现。吴村为导此片，作了细致的准备，开拍前，他曾专程赴南京观察秦淮河畔歌女的生活，并选定了外景地。该片于1936年10月开拍。

影片中青年马车夫何启荣的饰演者原定为赵丹，赵丹在得知了影片的内容后，婉拒了这一角色，该片虽然也描写了歌女的不幸，然而又造出了出身贫贱的马车夫考上检察官进入上流社会的神话，而备受摧残的歌女却要人们面对苦难永远的笑容，显然是一部与左翼电影背道而驰的影片。因赵丹拒演，公司只得换上了胡蝶的老搭档龚稼农。

胡蝶则缺乏赵丹那样敏锐的政治嗅觉，她甚至将拍摄《永远的笑容》也看成是已经启动了的明星公司革新计划的内容之一了。她对记者说：“演着《永远的笑容》同时还在演着张石川先生导演的《女权》，我已经一年以来，没有这样紧张的工作过了，可是，看着目前公司革新以后的活跃和紧张，我是只觉得兴奋，而一点不感疲倦。”[128]胡蝶为拍此片，的确十分卖力，她也曾在外景地南京夫子庙细细体察歌女们的生活，片中的插曲都是由她亲口所唱，为唱插曲，她苦练了相当的时日。

《永远的笑容》于1936年底拍竣，导演吴村对胡蝶的表演十分满意，“至于演员，自然是胡蝶女士最值得系念，她以丰富的演技经验，来接受我肤浅的理解，固是绰有余裕，她在我眼底的特点是交际修养造就的规则动作，若眼，若眉，若发音，都有修整，也则是所谓已成为‘胡蝶型’的了。”[129]这位最后一位为胡蝶导戏的导演在称赞胡蝶之余也道出了胡蝶演技的一个秘密：即胡蝶总体上是属于经验型的演员，是啊，在演了那么多似曾相识的女子后，其表演也就难免落入程式化的窠臼。

1937年1月，《永远的笑容》作为明星公司新年第一部影片隆重推出，在新中央、中央和新光三家上海一流的影戏院上映，公司为该片作了空前规模的宣传，影片上座率甚高，胡蝶也感到心满意足。

## 十一、艰难时世

### 避居香港

拍完《永远的微笑》，胡蝶已践与明星公司“一年一片”之约。1937年春季来临之时，胡蝶终于摆脱了繁忙的拍片生活，至少在这一年内，她可以与潘有声长相厮守在一起了。胡蝶之淡出影坛，收入当然也随之减少，潘有声感到了作为一家之主的压力，他要做个真正的男子汉，担负起家庭的责任，就必须更多地赚钱以供给家用。尽管胡蝶的积蓄颇丰，但总不能让不小的家用开支弄得坐吃山空。潘有声早有赴香港发展的计划，只是为了胡蝶的影艺事业而一直不能付诸实施，现胡蝶既已不再终日忙于拍片而可以随他走四方，他实施自己计划的时机也就到来了。潘有声与胡蝶开始作移居香港的准备。

与此同时，日本帝国主义也在加快侵略中国的步伐。1937年7月7日，震惊中外的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开始了全面侵华战争，8月13日，日军发动了对上海的进攻，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中国人民奋起抗敌，开始了长达8年的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上海的电影界也不例外，中国电影工作人协会和中国电影界救亡协会等抗日救亡的组织相继成立，许多著名的电影编导、演员纷纷加入救亡演剧队，赴内地和前线从事宣传演出活动。随着1937年底上海、南京的失守，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他们亦辗转奔赴武汉、重庆，继续从事抗战影剧活动。此外，一部分广东籍的影人则南下赴港，为香港的电影界注入了新鲜血液，当然，还有一部分影人留在了上海。

上海于1937年11月12日失守，但英、美、法三国拥有占据着上海市区精华地段的公共租界与法租界，日本与此三国尚维持着正常的外交关系，不便进入租界。因此，公共租界与法租界就成为日军占领区包围中的一个“孤岛”，暂置身于日本法西斯统治之外，维持着基本正常的生活秩序。留在上海的影人们利用这块“孤岛”，继续从事拍片生涯。但是，战火使上海电影界蒙受巨大损失，明星公司尤为惨重，明星公司在枫林桥的总厂厂址被日军占领，成为日军驻南市部队司令部，明星公司从此不复存在。

明星公司既亡，胡蝶与它的一年一片的协议当然也就一笔勾销了。潘有声已在香港发展他的事业，胡蝶带同家人也就理所当然地在抗战爆发后避居香港。

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暂时还不存在战争的直接威胁，试想，上海的租界尚能在日军的包围中苟延残喘，香港也就不需要更多的担心了。胡蝶赴港后与潘有声度过了一段堪称平静的时日。潘有声在洋行工作，收入颇丰，工作之余，则喜好跑马，也喜欢买马，“爱马迹近于癖”，“马有专人照料，不时还要喝点白兰地、鸡蛋，还得请人按摩，有专门的马师。”潘有声如此爱马，使得胡蝶对这些马都有点嫉妒了，她曾与潘有声说笑：“你爱马已爱过你的妻子了，对马比对妻子还好。”不过话又得说回来，爱马归爱马，潘有声并没有因此而减少对妻子的爱。胡蝶也承认，“有声虽然爱马，却也未曾因此而废了正业以致玩物丧志，他一直很努力工作创造事业，给我一个舒适温暖的家庭。”

胡蝶在上海可谓家喻户晓，而香港人对她也不陌生。她在香港也是位知名人物，两年多前她欧游归国途经香港时曾有过万人夹道争相目睹其芳容的

场面，今避居香港，生活自然也不会寂寞，记者采访和外出时被人认出而围观是家常便饭，香港的一些社会名流的夫人太太们也都乐意与胡蝶结交，胡蝶经常参加她们的聚会。胡蝶在上海时就爱好打网球，并在住宅后拥有自己的网球场，到香港后，仍然保持着这一爱好，并加入了香港的网球俱乐部。让胡蝶无可奈何的是，“对网球虽然喜爱，只是我的技术很不高明，很少能接得住球，我常说不怨我技术不好，是球太小了。”

胡蝶来港后表面上一直过着一种悠闲舒适的日子，但是，这个世界并不安宁。战火正在中国大地上蔓延，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干下了种种令人发指的暴行，日本与美国的关系趋于紧张，欧洲上空也是战云密布，身在香港的胡蝶和潘有声，一直关注着国内战事的发展和国际局势的演变，“我们虽然苟安于此，却一直心悬着内地的抗战。而且依战事的发展，我们也曾预料，不可能在此长久住下去。”因此，胡蝶的心情逐渐变得焦虑起来。

但既来之，则安之。胡蝶除了持家和社交以外，出于职业习惯，对香港的电影业也作了一番考察。香港是上海以外中国电影的一个基地，电影的起步还是比较早的。1896年电影就正式传入了香港，1898年开始有商业性的电影放映，所映均为西洋影片。1913年，主持“人我镜剧社”的黎民伟与美国人布拉斯基合组华美影片公司，拍摄了香港第一部影片《庄子试妻》。1923年，黎民伟又与其堂兄黎海山、黎北海等组成民新影片公司，拍摄了一批纪录片，并于1925年拍摄了香港第一部长故事片《胭脂》。同年，民新公司迁往上海。1930年，联华公司宣告成立，并在香港设立总管理处（后迁往上海）和“联华”港厂。不久，天一公司从上海迁至香港，同时，香港本地还相继成立了“大观”、“全球”等电影公司。在整个默片时代，香港一共拍摄了28部无声片。香港拍摄有声片始于1932年，至抗战爆发，所拍声片清一色为粤语片，其发行范围基本上限于港澳和广东以及南洋地区和北美华人社区，很少进入内地市场。香港的粤语片与上海的国语片由于语言和文化环境方面的巨大差异，两者之间了无关联。香港的电影编导和演员主要是本地土生土长的，少数在上海崭露头角后再来港谋求发展者，几乎毫无例外的都是广东籍人士。电影作品也以打闹逗笑的商业片为主，其艺术品位远不及上海影坛。

抗战爆发后，香港电影界有感于全国范围的抗日高潮，由印山笑、林坤山、苏怡等发起成立了华南电影赈灾委员会，从事各项救亡工作，并由“大观”、“南粤”、“南洋”（前身为“天一”）等6家影片公司合作，集合了香港电影界全部人马，拍摄了以抗战为题材的粤语片《最后关头》，并将收入捐献给抗日将士。其后，各电影公司相继拍出了一批描写抗日的粤语片。但平庸无聊的影片仍占港片的多数，鬼怪、武侠、恐怖、色情，无奇不有，就是抗日影片本身，也难免内容浅薄、粗制滥造之弊。

胡蝶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到香港后虽已离开电影界，做起真正的家庭主妇，但这颗心仍念念不忘电影界的事，也特别留心一些上映的电影，哪些受观众欢迎，哪一些演技可取。”香港电影总的来说令胡蝶这位在上海影坛堪称一流的影星感到失望。胡蝶居港已届一年，完全赋闲在家，不免有些久静思动，况且与潘有声“结婚时，原是有约在先，少拍电影，但不是不拍电影”，胡蝶又有些想念水银灯下的生活，电影毕竟是她10年来生活中最重要的内容，她也从心底里喜欢拍电影，倦了歇歇可以，但要就此完全告别影坛，心中却是不忍。然而香港的电影界一来她有些看不上，二来也不易打

进去，首要的条件必须会讲纯熟的粤语，胡蝶虽说也是广东人，童年也曾在广东生活过，但毕竟隔了 10 多年，对粤语已经感到相当的陌生，平时也在加紧练习，只不过离拍电影的要求还差了一截。因此，胡蝶尽管有心再拍电影，一时却没有合适的机会。

1938 年春的一天，一位 30 年代后期崛起的上海影坛的要人张善琨的造访，终于让胡蝶重下银海。想当年，张善琨涉足影坛之时，胡蝶早已登上“影后”的宝座，对于张善琨在电影界的迅速发迹，胡蝶还是很感惊讶和佩服的。张善琨生于 1905 年，浙江吴兴县人，自幼即喜爱文艺，在上海南洋大学读书时，更加深了他的“艺术瘾”，同时也流露出他的“生意癖”。他曾从事过香烟广告业务，1930 年，他投在黄金荣的门下，成为上海大世界游乐场的董事，后来做到总经理。1933 年又接办了大舞台，专演机关布景连台本戏，由此对电影产生浓厚的兴趣。他于 1934 年上半年创办了新华影业公司。公司创办伊始，业务尚未开展，张善琨凭借着曾做过香烟广告宣传的经验，在报纸上大做起正在筹拍中的首部影片《红羊豪侠传》的广告，声称“这部戏是本公司第一部倾全力惊人的大伟作，共动员一万五千人、资本九万元、服装六千套、布景四十堂、道具五千件，惨淡经营一年又六个月，方才摄制成功。”1935 年，这部实际上制作粗糙的影片摄成公映，由于广告大摆噱头，招徕了观众，张善琨的生意经于此可见一斑。张善琨也知道光靠骗是不行的，待公司的第二部影片《新桃花扇》拍摄时，就下了一番功夫，重金聘请了“联华”的金焰和“明星”的胡萍出任男女主色，并由欧阳予倩执导，映后令新华公司赢得了好名声。

真正令“新华”出尽风头的是该公司于 1937 年拍摄的《夜半歌声》，影片所塑造的革命者宋丹萍是中国电影史上一个奇特的银幕形象，他因演出进步戏剧和与富家少女相恋而遭毁容厄运，忍辱负重，隐藏于剧院顶楼 10 年，最终报仇雪恨。影片既充满激情，又有几分恐怖。该片给胡蝶留下了深刻印象，至耄耋之年作回忆录时仍不能忘怀，她说：“有一部影片不能不提一下，这部影片不仅当时轰动一时，今天年在五十岁以上的观众也必定记忆犹新。人们可能不记得出品影片的公司，却不会不记得这部影片，这就是《夜半歌声》。”也正是因为这部影片，胡蝶对张善琨刮目相看。

抗战爆发后，张善琨留在了上海“孤岛”，他的新华公司是“孤岛”内第一家恢复拍片的公司。最初两部影片制作极为一般，卖座却奇好，张善琨乃决定放手大干，于 1938 年补拍战前即已开拍的《貂蝉》。由于该片主要演员已撤离上海，张善琨为此专门带人去香港补拍。抵港后，他利用拍片之余，专门拜访了寓居香港的胡蝶。他知道，明星公司难以复业，胡蝶已成自由之人，若能不失时机地将对观众极具号召力的胡蝶招至麾下，那可是为公司添了一棵摇钱树。而此时的胡蝶，“对电影的爱好与留恋，并未因离开影界而淡出”，所以当张善琨邀其重下银海时，她“也就欣然应命了”。

1938 年，胡蝶在香港为新华公司拍摄了《胭脂泪》一片，由吴永刚执导。吴永刚是 30 年代上海联华公司的著名编导，他的作品不算很多，却以精致而著称，其代表作亦是成名作是 1934 年拍摄的阮玲玉主演的《神女》，描写的是为生活所迫而沦为暗娼的妇女的悲惨生活，该片亦是中国电影史上的经典之作。抗战爆发后他留在了上海“孤岛”，受聘于张善琨的新华公司，公司的投机作风使得他无法继续电影艺术上的探索与创新，只能拍摄一些商业影片，《胭脂泪》就是这样一部影片。

随着《貂蝉》、《胭脂泪》等片在上海“孤岛”放映大受欢迎，“孤岛”内掀起了古装片的热潮，此次热潮来势之凶猛，拍片之粗制滥造，较之 20 年代中后期第一次古装片热潮有过之而无不及，20 余家电影公司很快地又将中国古代著名的传说、故事（多为艳情故事）拍了个遍，张善琨的新华公司从拥有的编导演摄人员到资金设备厂房，在“孤岛”均独占鳌头。张善琨与金城大戏院订有合同，所有“新华”的影片，一律在“金城”首映，随着影片的增多，“金城”已来不及放映，为避免积压，他又另行打出华新、华成影业公司的牌号，将“新华”的部分影片改用上述两家公司的名义上映，以便不受合同的约束。

胡蝶虽加盟了张善琨的新华公司，但拍片已退居她生活中的次要位置，主要是解解闷玩玩而已，因而她并未因此而重返上海，而是由张善琨派出摄制组来港专为胡蝶拍片，这样，摄制费用势必较高，以赚钱为主要目的的张善琨也就不很热心了，胡蝶在港在“华新”的名下分别于 1940 年和 1941 年拍摄了《绝代佳人》和《孔雀东南飞》两部制作尚可的古装片。

## 虎口脱险

不知不觉间，胡蝶与潘有声及家人避居香港已经跨过了4个年头。早在胡蝶婚后不久，她的父亲就因癌病去世了，因此，在港的4年中，潘有声主要忙于在外做生意，以保证家庭的经济来源，而胡蝶除了偶然拍两部电影外，操持主仆10余人的不算小的家庭的担子主要落在了她和母亲的身上。1941年时，胡蝶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在这兵荒马乱的年代，上有老、下有小的胡蝶感到了生活的重压，自己的责任委实不小。

生活的压力并非经济上的，凭着胡蝶多年的积蓄和间或拍片的片酬及潘有声的收入，胡蝶一家在香港的生活堪称富足，压力主要来自于越来越严峻的时局。香港虽然暂时还不存在战争的直接危险，但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长趋直入总让人揪心，特别是1938年10月日军占领了广州，更构成了对香港的直接威胁。此时，英国政府正忙着在欧洲绥靖德国，不惜牺牲弱小国家的利益一次次地满足希特勒那贪得无厌的领土需求。1939年9月1日，德国仍然发动了对波兰的闪电袭击，9月3日，英、法被迫对德宣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身在香港的胡蝶听到欧战爆发的消息更是忧心忡忡，英国的参战对香港居民所造成的心理压力是不言而喻的。到了1940年5月，德军在西线展开了大规模的进攻，法国很快沦亡，英伦三岛则遭到德军飞机的狂轰滥炸，局势岌岌可危。德军的炮弹虽落不到在远东的香港，但德、日、意法西斯已公开结盟，凶残的日本侵略军与香港近在咫尺，英、日间的战争看来也在所难免。

面对着日益迫近战争，胡蝶忧心如焚，在1941年上半年拍完《孔雀东南飞》之后，就再也没有接新的片约。“当时，战争形势发展很快，看来香港也已危在旦夕，很多影人已陆续离港，我们则因为一大家子人，而且孩子又小，当时儿子尚未满周岁，暂未走，但内心很不稳定，所以再也没有心情拍电影了。”

1941年6月22日，德国对苏联发动突然袭击，又一个大国卷入了战争。12月7日，日军偷袭美军在太平洋上的重要军事基地珍珠港，消息传来，不啻是日军在香港投下重磅炸弹，胡蝶和所有的在港的人都明白，和平的日子结束了，灾难已经降临。12月8日，美国对日本宣战，作为美国盟国的英国和英联邦国家同日对日本宣战，而与日本已进行了数年战争的中国至此方正式对日宣战，太平洋战争爆发了。日本在偷袭珍珠港之前就已做好了南进的准备，而香港则首当其冲，珍珠港事件后，日军的飞机开始空袭香港。

由于太平洋战争的突然爆发，尚未做好离开香港准备的胡蝶一家就更难逃离香港。“我们全家生活在惶恐中，又未能下决心立即离开这座危岛”，只能四处躲避空袭，眼看着每天都有同胞死于日军的轰炸，胡蝶的心中感到无限的悲哀，“悲哀于苦难的中华民族自清末朝政腐败，引起各帝国主义侵华，建立民国以后又是军阀混战，现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践踏着我们的大好河山，这种心情由悲哀转为愤怒。有声也和我说，香港终非久居之地，作为中国人不能远离故土，特别是在这民族危亡的时刻。”因此，胡蝶一家决定暂时仍留在香港。

1941年12月25日，日军占领了香港，香港沦陷。在日寇统治下生活的胡蝶，感到了做人的尊严受到深深伤害的屈辱，“这种屈辱，不是一个有良心的中国人所能忍受的。”因此，她尽可能地闭门不出。但“即使不出门，

也躲避不了日本兵的骚扰，连军阶最低的日本兵也成了太上皇，他们可以随便进入民居，征用一切他们认为可以征用的东西。”

与飞扬跋扈的侵略军的暴行同时进行的，是日本派出的一些熟谙中国文化的“中国通”对知名人士的拉拢利诱，试图利用中国名人出面来宣传所谓“大东亚共荣圈”、“中日亲善”，以达到掩盖侵略暴行，欺骗世界舆论的卑鄙目的。当时在香港的日军报道部艺能班班长和久田幸助就是这样一位中国通。

日军占领香港后的一天，衣冠楚楚文质彬彬的和久田幸助不请自来地跨进胡蝶的寓所，满脸堆笑地自报家门，说的是一口流利的中国话。胡蝶已知道有个叫和久田幸助的日本人专事拉拢中国演艺界名人下水，充当“文化汉奸”，知道他曾威胁利诱当时也在香港的梅兰芳，梅兰芳则蓄须言志，委婉而坚决地拒绝了在日本统治下的香港登台演戏，胡蝶对梅兰芳不畏强暴坚守民族气节的行为深为敬佩。今天，日本人又想来拉拢自己，胡蝶告诫自己，绝不能屈从。主意既定，胡蝶乃大大方方地请和久田入座，且看他如何表演。

和久田见胡蝶态度和善，以为她是怕了日本人，心中暗自得意，脸上则是笑容不改，他向胡蝶提出希望她能与日本人合作，为宣传“大东亚圣战”和“中日亲善”做些事，并当下作出三项保证：妥善保护合作者的生命和财产；尊重合作者的自由，如果感到不能接受日方的做法，想去重庆的话，即时无条件放行；不损害中国人的自尊心，中国人和日本人，站在平等立场互相合作。这三条也是他向所有被列为“怀柔对象”的人都提出的。胡蝶对和久田的建议未置可否，只说自己无非是个电影演员，舍此别无所长，经过战火的香港眼下根本不可能恢复电影制作，因此无能为力。和久田一时语塞，于是起身告辞。

送走和久田，直觉告诉胡蝶，此事决不会就此结束，倒恐怕是麻烦才开了头。至于和久田的三项保证，完全是骗人的鬼话。

我虽然并不认为和久田是个坏人，但我也知道，所谓的无条件只是相对的，实质上是有条件的，这就是要出卖自己的良知，背叛自己的民族。侵略者与被侵略者之间哪有什么平等可言，至于保护生命、财产、尊重个人自由也不过一个交换条件而已。

自从和久田登门之后，胡蝶一家都陷入了惊恐不安之中，果然，不久后和久田再次登门，依然是彬彬有礼，笑容满面，但他的话却让胡蝶胆颤心惊：“我们想请胡女士到东京作客，游览东京的风景名胜，顺便和日本的电影公司合作，拍部风景片，片名我们也想好了，就叫做《胡蝶游东京》吧，保证毫无政治内容。”胡蝶陷入了沉思，所谓毫无政治内容只是自欺欺人，在这种时候去东京本身就是最大的“政治”，“我虽很谦让，但这是大事，绝不能让，绝不能让侵略军拿我作幌子，这是原则问题。”但要硬顶着不去，面对凶残的日本侵略者，无疑是以卵击石，得想出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才行。

和久田见胡蝶沉默不语，以为她动心了，正要继续劝导，胡蝶开言了，“谢谢和久田君的盛情，几年前我游历欧洲，曾大开了眼界，现有机会去东京当然也不错。”和久田一听胡蝶此言，以为大功告成，不料胡蝶话锋一转，“只是我已有孕在身，不便拍片，是否等分娩以后再说？”

和久田盯着胡蝶看了一会，似未见有怀孕的迹象，但胡蝶的表情从容镇定，也不大像说谎，和久田将信将疑，为了保持“亲善”的姿态，而且还要指望胡蝶合作，终究不能用强，想想你区区一个女演员，总逃不脱我的手掌

心，于是就答应了胡蝶，待她生下孩子后再去东京。

其实，胡蝶并未怀孕，她是一时急中生智，想出了这个借口以争取准备出逃的时间。自和久田此次登门后，胡蝶和潘有声都明白，无论多么艰难危险，该是逃出香港的日子了，“我和有声从来就不把希望寄托在祈求侵略者的慈悲上”，更不愿成为人所不齿的文化汉奸，因而除了逃亡，别无他途。他们开始为逃亡作积极的准备，将所有的财物收拢装箱。潘有声设法通过秘密渠道与活跃在这一带的抗日游击队联络，请求他们的帮助，并安排好逃亡的路线及方法，游击队曾帮助过许多名人成功地逃离香港到达大后方。胡蝶为了迷惑监视着她的日本人，平时很少上街的她，也开始频频在街头露面，或购物，或访友，做出一付要在香港长住的样子。

待一切准备就绪，胡蝶一家于1942年8月27日开始了在日寇眼皮底下的逃亡，可以说这一天是胡蝶一生中经历过最为危险、紧张和艰辛的一天了，因此，胡蝶对这天的情景始终记忆犹新。

清晨，我们全家装作走亲戚的模样，走出了家门。由游击队化装好的人带路，避开人烟稠密的地方。……那时出入过境并不需要什么通行证。两个孩子由游击队安排的人用箩筐挑着，一头一个，我们则步行，整整走了一天，这可说是我自出生以来所走的最多的路程，以致脚底全走起了泡，因为走的是荒野和崎岖的山路，中途曾在路边的小饭馆吃一餐饭，盘碗都很粗糙，饭菜看来都不怎样，但我们吃来仍觉非常可口，可见人的味觉也会因环境的改变而改变的。

走了一天，总算到达广东的惠阳，然后由这里坐柴油车到曲江，也叫韶关，把我们护送到惠阳，游击队的任务就算完成。有声交给游击队三千元港币，作为护送的费用，虽然游击队一再说他们很高兴能协助我这样一个有点名气的演员逃离虎口，我们还是请他们收下，作为我们对抗日事业的一点心意。

就在胡蝶一家逃离香港的当天中午，胡蝶在港寓所客厅的电话铃声大作，电话是和久田幸助打来的，为了监视胡蝶的动向，他经常打电话或派人前来侦察一下，看看胡蝶及其家人是否有异动。由于胡蝶的逃亡准备均在暗中小心谨慎地进行，一直未被日本人所觉察。电话铃响了许久，和久田在电话的一端始终听不到另一端有人来接，心中感到有些不妙，下午，他每隔一段时间就往胡蝶家挂一次电话，一直没有人接，他不得不痛苦地承认，胡蝶一家老小就在他的眼皮底下成功地逃脱了。他向日军本部作了汇报，并查找了所有线索，均未发现胡蝶及其家人的踪影，他知道，胡蝶已不在香港了，为此，他受到了上司的责罚。若干年后，在战后的日本，胡蝶又见到了和久田幸助，他把那天下午发生的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胡蝶，胡蝶开心地笑了。

## 辗转粤桂

胡蝶一家在逃离香港 5 天后到达了曲江。曲江即今韶关市，当时不过是一个小镇，位于广东省的北部，是广东省政府的临时驻地，因庞大的省府机关迁来此处，小镇的人口剧增，成为粤北的一个重镇。“影后”胡蝶抵达的消息一下传开了，人们敬佩一个弱女子不畏日寇的威逼利诱，毅然冒着生命危险穿越封锁线的果敢行为，许多新闻记者前来采访她，于是，胡蝶举行了一个记者招待会。会上，胡蝶慷慨陈词：“我向全世界表示，也特别是向日本侵略军表明，我虽然只是一个演员，但在这民族大难的时刻，我很清楚我所应选择道路。”第二天，不仅中文报纸，而且外文报纸均在显著位置刊登了胡蝶逃离香港回到内地的消息，轰动一时。胡蝶为关键时刻自己的勇敢抉择深感骄傲。

胡蝶一家初到曲江，曲江早已人满为患，一时无法找到房子安家，一家人只得暂住船上。不久，得到电信局长李大超的帮助，找块空地盖起了一幢简易房屋，取名为“蝶声小筑”，取的是胡蝶和潘有声两人名字中各一字，颇有诗意，一家人总算安顿下来。这时，李汉魂和吴菊芳夫妇代表国民政府给胡蝶送来了 2 万法币的救济金，以表示政府对胡蝶深明大义的嘉许并帮助她度过眼前的艰难时日。胡蝶婉言谢绝了这 2 万元钱。2 万元可不是个小数字，胡蝶之所以不受，主要因为逃亡路上她见到了许多衣衫褴褛、面黄肌瘦的难民，恻隐之心顿生，她请李汉魂将这笔钱转给需要救济的穷苦难民。胡蝶觉得凭自己的积蓄足以应付今后的生活开支。

胡蝶在逃离香港前，已将所有贵重物品收拢归箱，共计有 30 余只箱子，主要是她从影以来的各种纪念品，特别是游欧期间所得的各国赠品，她的高档服装、戏装以及其他财物，可以说除了部分可随身携带的细软首饰以外，胡蝶十多年来置下的主要家当全在此了。按计划，她和家人将步行离开香港，这些箱子根本无法一同带走。胡蝶必须找到可靠的人相托，把这些箱子设法运回内地才能放心地离港，她终于找到了有着侠义心肠的杨惠敏。

杨惠敏是位具有传奇色彩的青年女子。1937 年八·一三事变后，日军猛攻上海。10 月下旬，中国军队退至苏州河沿线，为抗击日本侵略者，中国军队 88 师一个团的数百名士兵，在团副谢晋元的率领下，孤守苏州河北岸的“四行仓库”，舍生忘死，英勇不屈，上海市民纷纷以各种行动支援守军，年仅 15 岁的杨惠敏冒着日寇的枪林弹雨，深夜泅渡苏州河，以童子军战地慰问团的身份，代表上海市民向坚守阵地的壮士献上了一面中国国旗。壮士和杨惠敏的事迹曾在报刊广为报道，轰动了全国。9 个月后，即 1938 年 7 月，中国电影制片厂将这一壮举搬上银幕，摄成纪实故事片《八百壮士》，由袁牧之饰谢晋元，陈波儿饰杨惠敏。影片以磅礴的气势、洋溢的激情歌颂了中国军人在抵抗日军侵略时所表现出的勇敢顽强、不畏牺牲的爱国精神和人民群众踊跃劳军的感人行动，特别是当银幕上映出杨惠敏泅水送旗，中国国旗在战火硝烟中高高飘扬在“四行仓库”上空时，观众无不热泪盈眶，激动不已。该片也曾在香港公映，胡蝶也曾深受感动，而今天这位奇女子在自己最需要帮助时出现在面前，真是“天助我也”，胡蝶于是请求杨惠敏援手。其实，自香港沦陷后，杨惠敏曾多次秘密进入香港，从事营救在港的知名人士返回内地的工作。杨惠敏见胡蝶相求，虽知此事不易，仍慨然允诺，胡蝶遂将 30 余只箱子悉数交给了杨惠敏，请她相机运回国内。

胡蝶抵曲江后，为等这批行李望眼欲穿，但始终没有等到，心中已有不祥的预感。胡蝶一家在曲江住了一年有余，“这是一段惶惶不安的日子，有声的担子是够重的，全家的生活、安危都担在他的身上，这一年多当然谈不上做生意，也没有任何收入，完全靠原来的积蓄。”这积蓄当然是他们离港时随身所带的。

随着战火逐渐逼近曲江，胡蝶和潘有声决定离开曲江赴重庆。因去重庆的交通很是不便，只得走一程算一程，于1943年10月抵达广西桂林。“这一路上吃尽千辛万苦自不待言，那种战火蔓延，国破家亡，颠沛流离，满目疮痍的情形”，真让胡蝶心惊肉跳。

好不容易捱到桂林，一家人已疲惫不堪，离战火比较远了，胡蝶和潘有声又改变了立即赴重庆的计划，打算先在桂林住一段时间再说。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住房，就因陋就简地盖了几间房，将一家老小安顿好。为了免得坐吃山空，潘有声与几位朋友合组了公司，经营药品和生活用品以补贴家用。

一天，胡蝶漫步桂林街头，猛然发现一家拍卖行内挂着一件银狐皮大衣分外眼熟，忙走近一看，两眼不由直了，这件大衣正是自己的。在这家拍卖行中，她又发现了她上年拍摄《孔雀东南飞》时的戏装，以及其他贵重衣物，这些衣物可都是装了箱托付给杨惠敏了呀，怎么会出现在桂林街头的拍卖行中？胡蝶急忙向店主询问这些服装的来历，店主答道是从香港购回的。胡蝶马上意识到，她的行李出了问题，顿时花容失色，跌跌撞撞地赶回家里。

潘有声得知这一情况后，看着失魂落魄的胡蝶，心情也变得异常沉重，他知道，30余个箱子中装的是胡蝶前半生的几乎所有的积蓄，胡蝶一贯节俭，才置起如此家当，其中的高档服装一来是为了交际穿用，二来是拍电影时扮演富家小姐太太时穿用的，当年拍电影时角色的服装大多由饰演者自备。情况尚未十分明朗，胡蝶和潘有声都心存侥幸，希望丢失的只是30余件中的一小部分。潘有声通过各种渠道很快查明，交由杨惠敏运送的全部行李均已丢失。这个消息对于胡蝶不啻为晴天霹雳，令她痛心疾首。事后胡蝶曾私下对朋友谈起当时的心情：“过去我虽有的一些心酸事儿，如和第一个丈夫（应是未婚夫——引者注）林雪怀的感情破裂，以及九·一八之夜，有人造谣说我和张学良将军在北平六国饭店跳舞等人身攻击，也没有这次伤心得厉害。”[130]

胡蝶丢失大量财物的消息很快就传开了，重庆的报纸也报道了这一消息，并多为胡蝶惋惜和鸣不平。此时已先期抵达重庆的杨惠敏感到名誉攸关，事态严重，乃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我于香港沦陷后，曾秘密来往港八次，营救了二百多位要人和青年回国。代胡蝶运送的三十多件行李，要过东江时，因兵荒马乱，全部被劫，并非我拐骗私吞。”[131]尽管杨惠敏坚称自身清白，但究竟是劫是骗，因无对证，终究无法说清，胡蝶对此不能不心存疑虑。

经此事打击，胡蝶大病一场。几乎一蹶不振。而战火却不断向桂林逼近，胡蝶一家只得告别驻足尚不久的桂林，于1943年底来到了陪都重庆。胡蝶的到来，自然又让重庆的新闻界忙乎了几天，但丢失财物一事总让胡蝶耿耿于怀，心情糟透了。

为了排遣心中的不快，抵重庆后的胡蝶经常与旧时的朋友相聚，亦参加一些交际应酬，同时，出于职业习惯和爱好，她也十分关注大后方的电影事业。战前中国内地在电影制作上是一片空白，抗战爆发后，随着政治文化中心的西移，一大批电影界的人士辗转抵达重庆，为建立大后方的电影业准

备了条件。大后方电影业与战前相比的一个重大变化是私营公司销声匿迹，官办影业居于主导地位，原因是战时制片风险极大，一般私人资本望而却步。这样，官办电影业时来运转，摆脱了竞争不过私营公司的窘境，由政府投资，政府也就易于控制，但制作人员却仍离不开 30 年代即已跨入电影界的行家里手，其中包括许多著名的左翼电影人。当时大后方的主要电影企业仅中国电影制片厂（简称“中制”）和中央电影摄影场（简称“中电”）两家。均成立于 30 年代中期，但抗战前未出过任何有影响的作品，根本无法与“明星”、“联华”、“艺华”等公司相提并论。“中制”和“中电”的辉煌年代始于抗战爆发后，首先在抗战纪录片方面大显身手，“中制”拍摄了《抗战特辑》、《抗战标语卡通》等，“中电”拍摄了《卢沟桥事变》、《克复台儿庄》等，摄制人员曾冒着生命危险赴前线拍摄，公映后大受欢迎，为鼓舞全民抗战士气起了很大作用。1938 年后两厂均开始了抗战故事片的摄制，“中制”的纪实故事片《八百壮士》、《青年中国》、《日本间谍》、《胜利进行曲》及故事片《热血忠魂》、《塞上风云》，“中电”的纪实故事片《孤城喋血》、《东亚之光》、《长空万里》等都是脍炙人口的影片，影片大多取材于真人真事，因而格外感和激励观众。1941 年后，随着战场形势的恶化以及皖南事变的发生，大后方的制片业渐趋沉寂。1944 年，世界反法西斯战场的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国大后方的电影业也渐渐复苏，胡蝶正是于此时来到大后方的重庆。

胡蝶从影以来，中国政坛风云变幻，跌宕起伏，自左翼电影兴起后，电影与政治的关系日益密切，但胡蝶始终以不过问政治的姿态出现在影坛上。她视演员为导演手中的工具，导演让演什么、怎么表演，做演员的言听计从就行，她既用心演好为当局所不喜的左翼影片，亦认真演好被左翼影人抨击和批评的影片，她尽量做到对公司老板、左翼影人和政府当局均不得罪。然而，在民族存亡的危急关头，面对凶残的日本侵略者，胡蝶对自己的人生道路上的关键一步作出了旗帜鲜明的选择，从香港到重庆这一路上的种种一言难尽的艰辛、恐怖，丢失巨额财产的痛心、惋惜，都没有使她对自己的这一抉择产生丝毫的后悔与动摇。胡蝶在由港到渝的“这次逃亡，看到人生最悲惨的一面”，更增强了她对日本侵略者的痛恨，因此，她由衷地希望自己能加入到抗战影片的拍摄中去，以为抗战尽自己的一份力。

## 陪都轶事

胡蝶抵重庆后，即通过新闻界表达了自己希望拍几部抗战影片的愿望，受到了在重庆的电影界人士的欢迎。

1944年，“中电”恢复了制片工作，着手拍摄的该年度第一部影片就是吴永刚导演的《建国之路》。吴永刚与胡蝶在1938年曾在香港合作过《胭脂泪》一片，合作颇为愉快，因此，当吴永刚接手《建国之路》导演任务而挑选演员时，首先想到了刚抵重庆不久的胡蝶，胡蝶也很爽快地接受了拍摄该片的邀请。

《建国之路》的题材有些类似于孙瑜于30年代中期导演的著名影片《大路》，描写的也是筑路工人的故事，所不同的是此次修的是黔桂铁路而非《大路》中所修筑的公路。修路当然都是为了抗战。胡蝶在片中饰演女主角，饰演男主角的是著名演员魏鹤龄。

吴永刚拍电影一贯以认真细腻著称，为求影片的真实，他于1944年7、8月间率摄制组赴桂林一带拍摄外景，胡蝶作为影片的主角当然是非去不可的。对于去桂林拍外景，潘有声实在放心不下，他们好不容易从桂林来到重庆，现在胡蝶又要回到那危险的地带，将冒很大的风险，但胡蝶为了此片在所不顾，行前潘有声千叮咛万嘱咐，要胡蝶小心，十分不情愿地放走了胡蝶。

胡蝶随外景队抵桂林不久，即遇上了日军大规模地沿湘桂线向广西进攻，未曾拍摄几个镜头，桂林城内已是一片混战，人们纷纷逃离，外景队也只得仓皇撤退。“外景队人员挤入了盈千累万的难民群中，后面是炮火连天，四周是儿啼女号，寻爹叫娘。……我们沿着公路步行、坐车，脚底起满水泡，身上长满虱子，就这样仓皇回到重庆。”所有的摄影设备都在逃难途中丢失殆尽，《建国之路》的拍摄也就不得不中断了。胡蝶说：“这是我唯一未拍完的电影，也是一生经历中所看到的最凄惨的一幕。”

回重庆后，胡蝶的家人就再也不让她冒险拍电影了，“有声反对，母亲也反对，大约他们也是被日军对湘桂路的大攻击让外景队赶上这一情景所吓住了，总以儿女小，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如何办。我拗不过他们，只好赋闲在家，真正成了银幕下的观众。”

接下来的一段日子是胡蝶一生中最为扑朔迷离的时期。关于这个时期的情况，胡蝶在回忆录中是这样说的：

有声继续经营，往来昆明、重庆间，除了日用品、医药用品，也兼做木材生意。随着他也有很多社会应酬，关于这一段生活，也有很多传言，而且以讹传讹，成了有确凿之据的事实。

胡蝶回忆录中并没有明言这些传言的内容，但对胡蝶和戴笠的历史略有所知的人都会明白，这是指在抗战后期胡蝶与戴笠的特殊关系。戴笠何许人也？戴笠，1896年生，字雨农，浙江省江山县人。黄埔军官学校毕业。曾任蒋介石侍从副官，后任国民党特务机关中华民族复兴社所属特务处处长、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副局长和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主任。抗战时期，这位权倾当朝的高官正居于重庆。

关于胡蝶与戴笠的关系的最权威的说法当出自戴笠的下属和亲信沈醉。沈醉在其10万余字的长文《我所知道的戴笠》中多次提到戴笠与胡蝶的关系，概括地写他俩关系的是该文的第一部分中的几段话：

抗战开始，戴笠将母亲妻子送回家乡后，便在长沙找了一个女秘书叫余

淑衡，一直带在身边，到重庆后……有意和她结婚。后又送她去美国芝加哥大学读书……

余淑衡在美国几年中，传闻她已另有对象，迟迟不想回国。而戴笠自一九四三年与老牌电影皇后胡蝶秘密同居以后，也渐渐忘记了余，乐得她不回来，免得多所麻烦。

戴笠对胡蝶可说一见倾心，格外欢喜。他自有了胡蝶以后，对于玩弄其他女性的兴趣也减少了一些，因为胡蝶很有一套笼络男人的手段。当时胡的挂名丈夫潘有声很懂得明哲保身之道，自从老婆被戴笠看中而占有之后，他在美人与金钱不可兼得的情况下，决定宁可牺牲老婆，而利用这个机会来发一笔横财。他知道不这样做，身上不知什么时候会被手枪穿几个窟窿。当戴笠答应给他一个战时货物运输局专员名义，让他放手去做投机走私生意时，他便长期住在昆明，很少到重庆和胡蝶会面。抗战胜利后，戴笠还准备叫胡蝶正式和潘有声离婚而与他公开结婚。后来因为他从北平回上海时坐飞机摔死了，潘有声才带着胡蝶去香港当寓公。[132]具体地描写胡蝶与戴笠在一起的情形文字文中还有数处，因涉及到这一时期胡蝶的去向，兹择要录出如下：

和他（戴笠——引者注）同居时间最长久的要算胡蝶了。从一九四三年以后，胡便为他所占据，一直秘密住在他的城乡公馆内。他为讨胡的欢心，除了为她修了不少房子外，更在杨家山公馆前面修了一所很考究漂亮的花园，以近一万银元的代价购买了各种名贵的奇花异卉，经他自己亲手设计布置一番。但许多去看过他那所花园的朋友，当面虽尽力称颂，背地里不禁捧腹大笑。原来他把天然风景区填得平平整整，将一些天生的怪石老树一律削平砍光，硬把一个斜坡修成一道大石坎，而将整个花园用两个喜字与一个寿字组成起来，将水泥先作好“喜”“寿”之后，再在两边与空隙处种上花木，弄得俗不可耐；而他却自己认为别具匠心。……他住在这里时，每天早晚总陪胡蝶去花园散步，每去便叫增加岗哨，禁止特务们从附近通行和接近，所以胡蝶和他住在那里几年，有好多特务都不知道。

（戴笠）另外在神仙洞修建了一所华丽的公馆，是准备与胡蝶同居时用的。当我随同他和胡蝶一道去看这所房子的工程时，他对胡蝶说：“我最喜欢这个地方，神仙洞里住神仙眷属。”为了修这所房子，要汽车可以直达门口而不爬坡，他连当时四川最有实力的军阀王陵基的地皮也占了一百多方。……这些地方下面都是坚固的岩石，动工后连夜赶着开石方、铺马路，近百名工人修了半个月才完成。在赶工时，因不顾工人疲劳和死活，结果连续发生工伤事故，两个石匠被石条压死，几个受重伤，轻伤天天有。马路修成，房屋改建好，他第一次带着胡蝶乘车直达大门内时，他把为了使胡蝶少爬一点坡，而修这条公路的种种情况告诉她，当胡蝶抿着嘴微笑了一下之后，一切花费的人力、财力、朋友们的交情，特别是因赶这条路造成的工人死亡、残废等，好象在这一笑之下都得到了补偿。[133]

沈醉的文中还有关于戴笠如何讨好胡蝶，胡蝶又如何因戴笠还念着别的女人而吃醋的种种细节。

从沈醉的文中可以得出在重庆时胡蝶与戴笠关系的几点结论：第一，戴笠对胡蝶一见倾心，并不择手段地将她搞到手；第二，戴笠与胡蝶曾在重庆秘密同居过相当一段时间；第三，戴笠为讨胡蝶欢心而费尽心机不惜代价，胡蝶对戴笠亦有所回报。

沈醉的长文最初发表于1961年，发表此文的《文史资料选辑》是以“把亲身经历记录下来传之后代”为宗旨的，发表前均经过严格审稿，当然，细节上的记忆错误是在所难免的，但无中生有面壁虚构总不大可能。1980年，文史资料出版社又将沈醉的《我所知道的戴笠》和文强的《戴笠其人》合集出版，沈醉在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改，关于戴笠与胡蝶的关系所述的实质内容并未改变。沈醉的文章首次发表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大陆出版发表了許多关于戴笠的书籍、文章，在论及戴笠与胡蝶关系时，均持与沈醉文章相同的说法，其中更有部分文学作品，以小说家的生花妙笔，写出了许多生动的细节。

在台湾，关于戴笠的传记和回忆文章也是层出不穷种类繁多，仅天一出版社出版的《戴笠传记资料》至1985年就已出了16K精装厚厚8大本，这些传记、回忆文章清一色地对戴笠与胡蝶的关系只字不提，讳莫如深（也许有例外，只是笔者尚无缘见到）。偶有提及戴笠私生活失检的著述，亦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般地一笔带过，如：“（戴笠）在私生活方面，唯一贻人口实的即系好女色。他中年悼亡之后，未再续娶，食色，性也，自古以来，凡是在政治上有作为的人，十九都免不了这种嗜好，就道德观点说，亦不过是人生的小疵而已，于戴何责乎？”[134]更多的著述是根本不提戴笠的私生活有何失检之处。

饶有趣味的是在台湾众多的关于戴笠的文章中有一类很特殊，即所谓“辩诬”——专事“批驳”大陆出版的沈醉等人写的关于戴笠的书籍文章的。这些文章针对沈醉等人文中的关于戴笠的描述一一加以辩驳，小到连戴笠吃饭到底有几个菜都要辩一番，唯独对在沈文中占有相当篇幅的戴笠与胡蝶的关系只字不辩。是否因不关大节不值一辩？恐非如此，高官利用权势夺人爱妻为古往今来人所不齿，焉可称小节？此中恐怕还是有些难言之隐，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戴笠与胡蝶的确可能曾有过一段不寻常的关系。

必须指出的是，在沈醉所描述的胡蝶与戴笠关系的来龙去脉中至少有两点是值得推敲的：其一，胡蝶戴笠秘密同居究竟始于何时？沈醉说：“从一九四三年以后，胡便为他所占据，一直秘密住在他的城乡公馆内。”甚至有人说：“到一九四二年，戴笠又与胡蝶秘密同居。”[135]这些都是不可能的，1942年胡蝶尚在香港和曲江，1943年年底方到重庆，1944年又参加了《建国之路》的拍摄，随外景队返渝后已是秋天，即使回渝后立即与戴笠同居，也不会早于1944年10月。其二，胡蝶与戴笠在重庆秘密同居历时多久？沈醉说：胡蝶和戴笠仅在杨家山公馆就“住在那里几年”，后来还又移居神仙洞。若他俩开始秘密同居的时间不早于1944年10月，而胡蝶在抗战胜利后不久即1945年秋就返回了上海，其间也就一年左右的时间，何来几年之说？

即使认定胡蝶曾与戴笠同居，而此时胡蝶的心态她自己不说，旁人也就难以准确地猜度，但不妨从她的一贯为人中作一些合理的推论。胡蝶从影后，一直以洁身自好而在电影圈内享有好名声，她有时也交际，在她周围也曾出现过许多达官贵人，然她从来没有打算过凭自己的名声和外貌嫁与其中某一位以求得一辈子的荣华富贵，相反，她对怀着这种目的的女影星是很看不起的，她的第一位恋人林雪怀以及后来的丈夫潘有声均一介平民而已，因而很难想象步入中年已为人妻复为人母的胡蝶会主动投入戴笠的怀抱。一般认为，戴笠是借着帮助胡蝶找回丢失的行李而接近胡蝶的，行李虽未找回，但戴笠给予胡蝶很多的补偿，从而顺手牵羊地将心存感激的胡蝶据为己有。这

当然是一种比较合情理的解释。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么，胡蝶之委身于戴笠恐怕多少还会出于对戴笠权势的屈从，因此，她的内心一定是充满矛盾甚至是有过痛苦的。

至于沈醉说：“潘有声很懂得明哲保身之道，自从老婆被戴笠看中而占有之后，他在美人与金钱不可兼得的情况下，决定宁可牺牲老婆，而利用这个机会来发一笔横财”云云，不知有何根据，也许不过推论而已。而且，1980年其文公开出版时，他已删去了这段话。从以后的情形看，胡、潘恩爱如初，厮守终生，在当时的名演员中并不多见。说到底，他们不过是战乱与权势的受害者。

且不管 1944 年秋后胡蝶与潘有声的心境若何，一年后，即 1945 年 8 月当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的消息传来时，他们都为抗战的最终胜利而欣喜若狂，胡蝶猛然想起杜甫的名诗：

剑外忽闻收蓟北，  
初闻涕泪满衣裳。  
却看妻子愁何在，  
漫卷诗书喜欲狂。  
白日放歌须纵酒，  
青春作伴好还乡。  
即从巴峡穿巫峡，  
便下襄阳向洛阳。

胡蝶说，这首诗“完全表达了我们那时的心情”。

## 十二、战后年代

### 再赴香港

经过了长达 8 年的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中国人民终于在 1945 年 8 月迎来了胜利的一天。当山城重庆沉浸在胜利后的欢乐气氛中的时候，像胡蝶这样的“下江人”纷纷收拾行装，准备返回故乡。一时间，通往外地的飞机票、轮船票和汽车票均成了最紧张的物资，胡蝶选择了最为快捷的飞机这一交通工具，但一家十几口人，要一下筹齐这么多机票是太难了，因而是分批离开重庆的。胡蝶的母亲带着孩子先行，胡蝶是一家人中最后离渝返沪的，时为 1945 年的深秋季节。告别重庆，胡蝶心潮涌动。

当飞机徐徐飞起，山城变得越来越小，嘉陵江成了一条线时，心中不免起了眷恋之情，人有时是很奇怪的，当你离开一个地方时，会将这里曾经经历过的苦难淡出，而在那一瞬间留下的只是美好的记忆。

回到阔别 8 年余的上海，胡蝶顿生劫后余生的感叹，“见到亲戚朋友，恍如隔世，有说不完的话，流不尽的泪。”

按沈醉的记载，胡蝶回到上海后，并没有与潘有声一起住在自己的寓所里，而是寄居于“金神父路十一号唐生明家中，因为胡蝶与唐的夫人徐来很要好，戴（笠）出门时怕胡寂寞，把胡寄居在唐家。”[136]唐生明是 20—30 年代国民党要人唐生智的弟弟，徐来则是 30 年代中期明星公司里名声仅次于胡蝶的大影星，有“标准美人”之称，出身于著名的“明月歌舞团”，并嫁于该歌舞团老板著名音乐家黎锦晖为妻。她成名后，在唐生明的极力追求下，于 1935 年拍完她的代表作《船家女》后与黎锦晖分离，嫁给了唐生明，并从此退出影坛。唐生明、徐来夫妇与戴笠关系颇深，因而戴笠在战后忙于接收行踪不定的时候，同意胡蝶返回上海，并将胡蝶托咐给唐生明夫妇。“戴每到上海，虽然有四五处公馆，却常常住在金神父路十一号唐生明家中。”戴笠“请唐生明给他为胡蝶办理与潘有声离婚的手续，好无牵无挂地与胡蝶过半辈子。”可见，胡蝶回到上海后，并未能完全摆脱戴笠的控制。

1946 年 3 月 17 日，戴笠乘坐专机自青岛经上海再飞重庆，起飞前已接到上海气象情况报告，谓上海大雨，飞机恐难以降落，但戴笠执意要行，他已接到蒋介石令他速赴重庆的电令，并且他也要赴重庆参加军统局每年 4 月 1 日的例会，即“四一大会”（1932 年 4 月 1 日戴笠亲手创办的军统特务组织成立纪念）。戴笠之所以不直赴重庆而转道上海，一般的说法是他想先去上海与胡蝶相会，然后再赴重庆。行前戴笠命飞机多加油，以备上海不能降落时可转飞南京。专机飞临上海上空时，大雨如注，无法降落，只得按计划转飞南京。南京亦是大雨滂沱，戴笠命强行降落，南京机场只好同意他的专机降落，飞机穿越厚厚的云层，但很快与地面失去联络，飞机宣告失踪。3 天后才发现飞机的坠毁地点，乃在南京近郊江宁境内。据目击者说，飞机于大雨中先擦过一株数丈高的大树，撞折一螺旋桨，复向前方大山撞去，顿时火起，所撞之山为岱山，山下有水，名止雨沟。戴笠及其随员及全体机组成员无一生还。

戴笠的突然死亡使胡蝶摆脱了长达一年半之久的恶梦般的生活，对这段经历，胡蝶不仅不愿提起，而且根本否定它的存在。胡蝶称之为“传言”，而且经过了“以讹传讹”之后，才成为“有确凿之据的事实”的。但她并不

打算为此辩解，胡蝶在作回忆录时解释她不辩的理由是：

现在我已年近八十，心如止水，以我的年龄也算得高寿了，但仍感到人的一生其实是根短暂的，对于个人生活琐事，虽有讹传，也不必过于计较，紧要的是在民族大义的问题上不要含糊就可以了。

胡蝶的这种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不管怎么说，胡蝶和潘有声的婚姻在 1946 年 3 月迎来了柳暗花明又一村，不管是胡蝶还是潘有声，今阻挠其婚姻关系的障碍既已不复存在，他俩当然又恢复了往昔的恩爱关系。

此时，上海和全国的局势都出现了新的动荡，上海人民在迎接抗战胜利的同时，也迎来了来自重庆的接收大员。接收敌伪财产的过程出现了严重的腐败，接收单位多达数十个，隶属关系各不相同，许多资财进了接收大员个人腰包，有些民营企业和民有房屋被随意地指为敌产而被没收；同时，一些明明是汉奸的人却摇身一变成了地下工作者，战争期间所发的国难财得以保全，而人民的生活并没有因为胜利而有明显改善。在全国范围内，国民政府及国民党在民主改革方面裹足不前，美国的政治军事势力大肆介入中国，新的内战危机已经形成，内战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面对这种糟糕的局面，胡蝶和潘有声均感到上海非久留之地：

有声是生意人，他不参与政治，但对局势很敏感，他对我说，人心的动荡与不安，正隐伏着新的危机。他对局势很感忧虑，于是决定仍回香港去谋发展，福建人有很多侨居在南洋一带，可以由香港做起，然后向南洋方面拓展。

胡蝶是完全同意潘有声对局势的估计和对今后出路的安排的。胡蝶在对战后上海影坛作了一番考察后，深知自己即使再重入影坛，以将近 40 岁的年龄要再显昔日的辉煌几乎不可能。就在胡蝶开始淡出影坛的 1935 年以后，已有一批新的女影星脱颖而出，如白杨、周璇、舒绣文等等，显而易见，40 年代后期的中国影坛该是她们的天下，而自己则是有点过时了。胡蝶慨叹：

如果说以我从影的时期，张织云、阮玲玉、夏佩珍、徐来等算第一代的话，我感到抗战后涌现的这一代演员，和我们默片时期广东籍演员比较多这点比较，就是演员的籍贯方面比较广阔了，有更多上海籍或北方籍贯的演员，这是因为到有声片时代，会说国语已成为电影演员的基本条件。同时，这一代的演员很多都受过比较专业的训练，在素质上提高了不少。所以我常常羡慕后来的演员，也常常感叹自己生不逢“时”了。

胡蝶很明智地意识到，银幕上属于自己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这对于一个把自己前半生的精力都付诸电影的影星而言，不能不说是一种难言的悲哀。

胡蝶聪明之处在于她面对现实及时地摆正了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自 30 年代初与潘有声相恋至 1937 年抗战爆发这段胡蝶辉煌的年代里，作为恋人和丈夫的潘有声一直处于被胡蝶的光环笼罩之下的从属地位，潘有声毫无怨言地相就于胡蝶，胡蝶想现在该是轮到她自己作为一个贤妻出现在潘有声身旁的时候了。因此，当潘有声提出告别上海重返香港发展事业的建议时，胡蝶欣然同意，并于 1946 年与潘有声一起携子女家人来到了香港，而此时胡蝶的母亲年事已高，不愿再作奔波，胡蝶只得同意她留在了上海，胡蝶的母亲后来终老于上海。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又恢复了对香港的统治，一切似乎又回到了太

平洋战争前的状况。潘有声和胡蝶立即重开商务活动，潘有声与朋友一起创办了兴华洋行，洋行的一项主要业务就是经营“蝴蝶牌”系列热水瓶，显然，商标的命名的目的是要借助胡蝶的声誉，迅速地赢得顾客，打开销路。因此，为宣传这一产品，胡蝶也倾入了全力，她与潘有声一起频繁来往于南洋各地，参加展销，参加洽谈，参加各种商业应酬。在公司的大幅宣传广告上，胡蝶的玉照为各种造型的“蝴蝶牌”热水瓶所环绕。洋行的业务很有起色，每次参加展销会，笑容可掬的胡蝶总是与潘有声一起站在自己的摊位前，热情迎客，他们的摊位前，前来参观洽谈的人络绎不绝，生意十分红火。潘有声兴奋之余，忍不住要夸赞妻子几句，胡蝶心里明白，“与其说是我经营得法，不如说是热情的观众对我的爱护。”的确，各地的观众没有忘了胡蝶，他们爱屋及乌，将对胡蝶的喜爱也延及到了对“蝴蝶牌”热水瓶的喜爱。而这种热水瓶质量和外观都很不错，胡蝶和她的热水瓶都没有辜负观众的厚爱。

在繁忙的经营之余，胡蝶对电影仍难以忘情。在香港沦陷到日本投降这3年多的时间里，香港影人坚决拒绝与日寇合作，因此，在整个日据时期，香港几无拍片活动。战后的香港，观众迫切呼唤电影，制片业也就重新繁盛起来。1946年胡蝶抵港不久，一家新成立的电影公司引起了胡蝶的关注，这就是“大中华影业公司”。在这家公司里，有着多位胡蝶十分熟悉的人加盟，如张石川、周剑云、邵邨人等，而演员中的熟人就更多了，公司的规模较之香港当时的多家电影公司算是比较大的。当“大中华”向胡蝶发出拍片邀请时，胡蝶不由怦然心动，尽管她早已明确地意识到难现昔日辉煌，但拍片的魅力又是那样令胡蝶难以抗拒，也就顾不得那么许多了，她愉快地接受了邀请。潘有声知她“本性”难改，亦知她是因久不拍片，心痒难熬，拍片只是过过瘾，也就不加阻拦。

1946年，胡蝶忙里偷闲，为“大中华”主演了《某夫人》和《春之梦》两片，但均未在影坛激起多大反响，胡蝶有些兴味索然，也就中止了在“大中华”的拍片。1948年6月，大中华公司因经济困难而倒闭。这一年，胡蝶又为长城影业公司拍摄了《锦绣天堂》一片，此后，胡蝶第一次长时间地正式告别影坛，一心一意辅佐潘有声进行经营活动。

## 哀乐中年

日月如梭,光阴似箭,胡蝶与潘有声自1946年赴港后又度过了5年时光,历史已经进入了50年代。这期间,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民党败退台湾,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一些过去的党国要人纷纷来到香港做起了寓公,另一些因不满和反抗国民党统治而于1948年后陆续来港的各界人士(包括许多电影界人士)相继返回国内。这种政权更迭和你来我往的局面并没有对在港的胡蝶产生多大的直接影响。1949年后,香港仍处在英国的殖民统治之下,胡蝶和潘有声更是鲜问政治,一直埋头忙着他们的事业。

胡蝶曾说,自战后重返香港,“有那么五、六年光景,我和有声虽然辛苦,但也享受着夫唱妇随、同甘共苦、怡然自得的日子。”的确,这是胡蝶成名以来,生活得最为悠然的日子,既不必为一部接一部拍不完影片而奔忙,也无需因日寇侵略魔爪的一步步逼近而惊慌。虽说1937年后她在香港也有过5年赋闲的日子,但那时的恶劣心境岂能与现在相比?胡蝶更加深切地体会到了家庭生活的温暖和潘有声的可爱,“有声是个爱护家庭的人,对我,对子女,克尽为夫、为父的职责,要说他还有什么嗜好,那就是喜欢赛马,喜欢养马,再就是打网球。他待人宽厚和蔼,即使对待司机、佣人也是平等的。……我和有声感情融洽,从未因为任何小事起过口角。”胡蝶觉得自己越来越离不开潘有声了,过去的奋斗、光荣和屈辱均已过去,今后的日子要守着潘有声来好好消磨。

然而,不祥的阴影悄悄地向潘有声袭来。1952年,平日身体非常强壮几乎从不生病的潘有声开始感到身体不适,胃口变差,还伴随着上腹部的隐隐疼痛,潘有声起初并未在意,胡蝶也只以为是连年忙碌积劳所致,休息休息就会见好,哪知潘有声竟日见清瘦。胡蝶预感到情况有些不妙,乃陪着潘有声到医院去做彻底的检查。医生在对潘有声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化验之后,单独约见了胡蝶。

胡蝶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进了医生的办公室,看着一脸严肃的医生,直觉马上告诉她,潘有声病情严重!她多么希望医生能说出“一切正常”这几个字啊,但显见这是不可能的,胡蝶想,即使病情严重,只求有法救治,哪怕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她既希望快些知道潘有声的病状真相,又害怕医生说出某种不治之症,心中一片混乱。她定了定神,强使自己镇静下来,用尽可能平静的口吻请医生将潘有声的病情直言相告。医生不无遗憾地告知胡蝶:经详细检查已可确诊,潘有声患的是肝癌,且已到了晚期,目前尚无有效办法进行医治。

“肝癌晚期”四个字如雷击顶,胡蝶几乎晕厥,不用医生说明,胡蝶也知道肝癌乃不治之症,且已到了晚期,更是回天乏术了。胡蝶的父亲就是因癌症而去世的,从确诊到去世仅几个月的时间,胡蝶曾亲眼看到病魔是怎样无情地销蚀着父亲的肉体,最后带走了父亲的灵魂。今天,这悲剧又要在自己的丈夫身上重演,怎不令胡蝶悲痛欲绝。

在接下来几个月潘有声住院的日子里,胡蝶的心灵备受折磨。

他(潘有声——引者注)的真正病情,我是一直瞒着他的。这是我一生中精神上最痛苦的日子,我已知他患了不治之症,但每去医院探望他或陪住,还得装出轻松的样子劝导他,和他计划病愈后去欧洲游玩疗养,这实在是用

以安慰他也是麻木我自己的神话。而只有当我从医院回到家里，抱着一双儿女痛哭的时候，才能表露出我内心抑郁到了极点的苦楚。

胡蝶想用她的爱心来留住潘有声，来创造奇迹，可是终究没能阻止住死神将潘有声带走。

有声终于走了，离开我永远永远地走了，当我握着他的手，当手温渐渐凉下来，当孩子们扶着我离开病房，我像失去了知觉似的。我没有放声痛哭，只是任由泪水不停地从眼眶里涌出，我的心也在流血，就像心已被割成碎片一样。

潘有声自病情确诊到去世有一段时间，胡蝶对他的离去多少有一些心理准备，但到潘有声真的去世了，她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从此生死两茫茫，“他静悄悄地进入我的生活，又这样匆匆离我而去，我不能接受他已远离尘世这样一个事实，我只感到他是出了远门，去了南洋，很快就会回来的。”

但潘有声终究是不会回来的了，胡蝶仿佛听到了多年来一直支撑着她的生活支柱轰然倒塌的巨响，她感到自己犹如人生无边苦海上漂荡的一叶小舟，漫无目标，今生该向何方？胡蝶的眼前一片迷惘：

我一向比较达观，视人生犹如演戏，我常安慰我自己，在抗战逃亡的日子，在湘桂大撤退中，总说苦戏会演完的，会苦尽甘来的。但这一次，我却真正感到被命运之神逼到了人生的边缘，看不到曙光，只感到有声的逝去带走了我生活中的一切欢乐、一切生气。

逝者逝矣，活着的人还得为继续生存而奋斗，况且胡蝶还有一双尚在念书的儿女，她只能强打精神，来支撑起这个因男主人的离去而沉浸在悲痛中的家。

然而，祸不单行，胡蝶与潘有声呕心沥血共同创建的兴华洋行和热水瓶厂随着潘有声的去世无可挽回地倒闭了。早在潘有声生病前，公司已出现衰败的迹象，潘有声的病因多少也与经营的不顺有关。潘有声与胡蝶的企业在公司林立的香港只能算是个小本经营的小公司，一切都要潘有声亲自过问，他这一病倒，胡蝶本来就不精于经商之道，又把全副精力都放在重病的潘有声身上，公司的业务眼见得江河日下。公司的合伙人不断向胡蝶告急，亏损报告一份份送到胡蝶手上，心力交瘁的胡蝶根本无暇也无心一一查问，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公司垮下去，到潘有声病危时，公司实际上已名存实亡。胡蝶明白公司已无法挽回了，只能忍痛决定将产权转让，胡蝶硬着心肠含着眼泪让行将就木的潘有声在转让公司产权的文书上签了字，公司归入了别人名下，胡蝶的心也碎了。

潘有声去世后，胡蝶再也无心继续经商，况且公司也已经盘给了他人，她遂一心一意地操持起家务。虽说胡蝶自结婚以后特别是再度赴港以后，早已将大部分精力放在了操持家务上，但那毕竟是轻松的愉快的事，因为那时她有潘有声，“和有声结婚后，在外面的商业经营，在家里的生活，乃至子女的上学，他都安排得妥妥贴贴，现在一下子全部重担都压到了我的身上”。胡蝶面对着生活的重压，第一次真切地感到了孤立无助的无奈与悲伤。“最痛苦的还是精神上排遣不开，朋友们劝我出远门散散心，但孩子，也都在上学，不能因为我的心情不安影响他们的学习。”

于是，胡蝶决定留在香港，陪伴她的儿女。她既已退出商界，经济来源就只剩下往日的积蓄了。“经济上维持家庭是可以的，虽不能说拮据万分，但也不能说宽裕”，她甚至连汽车也卖掉了。好在胡蝶自年轻时就养成了节

俭的习惯，因此，生活的清贫并未使她感到难堪。

已成家庭主妇的胡蝶仍然保持了对电影的兴趣，虽然她自1949年起就未再拍片，但香港电影的发展情况她一直是比较关注的。香港电影在50年代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至50年代中期，已形成“国泰”、“邵氏”和“长城”三家电影公司鼎足而立的格局，而小公司则多至数百家。整个50年代，香港影片的产量竟达2100余部，成为仅次于印度、美国、日本的世界第四大影片产地，且片种繁多，故事片中即有粤剧片、武打片、功夫片、宫闱片、家庭伦理片、爱情片等等，十分红火，并成就了一批著名的电影导演和演员。影坛的热潮涌动让息影已达10年的胡蝶禁不住心驰神往，对胡蝶素有了解的邵氏公司适时地向胡蝶发出了重返银海的邀请，于是，“半是为了经济的原因，半也是为了将自己的精神寄托电影事业上”，胡蝶欣然应约，决定重返水银灯下。

作为过来之人的胡蝶见过多位昔日的影星息影多年后重新复出却闹得灰头土脸不欢而散的结局，她完全洞悉其原因盖出于这些影星未能摆正自己的位置，因此，在她作出返回影坛的决定时，就很聪明地放下了“影后”的架子。

我自己历经沧桑，对于名利看得很淡泊，我只是认定自己是一个演员，尤其是电影这个行业，更是后浪推前浪，谁要把我的名字在海报上排在最末最小，我也无所谓，我只是为有人能超出我们这一代人感到高兴。

在现实的生活是这样，在舞台上也是这样，不能永远是主角，年纪大了，就要演适合于自己年龄身份的角色。我重新参加电影工作，就逐渐改演老年人的角色，老年人的戏很少是当主角的，当配角，戏不多，这是很自然的。胡蝶以一颗平常心重返影坛，却在她年过半百之后，重新铸就了一段辉煌。

## 重铸辉煌

1959年，胡蝶回到了阔别10年之久的电影界，加盟邵氏公司，胡蝶形容她此时的心情“颇有回娘家的感觉”。

胡蝶所说的“娘家”，既泛指电影界，更是特指邵氏公司。邵氏公司的起源可以追溯到邵醉翁兄弟1925年创办于上海的天一公司。胡蝶于1926年就加入了“天一”，至1928年退出，为“天一”拍摄了多部影片，而“天一”也让她名扬影坛，对于“天一”，她一直怀有感激之情。1933年，“天一”始在香港设厂，后来整个公司都迁到了香港，并于1937年更名为南洋影片公司。至1950年，邵醉翁退出了影坛，其二弟邵邨人将公司改建为邵氏父子公司。而邵醉翁的三弟邵仁枚和六弟邵逸夫自1928年起即在南洋开辟市场，建立了庞大的发行网。1957年，邵逸夫亲抵香港，成立了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并逐渐取代了邵氏父子公司。后来，邵氏公司在清水湾建立了东南亚规模最大的邵氏影城，加之其庞大的发行网，威震东南亚影坛。

胡蝶此番走入“邵氏”，距她当年退出“天一”，已过去了整整30年，公司的老板、导演和演员都已换了不止一茬人，连公司的名字都已历经变更，“娘家”的变化如此之大，胡蝶再一次体会到了人世沧桑，越发感到自己甘做配角的心理准备是明智的，自己能在年过半百之后复登银幕已是万幸，哪能再计较其他。

胡蝶入邵氏后拍摄的第一部影片是岳枫执导的《街童》，影片描写的是——一对孤儿的悲惨遭遇，大明和小红兄妹的父母在九龙木屋区的一次大火中双双葬身火海，兄妹俩无家可归，流落街头。幸好有一位失业的中年男子收留了他俩，他俩才有了暂时的栖身之所。这位男子为失业所困，参加了偷运私酒，被警方查获，关进了监狱，兄妹俩再次过起了流浪生活。他们为别人擦拭汽车、开车门、擦皮鞋，艰难度日，但警察仍不放过他们，大明被警察解送孤儿院，小红逃脱，兄妹失散。小红因饥饿不支倒在路边，为一对善良的教师夫妇收留。大明也成功地逃了出来，他到处寻找妹妹小红，终于在一家影院门口与小红不期而遇，而小红已作富家小姐打扮，大明不愿相认。最后，木屋区又一场大火，使更多的人失去了家，但也把一群善良的人团结在一起，大明和小红也团聚了，教师夫妇诚恳表示，要尽力帮助大家共度难关。

显然，《街童》的主角是流浪兄妹，胡蝶在片中饰演的是中年女教师，是一个配角，戏并不多。胡蝶对此并无抱怨，但仍感到了不适应。一来息影多年，猛然回到摄影机前进行表演，不免有生疏之感，所谓拳不离手，曲不离口，说的正是表演事业离不开辛勤操练；二来以往演惯了年轻人，当惯了以自己为中心的主角，现在要演中年人，演配角，尽管已有心理准备，但真正做起来，总还不习惯。好在胡蝶还保持着年轻时的谦虚和认真，加上剧组的同仁对她这位影坛前辈都很尊敬和体谅，她很快就由不习惯走向习惯，由生疏而变得熟练了，到拍摄第二部影片时，她已应付自如。

胡蝶在“邵氏”的第二部影片是卜万苍导演的《两代女性》。卜万苍可是老熟人了，想当年胡蝶初入明星公司时，卜万苍已是“明星”的知名导演，他曾慧眼识才，发掘了一代影星阮玲玉，后来卜万苍在联华公司执导了阮玲玉主演的《三个摩登女性》，令阮玲玉大放异彩，又让胡蝶大为羡慕，而卜万苍与张织云那段恋情，胡蝶也是知道的。今张织云早已在银海销声匿迹，卜万苍则仍像棵长青树那般活跃。胡蝶在结识了卜万苍30余年后，终于有了

与他合作的机会，心中还是有一份欣喜的。

《两代女性》的故事颇为曲折动人，讲的是母女两代人的不同人生遭遇。少女莉莉青春美丽，但爱慕虚荣，与花花公子乔治张交往，其母文芝深为之忧，时加劝阻，但莉莉充耳不闻，其父曾光普在得知乔治张的父亲乃是星洲巨富后，极力怂恿女儿与乔治张来往，并试图通过他向其父借款开商行。曾光普原不是莉莉的亲生父亲，莉莉的生父刘亚夫在抗战中从事地下工作，不幸被敌人发觉，文芝曾亲眼目睹刘亚夫的船只遭敌军击毁，以为他已遇难。为抚育女儿，文芝只得改嫁曾光普，一晃就是 20 年。一天，曾光普在家为从星洲来的乔治张的父亲设宴洗尘，忽报有客来访，文芝出视，来人竟是刘亚夫。原来刘亚夫当年在敌人的炮火下侥幸逃脱，流亡于南洋，近日始返港，并在郊外创办了贫童学校。此后文芝常常往访刘亚夫，并述及莉莉行径，两人都十分忧虑。一日文芝又去见刘亚夫，莉莉和曾光普跟踪而至，于是真相大白。曾与刘谈判，结果曾光普同意文芝与刘亚夫破镜重圆，但莉莉却嫌生父太穷，不愿与他们生活在一起，不久即嫁与乔治张，一年后生下女儿小莉。乔治张的父亲又从星洲来港，原来乔治张在星洲已有妻室，此次其父来港是让他夺得女儿后抛弃莉莉。莉莉获悉后，带着女儿冒着滂沱大雨逃奔其母处，其父母正在为建校筹款而举办游艺大会，莉莉悔恨交加，又感于父母的热情，自愿登台演唱，一曲《慈母颂》尚未唱完，她的女儿小莉却因淋雨受寒而夭折，莉莉闻讯，晕倒在舞台上。

这样一部年青女子因爱慕虚荣而饱受创伤的影片对胡蝶来说可谓似曾相识，这样的女子在胡蝶的演艺史上又何止演过一次，可是这一次，胡蝶只能演莉莉的母亲文芝了。当年与胡蝶配戏，演她母亲的宣景琳、舒绣文等年龄都与她相仿，甚至比她还年轻，演老妇靠的是化妆，而今天，胡蝶与片中母亲的年龄已完全一致，看着片中年轻的女儿，胡蝶才真正觉得老之将至了。

两部影片的拍摄让胡蝶平添了许多感慨：

《街童》和《两代女性》的拍摄，给了我一个很好的锻炼机会，而且自己在表演艺术上也有一些新体会。……套句老话，艺海无涯，惟勤是岸。六十年代电影的发展，观众的水准，乃至四五十年代涌现的导演、演员，他们的知识水准、演技都远远超过了二、三十年代的那一代演员。要使观众对自己不失望，还能获得观众的承认，我仍需兢兢业业地努力去发掘自己的潜力，向新的演员学习。

这番话从一个资深演员，一个 30 年代的“影后”口中说出，足见胡蝶的胸襟还是相当开阔的，不摆架子，不吃老本，不断地吸纳新的知识和技巧，使得胡蝶再一次抓住了成功的机会，她在紧接着拍摄的下一部影片《后门》中，以出色的演技倾倒了无数观众。

较之《两代女性》故事的曲折，《后门》几乎没有什么戏剧性的情节。影片描写的是在一家庭院的后门，经常坐着一个孤独忧伤的孩子，母父间的不睦使孩子的心灵饱受创伤，一对知识夫妇徐天鹤和徐太太收养了这个孩子，最后，他们又让这孩子回到了亲生父母的怀抱。这是一部新的历史环境下的家庭伦理剧，剧情简单，人物也不多，但却以真情感动了观众。

胡蝶认为，《后门》的成功首先要归功于导演李翰祥。李翰祥导演《后门》时才 30 多岁，但已是知名导演，他生于 1926 年，辽宁锦州人，曾先后就学于北平国立艺术专科学校和上海市立剧校。1948 年赴港，当过演员，50 年代中期开始独立导片，并加盟邵氏公司。1958 年他因执导《貂蝉》一片获

得第五届亚洲影展最佳导演奖，翌年他导演的《江山美人》又获第六届亚洲影展最佳影片奖。李翰祥执导《后门》对他说来是一次挑战，首先，他是以擅导古装片而著名的，而《后门》描写的是当代人的生活；其次，《后门》不仅情节简单，而且男女主角都不是年轻人，一部没有年青女主角的电影实属少见。

李翰祥选择了王引和胡蝶分饰男女主角徐先生和徐太太，王引和胡蝶一样，也是30年代的著名影星，他的年龄比胡蝶大，生于1901年，1929年步入影坛，30年代曾为艺华公司主演过多部影片，所饰多为硬汉类的角色，有“银幕铁汉”之誉。李翰祥在善用新人方面是有些名气的，经他之手许多青年演员脱颖而出，而这一次，李翰祥则显露出了他还善于发掘老演员潜能的能力。

《后门》于1959年下半年开拍，从导演到各位演员都明白这部影片的难度，因此，“导演格外严格，演员也分外用心”，整个拍摄过程，让胡蝶充分领略到了李翰祥的导演风格：“他不但有广博的学识，和对艺术的灵视，他自己本身也是位优秀的演员，他是由演员转为导演的。他当导演不但向演员详细讲解剧情，一起分析人物性格，还常常是边说边比划，连细小的表情、细小的动作都不放过，直到他自己和演员都认为满意为止。”

1959年底，《后门》片成试映，观者无不为之动容，连男士们都淌下了感动的眼泪。此时正值《星岛虎报》发起济贫活动，邵氏公司遂决定将《后门》的首次公映作为义映，并举行隆重的首映式。1960年初，义映在香港北角的皇都戏院举行，是日该戏院门口早就摆满了致送各演员的花篮，晚8时许，观众潮水般地涌向戏院，戏院门前人头攒动，水泄不通。9时半，邵氏公司的28位著名影星一齐登台，合唱一曲《后门》的插曲《天伦歌》，场面十分热闹，而接下来放映《后门》时，兴高采烈的观众很快被电影所感染，笑容从他们的脸上消失，泪水溢出了他们的眼眶。

义映的场面也让胡蝶激动不已，“虽说在我的一生中曾经历过很多激动人心的场面，但那是在我表演的高峰时期，而《后门》首映的盛况是在我离开银坛十年后，又是我所不敢奢望的，所以更难忘记。”

让胡蝶更高兴的事还在后面，1960年第七届亚洲影展在日本东京举行，《后门》被列为参展影片，胡蝶也前往东京出席了此次盛会。《后门》在此次影展上荣获最佳影片奖，而胡蝶则因主演该片而荣获最佳女主角奖。

胡蝶捧起了金灿灿、沉甸甸的奖杯，面对着众多的摄影记者，她的脸上露出了那让无数影迷赞叹不已的映衬着深深的酒窝的微笑，她仍然是那样端庄漂亮，且较之年轻时更多了份雍荣华贵。她的内心也很不平静，这可是她从影30多年来第一次站到了国际电影节的领奖台上。

在拍完《后门》后，胡蝶于1963年又拍摄了《苦儿流浪记》一片，此外，她还参加了《孝道》、《慈母千秋》等多部粤语片的拍摄，粤语片在港一直占据较大的市场，但粤语片的艺术质量较之国语片要差一些。胡蝶在港生活多年，粤语已说得很流畅，拍片也就没有问题了。

1963年，李翰祥赴台湾创建了国联影片公司，拍摄了一批制作精良的影片，在台湾声誉鹊起。1965年，胡蝶应“国联”之邀，赴台拍片，在《明月几时圆》和《塔里的女人》两片饰配角。两部影片几乎同时开拍，胡蝶在片中戏虽不重，但奔走于两个剧组之间，也忙得不亦乐乎。胡蝶随着两个剧组，跑遍了台北、台中、高雄等地，沿途的秀丽风光给她留下了美好的印

象，使她对宝岛台湾十分着迷。

在拍完这两部影片后，胡蝶“感到自己真正是该退出电影的舞台，虽然自己对拍片的兴趣还很浓，但到该退的时候是要勇敢地退下来。”胡蝶在她 58 岁的时候，依依不舍地告别了拍片生涯，此时，距她初登银幕已整整 40 年了。

## 十三、宁静的晚年

### 夕阳黄昏

胡蝶退出影坛后的最初 10 年基本上是在台北度过的。在台湾拍完了她一生的最后两部影片后，她对台湾产生了强烈的好感，觉得台湾较之香港更宜于长住，因而在台湾安下家来，“尽管仍在香港、日本、北美来回走动，但还是在台湾住得比较长些”。

孩子们长大成人了，都先后成了家，女儿女婿自香港去了美国，不久，儿子媳妇也去了加拿大，孤身一人在台北的胡蝶并不感到寂寞，“虽然也老了，但还充满活力，用句时兴的话说，还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还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影剧界协会呀，国剧演出呀，义卖会呀！除了参加社会活动，在台北还有很多朋友，生活不寂寞，环境又安静，闲来种种花。”远在异国他乡的儿女很不放心已步入老年的胡蝶独住台湾，多次催胡蝶前往北美同住，也好有个照应。胡蝶也想与孩子们团聚在一起，共享天伦之乐，但她又舍不得离开已住习惯了的生活环境和许多老朋友，再加总听到从北美回台的朋友说起地广人疏的加拿大，虽环境优美，居民也很有教养，但每家每户相距都很远，要交个知心朋友实在不易，因而总也下不了决心离开台湾。直到 1975 年胡蝶 67 岁时，才拗不过儿子媳妇的执着要求，来到加拿大温哥华与儿子媳妇生活在一起。

温哥华乃加拿大著名港城，市内古树参天，绿野遍地，风景秀美，气候宜人，犹如一座天然的大公园，胡蝶很快就喜欢上了这座城市。儿子的家安在温哥华的远郊，环境幽静，空气清新，的确是个颐养天年的好地方，可就是白天儿子媳妇都上班，孙子也要上学，胡蝶只能一个人呆在空荡荡的家中。她年轻时为拍电影曾学过开汽车，但这技术似乎一直没怎么用上，明星公司为她配的专车以及她和潘有声的私家车都配有专门的司机，现在老了，更不敢自己开车出去闯荡了。而在温哥华的远郊，不会开车就只能困守家中，白天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这让胡蝶实在感到寂寞难耐，于是，她决定搬到市区居住。“我也就像这里的很多老年人一样，搬出了儿子的家，在温哥华靠近英吉利海峡的一座二十多层高的公寓找了一套住房。”

胡蝶的新居位于这幢傍海而建的高层住宅的第 25 层，站在阳台上凭栏远眺，远处的青山郁郁葱葱，湛蓝色的大海上点缀着点点白帆，带着海洋气息的清风拂面，而从客厅的窗户向外望去，则是绿树掩映中的幢幢高楼，在纵横交错的街道上车辆川流不息，一派现代都市的风貌。胡蝶居于此，既能饱览大自然的优美风光，又能享受到现代都市的种种便利，更让胡蝶感到高兴的是，这儿有直通温哥华的中国城的公共汽车，在跨越好几个街区的唐人街，居住着成千上万的华人。胡蝶又可以生活在她的同胞中间了。

老年的胡蝶对人生更有一种参悟，往日的荣华与屈辱都已成为过去，她要从昔日的影子里走出来，过一个恬淡宁静的普通人的生活。她甚至放弃了 16 岁以来一直跟随她一生的响亮的名字——胡蝶，而更名为潘宝娟，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名字，宝娟是她爸爸妈妈给她的乳名，以潘为姓则表达了她对亡夫潘有声的深深的怀念。她在回忆录中说：

有声去世已近三十年了，三十年铭心刻骨的忆念，无时或已，一九八一年，我偕同儿媳回香港将他的骨灰移葬于温哥华风景似画的科士兰公墓，也

同时在此，在他的安葬处旁购置了我未来的安息之处，也许有一天我会在那世界的那一面向他诉说这近三十年来的离别之情。

爱之深、思之切，跃然纸上。

胡蝶的确过着极为普通的生活，她像大多数中国人一样，早睡早起，生活很有规律，天气晴朗的日子，她会去海边散步，随手洒下爆米花或花生米，惹得一大群鸽子和跳跃的松鼠一路与她相随，沐浴着阳光，倾听着海浪，为一群小生灵所包围的胡蝶心中一片宁静。

胡蝶虽已成了普通人潘宝娟，但对电影的那份钟爱和关心依然如旧。在温哥华，电影院仍是她常去的场所之一，再后来，年纪更大些了，经常去电影院已不大可能，她又迷上了电视，但往往是看着电视，就又想到电影上去了。不管是看电影还是电视剧，胡蝶只要一看，就马上注意起导演的手法，演员的表演，摄影的技巧，剧情的安排等等，而且分析得头头是道，这一点，让她的老友们都很佩服。有朋友笑道：“胡蝶对别的事情可能会糊涂，但只要一谈起电影立刻精神振奋，头脑清楚。”听者均表赞同。是啊，胡蝶早已与电影结下不解之缘，虽然身已不在影坛，然而她的心却从来也没有退出过。

影迷们没有把她遗忘，在温哥华的唐人街就有着许多胡蝶当年的影迷。当胡蝶徜徉在这些处处可见中国字招牌，处处可闻乡音的街道上，就常常会被影迷们认出来。一次胡蝶自街上乘车返回寓所，一位与胡蝶年龄相仿的华人老太太也跟着上了车，她就坐在胡蝶的身旁，并笑着和胡蝶打招呼。胡蝶看着这张似曾相识的脸，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老太太看着正在极力思索的胡蝶笑着说：“你不会认识我的，我是当年仰慕你的影迷，我从你的眼神里认出了你，跟你上了车，其实我回家该坐相反路线的车的。”这样的事，胡蝶已经遇上多次了，而每一次她都会因为自己仍能留在观众的记忆里而激动不已。

不仅海外华人没有忘记胡蝶，祖国大陆的同胞们也没有忘记这位当年的“影后”。80年代初开始，国内多家文艺电影类的报刊陆续发表了数十篇关于胡蝶生平事迹的文章，拥有数百万订户几千万读者的《大众电影》在1983年第2期以《昨日影星——胡蝶》为标题，用了整版的篇幅刊登了胡蝶各个时期主演的电影的剧照，以及1935年访欧的照片，并配以文字说明，历述胡蝶对中国电影事业的贡献。友人们将这些报刊一一寄给了远在海外的胡蝶，胡蝶每每拆阅这些邮件，心情总是久久不能平静。“读了这些文章，思绪万千，这些报道，字里行间，流露出了多少观众，老一代的、新一代的对我的深情厚意。有些我已遗忘了的往事都还那么清晰地留在朋友、旧观众的记忆里。”

这些来自祖国的报刊也勾起了胡蝶对故乡的无尽思念，她真想飞越重洋再亲眼看一看那生她养她的土地，但年事已高的胡蝶已经不起长途旅行舟车劳顿。1984年，她的弟弟胡业尧随香港旅游团赴北京、无锡等地参观、探亲，“在胡业尧先生带来的胡蝶给老同事的信中，她说：我很想念祖国，想念家乡；但因年岁关系，力不从心，不适作长途远行。她亲切地向老同事和她的老观众们问好。”[137]

这些关于过去岁月的报道更使得胡蝶的心情变得不再平静：

一石激起千重浪，平静的生活似乎激起了层层浪花。这是往事的回忆，一圈又一圈回旋出去，把我带回过去的岁月里，……久已平静的心情起了波澜，各方面的朋友都热情地催促我将影坛的生活经验写下来，留给后人。

写什么呢？颇感踌躇，向来不曾著书立说。我想就算是和读者叙叙家常，如果从这些家常话里能带给我昔日的朋友和观众一些欢乐的回忆，能让年轻一代了解老一辈所曾走过的道路，有所助益，也算是我回报了观众多年来对我的热情关怀。

于是，胡蝶在她将近 80 高龄的时候，决定动笔撰写她的从影回忆录。

## 魂牵梦萦

1986年，胡蝶开始动笔撰写回忆录。

坐在铺开稿纸的书桌前，胡蝶沉浸在对往事的追忆中：孩提时代京奉线上蒸汽机车的轰鸣声又响起在耳旁，第一次看电影时的激动仿佛还是昨天的事。转眼之间，时光飞逝，从跨入中华电影学校时的幼稚到在明星公司时的辉煌，其中倾注了多少堪称良师的电影界先辈拓荒者们的心血。而今郑正秋、张石川、洪深、程步高等等都已驾鹤西去，在同辈演员导演中，大多已湮没于茫茫人海不知所终，亦有人历经劫难含冤去世，所幸还有多人和胡蝶一样正在安享晚年。忆及这些良师益友，胡蝶就想起和他们在一起时的件件往事，想起和他们合作的上百部影片，有些至今仍记忆犹新，有些则印象模糊了。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坐在书桌前的胡蝶沉思良久，却迟迟没有下笔，太多的人，太多的事，该如何落笔，如何描写，胡蝶有些举棋不定。

接下来的日子，胡蝶一直在搜肠刮肚地回忆往事，试图让一些模糊的往事重新清晰起来。她常常伫立在阳台上，沐浴着仲春温暖的阳光，让如烟的往事像放电影般地在眼前一一闪现，其执着和痴迷甚至到了茶饭不思的地步。一日胡蝶下楼送客到大门外，回身走入电梯时头脑里还尽是想早拍电影的事，终于把一件旧事的前因后果想清楚了，少说也用了10来分钟，可电梯竟然还没抵达胡蝶住的第25层，胡蝶正在纳闷今天的电梯怎么这样慢，电梯门打开了，走进来一位乘电梯的年青人，胡蝶往外一看，方才恍然大悟，原来是她忘记了揷按钮，电梯一直停在一楼，压根儿就没动，若不是来了这位年青人，胡蝶可能还会在电梯里再琢磨半天呢。

苦苦的回忆、细细的思索虽然让胡蝶回忆起了许多已渐趋淡忘的往事，但她明白人的记忆是会出错误的，有些事情即使是亲身经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储存于大脑中的记忆也会丢失掉许多要素，甚至是最基本的要素，而只能保留一部分。当然，有些事情当时就对大脑形成过强烈的刺激，已深深地牢牢地印在了脑海中，即使最微小的细节也不会轻易忘记，但这毕竟只是少数，更多的事情需要借助于一些必要的工具来帮助恢复和找回那些丢失的部分，如依靠当年的档案、文件、信函、报刊、年鉴等资料和依靠后来的有关专著、论文、回忆录、年谱等来补充和印证对旧时的记忆。然而，这对身居海外年近八旬的胡蝶来说可是件太过繁难的事，再者，一部数十万字的回忆录需要一字一句地撰写和誊抄也是她几乎无法办到的事，胡蝶很明智地想到她该请求帮助了。

该找谁来帮忙呢？撰写回忆录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并非一般热心的影迷所能办到，至少需要较高的文化修养，较好的文字功夫，需要对近一个世纪以来中国电影发展的历史及其所处的环境的演变都有所了解，还需要认真负责的精神，不厌其烦地去搜集阅读大量的资料。胡蝶在她的朋友中仔细地寻找这样一个合适的人选，蓦地，她想起了一位再合适不过的人。

记得还是在8年前，那时胡蝶移居加拿大还没有多久，生活在这样一个以英语和法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里，至少得会讲一种官方语言吧，于是胡蝶加入了一个当地专为华人服务的社区机构办的妇女英语进修班学习英语。全班有近20人，都是清一色的华人妇女，年龄却从20多岁到70多岁不等。胡蝶以潘宝娟的名字报了名，但班上的年纪大些的同学很快就把她给认了出来，同学们都为班上竟藏有这样一位昔日的“影后”而惊讶，而胡蝶仍然一

如既往的谦和，一班的老少同学对她都极佩服和敬重，都称她为“大家姊”。一天原来教她们的英语老师有事请假，社区机构的另一位老师前来代课，胡蝶和同学们从新老老师的自我介绍中得知她的名字叫做刘慧琴，而当这位新老师跨进教室，很快就注意到学生中“有一位年约五十左右的中年妇女，脸型很熟悉，但说不上在什么地方见过她。她的衣着、打扮颇有大家风度，衣服色彩、款式很适合她的身份与年龄，在朴素中又含有一股雍容华贵的气魄。”点名时她发现这位“中年妇女”的名字极为普通，但很快就知道了眼前的这位看似中年实际已年过七旬的老人就是30年代曾风靡中国影坛的胡蝶。

刘慧琴此时也是刚移居加拿大不久，此前她曾在文艺界工作过20多年，因而熟知胡蝶对中国影坛的种种贡献，亦晓得很多关于胡蝶的传说，因而，授课之余，胡蝶与刘慧琴常常聊起电影掌故和影人趣事，谈得十分投机，很快就结成忘年之交。

当“刘慧琴”这三个字一出现在胡蝶脑海，胡蝶马上意识到这帮忙写回忆录的事是非她莫属，她相信，好友刘慧琴一定会乐意帮助她了却这一心愿的。果然，刘慧琴慨然允诺。

有了得力的帮手，能找到的参考资料一一找来了，回忆录的撰写在1986年夏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胡蝶将从出生到目前的这近80年岁月中的每件有意义的事都尽可能详尽地讲述给刘慧琴听，态度十分认真，并力求叙述的真实可信，刘慧琴——记下后再整理撰写成文，最后由胡蝶审定全书。

伴随着回忆录的撰写，胡蝶仿佛再一次走过了她的人生历程，对于自己过去的荣辱毁誉，胡蝶已处之泰然，心态是平静的。即使如九·一八之夜这样的冤案也只是说明真相即止，并没有太多的抱怨，而对荣膺“影后”这样的殊荣更是看得极淡。然而，每当她忆及旧时的好友，尤其是蒙冤而逝的阮玲玉、舒绣文以及曾受劫难的宣景琳、赵丹等人时，则流露出蕴藏在她心底的真挚的情感。

对往事回忆更触发了胡蝶的思乡之情：

人生的安排是由于际遇还是命运呢？我又何曾想到我会远离故国，寄居在北美温哥华这个滨海城市，虽然我十分十分地想念我熟悉的朋友、我热爱的观众，也曾多次起了远行的念头，但毕竟是力不从心。据说温哥华的地形像摊开的右手，她的方向是伸向太平洋彼岸的亚洲，伸向中国。我住在这滨海城市的临海大厦，不论晴朗的白天，或是群星灿烂、灯火闪烁的夜晚，当我站在窗户边向远处眺望时，我的心就像温哥华的地形似的，伸向东方，希望握着祖国，我的母亲的温暖的手。

对祖国如此深切的思念的表述，回忆录中还有多处。

当然，在回忆录中，胡蝶谈论得最多的仍然是电影，除了记述了她的从影历史和与此相关的人和事以外，她还总结了她对中国电影的许多卓具见识的看法，比如她认为“要演好一个角色，必须：（一）在摄影场要服从导演的指导，配合好；导演也有个情绪和灵感的问题，一破坏了可能再也捕捉不回来了。（二）了解剧中人，想好人物性格及表现方法。”胡蝶更关注当代中国电影事业，殷切地“希望有一天优秀的中国影片不但在东南亚有观众，还能飞越国界，在北美，在欧洲上映”。同时，她也寄希望于中国电影史的研究能出新的成果，“希望有一天能有一部全面而又不带偏见的电影史出现在神州大地”。所有这些，都反映了胡蝶作为一个老电影工作者的拳拳之心。

通过回忆录的撰写，刘慧琴更加深了对胡蝶的了解，对胡蝶的为人、品

德、操守也更为敬佩，她是这样描述晚年的胡蝶和她的感受的：

我喜欢听她（指胡蝶——引者注）的声音，听她银铃般的笑声，岁月虽然磨去了她的青春，但并没有磨去她年轻的声音，人们常说，听她的声音很难想象出她已经是年近八十的老人。也许是她的声音使我常常忘记了我们之间年龄的差距，于是天南地北，陈年往事，新鲜见闻，无所不谈。她很健谈，也很幽默、风趣，没有时下出名人物的架子，也许正因为这样，她能 and 任何阶层的人相处得很融洽。和她在一起，你永远不会感到拘束。[138]

年迈的胡蝶仍然保持着她那份迷人的魅力。

1986年8月底，胡蝶完成了长达20余万字的回忆录的撰写并交付出版，年底，《胡蝶回忆录》率先在台湾出版。中国大陆出版界也迅速作出了反应，1987年8月，新华出版社即在大陆出版了该书。《胡蝶回忆录》得到了海内外读者的热烈欢迎。至80年代末，仅在大陆地区就至少出了3个版本。1988年6月25日，胡蝶亲笔致信将正式出版《胡蝶回忆录》的文化艺术出版社，信曰：“请代我向新老读者和观众致以诚挚的问候。我热望中国的电影能在世界影坛上放一异彩。”《胡蝶回忆录》是成名于20年代的女影星中仅见的一部长篇回忆录，既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亦具有较高的电影史料价值。

回忆录的完成和出版，了却了胡蝶晚年的一大心愿。当胡蝶怀着欣喜的心情手捧油墨飘香的《胡蝶回忆录》的时候，又传来了新的喜讯，台湾金马奖评奖委员会鉴于胡蝶一生对电影事业的杰出贡献，1986年授予胡蝶金马奖。这对息影多年但仍魂系影坛的胡蝶来说，无疑是她晚年的最大的安慰。

随着胡蝶年事渐高，她的儿子媳妇再也不放心她一人独住，于是，她又搬回了温哥华南郊与儿子同住。1988年，胡蝶已整整80岁，但仍然“神清意爽，耳聪目明，且举止娴雅，步履矫健，看上去只有60多岁光景”。[139]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1989年3月23日，胡蝶在外出途中不慎跌倒引发了中风，在此后的一个月中，胡蝶静卧于病榻，与病魔苦苦搏斗。4月23日下午，胡蝶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她安详地走完了人生的最后旅程，她留下的最后的话是：“胡蝶要飞走了。”[140]胡蝶的灵魂在向天国飞升（如果灵魂真的不死的话）。

曾有人说过，要了解中国电影发展的历史，就不能不了解胡蝶。这句话也许说得稍稍过头了一些，可能换个说法更为合适：了解了胡蝶会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中国电影发展的历史。作为一代“影后”，胡蝶有许多独到的过人之处，她走红的那个年代虽已成为过去，她也永别了她所钟爱的电影事业和她的影迷们，但她留在电影胶片上的倩影将不断地告诉后人中国电影曾走过的艰难曲折的历程。

## 注释

[1]胡蝶口述刘慧琴整理：《胡蝶回忆录》，新华出版社，1987年。（以下出自该书的引文不再一一注出）

[2]上海影戏公司由画家但杜宇（1897—1972）于1920年在上海创办。《海誓》为该公司摄制的第一部影片，亦是中国最早的三部长故事片之一。

[3]谷剑尘：《中国电影发达史》，载《中国电影年鉴》，中国教育电影协会，1934年。

[4][5]何秀君：《张石川和明星公司》，载《文化史料》第一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

[6][7]张石川：《自我导演以来》，载《明星半月刊》第1卷第6期，1935年7月1日出版。

[8]郑正秋：《我所期望于观众者》，载《明星特刊》，第3期，1925年

[9]程步高：《影坛忆旧》，中国电影出版社，1983年，第65页。

[10]明星公司历年盈亏统计数字详见范烟桥：《明星影片公司年表》，载《明星半月刊》第7卷第1期，1936年10月16日出版。

[11]《电影检查委员会公报》第：卷第1期，1932年8月1日出版。

[12][13]龚稼农：《龚稼农从影回忆录》（二），传记文学出版社（台北），1970年、第303页、第203页。

[14]《明星月报》第2卷第4期，1934年11月1日出版。[15][16]《申报》1931年3月1日。

[17]乡见《申报》1931年3月1日“本埠新闻”。

[18]参见《申报》1931年3月21日“本埠新闻”。

[19]参见《申报》1931年7月4日。“本埠新闻”。

[20]参见《申报》1931年7月12日“本埠新闻”。

[21]参见《申报》1931年10月20日“本埠新闻”。

[22]参见《申报》1931年11月26日“本埠新闻”。

[23]《龚稼农从影回忆录》（一），第89页。

[24]《影戏年鉴》，电声周刊社，1935年，第456页。

[25][26]《张恨水选集》（4），安徽文艺出版社，1985年，第327页。

[27]《影戏年鉴》1935年，第94页。

[28]梅兰芳：《我的电影生活》，中国电影出版社，1984年，第8页。

[29]《胡蝶辟谣》，载《申报》1931年11月22日，原文未标点。

[30]《明星影片公司张石川等启事》，载《申报》1931年11月22日，原文未标点。

[31][32]何秀君：《张石川和明星公司》。

[33][34]《电影检查委员会公报》第1卷第7期，1932年10月1日出版，原文未标点。

[35][36]苏凤：《〈啼笑因缘〉总评》，载《晨报》1932年12月24日。

[37]《申报》1933年3月2日“本埠增刊·电影专刊”。

[38]何秀君：《张石川与明星公司》。

[39][40]《申报》1933年3月5日“本埠增刊·电影专刊”。

[41][42]·《影戏年鉴》1935年，第169页、第246页。[43]铭三：《中国电影的检查》，载《明星月报》第1卷第1

期，1933年5月1日出版。

[44]吴泰昌记述：《阿英忆左联》，载《斩文学史料\1980年，第：期。

[45]“夏衍”为沈端先的笔名，此时尚未起用，为行文方便，以下凡述及沈端先即称夏衍。

[46]夏衍：《们寻旧梦录》，三联书店，1985年，第227页。

[47]“艺华”全称为“艺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严春堂出资于1932年9月草创，翌年9月正式成立，为30年代中期上海影坛五大公司之一。

[48]“田汉”这个笔名是在1937年才开始使用的，由他编剧的《三个摩登女性》公映时，用的是卜万苍编导的名义。

[49][50]田汉：《影事追怀录》，中国电影出版社，1983年，第2页、第15页。

[51]程步高：《影坛忆旧》，第5页。

[52][53]转引自《中国左翼电影运动》，中国电影出版社，1993年，第416页、第418页。

[54]苏凤：《新的良好的收获》，载《晨报》1933年3月石日。

[55]《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最近行动纲领》于1932年9月获得通过，在总共6条纲领中，有3条是专门针对电影而提出的。

[56]张石川：《传声筒里》，载《明星月报》第1卷第1期，1935年5月1日出版。

[57]《电影文化协会积极进行》，载《晨报》1933年3月26日@

[58]张石川：《传声筒里》。

[59]二丁谦平、蔡叔声：《关于佣旨粉市场）之结尾原编剧人有所声明》，载《晨报》1933年5月15日。丁谦平、蔡叔声均为夏衍的笔名。

[60]二[61]鲤庭：《研旨汾市场）的三点缺憾》，载《晨报》1933年5月15日。

[62]郑正秋：《如何走上前进之路》，载《明星月报》第1卷第1期，1933年5月]日出版。

[63]孙敏：《过去·现在·将来》，载《明星月报》第1卷第2期，1933年6月1日出版。

[64]《胡蝶孙敏老角色新搭档》，载《明星月报》第1卷第1期，1933年5月1日出版。

[65]胡蝶：《苏州之行》，载《明星月报》第1卷第3期，1933年7月1日出版。

[66]梅嘉：《从（丰年）引起的感想》，载《明星月报》第2卷第二期，1933年11月二日出版。

[67]李萍倩：《摄制（丰年）的动机及开始》，载《明星月报》第2卷第2期，1933年12月：日出版。

[68][71]黎痕：《影迷的自白看蝶记》，载《明星月报》第1卷第5期，1933年9月1日出版。

[69]二凤吾（即阿英），《论中国电影文化运动》，载《明星月报》第：卷第1期，1933年5月：日出版。

[70]席耐芳（即郑伯奇）：《电影罪言》，载《明星月报》第1卷第1期，1933年5月1日出版。

[72][75]《胡蝶女士对杭州记者发表“转变作风”的意见》，载《明星

月报》第2卷第1期，1933年11月1日出版。

[73]张常人：《电影演员的修养问题》，载《明星月报》第1卷第2期，1933年6月1日出版。

[74]二《满城风雨看胡蝶》，载《明星月报》第2卷第2期，1933年12月1日出版。

[L76]中国教育电影协会由罗家伦、徐悲鸿、王平陵、陈立夫、吴稚晖等发起，于1932年7月8日成立。协会下设“电影剧本研究”、“国产影片评选”和“中国电影年鉴编纂”三个专门委员会。

[77]二《龚稼农从影回忆录》（二），第303页。

[78]《大晚报》1934年10月10日。

[79]《大美晚报》1933年11月11日，转引自鲁迅《〈准风月谈〉后记》。

[80]《大晚报》1934年10月11日仍

[81]二苏凤：《投入镊色的海里——无聊的自传》，载《明星月报》第1卷第之期，1933年6月1日出版。

[82]郑正秋：《（姊妹花）外《再生花》广》，载《明星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35年9月1日出版。原文系手迹影印，无标点。

[83]洪字：《《再生花》影场速写》，载《明星月报》第2卷第5期，1934年12月：日出版。

[84]微于：《重摄后的《空谷兰冲》，载《明星月报》第2卷第6期，1935年1月1日出版。

[86]二电文载《明星月报》第2卷第6期，1935年1月1日出版。

[87][89][90][91][92]《周剑云胡蝶在苏俄》，载《明星半月刊》第：卷第4期，1935年6月1日出版。

[88]中国电影应始于1905年，胡蝶在此年说的1922年系指中国摄制长故事片的开始。

[93][94]周剑云：《怀正秋兄》。载《明星半月刊》第6卷第2期，1936年8月1日出版。

[95][96]电：《胡蝶在柏林行动舆论之一斑》，载《影戏年鉴》，1935年，第11页。

[97]露露：《巴黎华侨欢迎胡蝶花絮》，载《影戏年鉴》，1935年，第301页。

[98]《周剑云胡蝶在巴黎》，载《明星半月刊》第：卷第6期，1935年7月1日出版。

[99]《胡蝶周剑云罗马游追记》，载《影戏年鉴》1935年，第8页。

[100]《明星半月刊》第2卷第1期，1935年7月16日出版。

[101]《香港欢迎周胡杂记》，载《明星半月刊》第2卷第1期，1935年7月16日出版。

[102][103][104]三石：《胡蝶周剑云过港志趣》，载《影戏年鉴》，1935年，第9页。

[105]《迎胡花絮》，载《影戏年鉴》，1935年，第6页。

[106]《周剑云胡蝶归沪》，载《申报》1935年7月9日。

[107]《明星欢迎大会上周剑云先生谈欧游感想》，载《明星半月刊》第2卷第1期，1935年7月16日出版。

[108]《周剑云胡蝶归沪》。

- [109]《申报》1935年7月14日。
- [110]舒平：《关心电影事业的戈公振》，载《大众电影》1991年第10期。
- [111]《郑丧一瞥：女明星特写》，载《影戏年鉴》，1935年，第3页。
- [112]《郑正秋先生追悼大会》，载《明星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35年9月1日出版。
- [113]《郑正秋追悼会别记》，载《影戏年鉴》，1935年，第4页。
- [114][115][116]《〈夜来香〉作者的话》，载《明星半月刊》第2卷第5期，1935年9月16日出版。
- [117]《胡蝶未婚夫潘有声财运亨通》，载《影戏年鉴》，1935年，第42页。
- [118]《胡蝶周剑云过港志趣》。
- [119][120]《电影文选》，载《影戏年鉴》，1935年，第245页。
- [121]《明星日志》，载《明星半月刊》第3卷第5期，1935年12月16日出版。
- [122]《申报》1935年11月24日。
- [123]鹤：《酖胡蝶女士》，载《明星半月刊》第3卷第5期，1935年12月16日出版。
- [124]青云：《明星新作巡礼·女权》，载《明星半月刊》第6卷第5、6合期，1936年10月1日出版。
- [125]电通电影制片公司于1934年春正式成立，由夏衍、田汉领导公司的电影创作，编导和演员基本上是左翼影人，在拍摄了《桃李劫》、《风云儿女》等4部影片后，迫于当局的压力和经济困难而于1935年9月停办。
- [126]《明星公司革新宣言》，载《明星半月刊》第6卷第1期，1936年7月16日出版。
- [127]见《明星公司重要演职员表》，载《明星半月刊》第6卷第1期，1936年7月16日出版。
- [128]罗根：《明星新作巡礼·永远的笑容》，载《明星半月刊》第7卷第1期，1936年10月16日出版。
- [129]吴村：《当我的影子徘徊于银雾之街时》，载《明星半月刊》第7卷第5期，1936年12月16日出版。
- [130][131]《胡蝶和杨惠敏的“无头公案”》，载《影坛趣闻录》，新华出版社，1989年，第90页。
- [132][133]沈醉：《我所知道的戴笠》，载《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二辑，中华书局，1961年。
- [134]彬彬：《戴笠其人其事》，载《艺海杂志》第17期，转引自《戴笠传记资料》（一），天一出版社（台北），1985年。
- [135]黄康永：《我所知道的戴笠》，载《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三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
- [136]沈醉：《我所知道的戴笠》。
- [137]赵玉昌：《胡蝶女士在海外思念祖国》，载《团结报》1984年5月5日。
- [138]刘慧琴：《记胡蝶》，载《胡蝶回忆录》。
- [139]六小龄童：《胡蝶女士家中作客记》，载《中国电影报》1989年2

月 25 日。

[140]刘慧琴：《悼挚友胡蝶》，载《大众电影》1989 年第 7 期。

## 后记

胡蝶——对于许多人来说，是一个并不陌生的名字，然而，40年代以后出生的人知道胡蝶，大多不是因为她主演的影片，而是她在拍片生涯以外的不寻常的经历，她对中国电影的诸多贡献反而被忽视了，这在胡蝶不能不说是件莫大的憾事。

因个人的兴趣，我自80年代中期以来，撰写了一些关于民国电影的书和文章，得以较多地涉猎了民国电影方面的资料和著述。我发现至80年代末，与胡蝶同时代及比她稍晚的著名女影星已有多人有传记出版，有些人还不止一部；而作为一代“影后”的胡蝶却没人人为她作传。其实，最近10多年来，关于胡蝶的书和文章并不少，但大多恰恰是撇开胡蝶的拍片生涯不谈，而津津乐道于她的较闻趣事，这似乎有失偏颇。于是我产生了要为胡蝶写本记载其从影历程的传记的想法，并注意搜集有关胡蝶的资料。但时过境迁，一个20、30年代的红影星的从影历程今天到底还会有多少人感兴趣，更确切他说，到底还会有哪家出版社感兴趣，我心中无数，因而迟迟没有动笔。要感谢兰州大学出版社给了我这样一个机会，能让我了却这一心愿。

胡蝶的一生丰富多彩，如何以20余万字的篇幅加以描述，使我颇费踌躇，最终才确定了以胡蝶的从影历程为主线，以她的爱情家庭生活及个人遭遇为副线的叙述线索。胡蝶从影的历史长达40余年，特别是风云变幻的20年代中期至40年代中国电影史上的重大事件她都曾亲身经历，并在其中起过很大的作用。因此，作者尽可能地在叙述胡蝶拍片生涯的同时，展现出这一时期中国电影发展的背景及其与胡蝶的关系。客观地讲，没有哪位演员对此期中国电影的影响能超过胡蝶的。而胡蝶在个人情感方面，曾饱尝过爱情婚姻生活的酸甜苦辣；在历史的紧要关头，也曾经历过重重劫难，作为一部传记，这些当然也是叙述的重点。总之，作者希望通过本书能全面地展现传主多姿多彩的一生。

我以为，一部红影星的传记是极容易被写成一部小说或一部传奇的，而一旦被写成小说或传奇就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传记了，因此，作者在写作本书时，时刻提醒自己不要走到小说或传奇的路子上去。作者曾查阅了能够找得到的20、30、40年代的报刊书籍以及50年代以来大陆和港台地区出版的各种电影史的专著、论文、回忆录等资料，将散见于各个时期各种书刊上的关于胡蝶的资料收集到一起，予以比较、鉴别和运用，对于同一事件不同资料中的不同说法，作者当然要作出自己的判断，作者可以负责他说，本书中关于胡蝶生平事迹的叙述，皆有尽可能准确的资料为依据，书中所有的对话，无一为作者面壁虚构。至于胡蝶对某些事情的态度和某个时刻的心情的表述，有些是直接引用有关资料，有些则是作者根据资料所作的合理的推论和分析，两者间的区别，读者自会一目了然。这样的写法，可能有失于呆板，但却能更接近历史的真实。

需要说明的是，相比较而言，本书对胡蝶前半生，特别是20~40年代的历史的记述比较详细，并纠正了包括《胡蝶回忆录》在内的一些书刊记载的错误。当然，这也是胡蝶一生中最为重要的时期，而胡蝶自退出影坛后，极力过一种普通人的平静的生活，不愿再成为报刊媒体注意的目标，因而资料比较匮乏，本书关于她后半生的记述就不免粗疏，这也是个作者感到十分遗憾的事。

与胡蝶对中国电影所产生的影响相比，电影史学界对她的研究可谓太少了。我对电影史仅是业余爱好，说不上有多少专门的研究，我所能找到的可资参考的资料毕竟有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书中一定有许多不尽如人意和错漏之处，衷心地希望得到专家的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南京大学陈远焕、叶继元、许进、刘松健、赵枫、容国强诸位好友的鼎力相助，在此谨致诚挚的谢忱。

作者

1995年8月于南京大学

电影皇后

胡蝶

朱剑著

于泽俊策划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陇 216 号 电话 18617156 邮编：730000

---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

七二二七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75

---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45 千字 印数：1—15000 册

---

ISBN7-311-00958-8/K·109 定价：13.50 元

电影皇后一

胡蝶

朱剑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